



北方工业大学

NOR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研究生培养方案

Postgraduate Training Program

文法学院

研究生院

2019年8月

目 录

一、培养方案	3
1. 〔学科代码：0301〕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法学一级学科	5
2. 〔学科代码：0502〕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外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	15
3. 〔专业学位代码：035102〕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法律（法学）	23
4. 〔专业学位代码：035101〕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法律（非法学）	32
5. 〔专业学位代码：035102〕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法律（法学）	41
6. 〔专业学位代码：035101〕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法律（非法学）	50
二、教学大纲	59
1. M64000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61
2. M64000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64
3. M650015 研究生英语	67
4. M650013 研究生英语口语	71
5. M654005 文献检索与学位论文写作	74
6. M942012 法理学专题	78
7. M631015 法律社会学	82
8. M631014 法律方法论	86
9. M942016 行政法学专题	90
10. M942017 宪法学专题	94

11. M632004	比较行政法	97
12. M631007	中国刑法学专题研究	101
13. M632006	外国刑法学专题研究	105
14. M631008	刑事诉讼法学专题研究	112
15. M631009	民法基础理论	120
16. M631010	商法基础理论	126
17. M633011	民事诉讼法专题研究	133
18. M631011	经济法基础理论	138
19. M633013	竞争法学专题研究	143
20. M632010	公司法专题研究	147
21. M631012	国际法基础理论	151
22. M632011	国际经济法专题研究	166
23. M942914	法理学前沿	170
24. M942915	法治现代化研究	174
25. M632001	西方法律思想史	179
26. M631003	立法学	182
27. M942018	行政法学科前沿动态	187
28. M633004	中国宪法实践	191
29. M633003	政府法治实践	194
30. M942019	刑事法学前沿	199
31. M632005	经济犯罪专题研究	202
32. M633021	知识产权犯罪专题	205
33. M633008	犯罪学专题	211
34. M522004	民商法学前沿	215
35. M633009	知识产权法专题研究	219
36. M632007	民法学专题研究	223
37. M632008	商法学专题研究	230

38. M942020	经济法学前沿	234
39. M942021	法经济学.....	237
40. M633012	税法专题研究	242
41. M632009	金融法专题研究	245
42. M942916	国际法学前沿	250
43. M633019	国际贸易法专题研究	254
44. M633017	涉外投资法专题研究	260
45. M633016	国际商事仲裁法专题研究	267
46. M941002	法律英语.....	273
47. M632012	国际私法专题研究	278
48. M744105	职业规划与创业教育	282
49. M650007	第二外语：德语	292
50. M650008	第二外语：日语	295
51. M650009	第二外语：英语	298
52. M651016	语言学通论（英）	301
53. M651017	语言学通论（日）	304
54. M651003	英美文学史	307
55. M651004	日本文学史	310
56. M651014	当代翻译理论（英）	313
57. M651015	当代翻译理论（日）	316
58. M651005	科研方法与论文写作（英）	319
59. M651010	科研方法与论文写作（日）	322
60. M652017	西方文论.....	324
61. M652011	二语习得与外语教学	327
62. M652012	高级阅读与写作（英）	330
63. M652013	高级阅读与写作（日）	333

64. M652015	汉英语言对比	336
65. M652016	汉日语言对比	339
66. M653034	日语语法学	341
67. M653039	文体学	345
68. M653003	语用学	348
69. M653035	社会语言学（英）	351
70. M653036	社会语言学（日）	354
71. M653037	认知语言学（英）	357
72. M653038	认知语言学（日）	364
73. M653041	学术前沿（英）	367
74. M653040	学术前沿（日）	369
75. M653015	英汉互译实务研究	372
76. M653018	日语语言专题研究	375
77. M653019	日语教育专题研究	378
78. M652014	日本思想与文化	381
79. M651018	跨文化交际（日）	384
80. M651019	跨文化交际（英）	387
81. M942013	中国法制史专题	390
82. M942015	刑法学专题	393
83. M942010	刑事诉讼法专题	396
84. M944009	公司法前沿	404
85. M943107	政府法务实训	411
86. M943108	司法法务实训	419
87. M943109	商事法务实训	427
88. M940014	法律职业伦理	438
89. M940012	法律文书	442

90. M940006	模拟法庭·····	447
91. M940007	法律谈判·····	452
92. M942011	宪法学专题·····	456
93. M940008	实务实习·····	459
94. M941003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 ·····	461
95. M942009	民事诉讼法专题 ·····	466
96. M941004	法律英语·····	471
97. M942022	商法学专题 ·····	474
98. M942014	民法学专题 ·····	486
99. M942025	国际法专题 ·····	496
100.M942026	法理学专题 ·····	507
101.M942922	经济法专题 ·····	511
102.M942921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专题 ·····	515
103.M942919	民事诉讼法专题 ·····	526
104.M943104	政府法务实训 ·····	532
105.M943102	司法法务实训 ·····	539
106.M943106	商事法务实训 ·····	546
107.M942920	刑事诉讼法专题 ·····	556
108.M944901	知识产权基本理论 ·····	574
109.M944010	知识产权法专题 ·····	578
110.M944905	知识产权诉讼实务 ·····	585
111.M944906	知识产权非诉讼实务 ·····	590
112.M943904	知识产权案例研习 ·····	594
113.M943905	知识产权模拟法庭训练 ·····	598
114.M943906	知识产权实务实习 ·····	604

一、培养方案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法学一级学科

LAW

(学科代码: 0301)

北方工业大学法学硕士一级学科是在1985年经国家教委批准的全国第一个理工科院校法学本科专业的基础上逐渐发展起来的。是该校“十一五”、“十二五”重点建设的七个学科之一,也是该校唯一的人文社科重点学科,现为校“十三五”优势建设学科之一。1989年在全国理工科院校中率先获得经济法学硕士授予权,该硕士点现为北京市重点学科。之后又连续获得法学理论、民商法学硕士授予权。2007年在北京市属高校中率先获得法律硕士(J.M)授予权,2010年获得法学硕士一级学科授予权。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北方工业大学法学一级学科逐渐形成了以法学理论、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刑法学、民商法学、经济法学、国际法学为主的学科群以及专业特色。为了更好地适应我国法学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需要,提高法学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依据培养法学硕士研究生的科学规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教育部颁发的《关于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教研办〔1998〕1号)、《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号)、《关于转发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通知》(学位〔2009〕23号)以及北方工业大学关于研究生工作管理之规定,结合我校法律系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北方工业大学法学硕士(代码: 0301)旨在培养具有较强科研能力、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和国际视野,掌握坚实法学基础理论和系统专业知识,

能够独立从事法学研究、法学教学、法律实务工作，品学兼优的高素质应用型法律人才。具体要求是：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具有较高的社会主义法制观念和良好品德，遵纪守法，诚实正直，乐于奉献，团结协作，敢于维护法律的权威和尊严，努力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服务；

2.较好地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以及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方法，具有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学风；

3.系统掌握法学基本理论，熟悉法学各学科的专业知识，并对相关的外学科知识有所了解，对本专业研究方向的特定领域的前沿和国内外研究动态有较深的了解和研究，在学期间，应通过国家司法资格考试或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

4.具有合理的知识结构、严谨的治学态度、较强的事业心、较好的学术修养，具有实事求是、坚持真理、理论联系实际和严格遵守学术道德规范的优良学风，具有较强的发现、分析、解决法律和法学问题的能力和科研写作能力，具有独立开展学术活动和学术研究的能力；能够掌握和运用正确的科学研究方法。

5.比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国语，能够阅读和翻译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备较好的听、说、写能力。能熟练使用计算机，掌握并熟练使用网络及常用软件进行文字处理、文献检索等。

6.坚持体育锻炼，具有良好的身体和健康的心理。

二、培养方向

本一级学科目前下设六个法学硕士二级学科点，专业特色及培养方向如下：

方向1：法学理论

学科带头人刘叶深。教学和研究团队成员：刘夕海、郭红副教授，章燕博士、邵晖博士等。经过多年的教学科研积累，形成了法学基础理论、部门法基础理论和法治建设以及法制史专业特色方向。

方向2：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学科带头人刘泽军。教学和研究团队成员：王爱民、尹好鹏副教授，何裕副研究员等。经过多年的教学和科研积累，形成了政府法治、教育行政法和宪政研究等专业特色方向。

方向3：刑法学

学科带头人韩红兴。教学研究团队成员：刘志洪、王海桥副教授以及尚华博士、李坤博士等。经过多年的教学和科研积累，形成了经济刑法基础理论、知识产权犯罪、金融犯罪、计算机信息犯罪等专业特色方向。

方向4：民商法学

学科带头人王素娟。教学研究团队成员：王瑞、相庆梅、王立峰、王德岩、王文革副教授以及胡平、潘天怡、邵恒博士等。经过多年的教学和科研积累，形成了民商法基础理论、比较商法、网络、文化创意知识产权保护等专业特色方向。

方向5：经济法学（北京市重点学科）

学科带头人王斐民。教学科研团队成员：王斐民教授、荣国权、李丹宁、陈兴华副教授和何然博士等。经过多年的教学和科研积累，形成了经济法基础理论、企业与公司法、金融法、会计与审计法、能源法等专业特色方向。

方向6：国际法学

学科带头人田晓云。教学科研团队成员：陈兰兰副研究员、乔慧娟副教授、吴莉婧博士等。经过多年的教学和科研积累，形成了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和国际仲裁等专业特色方向。

此外，诉讼法学、中国法制史、环境与资源法保护法等二级学科正在建设中。

三、学习年限

根据《北方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2016年版）：法学硕士研究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为三年。硕士研究生最长修业年限(含休学)为五

年。其中课程学习一年，包括学位课与专业选修课程学习；实践环节（专业能力实践和通用能力实践）在第一和第二学年进行；毕业论文写作二年，其中第三学期毕业论文开题，第四学期、第五学期进行毕业论文写作，第六学期毕业论文答辩。提前完成本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任务 and 学分要求，达到学校规定的提前毕业标准，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校批准，可以提前毕业。

四、培养方式

- 1.法学硕士研究生培养采取全日制培养方式。
- 2.对法学硕士研究生的培养,采取课程学习和论文工作(科学研究)相结合的方式,可交叉进行。
- 3.在指导方式上,采取导师负责和学科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
- 4.导师应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和因材施教的原则,在硕士生入学后,从硕士生的具体情况出发,制订出每个硕士生的培养计划。
- 5.在整个培养过程中贯彻理论联系实际方针,突出对硕士研究生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创业精神的培养,增进硕士研究生的人文素养和科学素质。
- 6.坚持政治思想与业务能力并重的原则,既教书,又育人;重视和促进硕士研究生个性的健康发展,更多地采用启发式、研讨式、参与式等教学方式,调动硕士研究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教学效果;将课堂讲授、课堂讨论、个别指导和硕士研究生自学四者结合起来,强调自学;将课程学习、社会实践与科研训练结合起来,重视对硕士研究生思维能力、科研写作能力和实践能力的培养提高;导师和学院要加强对硕士研究生学习情况的了解和督促检查,在重视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的同时,还应注意塑造其健全的人格。在遵守本培养方案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具体的培养方式与方法可以灵活多样。

五、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法学硕士研究生修读课程实行学分制,在校学习期间至少应修满33

学分。其中包括学位课程15学分,专业选修课程12个学分,必修环节6学分,包括职业规划与创业教育1学分,实践环节5学分。实践环节包括专业能力实践和通用能力实践。专业能力实践的内容涵盖与本专业相关或交叉学科的学术交流、各类学科创新竞赛以及创新创业活动等;通用能力实践考核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担任学校学生工作、与专业学习相关的公益活动及志愿服务等情况。实践环节学分的取得根据《北方工业大学研究生实践环节管理规定》进行认定。

非法学本科毕业的硕士研究生,必须至少补修法学本科专业核心课程2门以上,具体补修课程由研究生本人在征求导师意见后决定,并报研究生院备案。补修课程应在第一、二、三学期内完成。补修的方式一般为与本科生随堂听课后一起参加考核,有特殊情况者,经导师批准亦可自学后参加本科生的考核,可计算学分,记入成绩档案,但不能顶替本学科专业的学位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的学分。

课程设置如下表所示: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表(法学)

类别	课程名称 (英文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 学期	拟主讲 教师	备注
学位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Studies of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36	2	1	课程组	共 7 学分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Marxism and Methodology of Social Science	18	1	2	课程组	
	研究生英语 Postgraduate English	32	2	1	英语 教研组	
	研究生英语口语 Oral English for Postgraduate	32	2	2	英语 教研组	
	文献检索与学位论文写作 Literature retrieval and Dissertation Writing	32	2	2	法学 学科 导师组	不少于 8 学分
	法理学专题 Seminar on Jurisprudence	32	2	1	郭 红 邵 晖	
	法律社会学 Sociology of Law	32	2	1	刘叶深	

类别	课程名称 (英文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 学期	拟主讲 教师	备注
	法律方法论 Legal Methodology	32	2	2	刘夕海 邵 晖	
	行政法学专题 Seminar on Administrative Law	48	3	1	刘泽军	
	宪法学专题 Seminar on Constitutional Law	48	3	1	尹好鹏	
	比较行政法 Comparative Administrative Law	32	2	1	王爱民	
	中国刑法学专题研究 Seminar on Chinese Criminal Law	32	2	1	吴郊光 刘志洪	
	外国刑法学专题研究 Seminar on Foreign Criminal Law	32	2	1	王海桥 李 坤	
	刑事诉讼法学专题研究 Seminar on Criminal Procedure Law	32	2	1	韩红兴 尚 华	
	民法基础理论 Basic Theory of Civil Law	32	2	1	王素娟	
	商法基础理论 Basic Theory of Commercial Law	32	2	1	王 瑞	
	民事诉讼法专题研究 Seminar on civil procedure	32	2	1	相庆梅	
	经济法基础理论 Basic Theory of Economic Law	32	2	1	王斐民	
	竞争法学专题研究 Seminar on Competition Law	32	2	1	荣国权	
	公司法专题研究 Semina on Corporate Law	32	2	2	董慧凝 李丹宁	
	国际法基础理论 Basic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Law	32	2	1	乔慧娟	
	国际私法专题研究 Seminar 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32	2	1	田晓云	
	国际经济法专题研究 Seminar o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32	2	1	陈兰兰	
专业 选 修 课	法理学前沿 Frontiers of Jurisprudence	32	2	2	法理学 导师组	不少于 12 学分
	法治现代化研究 Seminar on Modernization of Law	32	2	2	刘夕海	
	西方法律思想史 History of Western Legal thoughts	32	2	2	章 燕 朱苏人	
	立法学 Science of Legislation	32	2	2	王爱民	

类别	课程名称 (英文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 学期	拟主讲 教师	备注
	行政法学科前沿动态 Frontiers of Administrative Law	32	2	2	行政法 导师组	
	中国宪法实践 The Constitutional Practice of China	32	2	2	尹好鹏	
	政府法治实践 The Legal Practice of Chinese Government	32	2	2	刘泽军	
	刑事法学前沿 Frontiers of Criminal Law	32	2	2	刑法学 导师组	
	经济犯罪专题研究 Seminar on Economic Crime	32	2	1	刘志洪 王海桥	
	知识产权犯罪专题研究 Seminar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Crime	32	2	2	王海桥 刘志洪	
	犯罪学专题 Special on Criminology	32	2	2	吴郊光 李 坤	
	民商法学前沿 Frontiers of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	32	2	1	民商法 导师组	
	知识产权法专题研究 Seminar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32	2	2	王素娟 尚志红 潘天怡	
	民法学专题研究 Seminar on Civil Law	32	2	2	胡 平	
	商法学专题研究 Seminar on Commercial Law	32	2	2	董慧凝	
	经济法学前沿 Frontiers of Economic Law	32	2	1	经济法 导师组	
	法经济学 Economy of Law	32	2	1	何 然 荣国权	
	税法专题研究 Seminar on Taxation Law	32	2	2	荣国权 董慧凝	
	金融法专题研究 Seminar on Financial Law	32	2	1	王斐民	
	国际法学前沿 Frontiers of International Law	32	2	1	国际法 导师组	
	国际贸易法专题研究 Seminar on International Law	32	2	2	田晓云 吴莉婧	
	涉外投资法专题研究 Seminar on Foreign Investment Law	32	2	2	吴莉婧 田晓云 陈兰兰 乔慧娟	

类别	课程名称 (英文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 学期	拟主讲 教师	备注
	国际商事仲裁专题研究 Seminar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Law	32	2	2	乔慧娟	
	法律英语 Legal English	32	2	2	王爱民 何 然	
	跨学科课程 Interdisciplinary Curriculum	32	2	2	相关学 科教师	
必修 环节	职业规划与创业教育 Career Planning and Employment Education	16	1	2	招就处	6 学分
	实践环节 (专业能力实践和通用能力实践) Practice		5	1—4		
学位 论文	开题			3	责任 教授	
	中期检查			5		
	预答辩			6		
	答辩			6		

六、学位论文工作

(一) 学位论文选题

法学硕士学位论文选题要跟踪本研究领域学术前沿,研究课题应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应用价值,要有明确的预期目标。研究课题能体现学生综合运用理论、方法研究问题的能力。

论文选题时间不迟于第三学期第五教学周。

(二) 学位论文开题

学位论文开题答辩包括完成一份文献综述报告,并撰写1份开题报告。

文献综述报告的要求:学生应查阅有关本研究方向和领域发展状况的国内外学术论文和技术报告,阅读数量不少于40篇(国外至少8篇),字数一般为0.5—1.0万字。开题报告应包括研究内容和目标、研究方法、关键问题、技术路线、研究计划和时间安排、以及预期成果等。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要进行开题答辩,由一级学科和专业(领域)责任教授组织。开题答辩未通过者可在三个月内补答一次;再次答辩未通

过者延期半年。

开题答辩于第三学期第十教学周前完成。

（三）学位论文中期检查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包括书面形式的论文进展报告、公开的论文中期答辩会。一级学科和专业（领域）责任教授组织进行检查工作。中期答辩未通过者可在三个月内重新答辩一次；再次答辩未通过者延期半年。

中期答辩在第五学期第五教学周前完成。

（四）学位论文撰写要求

学位论文应在学术上或国民经济建设中，有一定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应表明研究生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的见解和内容，并反映研究生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和独立担负专门业务工作的能力。

学位论文应按照学校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要求中提出的有关事项和格式撰写，字数一般不少于30000字，并附参考文献。论文应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要通过论文的撰写，真实的反映出研究生本人的学术水平和新见解及科研能力。论文要求概念清晰、立论正确、结构严谨、逻辑性强、数据真实可靠、论理透彻、文字简练通畅。

（五）学术论文发表要求

研究生除要完成学位论文以外，还应以第一作者身份（如导师是第一作者，研究生可以是第二作者）正式发表（含录用）一篇与课题相关的学术论文。

（六）学位论文预答辩规定

一级学科和专业（领域）责任教授在第六学期第八周前组织本学科和专业（领域）研究生进行预答辩，对论文质量进行预审。对学位论文中不合理的地方提出修改意见；对论文质量较差的学生提出警告，责令其在毕业答辩前认真修改；对论文研究内容存在严重错误达不到毕业要求的学生，应延期答辩；延期答辩时间由预答辩专家小组决定，并出具延期答辩

书面决议。

（七）学位论文评阅及答辩

通过学位论文预答辩和论文评阅的研究生，按《北方工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申请论文答辩，答辩应组织公开的论文答辩会。具体要求如下：

1.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责任教授提出的人选确定，人数为五位专家，其中至少有一位校外专家。答辩委员会设主席一人，由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回避，不参加所指导研究生的答辩会。论文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人，由本学科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职称以上的专业人员担任。

2.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至少在答辩二周前将硕士学位论文送交答辩委员会成员审阅。答辩会由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并按答辩流程进行，根据学位论文水平和答辩情况做出是否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决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为通过，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报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

3.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硕士研究生可在一年内重新答辩一次。第二次答辩未通过者取消学位申请资格。

七、学位授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北方工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进行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答辩通过者，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方可授予硕士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外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

Foreign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

(学科代码: 0502)

外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涵盖英语语言文学、日语语言文学、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3个二级学科。近五年,本学科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包括SSCI、EI、CSSCI、北大核心等检索论文在内的学术论文200余篇,出版教材、学术专著及辅助教材100余部,承担国家社科基金课题6项、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课题10项、省级及其他课题20余项。在中外语言对比、语言认知、文学翻译3个方向在国内享有较高的学术声誉。

一、培养目标

培养人才目标为:具有本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业知识、较高的文化素养;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扎实的语言基本功,娴熟的外语口语表达能力和较强的外语应用能力。毕业后在科研、教育、外事、文化、旅游、新闻出版等企事业部门成为从事教学、研究、翻译等工作的高级专门人才。具体要求:

1.思想道德: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努力学习并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优良,身心健康;具备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努力奋斗的献身精神。

2.专业知识: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理论和较为广博的专业知识,形成系统的知识结构,丰富的学术思想。

3.科研能力:通过课程学习、文献阅读、学术交流、料资收集和论文撰写等环节,培养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创新意识,同时培养科学的研究方法。

4.第一外语能力：具有扎实的语言基本功，较强的外语听、说、读、写、译等应用能力，能够熟练地用外语进行学术交流和论文写作。

5.第二外语：掌握一门第二外语，能够进行日常的交流并能够借助词典阅读本专业文献，以提高外语研究生语言敏感意识和进一步扩大获取原始资料的途径。

6.学术素养：具有刻苦钻研的精神、严谨的科研态度、高尚的学术道德、良好的团队合作意识。

二、培养方向

方向1：英语语言文学

本学科包括英美文学、英语语言学2个学科方向。英美文学方向主要研究当代西方文艺理论、重要作家及作品、二十世纪英美小说批评和英美儿童文学。英语语言学方向以英语语言本体作为研究对象，重点是英语语言学的理论研究，主要包括英语语法学、句法学。

导师团队：沈志莉 秦小雅 周利娟 张翼鸿 谭旭东
董树宝

方向2：日语语言文学

本学科研究方向包括日语语言学、日本文学2个学科方向。日语语言学方向主要研究日语词汇学、日语句法学。日本文学方向主要研究日本近现代文学、儿童文学。

导师团队：聂中华 孙海英 张爱 王立峰 葛婧

方向3：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本学科涵盖英语、日语两个语种的应用语言学和翻译学2个研究领域。英语应用语言学方包括应用语言学理论、跨文化交际、二语习得、语用学、认知语言学、英语教学法、社会语言学6个研究方向。翻译学领域包括典籍英译的理论与实践研究、文学翻译、法律翻译3个研究方向。日语应用语言学方向包括中日语言对比研究、社会语言学、跨文化言语行为研究和口笔译研究4个研究方向。

导师团队：郭 涛 袁凤识 高 越 李 翔 战凤梅
聂中华 梁长岁

三、学习年限与学期安排

本学科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学习年限一般为三年，其中课程学习、学术实践、教学实践、论文撰写以平行或顺序方式进行：课程学习分布在前3个学期内，实践环节贯穿三个学年，论文撰写始于第三学期末。

四、培养方式

1.全日制培养方式，导师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和因材施教原则，在研究生入学后，从研究生的具体情况出发，制订出每个研究生的培养计划。

2.对研究生的培养，采取课程学习、文献阅读、学术研讨、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会议、论文撰写、教学实践等方式进行。

3.在整个培养过程中应贯彻理论联系实际方针，在打好坚实基础理论的同时培养研究生掌握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并具有一定的实践知识和能力。

4.在指导方式上，采取导师负责和学科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

5.研究生的学习以导师指导下的自学为主，强调在学习中研究，在研究中学习，努力培养独立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6.加强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道德品质、文化素质的教育，要求研究生认真参加政治理论课和文化素质课的学习，积极参加公益劳动。

五、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研究生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本学科的最低课程学分为33学分，其中公共学位课为7学分，专业学位课为8学分，专业选修课为12学分，必修环节6学分。

跨学科或同等学力考入本学科的学生，必须补修英语或日语专业本科核心课程2门以上，具体补修课程由研究生本人在征求导师意见后决定，然后报研究生处备案。补修课程应在前三个学期内完成。补修方式一般为

与本科生随堂听课后一同考试，成绩合格的可计入学分，但不能替代本科硕士生的学位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的学分。课程设置如下表所示：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表（外国语言文学）

类别	课程名称 (英文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 学期	拟主讲 教师	备注
学位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Studies of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36	2	1	课程组	7 学分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Marxism and Methodology of Social Science	18	1	2	课程组	
	第二外语 Second Foreign Language	128	4	1—2	梁丹丹	
					王立峰	
					张文昱	
					李 翔	
	语言学通论（英） Introduction to Linguistics	32	2	1	周利娟	8 学分
	语言学通论（日） Introduction to Linguistics	32	2	1	聂中华	
	英美文学史 History of British and American Literature	32	2	2	张翼鸿	
	日本文学史 History of Japanese Literature	32	2	2	莫琼莎	
	当代翻译理论（英） Contemporary Translation Theories	32	2	2	李 翔	
	当代翻译理论（日） Contemporary Translation Theories	32	2	2	梁长岁	
	科研方法与论文写作（英） Research Methods and Thesis Writing	32	2	1	战凤梅	
	科研方法与论文写作（日） Research Methods and Thesis Writing	32	2	3	聂中华	
专业选修课	西方文论 Western Literary Theory	32	2	3	董树宝	12 学分
	二语习得与外语教学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and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32	2	3	高 越	

类别	课程名称 (英文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 学期	拟主讲 教师	备注
专业选修课	高级阅读与写作(英) Advanced English Reading and Writing	32	2	1	外教	
	高级阅读与写作(日) Advanced Japanese Reading and Writing	32	2	1	外教	
	汉英语言对比(跨学科课程) Contrastive Study of Chinese and English Languages	32	2	2	周利娟	
	汉日语言对比(跨学科课程) Contrastive Study of Chinese and Japanese Languages	32	2	2	葛 婧	
	日语语法学 Japanese Syntax	32	2	2	孙海英	
	文体学 Stylistics	32	2	2	郭 涛	
	语用学 Pragmatics	32	2	2	袁凤识	
	社会语言学(英) SocioLinguistics	32	2	3	郭 涛	
	社会语言学(日) SocioLinguistics	32	2	3	高 靖	
	认知语言学(英) Cognitive Linguistics	32	2	1	袁凤识	
	认知语言学(日) Cognitive Linguistics	32	2	1	葛 婧	
	学术前沿(英) Contemporary Issues (English)	32	2	3	沈志莉	
	学术前沿(日) Contemporary Issues (Japanese)	32	2	3	孙海英	
	英汉互译实务研究 Practice of Translation between Chinese and English	32	2	3	秦小雅	
	日语语言专题研究 Monographic Study of Japanese Language	32	2	2	聂中华	
	日语教育专题研究 Monographic Study of Japanese Education	32	2	3	张 爱	
	日本思想与文化 Japanese Thought and Culture	32	2	3	王立峰	
	跨文化交际(日) 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 Studies (Japanese)	32	2	3	高 靖	

类别	课程名称 (英文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 学期	拟主讲 教师	备注
	跨文化交际 (英) 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 Studies (English)	32	2	3	杨仁英	
必修 环节	职业规划与创业教育 Career Planning and Employment Education	16	1	2	招就处	6 学分
	实践环节 Practice		5	1—4		
学位 论文	文献综述及开题报告 Literature Overview and the Opening Report			3		
	中期检查			5		
	预答辩			6		
	论文答辩			6		

六、学位论文工作

学位论文工作主要让研究生在科研方面受到较全面的基本训练，可以培养研究生从事科学研究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一）学位论文选题

学位论文选题要跟踪本研究领域学术前沿，研究课题应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应用价值，要有明确的目标，工作量要合理。研究课题要能体现学生综合运用理论、方法及技术研究语言、文学、文化、翻译的能力。

论文选题时间应不迟于第三学期第五教学周。

（二）学位论文开题

学位论文开题答辩包括完成一份文献综述报告，并撰写1份开题报告。

综述报告要求学生应查阅有关本研究方向和领域发展状况的国内外学术论文和技术报告，阅读数量不少于30篇（国外至少10篇），字数一般为0.5~1.0万字。开题报告应包括研究内容和目标、研究方法、关键问题、研究计划和时间安排、以及预期成果等。开题答辩未通过者可在三个月内补答一次；再次答辩未通过者延期半年。开题报告一次未通过者，可在半年内补做一次，补做仍未通过者可劝其退学。

开题答辩应于第三学期第十教学周前完成。

（三）学位论文中期检查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包括书面形式的论文进展报告、公开的论文中期答辩会。检查工作由一级学科和专业（领域）责任教授组织进行。中期答辩未通过者可在三个月内重新答辩一次；再次答辩未通过者延期半年。

中期答辩要求在第五学期第五教学周前完成。

（四）学位论文撰写要求

学位论文应在学术上或国民经济建设中，有一定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应表明研究生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的见解和内容，并反映研究生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和独立担负专门业务工作的能力。

学位论文应按照学校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要求中提出的有关事项和格式撰写，字数一般不少于20000字，并附参考文献。论文应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要通过论文的撰写，真实的反映出研究生本人的学术水平和新见解及科研能力。论文要求概念清晰、立论正确、结构严谨、逻辑性强、数据真实可靠、论理透彻、文字简练通畅。

（五）学术论文发表要求

研究生除要完成学位论文以外，还应以第一作者身份（如导师是第一作者，研究生可以是第二作者）正式发表（含录用）一篇与课题相关的学术论文。

（六）学位论文预答辩规定

在第六学期第八周前进行预答辩，对论文质量进行预审。对学位论文中不合理的地方提出修改意见；对论文质量较差的学生提出警告，责令其在毕业答辩前认真修改；对论文研究内容存在严重错误达不到毕业要求的学生，应延期答辩；延期答辩时间由预答辩专家小组决定，并出具延期答辩书面决议。

（七）学位论文评阅及答辩

通过学位论文预答辩和论文评阅的研究生，可按《北方工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申请论文答辩，答辩应组织公开的论文答辩会。具体要求如下：

1.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责任教授提出的人选确定，人数为三位或五位专家，其中至少有一位校外专家。答辩委员会设主席一人，由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回避，不参加所指导研究生的答辩会。论文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人，由本学科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职称以上的专业人员担任。

2.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至少在答辩二周前将硕士学位论文送交答辩委员会成员审阅。答辩会由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并按答辩流程进行，根据学位论文水平和答辩情况做出是否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决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为通过，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报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

3.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硕士研究生可在一年内重新答辩一次。第二次答辩未通过者取消学位申请资格。

七、毕业与学位授予

修完规定的最低学分，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可授予文学硕士学位并颁发学位及毕业证书。

本培养方案自2017级硕士研究生起执行。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法律硕士（法学）

Juris Master（legal）

（专业学位代码：035102）

从2007年开始，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我校成为北京市属市管院校中首家获得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权的高等学校。法律硕士学位点具备比较完备的复合型、实务型法律专门人才培养体系，可以招收全日制法律硕士（法学）、全日制法律硕士（非法学）以及非全日制法律硕士研究生。经过10年的建设与发展。已经形成了依托行政法研究团队，聚焦政府法治、部门行政法等领域的政府法务方向特色；依托刑法、诉讼法研究团队，聚焦经济刑法、诉讼实务等领域的司法法务方向特色；依托经济法、民商法、国际法研究团队，聚焦金融法、国际贸易投资法等领域的商事法务方向特色以及聚焦知识产权领域的知识产权法方向特色。

一、培养目标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是具有特定法律职业背景的专业学位，主要是培养适应立法、司法、行政执法、法律服务与法律监督以及经济管理、行政管理和社会管理工作的，具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德才兼备、高层次的复合型、实务型法律专门人才。

基本要求：

- 1.掌握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公民素质，深刻把握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法律职业伦理原则，恪守法律职业道德规范；
- 2.掌握法学基本原理，具备从事法律职业所要求的法律知识、法律术语、思维习惯、法律方法和职业技术；
- 3.能综合运用法律和有关经济、管理、外语、科技、计算机等方面的

专业知识，有独立从事法律实务工作的能力；

- 4.能熟练运用部门法专业知识，解决社会生活中相关法律问题；
- 5.能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能阅读专业外语资料；
- 6.身心健康。

二、培养方向

我校法律硕士学位点的政府法务、司法法务、商事法务三个研究方向分别由刘泽军教授、韩红兴教授、田晓云教授、王素娟教授、董慧凝教授、王斐民教授作为带头人，他们带领学术团队，指导法律硕士研究生，一直致力于政府法治、金融法制、国际投资、企业破产、知识产权、宗教政策、证据规则等领域的研究，在相关领域确立了我校法律硕士学位点服务社会的突出贡献点，具有了一定的社会影响力。

1.政务法务方向：

本方向依托行政法学研究团队，已在政府法治、部门行政法等领域形成了方向特色。方向带头人刘泽军教授。

2.司法法务方向：

本方向依托刑法学研究团队和诉讼法学研究团队，已在经济刑法、诉讼实务等领域形成了方向特色。方向带头人韩红兴教授。

3.商事法务方向：

本方向依托经济法学研究团队、民商法学研究团队和国际法学研究团队，已在金融法、知识产权、国际贸易投资法等领域形成了方向特色。方向带头人田晓云教授、王素娟教授、董慧凝教授、王斐民教授。

三、学习年限

全日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习年限为2—3年，其中课程学习（含专业实践）1年，论文工作（含专业实践）1—2年。

四、培养方式

- 1.全日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实行双导师制。以校内导

师指导为主,校外导师参与实践过程、课程与论文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吸收不同部门法领域的专家、学者和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员,共同承担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工作。

2.研究生入学四周内,参考研究生的学习兴趣,由学院专业导师组确定研究生的学习方向,并确定导师。导师确定后,原则上不再变动。研究生在校期间,导师要认真履行学校研究生部统一规定的各项职责。

3.对全日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要按照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教学方式兼顾课程教学与实践教学的结合,注重培养学生法律应用能力。

4.在教学内容的安排上,要实行一定学分的统一的必修课教育。同时,根据全日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习特点,确定以研究方向为主的部门法选修课程。强调教学内容的基础性、实务性和应用性,注意培养学生综合运用专业理论知识,解决实际法律问题的能力。

5.课堂教学采用要启发式、研讨式、案例教学、学员互讲、教师点评等多种教学方法。课程考核根据教学内容的特点,可采用试卷、课程论文等形式进行。

6.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建立实践教学基地,聘请实践部门高水平的专家兼任研究生导师,参与教学和培养指导工作,设立有校内导师负责、校外导师参加的指导小组,负责研究生的课程教学、社会实践和结题论文的撰写。

7.研究生在课程学习全部结束、考试合格后,进入毕业论文撰写阶段。毕业论文撰写的具体要求,按照学校及法律系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1.课程按法学一级学科为主设置。课程结构分为必修课、选修课、实践教学课程及学位论文写作。课程安排应有所侧重,体现高层次、宽基础、实务性的特点和培养目标的要求。

2.全日制法律硕士专业教育采用学分制。

全日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毕业并获得学位，总学分不低于64学分，其中：

必修课	33学分
选修课	不低于10学分
实践	不低于16学分

3.全日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规定的期间内未能取得最低学分标准，不能进入学位论文撰写阶段。

4.根据课程性质设置学分，通过考试、考查的方式获得及格以上成绩方能取得规定学分。

全日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

课程结构分为必修课、选修课、实践教学课程及学位论文写作。

1.必修课（33学分）

- （1）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2学分）
- （2）法律英语（3学分）
- （3）中国法制史专题（2学分）
- （4）法理学专题（3学分）
- （5）宪法专题（2学分）
- （6）民法专题（3学分）
- （7）刑法专题（3学分）
- （8）刑事诉讼法专题（2学分）
- （9）民事诉讼法专题（2学分）
- （10）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专题（3学分）
- （11）经济法专题（3学分）
- （12）国际法专题（3学分）
- （13）文献检索与学位论文写作（2学分）

2.选修课（10学分）

- （1）知识产权基本理论（2学分）
- （2）公司法前沿（2学分）

(3) 跨学科课程 (2学分)

(4) 三个方向的法务实训 (6学分)

3.实践教学环节 (16学分)

(1) 法律职业伦理 (3学分)

(2) 法律文书 (2学分)

(3) 模拟法庭 (4学分)

(4) 法律谈判实务实习 (6学分)

(5) 职业规划与创业教育 (1学分)

4.学位论文写作 (5学分)

含文献综述、开题报告、学位论文

全日制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表

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拟主讲教师	备注
必修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Theory	32	2	1	李 肖	33 学分
	法律英语 Legal English	48	3	2	王爱民 何 然	
	中国法制史专题 Seminar on Chinese Legal	32	2	1	朱苏人 章 燕	
	法理学专题 Seminar on Jurisprudence Law	48	3	1	邵 晖 刘夕海	
	宪法学专题 Seminar on Constitutional Law	32	2	1	尹好鹏	
	民法学专题 Seminar on Civil Law	48	3	1	王素娟 胡 平	
	刑法学专题 Seminar on Criminal Law	48	3	1	吴郊光 刘志洪	
	刑事诉讼法专题 Seminar on Criminal Procedure Law	32	2	1	韩红兴	
	民事诉讼法专题 Seminar on Civil Procedure Law	32	2	1	相庆梅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专题 Special Subject of Administrative Law	48	3	1	刘泽军 王爱民	
	经济法专题 Seminar on Economic Law	48	3	2	王斐民 陈兴华	

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拟主讲教师	备注
		国际法专题 International Law	48	3	2	田晓云 乔慧娟 陈兰兰 吴莉婧	
		文献检索与学位论文写作 Literature retrieval and Dissertation Writing	32	2	2	法学 学科 导师组	
选修课		公司法前沿 Research on Some Special topics of Company Law	32	2	2	李丹宁	10 学分
		知识产权基本理论 General Introdu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32	2	2	王素娟 潘天怡	
		跨学科课程 Interdisciplinary Curriculum	32	2	2	相关 学科	
		政府法务实训 Administrative Law Practice Skills Training Base on Political and Legal Affairs	96	6	2	刘侠 及校外 专家	
		司法法务实训 Legal Practice of the Judicial Justice	96	6	2	尚华 及校外 专家	
		商事法务实训 Commercial Law Practice Legal Practice Skills Training	96	6	2	王瑞 及校外 专家	
实践教学	实践课程必修环节	法律职业伦理 Legal Professional Ethics	48	3	2	刘叶深 邵 晖	16 学分
		法律文书 Legal Instrument	32	2	2	王斐民 孙继秋	
		模拟法庭 Mock TRIAL	32	2	2—3	相庆梅	
		法律谈判 Legal Negotiation	32	2	2	何 然	
		职业规划与创业教育 Career Planning and Employment Education	16	1	2	招就处	
	实践环节	实务实习	96	6	3	韩红兴	
学位论文		文献综述、开题报告、学位论文 Literature Review, Opening Report and Degree Thesis	80	5	3—4	刘泽军	5 学分

六、学位论文工作

学位论文工作是法律硕士研究生接受学术训练、全面提升自身专业素养的重要环节。法律硕士的学位论文可选择确定研究型论文、案例分析报告、调研报告等类型。具体要求如下。

（一）学位论文选题

法律硕士学位论文的选题强调以应用性选题为主。选题要有明确的目标，工作量要合理。研究课题要能体现学生综合运用理论、方法及法律综合实务能力。

论文选题时间一般安排在第二学期初。

（二）学位论文开题

学位论文开题答辩包括完成一份文献综述报告，并撰写1份开题报告。

文献综述报告要求学生应查阅有关本研究方向和领域发展状况的国内外学术论文和技术报告，阅读数量不少于30篇（国外至少6篇），字数一般为0.5~1.0万字。开题报告应包括研究内容和目标、研究方法、关键问题、技术路线、研究计划和时间安排、以及预期成果等。

研究生开题要组织开题答辩，由学位点责任教授组织。开题答辩未通过者可在三个月内补答一次；再次答辩未通过者延期半年。

开题答辩应于第二学期末完成。

（三）学位论文中期检查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包括书面形式的论文进展报告、公开的论文中期答辩会。检查工作由学位点责任教授组织进行。中期答辩未通过者可在三个月内重新答辩一次；再次答辩未通过者延期半年。

中期答辩要求在第三学期末完成。

（四）学位论文撰写要求

学位论文应有一定的学术价值与应用价值；应表明研究生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的见解和内容，并反映研究生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

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法律职业的综合实务能力。

学位论文应按照学校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要求中提出的有关事项和格式撰写，字数一般不少于20000字，并附参考文献。论文应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要通过论文的撰写，真实的反映出研究生本人的学术水平和新见解及科研能力。论文要求概念清晰、立论正确、结构严谨、逻辑性强、研究方法适当、数据真实可靠、论理透彻、文字简练通畅。

（五）学位论文预答辩规定

学位点责任教授应在第四学期第八周前组织研究生进行预答辩，对论文质量进行预审。对学位论文中不合理的地方提出修改意见；对论文质量较差的学生提出警告，责令其在毕业答辩前认真修改；对论文研究内容存在严重错误达不到毕业要求的学生，应延期答辩；延期答辩时间由预答辩专家小组决定，并出具延期答辩书面决议。

（六）学位论文评阅及答辩

通过学位论文预答辩和论文评阅的研究生，可按《北方工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申请论文答辩，答辩应组织公开的论文答辩会。具体要求如下：

1.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责任教授提出的人选确定，人数为三位或五位专家，其中至少有一位校外专家。答辩委员会设主席一人，由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回避，不对所指导研究生进行答辩评价。论文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人，由本学科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职称以上的专业人员担任。

2.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至少在答辩二周前将硕士学位论文送交答辩委员会成员审阅。答辩会由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并按答辩流程进行，根据学位论文水平和答辩情况做出是否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决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为通过，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报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

3.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硕士研究生可在一年

内重新答辩一次。第二次答辩未通过者取消学位申请资格。

七、学位授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北方工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进行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答辩通过者，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方可授予法律硕士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法律硕士（非法学）

Juris Master（non legal）

（专业学位代码：035101）

北方工业大学是北京市属市管院校中首家获得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权的高等学校。2007年开始招收在职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2009年开始招收全日制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学位研究生。2015年开始招收全日制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学位研究生。

全日制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学位点依托北方工业大学综合性大学的办学特色，充分利用法学专业和工科专业相结合的专业优势，顺应国家保护和发展智力劳动成果的战略需要，遵循知识产权法律保护对高端复合型应用人才的需求，着力培养适应我国知识产权法律事务发展需求的高端卓越应用型法律人才。

为了更好地适应我国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需要，提高法律硕士（非法学）研究生的培养质量，依据培养法律硕士（非法学）研究生的科学规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教育部颁发的《关于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教研办〔1998〕1号）、《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号）、《关于转发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通知》（学位〔2009〕23号）以及北方工业大学关于研究生工作管理之规定，结合我校法律系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培养具有坚定的政治信念，遵守和维护宪法法律权威，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掌握扎实的法学基础理论、部门法专业知识，拥有丰富的非法学专业知识，能够综合利用理工、经管、艺术、计算机及互联网

技术、外语以及其他相关专业知识，熟练地运用法律知识和法学思维解决知识产权创新和保护中相关法律事务的高端复合型卓越法律人才。

基本要求：

1.掌握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公民素质，深刻把握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法律职业伦理原则，恪守法律职业道德规范；

2.掌握法学基本原理，具备从事法律职业所要求的法律知识、法律术语、思维习惯、法律方法和职业技术；

3.能综合利用理工、经管、艺术、计算机及互联网技术、外语以及其他相关专业知识，熟练运用法律专业知识和法律思维方式，解决知识产权法律事务问题；

4.能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能阅读专业外语资料；

5.身心健康。

二、培养方向

全日制法硕（非法学）专业培养方向为知识产权专业方向。

三、学习年限

全日制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习年限为3年，其中课程学习（含专业实践）1年6个月，论文工作（含专业实践）6个月～1年6个月。

四、培养方式

1.全日制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实行双导师制。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外导师参与实践过程、课程与论文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吸收不同部门法领域的专家、学者和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员，共同承担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工作。

2.研究生入学四周内，参考研究生的学习兴趣，由学院专业导师组确定研究生的学习方向，并确定导师。导师确定后，原则上不再变动。研究

生在校期间，导师要认真履行学校研究生院统一规定的各项职责。

3.对全日制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要按照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教学方式兼顾课程教学与实践教学的结合，注重培养学生法律应用能力。

4.在教学内容的安排上，要实行一定学分的统一的必修课教育。同时，根据全日制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习特点，确定以研究方向为主的部门法选修课程。强调教学内容的基础性、实务性和应用性，注意培养学生综合运用专业理论知识，解决实际法律问题的能力。

5.课堂教学采用启发式、研讨式、案例教学、学生互讲、教师点评等多种教学方法。课程考核根据教学内容的特点，可采用试卷、课程论文等形式进行。

6.全日制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建立实践教学基地，聘请实践部门高水平的专家兼任研究生导师，参与教学和培养指导工作，设立有校内导师负责、校外导师参加的指导小组，负责研究生的课程教学、社会实践和结题论文的撰写。

7.研究生在课程学习全部结束、考试合格后，进入毕业论文撰写阶段。毕业论文撰写的具体要求，按照学校及法律系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1.课程设置。课程结构分为基础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实践训练课、自选课程、学位论文写作。

2.全日制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培养采用学分制。总学分不少于72学分，包括：

- （1）基础必修课不少于38学分。
- （2）专业选修课不少于12学分。
- （3）实践训练课不少于15学分。
- （4）自选课程。
- （5）学位论文5学分。

3.全日制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规定的期间内未能取得最低学分标准，不能进入学位论文撰写阶段。

4.根据课程性质设置学分，通过考试、考查的方式获得及格以上成绩方能取得规定学分。

全日制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

（一）基础必修课（38学分）

- 1.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2学分）
- 2.法理学专题（3学分）
- 3.宪法学专题（2学分）
- 4.民法学专题（3学分）
- 5.商法学专题（3学分）
- 6.中国法制史专题（2学分）
- 7.刑法学专题（3学分）
- 8.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专题（3学分）
- 9.经济法专题（3学分）
- 10.国际法专题（3学分）
- 11.民事诉讼法学专题（3学分）
- 12.刑事诉讼法学专题（3学分）
- 13.法律职业伦理（3学分）
- 14.文献检索与学位论文写作（2学分）

（二）专业选修课（不少于12学分）

- 1.法律英语（2学分）
- 2.民商法学前沿（2学分）
- 3.跨学科课程（2学分）
- 4.知识产权基本理论（2学分）
- 5.知识产权法专题（4学分）
- 6.知识产权诉讼实务（2学分）
- 7.知识产权非诉讼实务（2学分）

(三) 必修环节(15学分)

1. 职业规划与创业教育 (1学分)

2. 实践训练教学

(1) 法律谈判 (2学分)

(2) 法律文书 (2学分)

(3) 知识产权案例研习 (3学分)

(4) 知识产权模拟法庭训练 (3学分)

(5) 知识产权实务实习 (4学分)

(四) 自选课程。可选修全日制法律硕士(法学)、法学硕士开设的全部课程。

(五) 学位论文写作 (5学分)。含文献综述、开题报告、学位论文。

全日制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表

类别	课程名称 (英文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 学期	拟主讲 教师	备注
学位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Theory	32	2	1	李 肖	38 学分
	商法学专题 Seminar on Commercial Law	48	3	1	王 瑞	
	民法学专题 Seminar on Civil Law	48	3	1	胡 平 潘天怡	
	国际法专题 International Law	48	3	2	田晓云 乔慧娟 陈兰兰 吴莉婧	
	宪法学专题 Seminar on Constitutional Law	32	2	1	尹好鹏	
	法理学专题 Seminar on Jurisprudence Law	48	3	1	邵 晖	
	经济法专题 Seminar on Economic Law	48	3	2	陈兴华	
	刑法学专题 Seminar on Criminal Law	48	3	1	吴 郊光 刘志洪	
	中国法制史专题 Seminar on Chinese Legal History	32	2	1	朱苏人 章 燕	

类别	课程名称 (英文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 学期	拟主讲 教师	备注
基础 必修 课	法律职业伦理 Legal Professional Ethics	48	3	2	刘叶深 邵 晖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专题 Seminar on Administrative Law and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Law	48	3	1	王爱民	
	民事诉讼法专题 Seminar on Civil Procedure Law	48	3	2	孙继秋	
	文献检索与学位论文写作 Literature retrieval and Dissertation Writing	32	2	2	法学 学科 导师组	
	刑事诉讼法专题 Seminar on Criminal Procedure Law	48	3	2	尚 华	
专业 选修 课	法律英语 Legal English	48	3	2	何 然 王爱民	不少于 12 学分
	知识产权基本理论 General Introdu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32	2	2	王素娟 潘天怡	
	民商法学前沿 Frontiers of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	32	2	1	专业 导师组	
	知识产权法专题 Seminar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64	4	3	尚志红 潘天怡	
	知识产权诉讼实务 Litigation Pract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32	2	3	相庆梅 韩红兴 及校外 专家	
	知识产权非诉讼实务 Non Litigation Pract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32	2	3	王斐民 何 然 及校外 专家	
	跨学科课程 Interdisciplinary Curriculum	32	2	2	相关 学科	
必修 环节	职业规划与创业教育 Career Planning and Employment Education	16	1	2	招就处	不少于 15 学分
	法律文书 Legal Instrument	32	2	2	王斐民	
	法律谈判 Legal Negotiation	32	2	2	何 然	
	知识产权案例研习 Case Research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48	3	3	王素娟 王海桥 潘天怡 及校外 专家	

类别		课程名称 (英文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 学期	拟主讲 教师	备注
		知 识 产 权 模 拟 法 庭 训 练 Mock Court Training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48	3	3	王海桥 孙继秋 及校外 专家	
		知 识 产 权 实 务 实 习 Pract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64	4	3	韩红兴 等	
自 选 课 程		可 选 修 全 日 制 法 律 硕 士（法 学）、法 学 硕 士 开 设 的 全 部 课 程					
学 位 论 文		文 献 综 述、开 题 报 告、学 位 论 文 Literature Review, Opening Report and Degree Thesis	80	5	3—6	刘泽军	5 学 分

六、学位论文工作

学位论文工作是法律硕士研究生接受学术训练、全面提升自身专业素养的重要环节。学位论文综合反映法律硕士研究生在某一法律领域内综合运用相关法律知识进行深入分析并解决问题的能力,也是其专业特长和应用能力的综合体现。法律硕士学位论文可采用研究型论文、案例研究报告、调研报告、专项调查报告等。

（一）学位论文选题

选题应强调以应用性选题为主,着眼实际问题、面向法律事务、解决现实生活中的理论与实务问题。选题要有明确的目标,工作量要合理。研究课题要能体现学生综合运用理论、方法及法律综合实务能力。

论文选题时间不迟于第三学期第五教学周。

（二）学位论文开题

学位论文开题答辩包括完成一份文献综述报告,并撰写1份开题报告。

综述报告的要求:学生应查阅有关本研究方向和领域发展状况的国内外学术论文和技术报告,阅读数量不少于30篇(国外至少6篇),字数一般为0.5~1.0万字。开题报告应包括研究内容和目标、研究方法、关键问题、技术路线、研究计划和时间安排、以及预期成果等。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要进行开题答辩,由学位点责任教授组织。

开题答辩未通过者可在三个月内补答一次；再次答辩未通过者延期半年。

开题答辩于第三学期第十教学周前完成。

（三）学位论文中期检查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包括书面形式的论文进展报告、公开的论文中期答辩会。学位点责任教授组织进行检查工作。中期答辩未通过者可在三个月内重新答辩一次；再次答辩未通过者延期半年。

中期答辩在第五学期第五教学周前完成。

（四）学位论文撰写要求

学位论文应在学术上或国民经济建设中，有一定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应表明研究生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的见解和内容，并反映研究生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和独立担负专门业务工作的能力。

学位论文应按照学校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要求中提出的有关事项和格式撰写，字数一般不少于20000字，并附参考文献。论文应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要通过论文的撰写，真实的反映出研究生本人的学术水平和新见解及科研能力。论文要求概念清晰、立论正确、结构严谨、逻辑性强、数据真实可靠、论理透彻、文字简练通畅。

（五）学位论文预答辩规定

学位点责任教授在第六学期第八周前组织本学科和专业（领域）研究生进行预答辩，对论文质量进行预审。对学位论文中不合理的地方提出修改意见；对论文质量较差的学生提出警告，责令其在毕业答辩前认真修改；对论文研究内容存在严重错误达不到毕业要求的学生，应延期答辩；延期答辩时间由预答辩专家小组决定，并出具延期答辩书面决议。

（六）学位论文评阅及答辩

通过学位论文预答辩和论文评阅的研究生，可按《北方工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申请论文答辩，答辩应组织公开的论文答辩会。具体要求如下：

1.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责任教授提出的人选确定，人数为五位专家，其中至少有一位校外专家。答辩委员会设主席一人，由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回避，不参加所指导研究生的答辩会。论文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人，由本学科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职称以上的专业人员担任。

2.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至少在答辩二周前将硕士学位论文送交答辩委员会成员审阅。答辩会由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并按答辩流程进行，根据学位论文水平和答辩情况做出是否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决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为通过，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报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

3.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硕士研究生可在一年内重新答辩一次。第二次答辩未通过者取消学位申请资格。

七、学位授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北方工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进行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答辩通过者，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方可授予硕士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法律硕士（法学）

Juris Master（legal）

（专业学位代码：035102）

从2007年开始，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我校成为北京市属市管院校中首家获得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权的高等学校。法律硕士学位点具备比较完备的复合型、实务型法律专门人才培养体系，可以招收全日制法律硕士（法学）、全日制法律硕士（非法学）以及非全日制法律硕士研究生。经过10年的建设与发展。已经形成了依托行政法研究团队，聚焦政府法治、部门行政法等领域的政府法务方向特色；依托刑法、诉讼法研究团队，聚焦经济刑法、诉讼实务等领域的司法法务方向特色；依托经济法、民商法、国际法研究团队，聚焦金融法、国际贸易投资法等领域的商事法务方向特色以及聚焦知识产权领域的知识产权法方向特色。

一、培养目标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是具有特定法律职业背景的专业学位，主要是培养适应立法、司法、行政执法、法律服务与法律监督以及经济管理、行政管理和社会管理工作的，具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德才兼备、高层次的复合型、实务型法律专门人才。

基本要求：

- 1.掌握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公民素质，深刻把握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法律职业伦理原则，恪守法律职业道德规范；
- 2.掌握法学基本原理，具备从事法律职业所要求的法律知识、法律术语、思维习惯、法律方法和职业技术；
- 3.能综合运用法律和有关经济、管理、外语、科技、计算机等方面的

专业知识，有独立从事法律实务工作的能力；

- 4.能熟练运用部门法专业知识，解决社会生活中相关法律问题；
- 5.能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能阅读专业外语资料；
- 6.身心健康。

二、培养方向

我校法律硕士学位点的政府法务、司法法务、商事法务三个研究方向分别由刘泽军教授、韩红兴教授、田晓云教授、王素娟教授、董慧凝教授、王斐民教授作为带头人，他们带领学术团队，指导法律硕士研究生，一直致力于政府法治、金融法制、国际投资、企业破产、知识产权、宗教政策、证据规则等领域的研究，在相关领域确立了我校法律硕士学位点服务社会的突出贡献点，具有了一定的社会影响力。

1.政务法务方向：

本方向依托行政法学研究团队，已在政府法治、部门行政法等领域形成了方向特色。方向带头人刘泽军教授。

2.司法法务方向：

本方向依托刑法学研究团队和诉讼法学研究团队，已在经济刑法、诉讼实务等领域形成了方向特色。方向带头人韩红兴教授。

3.商事法务方向：

本方向依托经济法学研究团队、民商法学研究团队和国际法学研究团队，已在金融法、知识产权、国际贸易投资法等领域形成了方向特色。方向带头人田晓云教授、王素娟教授、董慧凝教授、王斐民教授

三、学习年限

非全日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习年限为3—4年，其中课程学习（含专业实践）1年，论文工作（含专业实践）1—3年。

四、培养方式

- 1.非全日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实行双导师制。以校内

导师指导为主，校外导师参与实践过程、课程与论文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吸收不同部门法领域的专家、学者和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员，共同承担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工作。

2.研究生入学四周内，参考研究生的学习兴趣，由学院专业导师组确定研究生的学习方向，并确定导师。导师确定后，原则上不再变动。研究生在校期间，导师要认真履行学校研究生部统一规定的各项职责。

3.对非全日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要按照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教学方式兼顾课程教学与实践教学的结合，注重培养学生法律应用能力。

4.在教学内容的安排上，要实行一定学分的统一的必修课教育。同时，根据非全日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习特点，确定以研究方向为主的部门法选修课程。强调教学内容的基础性、实务性和应用性，注意培养学生综合运用专业理论知识，解决实际法律问题的能力。

5.课堂教学采用要启发式、研讨式、案例教学、学员互讲、教师点评等多种教学方法。课程考核根据教学内容的特点，可采用试卷、课程论文等形式进行。

6.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建立实践教学基地，聘请实践部门高水平的专家兼任研究生导师，参与教学和培养指导工作，设立有校内导师负责、校外导师参加的指导小组，负责研究生的课程教学、社会实践和结题论文的撰写。

7.研究生在课程学习全部结束、考试合格后，进入毕业论文撰写阶段。毕业论文撰写的具体要求，按照学校及法律系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1.课程按法学一级学科为主设置。课程结构分为必修课、选修课、实践教学课程及学位论文写作。课程安排应有所侧重，体现高层次、宽基础、实务性的特点和培养目标的要求。

2.非全日制法律硕士专业教育采用学分制。

非全日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毕业并获得学位,总学分不低于63学分,其中:

- 必修课 33学分
- 选修课 不低于10学分
- 实践 不低于15学分

3.非全日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规定的期间内未能取得最低学分标准,不能进入学位论文撰写阶段。

4.根据课程性质设置学分,通过考试、考查的方式获得及格以上成绩方能取得规定学分。

非全日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

课程结构分为必修课、选修课、实践教学课程及学位论文写作。

1.必修课(33学分)

-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2学分)
- (2) 法律英语(3学分)
- (3) 中国法制史专题(2学分)
- (4) 法理学专题(3学分)
- (5) 宪法专题(2学分)
- (6) 民法专题(3学分)
- (7) 刑法专题(3学分)
- (8) 刑事诉讼法专题(2学分)
- (9) 民事诉讼法专题(2学分)
- (10)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专题(3学分)
- (11) 经济法专题(3学分)
- (12) 国际法专题(3学分)
- (13) 文献检索与学位论文写作(2学分)

2.选修课(10学分)

- (1) 知识产权基本理论(2学分)
- (2) 公司法前沿(2学分)

- (3) 跨学科课程 (2学分)
- (4) 三个方向的法务实训 (4学分)
- (5) 知识产权诉讼实务 (2学分)
- 3.实践教学环节 (15学分)
- (1) 法律职业伦理 (2学分)
- (2) 法律文书 (2学分)
- (3) 模拟法庭 (4学分)
- (4) 法律谈判实务实习 (6学分)
- (5) 职业规划与创业教育 (1学分)
- 4.学位论文写作 (5学分)
- 含文献综述、开题报告、学位论文

非全日制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表

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拟主讲教师	备注
必修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Theory	32	2	1	李肖	33 学分
	法律英语 Legal English	48	3	2	王爱民 何然	
	中国法制史专题 Seminar on Chinese Legal History	32	2	1	朱苏人 章燕	
	法理学专题 Seminar on Jurisprudence Law	48	3	1	邵晖 刘夕海	
	宪法学专题 Seminar on Constitutional Law	32	2	1	尹好鹏	
	民法学专题 Seminar on Civil Law	48	3	1	王素娟 胡平	
	刑法学专题 Seminar on Criminal Law	48	3	1	吴邲光 刘志洪	
	刑事诉讼法专题 Seminar on Criminal Procedure Law	32	2	1	韩红兴	
	民事诉讼法专题 Seminar on Civil Procedure Law	32	2	1	相庆梅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专题 Special subject of administrative law	48	3	1	刘泽军 王爱民	

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拟主讲教师	备注
		经济法专题 Seminar on Economic Law	48	3	2	王斐民 陈兴华	
		文献检索与学位论文写作 Literature retrieval and Dissertation Writing	32	2	2	法学 学科 导师组	
		国际法专题 International Law	48	3	2	田晓云 乔慧娟 陈兰兰 吴莉婧	
选修课		公司法前沿 Research on Some Special topics of Company Law	32	2	2	李丹宁	10 学分
		跨学科课程 Interdisciplinary Curriculum	32	2	2	相关 学科	
		知识产权基本理论 General Introdu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32	2	2	王素娟 潘天怡	
		知识产权诉讼实务 Litigation Pract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32	2	3	相庆梅 韩红兴 及校外 专家	
		政府法务实训 Administrative Law Practice Skills Training Base on Political and Legal Affairs	64	4	2	刘侠 及校外 专家	
		司法法务实训 Legal practice of the judicial justice	64	4	2	尚华 及校外 专家	
		商事法务实训 Commercial Law Practice Legal Practice Skills Training	64	4	2	王瑞 及校外 专家	
		可选修法学硕士开设的全部课程					
实践教学	实践 课程 必修 环节	法律职业伦理 Legal Professional Ethics	48	2	2	刘叶深 邵 晖	15 学分
		法律文书 Legal Instrument	32	2	2—3	王斐民 孙继秋	
		模拟法庭 Mock TRIAL	32	2	2—3	相庆梅	
		法律谈判 Legal Negotiation	32	2	2—3	何 然	
		职业规划与创业教育 Career Planning and Employment Education	16	1	2	招就处	
	实践 环节	实务实习	96	6	3	韩红兴	

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拟主讲教师	备注
学位论文	文献综述、开题报告、学位论文 Literature Review, Opening Report and Degree Thesis	80	5	3—4	刘泽军	5 学分

六、学位论文工作

学位论文工作是法律硕士研究生接受学术训练、全面提升自身专业素养的重要环节。法律硕士的学位论文可选择确定研究型论文、案例分析报告、调研报告等类型。具体要求如下。

（一）学位论文选题

法律硕士学位论文的选题强调以应用性选题为主。选题要有明确的目标，工作量要合理。研究课题要能体现学生综合运用理论、方法及法律综合实务能力。

论文选题时间一般安排在第二学期初。

（二）学位论文开题

学位论文开题答辩包括完成一份文献综述报告，并撰写1份开题报告。

文献综述报告要求学生应查阅有关本研究方向和领域发展状况的国内外学术论文和技术报告，阅读数量不少于30篇（国外至少6篇），字数一般为0.5~1.0万字。开题报告应包括研究内容和目标、研究方法、关键问题、技术路线、研究计划和时间安排、以及预期成果等。

研究生开题要组织开题答辩，由学位点责任教授组织。开题答辩未通过者可在三个月内补答一次；再次答辩未通过者延期半年。

开题答辩应于第二学期末完成。

（三）学位论文中期检查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包括书面形式的论文进展报告、公开的论文中期答辩会。检查工作由学位点责任教授组织进行。中期答辩未通过者可在三个月内重新答辩一次；再次答辩未通过者延期半年。

中期答辩要求在第三学期末完成。

（四）学位论文撰写要求

学位论文应有一定的学术价值与应用价值；应表明研究生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的见解和内容，并反映研究生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法律职业的综合实务能力。

学位论文应按照学校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要求中提出的有关事项和格式撰写，字数一般不少于20000字，并附参考文献。论文应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要通过论文的撰写，真实的反映出研究生本人的学术水平和新见解及科研能力。论文要求概念清晰、立论正确、结构严谨、逻辑性强、研究方法适当、数据真实可靠、论理透彻、文字简练通畅。

（五）学位论文预答辩规定

学位点责任教授应在第四学期第八周前组织研究生进行预答辩，对论文质量进行预审。对学位论文中不合理的地方提出修改意见；对论文质量较差的学生提出警告，责令其在毕业答辩前认真修改；对论文研究内容存在严重错误达不到毕业要求的学生，应延期答辩；延期答辩时间由预答辩专家小组决定，并出具延期答辩书面决议。

（六）学位论文评阅及答辩

通过学位论文预答辩和论文评阅的研究生，可按《北方工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申请论文答辩，答辩应组织公开的论文答辩会。具体要求如下：

- 1.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责任教授提出的人选确定，人数为三位或五位专家，其中至少有一位校外专家。答辩委员会设主席一人，由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回避，不对所指导研究生进行答辩评价。论文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人，由本学科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职称以上的专业人员担任。

- 2.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至少在答辩二周前将硕士学位论文送交答辩委员会成员审阅。答辩会由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并按答辩流程进行，根据学位论文水平和答辩情况做出是否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决议以无记名投

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为通过，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报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

3.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硕士研究生可在一年内重新答辩一次。第二次答辩未通过者取消学位申请资格。

七、学位授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北方工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进行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答辩通过者，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方可授予法律硕士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法律硕士（非法学）

Juris Master（non legal）

（专业学位代码：035101）

北方工业大学是北京市属市管院校中首家获得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权的高等学校。2007年开始招收在职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2009年开始招收全日制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学位研究生。2015年开始招收全日制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学位研究生。

非全日制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学位点依托北方工业大学综合性大学的办学特色，充分利用法学专业和工科专业相结合的专业优势，顺应国家保护和发展智力劳动成果的战略需要，遵循知识产权法律保护对高端复合型应用人才的需求，着力培养适应我国知识产权法律事务发展需求的高端卓越应用型法律人才。

为了更好地适应我国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需要，提高法律硕士（非法学）研究生的培养质量，依据培养法律硕士（非法学）研究生的科学规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教育部相关规定以及北方工业大学关于研究生工作管理之规定，结合我校法律系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培养具有坚定的政治信念，遵守和维护宪法法律权威，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掌握扎实的法学基础理论、部门法专业知识，拥有丰富的非法学专业知识，能够综合利用理工、经管、艺术、计算机及互联网技术、外语以及其他相关专业知识，熟练地运用法律知识和法学思维解决知识产权创新和保护中相关法律事务的高端复合型卓越法律人才。

基本要求：

1.掌握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公民素质，深刻把握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法律职业伦理原则，恪守法律职业道德规范；

2.掌握法学基本原理，具备从事法律职业所要求的法律知识、法律术语、思维习惯、法律方法和职业技术；

3.能综合利用理工、经管、艺术、计算机及互联网技术、外语以及其他相关专业知识，熟练运用法律专业知识和法律思维方式，解决知识产权法律事务问题；

4.能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能阅读专业外语资料；

5.身心健康。

二、培养方向

非全日制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培养方向为知识产权专业方向。

三、学习年限

非全日制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习年限为3年，其中课程学习（含专业实践）1年6个月，论文工作（含专业实践）6个月～1年6个月。

四、培养方式

1.非全日制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实行双导师制。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外导师参与实践过程、课程与论文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吸收不同部门法领域的专家、学者和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员，共同承担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工作。

2.研究生入学四周内，参考研究生的学习兴趣，由学院专业导师组确定研究生的学习方向，并确定导师。导师确定后，原则上不再变动。研究生在校期间，导师要认真履行学校研究生院统一规定的各项职责。

3.对非全日制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要按照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教学方式兼顾课程教学

与实践教学的结合，注重培养学生法律应用能力。

4.在教学内容的安排上，要实行一定学分的统一的必修课教育。同时，根据非全日制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习特点，确定以研究方向为主的部门法选修课程。强调教学内容的基础性、实务性和应用性，注意培养学生综合运用专业理论知识，解决实际法律问题的能力。

5.课堂教学采用启发式、研讨式、案例教学、学生互讲、教师点评等多种教学方法。课程考核根据教学内容的特点，可采用试卷、课程论文等形式进行。

6.非全日制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建立实践教学基地，聘请实践部门高水平的专家兼任研究生导师，参与教学和培养指导工作，设立有校内导师负责、校外导师参加的指导小组，负责研究生的课程教学、社会实践和结题论文的撰写。

7.研究生在课程学习全部结束、考试合格后，进入毕业论文撰写阶段。毕业论文撰写的具体要求，按照学校及法律系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1.课程设置。课程结构分为基础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实践训练课、自选课程、学位论文写作。

2.非全日制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培养采用学分制。总学分不少于72学分，包括：

- （1）基础必修课不少于38学分。
- （2）专业选修课不少于12学分。
- （3）实践训练课不少于15学分。
- （4）学位论文5学分。

3.非全日制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规定的期间内未能取得最低学分标准，不能进入学位论文撰写阶段。

4.根据课程性质设置学分，通过考试、考查的方式获得及格以上成绩方能取得规定学分。

非全日制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

（一）基础必修课（38学分）

- 1.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2学分）
- 2.法理学专题（3学分）
- 3.宪法学专题（2学分）
- 4.民法学专题（3学分）
- 5.商法学专题（3学分）
- 6.中国法制史专题（2学分）
- 7.刑法学专题（3学分）
- 8.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专题（3学分）
- 9.经济法专题（3学分）
- 10.国际法专题（3学分）
- 11.民事诉讼法学专题（3学分）
- 12.刑事诉讼法学专题（3学分）
- 13.法律职业伦理（3学分）
- 14.文献检索与学位论文写作（2学分）

（二）专业选修课（不少于12学分）

- 1.法律英语（3学分）
- 2.民商法学前沿（2学分）
- 3.跨学科课程（2学分）
- 4.知识产权基本理论（2学分）
- 5.知识产权法专题（4学分）
- 6.知识产权诉讼实务（2学分）
- 7.知识产权非诉讼实务（2学分）

可选修法律硕士（法学）、法学硕士开设的全部课程。

（三）必修环节(15学分)

- 1.职业规划与创业教育（1学分）
- 2.实践训练教学

- (1) 法律谈判 (2学分)
- (2) 法律文书 (2学分)
- (3) 知识产权案例研习 (3学分)
- (4) 知识产权模拟法庭训练 (3学分)
- (5) 知识产权实务实习 (4学分)
- (四) 学位论文写作 (5学分)。含文献综述、开题报告、学位论文。

非全日制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表

类别	课程名称 (英文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 学期	拟主讲 教师	备注
学位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Theory	32	2	1	李 肖	38 学分
	商法学专题 Seminar on Commercial Law	48	3	1	王 瑞	
	民法学专题 Seminar on Civil Law	48	3	1	胡 平 潘天怡	
	国际法专题 International Law	48	3	2	田晓云 乔慧娟 陈兰兰 吴莉婧	
	宪法学专题 Seminar on Constitutional Law	32	2	1	尹好鹏	
	法理学专题 Seminar on Jurisprudence Law	48	3	1	邵 晖	
	经济法专题 Seminar on Economic Law	48	3	2	陈兴华	
	刑法学专题 Seminar on Criminal Law	48	3	1	吴郊光 刘志洪	
	中国法制史专题 Seminar on Chinese Legal History	32	2	1	朱苏人 章 燕	
	法律职业伦理 Legal Professional Ethics	48	3	2	刘叶深 邵 晖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专题 Seminar on Administrative Law and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Law	48	3	1	刘泽军 王爱民	
	民事诉讼法专题 Seminar on Civil Procedure Law	48	3	2	孙继秋	

类别		课程名称 (英文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 学期	拟主讲 教师	备注
		文献检索与学位论文写作 Literature retrieval and Dissertation Writing	32	2	2	法学 学科 导师组	
		刑事诉讼法专题 Seminar on Criminal Procedure Law	48	3	2	尚 华	
专业 选 修 课		法律英语 Legal English	48	3	2	何 然 王爱民	不少于 12 学分
		知识产权基本理论 General Introdu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32	2	2	王素娟 潘天怡	
		民商法学前沿 Frontiers of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	32	2	1	专业 导师组	
		知识产权法专题 Seminar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64	4	3	尚志红 潘天怡	
		知识产权诉讼实务 Litigation Pract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32	2	3	相庆梅 韩红兴 及校外 专家	
		知识产权非诉讼实务 Non Litigation Pract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32	2	3	王斐民 何 然 及校外 专家	
		跨学科课程 Interdisciplinary Curriculum	32	2	2	相关 学科	
		可选修法律硕士（法学）、法学硕士开设的全部课程					
必修 环节	职业规划与创业教育 Career Planning and Employment Education		16	1	2	招就处	不少于 15 学分
	实践 训练 教学	法律文书 Legal Instrument	32	2	2	王斐民 孙继秋	
		法律谈判 Legal Negotiation	32	2	2	何 然	
		知识产权案例研习 Case Research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48	3	3	王素娟 王海桥 潘天怡 及校外 专家	
		知识产权模拟法庭训练 Mock Court Training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48	3	3	王海桥 孙继秋 及校外 专家	

类别	课程名称 (英文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 学期	拟主讲 教师	备注
	知识产权实务实习 Pract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64	4	3	韩红兴 等	
学位论文	文献综述、开题报告、学位论文 Literature Review, Opening Report and Degree Thesis	80	5	3—6	刘泽军	5 学分

六、学位论文工作

学位论文工作是法律硕士研究生接受学术训练、全面提升自身专业素养的重要环节。学位论文综合反映法律硕士研究生在某一法律领域内综合运用相关法律知识进行深入分析并解决问题的能力,也是其专业特长和应用能力的综合体现。法律硕士学位论文可采用研究型论文、案例研究报告、调研报告、专项调查报告等。

(一) 学位论文选题

选题应强调以应用性选题为主,着眼实际问题、面向法律事务、解决现实生活中的理论与实务问题。选题要有明确的目标,工作量要合理。研究课题要能体现学生综合运用理论、方法及法律综合实务能力。

论文选题时间不迟于第三学期第五教学周。

(二) 学位论文开题

学位论文开题答辩包括完成一份文献综述报告,并撰写1份开题报告。

综述报告的要求:学生应查阅有关本研究方向和领域发展状况的国内外学术论文和技术报告,阅读数量不少于30篇(国外至少6篇),字数一般为0.5~1.0万字。开题报告应包括研究内容和目标、研究方法、关键问题、技术路线、研究计划和时间安排、以及预期成果等。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要进行开题答辩,由学位点责任教授组织。开题答辩未通过者可在三个月内补答一次;再次答辩未通过者延期半年。

开题答辩于第三学期第十教学周前完成。

（三）学位论文中期检查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包括书面形式的论文进展报告、公开的论文中期答辩会。学位点责任教授组织进行检查工作。中期答辩未通过者可在三个月内重新答辩一次；再次答辩未通过者延期半年。

中期答辩在第五学期第五教学周前完成。

（四）学位论文撰写要求

学位论文应在学术上或国民经济建设中，有一定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应表明研究生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的见解和内容，并反映研究生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和独立担负专门业务工作的能力。

学位论文应按照学校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要求中提出的有关事项和格式撰写，字数一般不少于20000字，并附参考文献。论文应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要通过论文的撰写，真实的反映出研究生本人的学术水平和新见解及科研能力。论文要求概念清晰、立论正确、结构严谨、逻辑性强、数据真实可靠、论理透彻、文字简练通畅。

（五）学位论文预答辩规定

学位点责任教授在第六学期第八周前组织本学科和专业（领域）研究生进行预答辩，对论文质量进行预审。对学位论文中不合理的地方提出修改意见；对论文质量较差的学生提出警告，责令其在毕业答辩前认真修改；对论文研究内容存在严重错误达不到毕业要求的学生，应延期答辩；延期答辩时间由预答辩专家小组决定，并出具延期答辩书面决议。

（六）学位论文评阅及答辩

通过学位论文预答辩和论文评阅的研究生，可按《北方工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申请论文答辩，答辩应组织公开的论文答辩会。具体要求如下：

- 1.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责任教授提出的人选确定，人数为五位专家，其中至少有一位校外专家。答辩委员会设主

席一人，由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回避，不参加所指导研究生的答辩会。论文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人，由本学科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职称以上的专业人员担任。

2.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至少在答辩二周前将硕士学位论文送交答辩委员会成员审阅。答辩会由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并按答辩流程进行，根据学位论文水平和答辩情况做出是否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决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为通过，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报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

3.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硕士研究生可在一年内重新答辩一次。第二次答辩未通过者取消学位申请资格。

七、学位授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北方工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进行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答辩通过者，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方可授予硕士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二、教学大纲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Studies of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教学大纲

课程编码: M640001

课程学分: 36 学时, 2 学分

适用学科/专业: 全校研究生

开课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一、课程性质

本课程是为全校各专业硕士研究生共同开设的思想政治理论课必修课程。

二、课程教学目的

帮助学生深化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的认识, 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主要内容, 提高运用这一科学理论体系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本领。

三、教学基本内容及基本要求

“导论”

“第一讲 当代中国的基本国情”

“第二讲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

“第三讲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建设”

“第四讲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

“第五讲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建设”

“第六讲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

“第七讲 中国共产党的建设”

“第八讲 当代中国与世界”

四、本课程与其他课程的联系与分工

本课程先修课程为本科生四门思想政治理论课，包括：《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概论》。

五、实践环节教学内容的安排与要求

暂不安排。

六、本课程课外练习的要求

课外研读指定的参考书，并做读书笔记。

七、本课程的教学方法及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方面的要求

整体为先，专题为主。

课堂讲授和课堂讨论相结合。

运用多媒体等现代教学手段。

八、本课程成绩的考查方法及评定标准

本课程为考查课。成绩构成：课程论文+平时成绩。

九、教材及参考书

1.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高等教育出版社2016年7月版。

2.顾海良主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专题讲义》，高等教育出版社2012年6月版。

十、课程各章节学时分配

章节	内容	总学时	讲授课时	讨论、论文、实验、设计	备注
导论		3	3		
第一讲	当代中国的基本国情	3	3		
第二讲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	4	4		
第三讲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建设	4	4		
第四讲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	3	3		
第五讲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建设	3	3		
第六讲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	2	2		
第七讲	中国共产党的建设	4	4		
第八讲	当代中国与世界	4	4		
作业、 讨论、答疑、 考试		6	6	调研、作业 2 学时 讨论、答疑 2 学时 考试 2 学时	

大纲撰写人：朱建平

学科、专业负责人：袁本文

学院负责人：张加才

制（修）定日期：2017年4月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Marxism and Methodology of Social Science

教学大纲

课程编码: M640002

课程学分: 18 学时, 1 学分

适用学科/专业: 全校人文社科各专业研究生

开课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一、课程性质

本课程是为我校人文社科各专业方向开设的一门公共必修课, 在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中占有重要的基础地位。

二、课程教学目的

本课程教学的基本目的, 是使学生通过深入学习马克思主义观察和分析社会历史的立场、观点、方法, 培养硕士生的理论思维能力, 帮助他们掌握学习和研究哲学社会科学的科学方法。

三、教学基本内容及基本要求

导论

第一章 以实践为基础的研究方法

第二章 社会系统研究方法

第三章 社会矛盾研究方法

第四章 社会过程研究方法

第五章 社会主体研究方法

第六章 社会认知研究方法

第七章 社会科学研究的视野

四、本课程与其他课程的联系与分工

本课程与本科生思想政治理论课，特别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课紧密相关。以该课程为基础，本课程更聚焦社会历史领域内的理论与现实问题。

五、实践环节教学内容的安排与要求

暂不安排。

六、本课程课外练习的要求

课外研读指定的参考书，并做读书笔记。

七、本课程的教学方法及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方面的要求

在学生自学基础上，课堂讲授和课堂讨论相结合，采取多媒体教学手段。

八、本课程成绩的考查方法及评定标准

本课程为考查课。成绩构成：课程论文+平时成绩。

九、教材及参考书

1.教材：《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高等教育出版社2012年版。

2.参考书：欧阳康，张明仓：《社会科学研究方法》，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

十、课程各章节学时分配

章节	内容	总学时	讲授课时	讨论、论文、实验、设计	备注
第一章	绪论	2	2		
第二章	以实践为基础的研究方法	2	2		
第三章	社会系统研究方法	2	2		
第四章	社会矛盾研究方法	2	2		
第五章	社会过程研究方法	4	2	2	
第六章	社会主体研究方法	2	2		
第七章	社会认知研究方法	2	2		
第八章	社会科学研究的世界视野	2	2		

大纲撰写人：荣 鑫

学科、专业负责人：刘喜珍

学院负责人：张加才

制（修）定日期：2017年4月

研究生英语

Comprehensive English for Post-graduates

教学大纲

课程编码: M650015

课程学分: 32 学时, 2 学分

适用学科/专业: 非英语专业研究生

开课学院: 文法学院

一、课程性质

研究生英语是研究生阶段英语学习的基础课程,是为非英语专业研究生开设的为期一个学期的必修课。其宗旨是为了使学生夯实英语基础,为进行本专业的学习、研究与国际交流做好准备,切实培养和提高研究生的英语应用能力。

二、课程教学目的

研究生英语的目的是加强学生的英语阅读能力,一定的写、译能力和基本的听、说能力,使他们能顺利通过英语学位考试;培养和提高学生的科技英语翻译能力,为他们用英语阅读专业文献,以及用英语发表论文打好基础。

三、教学基本内容及基本要求

1.词汇和语法: 理解性掌握5000个左右的常用单词及500个左右常用词组,复用性掌握其中2000个左右的基本词。认知120个左右常用词根和词缀,并能根据构词法识别派生词。能较熟练地运用语法知识,能理解语法结构复杂的长难句。

2.听说: 对题材熟悉、难度不大、基本上没有生词、语速为每分钟120

词的听力材料，一遍可以听懂，理解中心思想和主要内容。能进行简单的日常对话。稍加准备，能就所讨论的问题进行1—2分钟的连续发言，表达思想基本清楚，并能够就专业内容进行口语交流。

3.掌握并能运用各项阅读技能(如概括中心思想，猜词悟意，预见，推理和推论等)，具有语篇水平的分析能力。能较顺利地阅读并正确理解有相当难度的一般性题材文章和其它读物，并为阅读专业英语打好基础。

4.掌握英语，尤其是科技英语翻译的基本技巧，具有翻译本专业文献资料的能力。

四、本课程与其他课程的联系与分工

研究生英语是进一步学习其它英语课程，包括各学院开设的专业课程和学术英语写作课程的基础。

五、实践环节教学内容的安排与要求

开展“口语工作坊”，以演讲比赛的形式，要求全体新生参加命题演讲比赛。比赛分为初赛、复赛和决赛三个环节。初赛环节要求每个研究生新生录制视频，由老师们进行评判，评选出的优秀选手由老师进行指导参加决赛。

六、本课程课外练习的要求

- 1.完成教师规定的与课文相关内容的预习和复习任务；
- 2.完成主干教材的自主学习。

七、本课程的教学方法及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方面的要求

本课程在教学手段方面使用启发式和任务式相结合的课堂教学模式。充分利用伙伴互助，小组学习，课后布置作业的学习模式。在现代化教学手段方面采用多媒体教学，即充分利用影视，音频等现代手段来展现原汁原味语言的魅力与特色。

八、本课程成绩的考查方法及评定标准

成绩考查方法：期末测试（50%）+形成性评估（50%），满分为100分。其中，测试中会融入科技英语翻译和应用文写作的内容。

形成性评估评定标准：（期中测试为35%，课后作业25%，口语工作坊10%，出勤30%）。

九、教材及参考书

教材：

- 《研究生英语精读教程》（修订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新英语视听说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英汉互译实践与技巧》（清华大学出版社）
 《研究生英语论文及应用文写作》（复旦大学出版社）

参考书：

- 《研究生英语精读教程》教师用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新英语视听说教程》教师用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英汉互译实践与技巧》教师用书（清华大学出版社）

十、课程各章节学时分配

章节	内容	总学时	讲授课时	讨论、论文、实验、设计	备注
Intensive Reading: Unit 1 EST translation	You Are What You Think Translation skill: simple sentence Writing: notice	2	2		
Listening: Unit One	Differences between Cultures	2	2		
Intensive Reading: Unit 2 EST translation	Cancer & Chemicals Translation skill: complex sentence 1 Writing: messages	2	2		
Listening: Unit Two	Lectures and Reports	2	2		
Intensive Reading: Unit 3 EST translation	Rats and Men Translation skill: complex sentence 2 Writing: memo reports	2	2		

章节	内容	总学时	讲授 课时	讨论、论文、实验、 设计	备注
Listening: Unit Three EST translation	Schools and Universities	2	2		
Intensive Reading: Unit 4 EST translation	Einstein's Painful Romance Translation skill: nominal structure Writing: proposals	2	2		
Listening: Unit Four	Gatherings and parties	2	2		
Intensive Reading: Unit 5 EST translation	The End is Not at Hand Translation skill: non-finite verbs 1 Writing: application letters	2	2		
Listening: Unit Five	Careers and Professions	2	2		
Intensive Reading: Unit 6 EST translation	Two Truths to Live By Translation skill: non—finite verbs 2 Writing: recommendation letters	2	2		
Listening: Unit Six	Traveling and Sightseeing	2	2		
Intensive Reading: Unit 7 EST translation	Good Taste, Bad Taste Translation skill: comparative structure 1 Writing: resumes	2	2		
Listening: Unit Seven	Holidays and Vacations	2	2		
Intensive Reading: Unit 8 EST translation	I have a Dream Translation skill: comparative structure 2 Writing: oral presentations	2	2		
Listening: Unit Eight	Family and Society	2	2		

大纲撰写人：张 娜

学科、专业负责人：战凤梅

学院负责人：郭 涛

制（修）定日期：2017年4月25日

研究生英语口语

Oral English for Postgraduates

教学大纲

课程编码: M650013

课程学分: 32 学时, 2 学分

适用学科/专业: 非英语专业研究生

开课学院: 文法学院

一、课程性质

《研究生英语口语》是一门英语技能课程,旨在通过课堂上进行的英语口语操练,使学生能就日常生活话题进行交谈,讨论,演讲和报告。做到正确表达思想,语音、语调自然、无重大语法错误,语言基本得体。

二、课程教学目的

《研究生英语口语》是为来自不同专业的研究生开设的课程。目的旨在帮助学生自信地用英语进行交流,并能以批判的态度来探讨不同领域的话题,例如文化,历史以及科学等等。

三、教学基本内容及基本要求

本课程的教学内容在编排上遵循了语言材料的真实性和多样性原则,注重语言真实地道、体裁丰富多样。在此基础上,特别强调教学内容的趣味性,以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鉴于每节课向学生发放下节课要讨论的内容单张,所以倡导学生在课外要进行预习和自主学习。

四、本课程与其他课程的联系与分工

本课程作为英语技能的单项训练课程,是为了帮助学生提高英语的口头表达能力,与其他英语单项和综合技能训练课程既有所区别、又相辅相

成。口语技能作为一项语言的输出性技能，与阅读、听力、语法等课程关系密切，也为学生参与综合训练课程的学习打下了基础。

五、实践环节教学内容的安排与要求

无

六、本课程课外练习的要求

做好预习和自主学习。

七、本课程的教学方法及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方面的要求

本课程重视培养学生对于语言知识的运用能力，遵循科学的口语教学原则和口语学习步骤，在让学生进行口头表达之前先让其接触一定的阅读材料，然后让其通过复述材料、自由讨论等丰富多彩的操练逐渐达到口语交际的最高阶段。本课程也利用影视，音频等媒体手段向学生展示现实生活中的语言。

八、本课程成绩的考查方法及评定标准

期末测试占60%；期中和平时各占20%。

口语测试标准

	清楚	词汇	发音	生动	修正
5	讲述的故事容易理解；叙事完整，有开头，经过和结果。	能陈述细节，词汇量丰富。	发音纯正，特别是能正确发 th, w, v, l 音。	讲述的故事有创新，会恰当使用成语，比喻和形容词。	恰当使用过渡词；表达自信；可进行自我修正。
3	讲述的故事还算容易理解，但有些不流利。	能使用必要的，基本的词汇。	发音基本上纯正，但个别有问题。	有一定的创新，但有些地方较为牵强。	有合理的停顿。
1	讲述的故事很难理解，跳跃性思维明显。	缺乏必要的词汇，很多词汇使用不当。	发音不纯正，在语言使用和语法上有明显错误。	陈述单调；没有细节描写；缺乏比喻和成语。	没有进行自我修正；不屑于寻找合适的表达；陈述中出现汉语。

九、教材及参考书

无固定教材。

十、课程各章节学时分配

周次	内容	总学时	讲授 课时	讨论、论文、实验、 设计	备注
1	Introduction	2	2		
2	Critical thinking and needs	2	2		
3	Identity	2	2		
4	School life around the world	2	2		
5	Experiencing nature	2	2		
6	Individuality and community	2	2		
7	World cultures and customs	2	2		
8	Health and health systems	2	2		
9	Social life	2	2		
10	Customs and celebrations	2	2		
11	Entertainment	2	2		
12	Home	2	2		
13	Careers and professions	2	2		
14	Campus life	2	2		
15	News	2	2		
16	Revision	2	2		

大纲撰写人：Sam Seery

学科、专业负责人：战风梅

学院负责人：郭 涛

制（修）定日期：2017年4月26日

文献检索与学位论文写作

Literature Retrieval and Dissertation Writing

教学大纲

课程名称：文献检索与学位论文写作

课程编码：M654005

课程学分：2

适用学科：法学硕士、法律（法学）、法律（非法学）

一、课程性质

本课程为法学硕士、法律（法学）、法律（非法学）研究生的专业学位课，主要以专题的形式讲授法学论文写作的基本规范、伦理与技能，具体包括文献检索、文献综述、文献的分析与阅读、论文的选题、框架的搭建、论证技巧等内容，目的在于全面提升学生的学术研究与论文写作能力。

二、课程教学目的

系统掌握法学论文写作的基本方法与技巧；提升论文写作能力，能够自主地运用写作技巧完成学位论文写作。

三、教学基本内容及基本要求

（一）基本内容

第一讲 导论（2学时）

第二讲 法学文献的查找（4学时）

1. 学术资源的基本类别

2. 资料的甄别

3. 电子资源的利用

4. 资料的分类管理

第三讲 法学文献的分析与阅读（4学时）

- 1.方法论：分析性阅读与批判性阅读
- 2.对法学文献品质的判断
- 3.从阅读材料中提炼研究主题
- 4.从阅读材料中提炼论证及其结构

第四讲 论文的选题（2学时）

- 1.确定主题
- 2.从主题到问题
- 3.从问题到难题
- 4.确定选题在既有研究中的意义

第五讲 文献综述的撰写（4学时）

- 1.为文献综述确定论证框架
- 2.对文献的分析与整理
- 3.文献批评
- 4.文献综述的撰写与修改

第六讲 论证思路的确定与论文架构的搭建（4学时）

- 1.方法论：用论证来建构论文框架
- 2.论文标题的起草
- 3.图示方法在论文搭建架构中的运用

第七讲 论文草稿的撰写（6学时）

- 1.如何写好一个论证环节
- 2.如何让论证为论点服务
- 3.实证研究方法的运用如何
- 4.图表与例子的运用
- 5.如何给杂志投稿

第八讲 论文的语言与文体（2学时）

- 1.文字的流畅性
- 2.语言的感染力及其使用

第九讲 论文写作规范与伦理（2学时）

- 1.注释、参考文献的规范
- 2.剽窃与抄袭

第十讲 总结（2学时）

（二）基本要求

- 1.细致深入阅读各专题的相关资料；
- 2.围绕各主题积极参与课堂讨论，完成一次以上的课堂学术报告；
- 3.按照写作流程，独立完成一篇论文的准备与筹备工作。

四、本课程与其他课程的联系与分工

本课程没有先期选修要求。本课程主要侧重点在于指导学生把握掌握论文写作的一般方法，这些方法可以在其他各门课程中得到检验与运用。

五、实践环节教学内容的安排与要求

在本课程的教学过程中将安排一定数量的实践教学环节，主要形式为听取社会科学的学者专家讲座、参加多种形式的学术交流活动等，以期学生进一步开拓学术视野。

六、本课程课外练习的要求

- 1.学生需要在课外按课程进度阅读教师布置的相关专题资料；
- 2.有选择地拓展阅读授课教师推荐的专著或论文；
- 3.完成老师布置的练习作业。

七、本课程的教学方法及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方面的要求

本课程充分借助多媒体教学手段，在学生阅读相关资料的基础上，采取教师讲授和学生讨论相结合、注重学生参与互动的教学方法。

八、本课程成绩的考查方法及评定标准

本课程平时成绩占50%，期末考试成绩占50%，期末考试采取考试形

式或论文形式。

九、教材及参考书

[1] 韦恩·布斯、格雷戈里·卡洛姆、约瑟夫·威廉姆斯：《研究是一门艺术》，陈美霞、徐毕卿、许甘霖译，新华出版社，2009年版。

[2] David Rosenwasser, Jill Stephen：《分析性写作》（第五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

十、课程各章节学时分配

章节	内容	总学时	讲授课时	讨论、论文、实验、设计	备注
第一讲	导论	2	2		
第二讲	法学文献的查找	4	2	2	
第三讲	法学文献的分析与阅读	4	2	2	
第四讲	论文的选题	2	2		
第五讲	文献综述的撰写	4	2	2	
第六讲	论证思路的确定与论文架构的搭建	4	2	2	
第七讲	论文草稿的撰写	6	4	2	
第八讲	论文的语言与文体	2	1	1	
第九讲	论文写作规范与伦理	2	1	1	
第十讲	总结	2	2		

大纲撰写人：刘叶深

学科、专业负责人：田晓云

学院负责人：刘泽军

制（修）定日期：2017年5月

法理学专题

Seminar On Jurisprudence

教学大纲

课程编码: M942012

课程学分: 32 学时, 2 学分

适用学科/专业: 法学 学科

开课学院: 文法学院

一、课程性质

本课程为法理学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课, 主要讲授何为法理学、法理学的研究方法、法的概念和定义、法的价值、法的渊源、法律规范、法律关系、法律责任、法律体系、法的适用、法律解释、法律推理、法律论证、法治等, 引导学生对法学的基本理论、法律的基本范畴和概念及法律的具体适用等方面予以全面深入的思考和把握。

二、课程教学目的

系统掌握法律规范的基本概念和内容; 深入了解我国法学研究、法律规范、法治等的现状; 能够运用法学的基本理论和概念处理其它相关部门法学科及法律实践中的问题; 形成体系化的法律理论和实践的认知框架。

三、教学基本内容及基本要求

(一) 基本内容

第一讲 导论 (2学时)

第二讲 法的概念和定义 (2学时)

第三讲 法的价值和本质 (2学时)

第四讲 法律规范 (2学时)

- 第五讲 法律关系与法律责任（2学时）
- 第六讲 法的渊源（2学时）
- 第七讲 法律体系（2学时）
- 第八讲 法的适用（2学时）
- 第九讲 法律解释与推理（2学时）
- 第十讲 法治（2学时）
- 第十一讲 法的起源和发展（2学时）
- 第十二讲 法与人权（2学时）
- 第十三讲 法与现代化、全球化（2学时）
- 第十四讲 法律文化（2学时）
- 第十五讲 西方法学理论思潮（2学时）
- 第十六讲 中国法学的发展（2学时）

（二）基本要求

1. 细致阅读各专题的相关资料；
2. 围绕各主题积极参与课堂讨论；
3. 围绕相关内容撰写论文。

四、本课程与其他课程的联系与分工

参与本课程学习需要对法学其它相关学科、哲学、政治学、社会学等有一定的了解和认识，但本学科着重对法学及法律予以全面的理论性把握和讲解。

五、实践环节教学内容的安排与要求

在本课程的教学过程中将安排一定数量的实践教学环节，主要形式为通过要求学生阅读相关的经典书籍和文章、观看相关视频、通过相关理论研讨等，以期学生更为直观地把握法学理论的相关内容。

六、本课程课外练习的要求

1. 学生需要在课外按课程进度阅读教师布置的相关资料；

2.通过报纸、杂志等媒体来了解并分析我国法律实践中出现的与法学理论研习的内容相关的事件；

3.完成老师布置的练习作业和讨论任务。

七、本课程的教学方法及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方面的要求

本课程充分借助多媒体教学手段，在学生阅读相关资料的基础上，采取教师讲授和学生讨论相结合、注重学生参与互动的教学方法。

八、本课程成绩的考查方法及评定标准

本课程平时成绩占40%，期末考试采取论文形式，期末考试成绩占60%。

九、教材及参考书

[1]《法理学》，朱景文主编，2012年第2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法理学》，张文显主编，2007年第3版，法律出版社。

[3]《西方法律思想史》，谷春德主编，2014年第4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4]《现代西方法理学》，沈宗灵主编，2005年第2版，北京大学出版社。

十、课程各章节学时分配

章节	内容	总学时	讲授课时	讨论、论文、实验、设计	备注
第一章	导论	2	2	0	
第二章	法的概念和定义	2	2	0	
第三章	法的价值和本质	2	2	0	
第四章	法律规范	2	2	0	
第五章	法律关系与法律责任	2	2	0	
第六章	法的渊源	2	2	0	
第七章	法律体系	2	2	0	
第八章	法的适用	2	2	0	
第九章	法律解释与推理	2	2	0	
第十章	法治	2	2	0	
第十一章	法的起源和发展	2	2	0	

章节	内容	总学时	讲授课时	讨论、论文、实验、设计	备注
第十二章	法与人权	2	2	0	
第十三章	法与现代化、全球化	2	2	0	
第十四章	法律文化	2	2	0	
第十五章	西方法学理论思潮	2	2	0	
第十六章	中国法学的发展	2	2	0	

大纲撰写人：邵 晖

学科、专业负责人：刘夕海

学院负责人：刘泽军

制（修）定日期：2017年5月

法律社会学

Sociology of Law

教学大纲

课程名称：法律社会学

课程编码：M631015

课程学分：2

适用学科：法学硕士

一、课程性质

本课程为法学理论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位课，主要讲授法律社会学的基本原理、基本知识和分析方法。

二、课程教学目的

系统掌握法律社会学的基本问题、主要原理与方法；能够运用法律社会学方法来分析中国当前的法律现象与问题。

三、教学基本内容及基本要求

（一）基本内容

第一讲 导论（2学时）

第二讲 法律社会学及其方法论（4学时）

- 1.法律社会学与法理学、社会学、人类学的关系
- 2.法律社会学的方法论
- 3.从个案展示法律社会学方法的运用

第三讲 法院管理体制专题（8学时）

- 1.我国法院管理体制对审判的影响
- 2.法院院长的产生

3.法院的绩效考评体制

4.法官的遴选改革

5.法官的流动

第四讲 调解专题（4学时）

1.调解的传统与历史

2.当代中国调解的现状

3.大调解与司法能动主义

第五讲 信访专题（4学时）

1.信访与其他行政救济程序比较

2.中国信访制度的运作及其机理

3.信访改革

第六讲 群体性事件专题（4学时）

1.我国群体性事件发生机制分析

2.群体性事件的应对

第七讲 当代中国政治的社会学分析（4学时）

1.分税制改革及其影响

2.政府间关系的锦标赛理论

3.行政发包制

第八讲 总结（2学时）

（二）基本要求

1.细致深入阅读各专题的相关资料；

2.围绕各主题积极参与课堂讨论；

3.完成法律社会学方面的结课论文。

四、本课程与其他课程的联系与分工

《法理学》课程中也会包含一些法社会学问题的概括性分析，本课程更为注重系统传授法律社会学的方法，并运用这些方法集中分析中国当前的一些重要法律现象与问题。

五、实践环节教学内容的安排与要求

在本课程的教学过程中将安排一定数量的实践教学环节，主要形式为从事法律社会学学者专家的讲座、从事一些法律实证调研活动等，以期学生更为成熟地掌握法律社会学方法。

六、本课程课外练习的要求

- 1.学生需要在课外按课程进度阅读教师布置的相关专题资料；
- 2.有选择地拓展阅读授课教师推荐的法律社会学专著或论文；
- 3.完成老师布置的练习作业。

七、本课程的教学方法及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方面的要求

本课程充分借助多媒体教学手段，在学生阅读相关资料的基础上，采取教师讲授和学生讨论相结合、注重学生参与互动的教学方法。

八、本课程成绩的考查方法及评定标准

本课程平时成绩占50%，期末考试成绩占50%，期末考试采取考试形式或论文形式。

九、教材及参考书

[1] 苏力：《送法下乡》，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

[2] 马克斯·韦伯：《法律社会学》，康乐、简惠美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十、课程各章节学时分配

章节	内容	总学时	讲授课时	讨论、论文、实验、设计	备注
第一讲	导论	2	2		
第二讲	法律社会学及其方法论	4	2	2	
第三讲	法院管理体制专题	8	6	2	
第四讲	调解专题	4	2	2	
第五讲	信访专题	4	2	2	
第六讲	群体性事件专题	4	2	2	
第七讲	当代中国政治的社会学分析	4	2	2	
第八讲	总结	2	2		

大纲撰写人：刘叶深

学科、专业负责人：刘夕海

学院负责人：刘泽军

制（修）定日期：2017年5月

法律方法论

Legal Methodology

教学大纲

课程编码: M631014

课程学分: 32 学时, 2 学分

适用学科/专业: 法学 学科

开课学院: 文法学院

一、课程性质

本课程为法理学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课, 主要讲授何为法学方法、什么是法律解释、如何解释法律、法律解释操作方法的理论、法律解释方法确立的路径、构建法律解释论点、运用法律解释论点、司法判决的结构和风格、解释权和解释体制, 引导学生对法学方法、法律解释原理和技术等方面予以全面深入的思考和把握。

二、课程教学目的

系统掌握法学方法、法律解释的基本概念和原理; 深入了解我国法学方法、法律解释的研究动态和现状; 能够运用所学的理论来处理我国法律实践中的具体问题; 形成体系化的法律方法理论和实践的认知框架。

三、教学基本内容及基本要求

(一) 基本内容

第一讲 法学方法与法律方法 (2学时)

第二讲 法律解释的定义和场合 (2学时)

第三讲 法律解释的主体、对象、目标和权限 (2学时)

第四讲 法律解释的要素 (2学时)

- 第五讲 法律解释的认知模式（2学时）
- 第六讲 法律解释方法的释义（2学时）
- 第七讲 法律解释方法确立的路径（2学时）
- 第八讲 法律解释论点的基本形态（2学时）
- 第九讲 法律解释论点的运用（2学时）
- 第十讲 司法判决的结构（2学时）
- 第十一讲 司法判决的风格（2学时）
- 第十二讲 解释权和解释体制（2学时）
- 第十三讲 司法判例制度构建的法理基础（2学时）
- 第十四讲 中国案例指导制度分析（2学时）
- 第十五讲 域外法律解释实践（2学时）
- 第十六讲 法治视野下的法律解释（2学时）

（二）基本要求

1. 细致阅读各专题的相关资料；
2. 围绕各主题积极参与课堂讨论；
3. 围绕相关内容撰写论文。

四、本课程与其他课程的联系与分工

参与本课程学习需要对法学其它相关学科、哲学、政治学、社会学等有一定的了解和认识，但本学科着重对法学及法律予以全面的理论性把握和讲解。

五、实践环节教学内容的安排与要求

在本课程的教学过程中将安排一定数量的实践教学环节，主要形式为通过要求学生阅读相关的经典书籍和文章、观看相关视频、通过相关理论研讨等，以期学生更为直观地把握法律方法的相关内容。

六、本课程课外练习的要求

1. 学生需要在课外按课程进度阅读教师布置的相关资料；

2.通过报纸、杂志等媒体来了解并分析我国法律实践中出现的与法律方法研习的内容相关的事件;

3.完成老师布置的练习作业和讨论任务。

七、本课程的教学方法及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方面的要求

本课程充分借助多媒体教学手段,在学生阅读相关资料的基础上,采取教师讲授和学生讨论相结合、注重学生参与互动的教学方法。

八、本课程成绩的考查方法及评定标准

本课程平时成绩占40%,期末考试采取论文形式,期末考试成绩占60%。

九、教材及参考书

《法律解释学》, 张志铭主编, 2015年第1版,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法律方法论》, 陈金钊主编, 2013年第1版, 北京大学出版社。

《法律方法阶梯》, 郑永流主编, 2015年第3版, 北京大学出版社。

《法律方法讲义》, 葛洪义主编, 2009年第1版,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十、课程各章节学时分配

章节	内容	总学时	讲授课时	讨论、论文、实验、设计	备注
第一章	法学方法与法律方法	2	2	0	
第二章	法律解释的定义和场合	2	2	0	
第三章	法律解释的主体、对象、目标和权限	2	2	0	
第四章	法律解释的要素	2	2	0	
第五章	法律解释的认知模式	2	2	0	
第六章	法律解释方法的释义	2	2	0	
第七章	法律解释方法确立的路径	2	2	0	
第八章	法律解释论点的基本形态	2	2	0	
第九章	法律解释论点的运用	2	2	0	
第十章	司法判决的结构	2	2	0	
第十一章	司法判决的风格	2	2	0	
第十二章	解释权 and 解释体制	2	2	0	

章节	内容	总学时	讲授课时	讨论、论文、实验、设计	备注
第十三章	司法判例制度构建的法理基础	2	2	0	
第十四章	中国案例指导制度分析	2	2	0	
第十五章	域外法律解释实践	2	2	0	
第十六章	法治视野下的法律解释	2	2	0	

大纲撰写人：邵 晖

学科、专业负责人：刘夕海

学院负责人：刘泽军

制（修）定日期：2017年5月

行政法学专题

Seminar on Administrative Law

教学大纲

课程名称：行政法学专题

课程编码：M942016

课程学分：3

适用学科：法学/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

一、课程性质

行政法学专题研究是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硕士点的专业学位课程。

二、课程教学目的

学生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在思想、知识和能力等方面达到以下目标：

- 1.理解与掌握行政法学的基本概念、理论体系；
- 2.理解与掌握行政法学的基本研究方法；
- 3.能够运用行政法学的基本方法，对我国行政法治进程中的热点问题等进行论证与分析。

三、教学基本内容及基本要求

导论——行政法学的研究课题

- 1.理论前沿
- 2.立法动态
- 3.国外比较
- 4.研究方法

第一讲 法治与行政法治

- 1.主要理论

2.研究方法

3.课堂讨论之一：以“法治政府建设”为例

第二讲 行政立法

1.历史回顾

2.立法批判

3.课堂讨论之二：以1989年行政诉讼法颁布实施以来各类行政立法宗旨汇总为例

第三讲 行政自由裁量

1.主要理论

2.研究方法

3.课堂讨论之三：以美国行政法的重构为例

第四讲 行政行为

1.主要理论

2.研究方法

3.课堂讨论之四：以高校法治与正当程序为例

第五讲 行政诉讼

1.现行制度评判

2.课堂讨论之五：以《行政诉讼法》修改为例

第六讲 行政赔偿

1.主要理论

2.研究方法

3.课堂讨论之六：以《国家赔偿法》修改为例

第七讲 行政法与宪政

1.宪政与法治

2.宪政与行政法治

3.课堂讨论之七：现行宪法与行政立法的制度空间

四、本课程与其他课程的联系与分工

- 1.本课程的学习要求受课对象具有基本的法学理论基础
- 2.本课程的学习要求受课对象具有基本的行政法学理论基础

五、实践环节教学内容的安排与要求

本课程的学习计划安排12—14学时的学生课堂讨论（教师命题）

六、本课程课外练习的要求

本课程的学习计划安排社会热点问题调研（教师命题）

七、本课程的教学方法及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方面的要求

本课程的教学方法包括教师主讲授课、学生课堂讨论；
课堂教学需要多媒体教学设备，用于课件及相关影像资料的播放。

八、本课程成绩的考查方法及评定标准

本课程成绩评定分为平时成绩和期末成绩

- 1.平时成绩（40%）：以出勤情况、课堂讨论情况、课外练习情况等为依据；
- 2.期末成绩（60%）：以课程结课论文成绩为评定依据。

九、教材及参考书

教材：《行政法学专题》（自编讲义）

参考书：王名扬著，外国行政法系列（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罗豪才主编，公法名著译丛（商务印书馆）

十、课程各章节学时分配

章节	内容	总学时	讲授 课时	讨论、论文、 实验、设计	备注
导论：行政法学的研究 课题	理论前沿 立法动态 国外比较 研究方法	6	2 1 1 2		
第一讲 法治与行政 法治	主要理论 研究方法	4	2 2		
课堂讨论之一	以“法治政府建设”为例	2	2	讨论	
第二讲 行政立法	历史回顾 立法批判	4	2 2		
课堂讨论之二	以各类行政立法宗旨汇总为例	2	1	讨论	
第三讲 行政自由裁量	主要理论 研究方法	4	2 2		
课堂讨论之三	以美国行政法的重构为例	2	1	讨论	
第四讲 行政行为	主要理论 研究方法	4	2 2		
课堂讨论之四	以高校法治与正当程序为例	2	1	讨论	
第五讲 行政诉讼	现行制度评判	4	4		
课堂讨论之五	以《行政诉讼法》修改为例	2	2	讨论	
第六讲 行政赔偿	主要理论 研究方法	4	2 2		
课堂讨论之六	以《国家赔偿法》修改为例	2	2	讨论	
第七讲 行政法与宪政	宪政与法治 宪政与行政法治	4	2 2		
课堂讨论之七	现行宪法与行政立法的制度 空间	2	2	讨论	

大纲撰写人：刘泽军

学位点负责人：刘泽军

学院负责人：刘泽军

制（修）定日期：2017年5月

宪法学专题

Seminar on Constitutional Law

教学大纲

课程编码: M942017

课程学分: 48 学时, 3 学分

适用学科/专业: 法学/宪法学与行政法专业

一、课程性质: 专业选修

本课程为北方工业大学文法学院法律系宪法与行政法硕士点研究生的专业学位课程之一, 同时对法律系其他硕士点开放。

二、课程教学目的

通过对宪法学理论的专题研究, 使学生初步掌握宪法对国家权力的授予与限制的基本规律, 树立正确的宪政观, 为学生思考、理解中国宪政建设诸现象提供理论工具。

三、教学基本内容及基本要求

1. 基本内容: 国家主权理论; 国家权力理论; 三权分立理论; 地方自治理论; 基本权利理论; 违宪审查理论; 发展中国家的宪政; 中国宪政的现状与未来。

2. 基本要求: 要求学生广泛阅读校图书馆所有的有关宪政原理的书籍, 对基本知识、基本理论有较全面的把握。在此基础上, 要求学生对其中的一两个专题进行深入研究, 联系中国宪政建设实际, 撰写比较深刻的学术论文。

四、本课程与其他课程的联系与分工

本课程为宪法与行政法课程群的基干课程，作为理论研究之一，与法理学、行政法学等课程共同构成宪法与行政法硕士点专业课程的组成部分之一。

五、实践环节教学内容的安排与要求

本课程视情况安排实践环节教学，在一般情况下不予安排。

六、本课程课外练习的要求

本课程安排课外阅读，要求是凡校图书馆有的宪法理论书籍学生必须通读，并做读书笔记。

七、本课程的教学方法及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方面的要求

本课程的教学方法是课堂讲授与课堂讨论相结合。

八、本课程成绩的考查方法及评定标准

本课程成绩的考察方法为提交期末论文，教师根据期末论文水平评定学期成绩。

九、教材及参考书

本课程的教学参考书如下：

〔1〕肖蔚云著《论宪法》，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1月第1版；

〔2〕许崇德著《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史》，福建人民出版社，2003年4月第1版；

〔3〕王世杰、钱端升《比较宪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12月第1版；

〔4〕李步云主编《宪法比较研究》，法律出版社，1998年11月第1版
王世杰、钱端升《比较宪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12月第1版；

[5] 莫纪宏主编《宪法学》，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11月第1版；

[6] 李辉译[德]康拉德·黑塞著《联邦德国宪法纲要》，商务印书馆，2007年12月第1版；

[7] 林来梵、凌维慈、龙绚丽译（日）芦部信喜著《宪法》（第三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2月第1版；

[8] 王文利译[法]莱昂·狄冀著《宪法学教程》，辽海出版社、春风出版社，1999年6月第1版；

[9] 王希著《原则与妥协：美国宪法的精神和实践》，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4月第1版；

[10] 夏彦才译[英]沃尔特·白芝浩著《英国宪法》，商务印书馆，2005年3月第1版。

十、课程各章节学时分配

章节	内容	总学时	讲授课时	讨论、论文、实验、设计	备注
专题一	国家主权理论	6	4	2	
专题二	国家权力理论	6	4	2	
专题三	三权分立理论	6	4	2	
专题四	地方自治理论	6	4	2	
专题五	基本权利理论	6	4	2	
专题六	违宪审查理论	6	4	2	
专题七	发展中国家的宪政	6	4	2	
专题八	我国宪政的现状与未来	6	4	2	

大纲撰写人：尹好鹏

学科、专业负责人：刘泽军

学院负责人：刘泽军

制（修）定日期：2017年5月

比较行政法

Comparative Administrative Law

教学大纲

课程名称：比较行政法

课程编码：M632004

课程学分：2

适用学科：法学/宪法与行政法专业

一、课程性质

比较行政法是宪法行政法专业的学位课程之一。课程主要讲授比行政较法，目的在于培养学生了解国外行政法知识，运用比较行政法的理论与方法从事研究工作，通过国外行政法教学深化对本国行政法的理解，研究行政法治的完善。通过外文法律文献的阅读，培养其外文阅读能力，为境外从事法律工作创造条件。

二、课程教学目的

课程教学目的在于扩大学生的视野，了解国外行政法学的前沿动态和研究成果，正确运用比较法方法从事研究工作，解决中国行政法发展过程中的各类问题。

三、教学基本内容及基本要求

第一讲 比较法理论与方法

比较法方法论

法律移植理论

法系划分

法律全球化

第二讲 行政规制

行政规制的理论

风险规制

美国规制改革及其对法律的影响

当代中国的规制改革

第三讲 行政立法比较

美国规章制定程序

中国行政立法程序

中国行政立法之监督

第四讲 行政程序比较

美国正当程序制度

美国行政程序法

行政程序比较

第五讲 信息公开比较

第六讲 司法审查

美国司法审查的范围

美国司法审查制度相关问题

课程基本要求：

- 1.能够阅读英文教科书和论文；
- 2.可以从事中等难度的英文法律文献的翻译；
- 3.学习并运用比较法方法从事研究工作。

四、本课程与其他课程的联系与分工

所学内容与宪法行政法专业相关课程学习存在密切联系，所学内容可以深化专业学习内容，加深对本国法律制度的理解。从语言学习的内容来看，外文文献阅读对学生的词汇和阅读能力有较高的要求。学生在学习这门课程之前，应当具有一定英语基础，掌握一定的词汇，能够适应较高起点展开的外语学习。

五、实践环节教学内容的安排与要求

课堂教学过程中将组织相关案例讨论，并结合其他课程开展实习工作，组织学生参加学术讲座，进行学术交流活动。

六、本课程课外练习的要求

要求学生阅读指定的外文教材，在通读全英文教材的基础上开展学习活动，并组织学生对翻译相关教材和学术论文，并在学生之间传阅和交流。

七、本课程的教学方法及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方面的要求

课程讲求教学方法的多样性，注重学生的参与，通过实践提高学生的语言能力。

课程强调学生的主体地位，即主要通过指定文献的阅读和讨论来培养学生能力。

采用课堂讲授与研讨并重的方式，逐步加大研讨课的比例，要求学生课后阅读相关著作，在课堂上进行讨论，强调学生自我学习的重要性，以此培养其研究水平。采用多媒体教学手段。

八、本课程成绩的考查方法及评定标准

平时成绩占30%，考核成绩占70%，考核采用写论文的方式进行。
正文为宋体、小4号。

九、教材及参考书

Administrative Law and Process, by Ernst Gellhorn

十、课程各章节学时分配

章节	内容	总学时	讲授课时	讨论、论文、实验、设计	备注
第一讲	比较法理论与方法	8	6	2	
第二讲	行政规制	6	4	2	
第三讲:	行政立法比较	6	4	2	
第四讲	行政程序比较	6	4	2	
第五讲	信息公开比较	2	2		
第六讲	司法审查	4	2	2	
合计		32	22	10	

大纲撰写人：王爱民

学位点负责人：刘泽军

学院负责人：刘泽军

制（修）定日期：2017年5月

中国刑法学专题研究

Seminar on Chinese Criminal Law

教学大纲

课程编码: M631007

课程学分: 32 学时, 2 学分

适用学科/专业: 法学/刑法学硕士研究生

开课学院: 文法学院

一、课程性质

《中国刑法学专题研究》是刑法学科的一门最重要的专业基础课程。授课对象是刑法学硕士研究生。对全面提升学生的刑事法律意识、掌握刑事法律理论起着重要的作用。

二、课程教学目的

《中国刑法学专题研究》是法学的一门重要学科刑法学理论的集中介绍。《中国刑法学专题研究》将系统地、科学地讲授我国刑法学的概况与特点、发展与完善以及各种刑事法律制度和学术前沿,此外,还将针对社会热点问题集中进行刑事法律评价,使学生掌握刑事法律制度及原理,并对刑事法律规定有全面、深刻的理解,提高运用刑事法律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三、教学基本内容及基本要求

(一) 教学基本内容

第一讲 刑事判例法专题研究

第二讲 刑事司法解释专题

第三讲 犯罪构成理论专题

- 第四讲 故意伤害罪的犯罪未遂研究
- 第五讲 正当防卫专题研究
- 第六讲 共同犯罪专题研究
- 第七讲 死刑专题研究
- 第八讲 自首专题研究
- 第九讲 醉酒驾车肇事量刑规范研究
- 第十讲 商业贿赂及犯罪专题研究
- 第十一讲 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犯罪研究
- 第十二讲 社会热点事件刑事研究
- 第十三讲 社会热点事件刑事研究
- 第十四讲 社会热点事件刑事研究
- 第十五讲 社会热点事件刑事研究
- 第十六讲 复习（考试）

（二）教学基本要求

- 1.全面掌握刑法学的基本理论、基本概念和刑法基本规范；
- 2.领会刑法的立法精神、条文解释；
- 3.了解相关学说和理论，并提高实践中应注意解决的问题的能力。

四、本课程与其他课程的联系与分工

刑法学是法学的一门重要学科。刑法是我国的基本大法之一，是刑事法律规范的实体法。建立刑事法律意识，是培养解决刑事法律问题能力必不可少的，其它相关的刑事法律规范如劳改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犯罪学均是围绕着刑法学而建立的。

五、实践环节教学内容的安排与要求

- 1.每一专题课堂讲授后进行课堂案例分析；
- 2.组织对社会热点问题的专业研讨；
- 3.模拟刑事审判；

4.进行刑事法律咨询和宣传。

六、本课程课外练习的要求

收集最新的刑事法律的修改信息和新颁布的刑事司法解释；收集分析社会热点问题；完成布置的案例分析及模拟审判的准备工作；协助教师做好法律咨询工作。

七、本课程的教学方法及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方面的要求

教学方法：课堂讨论、分析案例与理论讲授相结合

现代化教学手段方面的要求：多媒体、模拟法庭

八、本课程成绩的考查方法及评定标准

成绩评定标准：平时作业占10%、讨论发言占10%、出勤占10%、考试占70%

九、教材及参考书

[1] 《刑法》，王作富、黄京平主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 《刑法案例分析（总则）》，黄京平主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3] 《疑难刑事问题司法对策》，赵秉志主编，吉林大学出版社；

[4] 《刑法分则实务研究》，王作富主编，中国方正出版社。

十、课程各章节学时分配

章节	内容	总学时	讲授课时	讨论、实验、论文、设计	备注
第一讲	刑事判例法专题研究	2	2		
第二讲	刑事司法解释专题	2	2		
第三讲	犯罪构成理论专题	2	2		
第四讲	故意伤害罪的犯罪未遂研究	2	2		
第五讲	正当防卫专题研究	2	2		
第六讲	共同犯罪专题研究	2	2		
第七讲	死刑专题研究	2	2		
第八讲	自首专题研究	2	2		

章节	内容	总学时	讲授课时	讨论、实验、论文、设计	备注
第九讲	醉酒驾车肇事量刑规范研究	2	2		
第十讲	商业贿赂及犯罪专题研究	2	2		
第十一讲	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犯罪研究	2	2		
第十二讲	社会热点事件刑事研究	2	2		
第十三讲	社会热点事件刑事研究	2	2		
第十四讲	社会热点事件刑事研究	2	2		
第十五讲	社会热点事件刑事研究	2	2		
第十六讲	复习（考试）	2	2		

大纲撰写人：吴郊光

学科、专业负责人：吴郊光

学院负责人：刘泽军

制（修）定日期：2017年5月

外国刑法学专题研究

Seminar on Foreign Criminal Law

教学大纲

课程编码: M632006

课程学分: 32 学时, 2 学分

适用学科/专业: 法学/刑法学硕士专业

开设学院: 文法学院

一、课程性质

外国刑法学专题研究是刑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的一门专业必修课,该门课程立足大陆法系国家的刑法理论,以讲述德国、日本的刑法理论为代表,兼顾英美刑法学重要制度,基于中国刑法学研究和实践的需要对外国刑法相关理论进行专题评价,对我国刑事立法、司法及理论完善均有重要意义。

二、课程教学目的

在刑法学教学过程中,不仅要求刑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掌握中国刑法的相关基础理论知识,而且要求其熟悉外国刑法中的重要理论制度,通过本课程学习,借鉴外国刑法,以更好地服务于中国刑法的理解和适用,将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成具备比较研究能力的优秀法律人才。

三、教学基本内容及基本要求

第一讲 德日刑法与英美刑法(4课时)

教学内容:

1.德日刑法导论

(1) 德日刑法理论的构造

(2) 德日刑法体系的演变

(3) 德日刑法的犯罪理论

2. 英美刑法概述

(1) 英美刑法的发展沿革

(2) 英美刑法的犯罪理论

基本要求:

(1) 了解德日刑法与英美刑法的演变

(2) 认识德日刑法体系的构造

(3) 了解不同学派之间的区别

(4) 掌握德日犯罪理论和英美犯罪理论构成

第二讲 行为理论与原因自由行为 (4课时)

教学内容:

1. 行为理论概述

(1) 行为的含义与机能

(2) 行为理论

(3) 行为论的具体展开

2. 原因自由行为概述

(1) 学说

(2) 故意犯罪

(3) 过失犯罪

基本要求:

(1) 了解行为的机能

(2) 掌握行为理论

(3) 原因自由行为的学说

(4) 原因自由行为的处罚

第三讲 不作为犯罪

教学内容:

(1) 作为与不作为的区分标准

(2) 成立要件

(3) 责任

基本要求:

(1) 不作为的区分标准

(2) 不作为犯罪的因果关系

(3) 责任中的利益衡量

第四讲 因果关系与客观归属理论 (4课时)

教学内容:

1.因果关系概述

(1) 适用领域

(2) 因果关系理论

2.客观归属理论概述

(1) 理论构造

(2) 理论适用

基本要求:

(1) 因果关系学说

(2) 客观归属的理论构造

(3) 因果关系与客观归属的关系理解

第五讲 犯罪故意与过失犯罪 (4课时)

教学内容:

1.犯罪故意的沿革

(1) 关于故意的学说

(2) 故意的形态

2.过失犯罪的沿革

(1) 过失犯罪的学说

(2) 过失犯罪的成立要件

基本要求:

(1) 准确理解故意学说

(2) 掌握过失犯罪的学说

(3) 过失犯罪的成立

第六讲 信赖原则与期待可能性 (4课时)

教学内容:

1. 信赖原则概述

(1) 信赖原则在交通领域的适用

(2) 信赖原则在医疗领域的适用

2. 期待可能性概述

(1) 期待可能性的性质与地位

(2) 期待可能性的判断标准

(3) 期待可能性的认识错误

基本要求:

(1) 信赖原则在过失犯罪中的适用

(2) 期待可能性理论的地位

(4) 期待可能性理论的争议

第七讲 共犯理论 (4课时)

教学内容:

(1) 共犯的基本观念

(2) 共同正犯

(3) 狭义的共犯

(4) 共犯论的其他问题

(5) 共犯的扩张: 过失共同正犯

基本要求:

(1) 共同犯罪的概念和种类

(2) 正犯与共犯的区别

(3) 共犯的本质

(4) 共同正犯; 狭义的共犯; 共犯与中止犯

(5) 过失共同正犯的争议

第八讲 保安处分与社区矫正（4课时）

教学内容：

1.保安处分概述

- （1）保安处分的一般要件
- （2）保安处分的适用与执行

2.社区矫正概述

- （1）社区矫正适用条件
- （2）社区矫正利弊分析

基本要求：

- （1）保安处分的概念和种类
- （2）保安处分的性质
- （3）社区矫正适用条件

四、本课程与其他课程的联系与分工

外国刑法学具有严密的理论逻辑和科学的体系构造,是辅助中国刑法学的一门基础必修课程,因此与中国刑法学联系甚密,同时与外国刑事诉讼法学共同构筑外国刑事法学学科。

五、实践环节教学内容的安排与要求

- 1.举办主题学术沙龙和读书会;
- 2.到司法实践部门调研,并在机会合适时参加学术会议研讨。

六、本课程课外练习的要求

- 1.要求写作相关学术论文,争取机会成熟时发表;
- 2.选取一至两个外国刑事司法中的的经典案例进行评析,写出案例分析报告。

七、本课程的教学方法及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方面的要求

- 1.多媒体教学,教师讲授为主;

2.课堂案例分析、讨论。

八、本课程成绩的考查方法及评定标准

考核方法：平时作业、出勤与考试相结合

成绩评定标准：平时作业占10%、讨论发言占10%、出勤占10%、考试占70%

九、教材及参考书

〔1〕《外国刑法原理（大陆法系）》，赵秉志主编，2008年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外国刑法纲要》，张明楷主编，2007年第二版，清华大学出版社。

〔3〕《美国刑法（第四版）》，储槐植主编，2012年版，北京大学出版社。

十、课程各章节学时分配

章节	内容	总学时	讲授课时	讨论、论文、实验、设计	备注
第一讲	德日刑法与英美刑法	4	4		
第二讲	行为理论与原因自由行为	4	3	1	
第三讲	不作为犯罪	4	2	2	
第四讲	因果关系与客观归属理论	4	4		
第五讲	犯罪故意与过失犯罪	4	2	2	
第六讲	信赖原则与期待可能性	4	4		
第七讲	共犯理论	4	4		
第八讲	保安处分与社区矫正	4	2	2	

说明：1.因课时有限，有些章节不占用课堂讲授时间，由教师布置思考题学生自学；

2.因理论发展、立法变化或现实中出现社会热点问题，本大纲的教学内容、授课时间应进行必要调整。

大纲撰写人：王海桥

学科、专业负责人：吴邲光

学院负责人：刘泽军

制（修）定日期：2017年5月

刑事诉讼法学专题研究

Seminar on Criminal Procedure Law

教学大纲

课程编码: M631008

课程学分: 32 学时, 2 学分

适用学科/专业: 法学学科/刑法学专业

开课学院: 文法学院

一、课程性质

刑事诉讼法专题研究是法学二级学科刑法学专业基础课程。授课对象是法学硕士研究生,对于拓宽研究生的研究视野,全面培养学生的法律意识、把握刑事诉讼法学的前沿动态起着重要的作用。

二、教学目的

刑事诉讼法学专题研究是刑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的专业基础课,也是其他法学二级学科专业研究生的专业选修课,在整个培养体系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刑事诉讼法学专题研究将系统地、科学地讲授司法制度、刑事诉讼立法的概况与特点、发展与完善,以及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理和有关诉讼制度和程序的基本知识和规定,使学生掌握诉讼法律制度及原理,并对刑事诉讼法有全面、深刻的理解。

三、教学基本内容及基本要求

第一讲 司法制度

教学内容:

第一节 司法权的性质

1.司法权性质的内涵

2.司法权性质的理论介绍

第二节 国外司法体制

1.英美法系的司法体制

2.大陆法系的司法体制

第三节 我国的司法体制

1.我国司法体制的概述

2.我国司法体制存在的问题

第四节 我国司法改革

1.二十年司法改革的反思

2.司法改革的新走向

本章教学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学生应当理解司法权的性质,理解司法改革的目标和走向,掌握中外司法体制的异同。

第二讲 刑事诉讼法的修改

教学内容: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修改的概况

1.1979年刑事诉讼的制定及立法的目的

2.1996年刑事法修改及其修法的目的

3.2012年刑事诉讼法修改及其修法目的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修改的进步

1.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的完善

2.刑事诉讼的证据制度的完善

3.刑事诉讼相关程序的完善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修改存在的不足

1.大大延长了被告人被羁押的期限

2.公诉方式的变革存在的问题

3.特殊程序规定的不足

本章教学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学生应当了解我国刑事诉讼法修法的概况,把握修法预期目的,掌握我国刑事诉讼法修法的进步和不足。

第三讲 刑事诉讼法基本原理

教学内容:

第一节 诉讼目的论

- 1.诉讼目的论的内涵
- 2.诉讼目的论的研究价值

第二节 诉讼构造论

- 1.诉讼构造论的基本内涵
- 2.诉讼构造论的价值
- 3.诉讼构造论与诉讼目的论的关系

第三节 诉讼主体论

- 1.诉讼主体论的内涵
- 2.诉讼主体论的价值
- 3.诉讼主体论与诉讼构造论的关系

第四节 诉讼客体论

- 1.诉讼客体论的内涵
- 2.诉讼客体论的价值
- 3.诉讼客体论对审判权的影响

第五节 诉讼价值论

- 1.诉讼价值论的内涵
- 2.诉讼价值论的理论纷争
- 3.诉讼价值论和诉讼职能论的关系

本章教学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学生应当了解诉讼目的论、构造论的基本理论研究动态,理解诉讼客体论的价值,掌握诉讼主体论、诉讼价值论。

第四讲 刑事证据制度

教学内容:

第一节 证据制度概述

- 1.证据的概念
- 2.证据制度的历史发展
- 3.证据能力和证明力

第二节 刑事证据种类

- 1.我国刑事证据种类
- 2.国外刑事证据规则
- 3.我国刑事证据制度的完善

第三节 证人出庭作证制度

- 1.证人出庭制度的价值
- 2.我国刑事诉讼法证人出庭制度
- 3.我国刑事诉讼法证人出庭制度的完善

本章教学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学生应当掌握证据制度的基本理论、国外刑事证据规则,理解刑事证据分类及证人出庭作证制度问题。

第五讲 刑事特别程序

教学内容:

第一节 未成年刑事案件的诉讼程序

- 1.未成年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基本原则
- 2.附条件不起诉制度
- 3.其他相关诉讼程序

第二节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 1.刑事和解制度的概述
- 2.刑事和解制度的价值
- 3.刑事和解制度的内容

4.刑事和解制度的完善

第三节 没收违法所得程序

1.没收程序的概述

2.没收程序的内容

3.没收程序的完善

第四节 强制医疗程序

1.强制医疗程序概述

2.强制医疗程序的内容

3.强制医疗程序的完善

本章教学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学生应当了解刑事特别程序的规定。理解未成年刑事案件诉讼程序、刑事和解程序、没收程序和强制医疗程序的具体规定及存在的问题。

第六讲 刑事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教学内容：

第一节 刑事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概述

1.刑事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概念

2.刑事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价值

3.刑事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历史发展

第二节 刑事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排除范围

1.非法言词证据的排除

2.非法实物证据的排除

第三节 刑事非法证据排除的程序

1.非法证据排除的启动

2.非法证据排除的阶段

3.非法证据排除的审理

本章教学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要求学生对刑事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价值有所理

解，掌握我国刑事诉讼法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具体规定，了解我国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存在的问题及完善的方向。

第七讲 死刑案件证据审查判断的规定

教学内容：

第一节 证据审查判断的总则

- 1.证据审查判断的原则
- 2.证据审查判断的标准

第二节 证据审查判断的分则

- 1.各类证据种类的审查判断
- 2.电子数据的审查判断
- 3.辨认笔录、侦查笔录的审查判断

第三节 证据综合审查和运用

- 1.证据综合审查和运用的原则
- 2.特殊证据的综合审查和运用
- 3.证据审查判断的完善

本章学习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理解死刑案件证据审查判断规定，熟悉我证据审查判断的总则，掌握证据审查判断分则及综合审查和运用，思考我国死刑案件证据审查判断规定存在的问题。

第八讲 羁押制度研究

教学内容：

第一节 羁押制度概述

- 1.羁押制度的概述
- 2.我国羁押制度的法律规定
- 3.羁押的原则

第二节 域外法羁押制度研究

- 1.域外羁押制度的概述

2.域外羁押制度的评析

第三节 我国羁押制度的改革和完善

1.我国羁押制度的不足

2.我国羁押制度的改革和完善

本章学习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理解羁押制度的基本理论，掌握国内外羁押制度的基本规定，把握羁押制度的研究和改革的方向。

四、本课程与其它相关课程的联系与分工

刑事诉讼法学是法学的一门重要学科，与实体法具有内容与形式的联系。刑事诉讼法作为国家惩罚犯罪和保障人权的重要法律，是衡量一个国家法治状况的重要标志之一。刑事诉讼法是我国的基本部门法之一，是研究生学习的重要内容之一。熏陶和培养刑事诉讼人权保障理念，是实现刑事司法文明的重要保障，对实现其它相关的实体法律规范特别是刑事实体法的任务有重要程序意义。

五、实践环节教学内容的安排与要求

本课程运用理论联系实践的教学方法，在实践教学分为两部分：一是课内实践教学。组织学生进行案例研讨，学生根据课程所学内容自选案例，写出案例评析，分组交流，教师点评。二是课外实践。组织学生利用课外时间，到公、检、法及律师事务所进行实践调研，写出调研报告。

六、本课程课外练习的要求

本课程课外练习主要体现在，针对每一讲的内容，学生结合课外实践教学，以论文、研究报告、作业等形式写出自己的体会和反思。

七、本课程的教学方法及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方面的要求

本课程以教师面授为主，其间适时、适量地运用案例教学、比较法分析等多种教学方法。另外在可能和需要时，运用多媒体技术教学。

八、本课程成绩的考查方法及评定标准

本课程考查的方法采用闭卷考核，评分标准为百分制，平时成绩占30%，期末考试成绩占70%。

九、教材及参考书

教材：《刑事诉讼法学》，陈卫东主编，2017年版第1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参考书：《刑事诉讼法学》，陈光中主编，2014年版第1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十、课程各章节学时分配

章节	内容	总课时	讲授课时	讨论、论文	备注
第一讲	司法制度	4	3	1	
第二讲	刑事诉讼法修改	4	3	1	
第三讲	刑事诉讼法基本原理	4	3	1	
第四讲	刑事证据制度	4	3	1	
第五讲	刑事特别程序	4	3	1	
第六讲	刑事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4	3	1	
第七讲	死刑案件证据审查判断的规定	4	3	1	
第八讲	羁押制度研究	4	3	1	

大纲撰写人：韩红兴

学科、专业负责人：吴邲光

学院负责人：刘泽军

制（修）定日期：2017年5月

民法基础理论

Basic Theory of Civil Law

教学大纲

课程编码: M631009

课程学分: 32 学时, 2 学分

适用学科/专业: 法学学科/民商法专业

开课学院: 文法学院

一、课程性质

本课程的授课对象为民商法研究生,属于专业学位课。在学生的培养过程中,本课程具有重要的地位。课程所涉及的民法基础理论,是学生学习法学专业的基础,同时对学生今后进一步学习理解、研究民事法律问题以及学习其它相关法学专业课程都将产生重要的影响。

二、课程教学目的

通过学习本课程,主要达到以下教学目的:

1.系统了解和掌握民法的基本理论,对相关的法律制度、知识框架进行系统的梳理,夯实民法律基础,为今后相关课程的进一步学习和研究打下基础。

2.引导学生关注民法律研究和司法信息、并通过资料整理、信息分析,全面了解和掌握近年来国内外民法学研究领域的理论发展动态,国内外的重点研究问题、学术发展状况等,通过课堂专题讨论、选题分析等不断提高学生的信息搜集、分析对比和知识运用的能力,为今后的硕士论文写作打下基础。

3.在课程教学中,将选择实践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作为背景材料进行课堂讨论,通过预先布置—课下准备—课堂讨论—教师总结的方式进行有针

对性的教学活动，以期提高学生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

三、教学基本内容及基本要求

第一讲：绪论

（一）教学的基本内容：

- 1.研究生阶段：民法的学习方法
- 2.民法的结构体系
- 3.本课程的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

（二）教学基本要求：

通过课堂讲授，使学生了解和掌握在研究生阶段应把握的民法的学习方法，从整体上了解民法的结构体系，并对以后课程学习内容作总括性的了解，为今后的学习打下基础。

第二讲：民法的发展：法典编纂

（一）教学的基本内容：

- 1.罗马法法律问题研究
- 2.法典编纂问题研究

（1）法国民法典

（2）德国民法典

（3）苏俄民法典

（4）瑞士民法典

（5）其他代表性国家法典

- 3.中国民法典的制定问题研究

（二）教学的基本要求：

要求学生课下查资料、理线索，通过课上老师的讲解和同学的介绍，以民法典的制定为主线，全面了解民法的发展过程，并重点对我国民法典制定中的实际问题有全面的了解和认识。

第三讲：民法基本原则问题研究

（一）教学的基本内容：

- 1.相关的基本理论
- 2.平等原则研究
- 3.意思自治原则研究
- 4.诚实信用等原则研究

（二）教学的基本要求：

预先布置思考题，要求学生课下查资料，通过课上老师的讲解和同学的讨论，掌握民法基本原则的相关理论，并重点对平等、意思自治、诚实信用三项原则的内涵、理论发展以及实践中存在的问题有所把握和认识。

第四讲：民事法律关系问题研究

（一）教学的基本内容：

- 1.基本理论
- 2.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结构
- 3.民事法律关系客体范围研究
- 4.民事权利与民事义务

（二）教学的基本要求：

通过课前预习，理清民事法律关系的基本理论：要素、法律事实、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注意知识的体系性：以民事法律关系为主线，将民法的主要内容串联起来。课下阅读与本课程有关的书籍、报刊，拓宽知识面，加深对课程内容的理解。

第五讲：民事主体问题研究

（一）教学的基本内容：

- 1.与自然人有关的法律问题研究
- 2.法人法律问题研究
- 3.合伙法律问题研究

（二）教学的基本要求：

全面掌握民事主体的基本理论，了解我国法学界在民事主体领域的理

论发展情况，并通过查资料、讨论、讲解的方式，对其中的法律热点问题有比较全面的了解和认识。并对其他国家存在的相应法律制度对我国的借鉴意义形成自己的观点和认识。

第六讲：民事行为研究

（一）教学的基本内容：

- 1.相关基本理论
- 2.民事行为理论的发展

（二）教学的基本要求：

通过课前准备，将民事行为的知识体系化，同时对我国民法学界在民事行为领域内近年关注的理论问题，立法、司法实践中存在的实际问题进行梳理，结合相关的法律知识、法律制度，对相关问题进行法律上的分析。

第七讲：代理和时效制度研究

（一）教学的基本内容：

- 1.代理的基本理论及制度发展
- 2.时效的基本理论及应关注的问题

（二）教学的基本要求：

通过课前准备，将代理、时效的基本法学理论进行梳理，明确相应得概念、制度内容，同时对我国民法学界在这两个领域内关注的热点问题，立法、司法实践中存在的实际问题进行整理，结合国外的立法发展情况以及我国制定民法典的实际情况，提出自己的看法和建议。

四、本课程与其他课程的联系与分工

本课程为专业基础课，与在后开设的民法专题研究、公司法专题、知识产权法专题研究等课程有着密切的联系，本课程为学习这些课程的基础，后续课程是在本课程的基础之上，用专题的方式将民事法律问题进一步深化。

五、实践环节教学内容的安排与要求

在本课程的教学过程中，将结合研究生教学的特点，采用多媒体教学的方式，通过教师讲解、引导与学生讨论相结合的教学方式。为配合教学，课程将注重对国内外法律制度、学界发展状况、理论研究热点问题的介绍，并配合一定的实际案例。为保证教学的顺利进行，将要求学生课前要查阅相关的资料，并准备出发言提纲，课上积极发言，参与讨论。并把准备、讨论的情况记录在案，作为平时成绩的考评依据之一。

六、本课程课外练习的要求

阅读与本课程各章节有关的专著、教材和论文以及相关的法律条文，要求学生做出读书笔记。学会用网络、图书馆等渠道搜集相关的立法、司法信息，培养学生关注学界理论发展、及时了解相关立法、司法信息的能力。

七、本课程的教学方法及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方面的要求

充分运用现有的多媒体设备，用powerpoint做出并演示课件。

八、本课程成绩的考查方法及评定标准

考查方法：期末学期论文

评定标准：

1.选题的内容具有理论研究价值，所阐述的问题是否具有比较强的针对性和实践意义。

2.论文的写作的准备：资料的搜集全面，资料运用的合理，对与本选题有关的国内外立法、司法及理论研究现状有所关注与了解。

3.论文的内容符合要求：论点清晰、论据充分，所阐述的观点与看法是否有新意。有无抄袭或明显的错误。

4.论文的形式：字数达到要求的标准(不少于8000字)，有完整的注释，参考资料的运用全面、合理。

5.论文结构合理、层次清晰。

6.学年综合成绩：平时：30%、期末论文成绩：70%

九、教材及参考书

〔1〕《民法总则研究》，王利明主编，2012年第2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德国民法总论》，迪特尔 梅迪库斯著，2013年第2版，法律出版社。

十、课程各章节学时分配

章节	内容	总学时	讲授课时	讨论、论文、实验、设计	备注
第一讲	绪论	4	4		
第二讲	民法的发展	4	4		
第三讲	民法的基本原则	4	2	2	
第四讲	民事法律关系研究	4	4		
第五讲	民事主体问题研究	8	6	2	
第六讲	民事行为研究	4	4		
第七讲	代理和时效制度研究	4	4		

大纲撰写人：王素娟

学科、专业负责人：王素娟

学院负责人：刘泽军

制（修）定日期：2017年5月

商法基础理论

Basic Theory of Commercial Law

教学大纲

课程编码: M631010

课程学分: 32 学时, 2 学分

适用学科/专业: 法学学科/民商法专业

开课学院: 文法学院

一、课程性质

本课程的授课对象为民商法、经济法、国际法硕士研究生,属于专业基础课。在学生的培养过程中,本课程具有重要的地位。课程所涉及的商法基础理论,是在学生已经掌握民法学基础理论的基础上,更进一步对商事营利性经营规则做深入学习的内容,是对研究生知识水平和能力的再一次提高,同时对学生今后进一步学习理解、研究商事法律问题以及学习其它相关法学专业课程都将产生重要的影响。

二、课程教学目的

通过学习本课程,主要达到以下教学目的:

1.系统了解和掌握商法学的基本理论,对相关的法律制度、知识框架进行系统的梳理,为今后相关课程的进一步学习和研究打下基础。

2.引导学生关注商事法律制度研究和司法信息、并通过资料整理、信息分析,全面了解和掌握近年来国内外商法学研究领域的理论发展动态,国内外的重点研究问题、学术发展状况等,通过课堂专题讨论、选题分析等不断提高学生的信息搜集、分析对比和知识运用的能力,为今后的硕士论文写作打下基础。

3.在课程教学中,将选择实践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作为背景材料进行课

堂讨论,通过预先布置—课下准备—课堂讨论—教师总结的方式进行有针对性的教学活动,以期提高学生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

三、教学基本内容及基本要求

第一讲: 商法总论(4课时)

(一) 教学的基本内容:

- 1.研究生阶段商法的学习方法
- 2.商法的知识结构体系
- 3.介绍本课程的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

(二) 教学基本要求:

通过课堂讲授,使学生了解和掌握在研究生阶段应把握的商法学的学习方法,从整体上了解商法的知识结构体系,并对以后课程学习内容有针对性了解,为今后的学习打下基础。

第二讲: 国外商法简介(4课时)

(一) 教学的基本内容:

- 1.法国商法典
- 2.德国商法典
- 3.日本商法典
- 4.美国统一法典(UCC)
- 5.其他代表性国家商事法律制度

(二) 教学的基本要求:

要求学生课下查资料、理线索,通过课上老师的讲解和介绍,以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各国历史文化特点为主线,全面了解商法的发展过程,重点对现代商事法中的实际问题有全面的了解和认识。并对其他国家存在的相应法律制度对我国的借鉴意义形成自己的观点和认识。

第三讲: 中国两岸四地商事法律制度简介(4课时)

(一) 教学的基本内容:

- 1.中国大陆地区商事法律制度
- 2.中国台湾地区商事法律制度
- 3.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商事法律制度
- 4.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商事法律制度

(二) 教学的基本要求:

预先布置思考题,要求学生课下查资料,并观看《中国商人》电视专题片(共20集),了解中国商人和商品经济发展的历史过程,通过课上老师的讲解和同学的讨论,深入体会中国重农抑商、商品经济不发达的历史教训,增强学生对中国发展商品经济、注重商事立法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第四讲: 商法的特点和商法重心的推移与挑战(4课时)

(一) 教学的基本内容:

- 1.商法的特点(技术性、保护营利性、国际性、行业性)
- 2.商法发展的注重贸易法(合同法)阶段
- 3.商法发展的注重企业法的阶段
- 4.商法发展的企业法与金融法并重的阶段
- 5.金融活动与金融法的地位与作用

(二) 教学的基本要求:

通过参观“钱币博物馆”(北京市 西交民巷17号),通过在博物馆讲解员的现场讲解,对人类货币发展的历史过程的深入学习,结合实物货币的观看和参观后的讨论,加深对货币发展与商品经济发展的关系以及金融活动和金融法在现代商品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的理解。

第五讲: 商法的集权理论与分权理论研究(4课时)

(一) 教学的基本内容:

1.集权理论

- (1) 商法中的集权现象及其理论空白
- (2) 一般财产权的量的积累向资本性财产权的质变
- (3) 由一般权利向权力化权利的质变

2.分权理论

- (1) 企业法中的分权模式及理论
- (2) 金融法中的分权模式及理论
- (3) 衍生债权成灾的机理及其控制

(二) 教学的基本要求:

全面掌握民商法中关于财产权的基本理论,并通过查资料、讨论、讲解的方式,对商法中的集权理论与分权理论进行比较全面的了解和认识。

第六讲: 财产权计量理论和商行为计量理论(4课时)

(一) 教学的基本内容:

1.财产计量理论

- (1) 财产计量的方法
- (2) 财产计量方法在商法中的运用

2.商行为计量理论

- (1) 从意思上计量商行为
- (2) 从程序上计量商行为

(二) 教学的基本要求:

通过课前准备,将财产法与商行为法的知识体系化,同时对我国商法学界在商事财产权和商事行为领域内近年关注的理论问题,立法、司法实践中存在的实际问题进行梳理,结合会计法、统计学的相关的知识、法律制度,对相关问题进行法律上的分析。

第七讲: 决议理论和决议责任理论(4课时)

(一) 教学的基本内容:

1.决议理论

- (1) 决议的原则和问题
- (2) 单方法律行为、合同和决议的总体比较和区分

2.决议责任理论

- (1) 违反决议的责任

（2）违反决议程序的责任

（二）教学的基本要求：

通过课前准备，将法律行为理论进行梳理，明确相应概念、制度内容，同时对我国商法学界在这两个领域内关注的热点问题，立法、司法实践中存在的实际问题进行整理，对决议理论和决议责任理论加深理解，并运用其分析解决实际问题。

第八讲：商行为程序理论和商事责任预防理论（4课时）

（一）教学的基本内容：

1.商行为程序理论

（1）建立主客观兼顾的商行为理论

（2）商行为程序理论的方法论意义

2.商事责任预防理论

（1）商事责任预防的法理依据

（2）商事责任预防的方法（权利安排、程序控制、主体资格限制）

（二）教学的基本要求：

通过课前准备，将民事诉讼法和法律责任的基本法学理论进行梳理，明确相应概念、制度内容，同时对我国法学界在这两个领域内关注的热点问题，立法、司法实践中存在的实际问题进行整理，对商行为程序理论和商事责任理论加深认识和理解，并运用其分析、解决实践中的一些问题。

四、本课程与其他课程的联系与分工

本课程为专业基础课，与在后开设的商法专题研究、公司法专题、海商法专题、国际经济法专题等课程有着密切的联系，本课程为学习这些课程的基础，后续课程是在本课程的基础之上，用专题的方式将商事法律问题进一步深化。

五、实践环节教学内容的安排与要求

在本课程的教学过程中，将结合研究生教学的特点，采用多媒体教学的方

式并安排参观钱币博物馆等实践教学内容，通过教师讲解、引导与学生讨论相结合的教学方式。为配合教学，课程将注重对国内外法律制度、学界发展状况、理论研究热点问题的介绍，并配合一定的实际案例。为保证教学的顺利进行，将要求学生课前要查阅相关的资料，并准备出发言提纲，课上积极发言，参与讨论。并把准备、讨论的情况记录在案，作为平时成绩的考评依据之一。

六、本课程课外练习的要求

阅读与本课程各章节有关的专著、教材和论文以及相关的法律条文，要求学生做出读书笔记。学会用网络、图书馆等渠道搜集相关的立法、司法信息，培养学生关注学界理论发展、及时了解相关立法、司法信息的能力。

七、本课程的教学方法及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方面的要求

充分运用现有的多媒体设备，用powerpoint做出并演示课件。

八、本课程成绩的考查方法及评定标准

考查方法：平时考查、课堂阶段论文、期末学期论文相结合的方式。

1.选题的范围可以是商法理论性的选题，也可以是理论应用型的选题，比如：选择一个金融类的上市公司，一个实业类的上市公司，然后对他们的财产权集中情况、资产结构、股权结构等进行比较分析。总之，选题的内容应该具有理论研究价值，所阐述的问题具有比较强的针对性和实践意义。

2.论文的写作的准备：资料的搜集是否全面，资料运用的是否合理，对本选题有关的国内外立法、司法及理论研究现状是否有所关注与了解。

3.论文的内容是否符合要求：论点是否清晰、论据是否充分，能否运用相关的法学理论分析、说明问题，阐述问题时思路是否开阔，对相关的理论、立法实践与法学研究背景是否了解，所阐述的观点与看法是否有新意。有无抄袭或明显的错误。

4.论文的形式：字数是否达到要求的标准（不少于8000字），有无完

整的注释，参考资料的运用是否全面、合理。

5.论文结构是否合理、层次是否清晰、语言的表达是否通顺。

6.平时成绩：根据上课参与讨论的情况、出勤情况、学习态度按百分制确定相应的成绩。

7.学年综合成绩：平时：30%、期末论文成绩：70%

九、教材及参考书

[1] 《商法总论》，王瑞主编，2010年第1版，法律出版社

[2] 《商法原理重述》，陈醇，2010年第1版，法律出版社

[3] 《商法基础理论与专题研究》，王瑞，2017年第1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4] 《商法总论》，王保树主编，2010年第1版，清华大学出版社

[5] 《商法总论》，赵中孚主编，2010年第1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6] 《商法学》，徐学鹿主编，2011年第3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

十、课程各章节学时分配

章节	内容	总学时	讲授课时	讨论、论文、实验、设计	备注
第一章	商法总论	4	4		
第二章	外国商法简介	4	4		
第三章	中国商法简介	4	2	2	
第四章	商法特点和重心	4	2	2	
第五章	集权和分权理论	4	2	2	
第六章	计量理论	4	2	2	
第七章	决议理论	4	2	2	
第八章	商行为程序理论 责任预防理论	4	2	2	

大纲撰写人：王 瑞

学科、专业负责人：王素娟

学院负责人：刘泽军

制（修）定日期：2017年5月

民事诉讼法专题研究

Seminar on Civil Procedure Law

教学大纲

课程编码: M633011

课程学分: 32 学时, 2 学分

适用学科: 法学/民商法专业

开课学院: 文法学院

一、课程性质

民事诉讼法学是诉讼法学专业研究生的一门必修课程,是为培养和检验学生的民事诉讼法理论知识和运用民事诉讼法进行诉讼的实践能力而设置的专业基础课。民事诉讼法学的主要研究对象是中国的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实践。本课程教学学时为32学时。

二、课程教学目的

比较系统地掌握民事诉讼法学中的基本概念和体系,了解各具体制度和概念之间的相互关系,打下扎实的理论研究根底,并能在民事诉讼中运用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和民事诉讼理论。

三、教学基本内容及基本要求

第一讲 民事诉讼法学概述

- 1.社会冲突与民事诉讼
- 2.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学
- 3.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 4.对人民调解的专门分析

基本要求: 掌握民事纠纷的多元解决机制,了解民事纠纷的成因和特点。

第二讲 民事诉讼基本理论

- 1.诉和诉权
- 2.民事诉讼程序价值论
- 3.民事诉讼模式论

基本要求：掌握民事诉讼基本理论的基本内容和具体运用，了解国外相关理论。

第三讲 民事诉讼基本原则

- 1.民事诉讼基本原则概述
- 2.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平等原则
- 3.法院调解原则
- 4.辩论原则
- 5.处分原则
- 6.直接审理与不间断审理原则
- 7.直接言辞原则

基本要求：掌握民事诉讼基本原则的概念、内容和特点，了解国外相关立法和规定。

第四讲 民事诉讼基本制度

- 1.合议制
- 2.回避制度
- 3.公开审判制度
- 4.二审终审制度

基本要求：掌握民事诉讼基本制度的概念、内容和特点,了解国外相关立法和规定。

第五讲 法院主管与管辖

- 1.主管
- 2.管辖概述
- 3.级别管辖
- 4.地域管辖

5.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基本要求：掌握民事诉讼主管和管辖的基本内容，并能够灵活运用。

第六讲 民事诉讼当事人

1.民事诉讼当事人概述

2.共同诉讼人

3.诉讼代表人

4.诉讼中的第三人

基本要求：掌握民事诉讼当事人基本内容，并能够灵活运用。

第七讲 民事诉讼证据

1.诉讼证据特点与分类

2.证明对象与证明责任

3.法院收集证据

4.质证与认证

基本要求：掌握民事诉讼证据的概念、特征；以及证据的分类和种类；掌握证明责任及其分配的主要内容。

第八讲 第一审程序

1.第一审普通程序的启动

2.审理前的准备

3.开庭审理

4.案件审理中各种特殊情况的处理

5.简易程序

基本要求：掌握民事诉讼第一审程序的概念和具体程序，并了解其不足。

了解国外民事诉讼普通程序的具体规定。

第九讲 第二审程序

1.第二审程序概述

2.对上诉案件的审理

基本要求：掌握民事诉讼第二审程序的概念和具体程序，了解国外民

事诉讼普通程序的具体规定。

第十讲 审判监督程序

1. 审判监督程序概述

2. 再审案件的审判

基本要求：掌握民事诉讼再审程序的概念和具体规定，并了解其不足。了解国外民事诉讼普通程序的具体规定。

第十一讲 执行程序

1. 执行与执行程序

2. 执行的原则

3. 执行的根据、主体和对象

4. 执行担保与执行异议

5. 执行的开始、中止与终结

6. 执行措施

7. 执行和解与执行回转

基本要求：掌握民事执行程序的概念和执行的开始终止等程序，掌握执行措施。

四、本课程与其他课程的联系与分工

先修课程为民事诉讼法、证据法学

五、实践环节教学内容的安排与要求

安排观摩庭审

六、本课程课外练习的要求

将根据课堂教学内容布置思考题

七、本课程的教学方法及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方面的要求

本课程以课堂教学为主，在教学中充分运用案例教学、课堂讨论、比较分析等方法，并适当安排观摩审判。教学中采取多媒体教学，并辅以网

络教学，强化教学效果，提高教学质量。

八、本课程成绩的考查方法及评定标准

考核方式：论文或考试

成绩评定标准：平时成绩在总成绩中占30%，期末论文成绩在总成绩中占70%；成绩评定为百分制。

九、教材及参考书

教材：《民事诉讼法原理》，田平安主编，2015年第六版，厦门大学出版社

参考书目：《诉讼构架与程式》，张卫平著，2000年6月第一版，清华大学出版社

十、课程各章节学时分配

章节	内容	总学时	讲授课时	讨论、论文、实验、设计	备注
1	民事诉讼法概述	4	4		
2	民事诉讼基本理论	4	4		
3	民事诉讼基本原则	4	4		
4	民事诉讼基本制度	2	2		
5	民事诉讼主管和管辖	2	2		
6	民事诉讼当事人	2		2	
7	民事诉讼证据	6	6		
8	民事一审程序	2	2		
9	民事二审程序	2	2		
10	民事再审程序	2	2		
11	民事执行程序	2	2		

大纲撰写人：相庆梅

学科、专业负责人：王素娟

学院负责人：郭涛

制（修）定日期：2017年4月

经济法基础理论

The Basic Theory of Economic Law

教学大纲

课程编码: M631011

课程学分: 32 学时, 2 学分

适用学科/专业: 经济法学 学科

开课学院: 文法学院

一、课程性质

本课程为经济法学硕士研究生的专业学位课。

二、课程教学目的

本课程的设计精神在于帮助经济法学硕士研究生理解经济法学的基本理论问题,并能够运用基本理论分析、解决经济法律制度中的具体问题。除此之外,本课程亦从批判角度研读经验性作品,并明智地判定某一论述是否具说服力,因此,本课程目标亦使学生尝试研究经济法基础理论中的特定专题,学会撰写文献综述并形成研究问题的基本智能。

三、教学基本内容及基本要求

本课程主要学习经济法基础理论,教学内容主要包括:

- 1.经济法的由来、沿革与现状;
- 2.经济法的概念、特征与本质;
- 3.经济法的体系;
- 4.经济法的地位;
- 5.经济法的渊源与适用;
- 6.经济法律关系。

学习经济法基础理论的基本要求有三：

- 1.掌握有关经济法基础理论的系统性知识，并为进一步的学习提供知识储备；
- 2.了解有关基础理论的不同学说、观点，并能够对这些学说、观点进行归类、概括、评判，学会撰写文献综述；
- 3.学会运用经济法基本理论分析、解决经济法具体制度中的问题。

四、本课程与其他课程的联系与分工

本课程与民商法基础理论、法理学等专业基础课联系紧密，不仅从其中获取基本知识、基本方法，而且能够与其相互印证并加深对法学精髓的理解。

本课程是金融法专题研究、公司法专题研究、税法专题研究、竞争法专题研究、会计审计法等专业必修课的基础课程，能够为其提供基本而且系统的基本理论知识和研究智能。

五、实践环节教学内容的安排与要求

本课程实践教学主要为撰写特定专题下的文献综述，其基本安排与要求是：

- 1.本课程的每个学生根据兴趣选取本课程各专题中某一题目作为撰写文献综述的实践课程，在第1课程单元布置，在第2课程单元确定学生名单及其题目；
- 2.选取同一专题的学生分别撰写文献综述，并在该专题研究安排的课程单元到来之前2周通过电子邮件发给教师，由教师提出修改意见，并根据教师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 3.学生把修改后的文献综述在该专题研究安排的课程单元到来之前1周通过电子邮件发给教师，由教师发至公共电子教学平台，该课程的每位学生可以登录该电子平台进行在线互动讨论；
- 4.在该专题课程单元到来之时，先由学生介绍其综述，同学们进行课堂讨论，时间为该课程单元的三分之一，即30分钟左右。

六、本课程课外练习的要求

本课程的课外练习主要是对指定教材和主要参考书的阅读。

七、本课程的教学方法及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方面的要求

本课程采取讲授法与研讨法相结合的教学方法,在本课程讲授过程以及互动讨论中需要采用多媒体设备和网络资源,以有效利用课上时间,并促进课后的拓展学习。

八、本课程成绩的考查方法及评定标准

1.本课程总分为100分,分为平时成绩和期末成绩。

2.平时成绩占30%,采取100分制。每个学生撰写文献综述的质量和文献的课堂介绍这两个实践环节的完成情况各占50分。具体标准见下表:

实践环节成绩评定标准

指标体系	具体指标要求	最高分值
文献综述质量	收集文献的新颖与全面	15
	文献的概括与归类	10
	对文献的评述	15
	符合学术的引注规范	10
文献综述介绍	是否使用多媒体课件	15
	课堂互动设计	20
	课堂效果	15
总成绩		100

3.期末测试占70%,采取100分制。本课程期末测试的形式为撰写一篇课程研究论文[a research prospectus on a topic of their choice],课程研究论文一般在其撰写的文献综述基础上提出自己论点并进行深入、有力的论证,且应当符合学术规范。具体标准见下表:

课程论文成绩评定标准

指标体系	最高分值
排版和装订要求	10
注解符合学术规范	10
选题新颖 题目恰当	10
论题清楚 论点明确	10
已有研究文献掌握全面	20
结构合理 逻辑清楚 有文脉	20
论据充分 论证有力	20
总成绩	100

九、教材及参考书

（一）教材

史际春、邓峰，《经济法总论》，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

（二）主要参考书

[1] 陶和谦，《经济法基础理论》，法律出版社1986年版

[2] 潘静成、刘文华主编，《经济法基础理论教程》，高等教育出版社1993年版

[3] 史际春主编：《经济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4] 漆多俊著，《经济法基础理论》，武汉大学出版社1996年修订版

[5] 王全兴，《经济法基础理论专题研究》，检察出版社2002年版

[6] 程宝山，《经济法基本理论研究》，郑州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7] 张守文，《经济法理论的重构》，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

[8] 张世明：《经济法理论演变研究》，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2

[9] 肖江平著：《中国经济法学史研究》，人民法院出版社，2002年10月版

[10] 苏永钦著：《经济法的挑战》，清华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11] 史际春：《探索经济与法互动的真谛》，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

[12] 李昌麒：《寻求经济法真谛之路》，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

[13][法]阿莱克西·雅克曼等著, 宇泉译:《经济法》, 商务印书馆, 1997年版

[14] 史际春主编:《经济法总论》(教学参考书), 法律出版社, 2000

[15][苏]国立莫斯科大学、斯维尔德洛夫法学院合编, 中国人民大学苏联东欧研究所译:《经济法》,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0年版

[16][日]金泽良雄著, 满达人译,《经济法概论》, 甘肃人民出版社, 1985年版

[17] 杨紫烜主编:《经济法》, 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9年版

[18][德]卡尔·拉伦茨著:《法学方法论》, 陈爱娥译, 商务印书馆 2003年版

十、课程各章节学时分配

章节	内容	总学时	讲授课时	讨论、论文、实验、设计	备注
第一章	绪论	6	6		
第二章	经济法的由来、沿革与现状	4	2	2	
第三章	经济法的概念、特征与本质	6	4	2	
第四章	经济法的体系	4	2	2	
第五章	经济法的地位	4	2	2	
第六章	经济法的渊源与适用	4	2	2	
第七章	经济法律关系	4	2	2	
第八章					

大纲撰写人: 王斐民

学科、专业负责人: 董慧凝

学院负责人: 刘泽军

制(修)定日期: 2017年5月

竞争法学专题研究

Competition Law

教学大纲

课程编码: M633013

课程学分: 32 学时, 2 学分

适用学科/专业: 法学学科/专业

开课学院: 文法学院

一、课程性质

《竞争法学专题研究》是法学的一门重要应用学科,属专业应用课程。授课对象是法学专业本科学生,是法律专业选修课程。对全面培养学生法律意识、参与经济活动意识、掌握竞争法律理论知识起着重要作用。

二、课程教学目的

竞争法学是法学体系中一门重要的应用学科,是普通部门法学的延伸和发展。本课程系统研究竞争法学概念、竞争法的性质和体系、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保护法等一般原理和具体法律制度;阐述竞争法的制定、实施,特别突出论述我国竞争法制建设的理论与实践。目的在于使学生掌握并树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学观,为学习其它法学学科或课程奠定理论基础和扎实的理论功底,为学生参与具体的竞争法律活动提供良好的实践基础。

三、教学基本内容及基本要求

第一章 竞争法学方法论

1.方法问题

2.竞争法学习目标与方法

3.法律基础知识与竞争法

4.竞争法的本科基础知识

第二章 竞争法理论基础

1.竞争法思想的来源

2.竞争法的性质

3.理论对竞争法的影响如何体现

第三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实践疑难法律问题

1.疑难问题列举

2.新现象与问题展示

第四章 反垄断法实践疑难法律问题

1.疑难问题列举

2.新现象与问题展示

第五章 竞争法综合论

理解和掌握消费者概念的准确使用

教学基本要求:

1.全面掌握各编章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基本制度、基本知识和现行法律的具体内容。

2.对相关制度的含义及社会存在现状要有清楚的了解及认识。

3.识记竞争法律基本原则的精神,特别是我国经济法建设理论与实践的发展与评述。

四、本课程与其他相关课程的联系与分工

本课程是法学的应用学科,又是法学的发展学科,还是法学与竞争经济学以及竞争政策集合的具体典范。与其它法学课程有着密切的联系,尤其是与民商法、行政法等更是联系紧密。

五、实践环节教学内容的安排和要求

课堂教学中,结合所学内容穿插介绍一些实践案例,要求学生运用法学理论、法律规定分析问题、解决问题。

六、本课程课外练习的要求

结合课程内容完成4—5次书面作业。

七、本课程的教学方法及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方面的要求

本课程属应用法学范畴，适宜多安排实践性教学内容。可运用法律现实案例、政策精神、经济运行现实、法律文化、科学技术等进行相关问题的实证分析；可使用法律条文进行法律规范、法的要素、法律责任诸多理论的讲解；可利用管理竞争经济工作的实际经验进行分析及讨论。

八、本课程成绩的考查方法及评定标准

本课程采取闭卷考试的方式进行成绩的考核，即期末考试成绩占总成绩的70%，平时成绩占总成绩的30%，其中平时成绩以对学生的课堂提问和布置的作业成绩综合打分。

九、教材及参考书

- [1] 《竞争法》，种明钊主编，2016年第3版，法律出版社
- [2] 《反垄断法原理》，孔祥俊主编，2001年第1版，法制出版社
- [3]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适用与完善》，孔祥俊主编，2000年第1版，法律出版社

十、课程各章学时分配（总 32 学时）

章节	内容	总学时	讲授 课时	讨论、论文、实验、 设计	备注
第一章	竞争法学方法论	4	4		
第二章	竞争法理论基础	6	6		
第三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实践疑难法律问题	8	8		
第四章	反垄断法实践疑难法律问题	10	10		
第五章	竞争法综合论	4	4		

大纲撰写人：荣国权

学科、专业负责人：董慧凝

学院负责人：刘泽军

制（修）定日期：2017年5月

公司法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Some Special Topics of Company Law

教学大纲

课程编码: M632010

课程学分: 32 学时, 2 学分

适用学科/专业: 经济法专业研究生

开课学院: 文法学院

一、课程性质

本课程的授课对象为经济法专业研究生,属于专业学位课,也可供其他专业选修。在学生的培养过程中,本课程具有重要的地位。课程所涉及的公司法内容将成为学生学习、理解、掌握民法、商法、经济法等其它法学专业课的重要补充,对学生今后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公司法领域中的实际问题也将产生十分重要的影响。

二、课程教学目的

学生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在知识和能力方面应达到以下目标:

1.通过课程教学,使学生掌握与公司法相关的基本理论,了解国内外公司立法的发展与变化,了解公司法相关问题的学术发展概况。

2.通过文献研读及与案例结合的教学方法,使学生了解公司法最新的学术动态和前沿理论问题,培养学生运用法学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掌握一定的案例分析方法,并学会运用所学理论分析、剖析实践中出现的各类公司纠纷。

三、教学基本内容及基本要求

(一) 教学内容会根据法律变化情况适时调整,具体可参看当年教学

日历。

（二）课堂讲授、讨论、参观实践等方法相结合。

（三）基本内容：

- 1.企业法与公司法的基本理念
- 2.有限责任及其否定、社会责任
- 3.公司法与公司章程
- 4.公司资本、资本规制
- 5.股东及其权利
-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力、义务

（四）基本要求：

使学生了解和掌握企业公司法研究的前沿动态，确立公司法学实践和研究的科学进路，运用公司法原理与方法分析经济生活中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为公司法的理论研究、制度完善建设和司法实务作出贡献。

四、本课程与其他课程的联系与分工

本课程为学位课，与经济法学专业开设的经济法基础理论、竞争法学专题等课程有着密切的联系，本课程的学习是对这些先期课程的重要补充和完善，课程以专题的方式将公司法中的重要理论问题和司法实践中的重要纠纷争议问题进行了系统的梳理和深化。

五、实践环节教学内容的安排与要求

安排8课时参观实践、法院庭审、律师交流、专家讲座等形式实践教学。

六、本课程课外练习的要求

阅读与本课程各专题有关的专著、教材、论文、司法裁判文书以及相关的法律条文，要求学生做出读书笔记。学会用网络、图书馆等渠道搜集相关的立法、司法信息，培养学生关注学界理论发展和司法实践判决，及时了解相关立法、司法信息的能力。

七、本课程的教学方法及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方面的要求

本课程以教师讲授和讨论为主占24课时，安排8课时参观实践、法院庭审、律师交流、专家讲座等形式实践教学。

其间适时、适量地运用案例教学等方法，并组织學生进行课堂讨论。同时运用多媒体教学手段，在课堂上展示图片、视频等资料，以加深学生对知识的理解和应用。

八、本课程成绩的考查方法及评定标准

考查方法：平时与期末考查相结合的方式。

评定标准：平时占50%；期末论文或考试占50%。

九、教材及参考书

〔1〕《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裁判规则理解与适用（公司卷）》，江必新等著，2012年版，中国法制出版社

〔2〕《现代公司法》，刘俊海著，2011年第二版，法律出版社

〔3〕《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理解与适用》，奚晓明主编，2011年修订版，人民法院出版社

〔4〕《权威点评最高法院公司法指导案例》，吴庆宝主编，2010年版，中国法制出版社

〔5〕《新类型公司诉讼疑难问题研究》，甘培忠主编，2009年版，北京大学出版社

〔6〕《公司法前沿理论与实践》，丛书编委会（主任：朱江），主编2009年版，法律出版社

〔7〕《新公司法疑难案例判解3》，刘兰芳主编，2009年版，法律出版社

〔8〕《公司法的观念与解释 I—III》，蒋大兴著，2009年版，法律出版社

〔9〕《公司法研究》，叶林著，2008年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必备法律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司法解释（一、二、三）

十、课程各章节学时分配

章节	内容	总学时	讲授课时	讨论、论文、实验、设计	备注
第一讲	企业法与公司法的基本理念	4	2	2	
第二讲	有限责任及其否定、社会责任	4	2	2	
第三讲	公司法与公司章程	4	2	2	
第四讲	公司资本、资本规制	4	2	2	
第五讲	股东及其权利	4	2	2	
第六讲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力、义务	4	2	2	
	公司法律实践	8		8	

大纲撰写人：董慧凝

学科、专业负责人：董慧凝

学院负责人：刘泽军

制（修）定日期：2017年5月

国际法基础理论

Basic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Law

教学大纲

课程编码: M631012

课程学分: 32 学时, 2 学分

适用学科/专业: 法学学科/国际法专业

开课学院: 文法学院

一、课程性质

本课程为国际法专业硕士研究生专业必修课。

二、课程教学目的

国际法有其完整的理论, 有特定的法律规范, 还有大量具有典型意义的判例。它涉及政治、经济、军事和科技等各个方面, 知识性、政策性、实践性都很强。本课程力争做到国际法和国内法相结合、国际法和国际实践相结合, 让学生掌握国际法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 同时具备较强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实际能力。

三、教学基本内容及基本要求

第一章 导论

教学内容:

一、国际法的概念

1. 国际法的定义和特征

2. 国际法效力根据

二、国际法的形成与发展

三、国际法的主体

1.国际法主体的概念

2.国际法主体的类型

四、国际法的渊源

1.国际法渊源的涵义

2.国际法的各类渊源和辅助资料

五、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1.国际法基本原则的概念

2.国际法基本原则形成的历史

六、国际法的编纂

1.国际法编纂的意义、形式和目的

2.国际法编纂的历史

七、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1.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的理论

2.处理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的实践

教学重点：

国际法的渊源和基本原则。

教学要求：

1.了解国际法的形成与发展，国际法主体的概念和类型，以及国际法的编纂。

2.理解国际法的定义、特征和效力根据，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3.掌握国际法的渊源和辅助资料；国际法基本原则的概念和各项基本原则。

第二章 国家

教学内容：

一、国家的概述

1.国家的要素

2.国家的类型

3.国家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4.国家管辖豁免

二、国家的承认

- 1.国家承认的概念和性质
- 2.新国家产生的情势及其承认的条件
- 3.国家承认的方式和法律效果
- 4.政府和其他事态的承认

三、国家的继承

- 1.国家继承的概念
- 2.国家继承的规则

四、国家责任

- 1.国家责任的概念和性质
- 2.国家责任的构成
- 3.国家责任的形式
- 4.国家责任的履行

教学重点:

国家的要素、类型、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责任的构成、形式和履行。

教学要求:

1.了解关于交战团体和叛乱团体等的承认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承认和继承的实践

2.理解国家继承的概念和规则;国家管辖豁免。

3.掌握国家的要素、类型、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和政府承认的概念、性质、条件、形式和法律效果;国家责任的概念、性质、构成、形式和履行。

第三章 国家领土

教学内容:

一、领土的概念和地

- 1.领土概念
- 2.领土的地位

二、领土的取得和变更方式

1.传统的方式

2.现代的新方式

三、领土主权的限制

1.租借

2.国际地役

3.共管

四、国家边界

1.边界的概念

2.边界的确定

3.边境制度

4.中国边界

五、南极地区的法律制度

1.概述

2.南极地区的法律制度

教学重点:

领土的概念、地位和取得与变更方式；南极地区的法律制度。

教学要求:

1.了解边境制度、中国边界。

2.理解租借、国际地役和共管；边界的概念和边界的确定。

3.掌握领土的概念、地位、取得与变更方式；南极地区的法律制度。

第四章 海洋法

教学内容:

一、海洋法的产生与发展

二、内水

1.内水的范围和地位

2.港口、内海湾和内海峡

三、领海及毗连区

1.领海的概念和地位

2.领海的法律制度

3.毗连区的概念和地位

4.中国领海及毗连区制度

四、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

1.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的概念

2.过境通行制度

五、群岛水域

1.群岛水域的概念和地位

2.群岛水域的航行制度

六、专属经济区

1.专属经济制度的形成

2.专属经济区的地位

3.海岸相邻或相向国家间专属经济区的划界

4.中国专属经济区

七、大陆架

1.大陆架的概念

2.大陆架的地位

3.海岸相邻或相向国家间大陆架的划界

4.中国大陆架

八、公海

1.公海的概念和地位

2.公海自由制度

3.公海上的管辖权

九、国际海底区域

1.国际海底区域的概念和地位

2.国际海底区域制度

十、海洋环境保护和海洋科学研究

1.海洋环境保护

2.海洋科学研究

教学重点:

领海的概念和法律制度;毗连区的概念和地位;专属经济区的地位;大陆架的概念和地位;公海自由制度和公海上的管辖权。

教学要求:

1.了解海洋法的产生与发展,专属经济区制度的形成,海洋环境保护与科学研究。

2.理解内水地位;群岛水域的概念、地位和航行制度,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的过境通行制度;相邻和相向国家间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划界;国际海底区域的地位和制度、中国的海洋制度。

3.掌握领海的概念和法律制度;毗连区的概念和地位;专属经济区的地位;大陆架的概念和地位;公海自由制度和公海上的管辖权。

第五章 航空法和外层空间法

教学内容:

一、航空法的编纂

二、空气空间的法律地位

三、国际民用航空制度

1.航空器的国籍

2.国际航空运输

3.国际航空义务

四、危害国际民用航空安全犯罪的惩治

1.犯罪行为

2.管辖权

3.引渡和起诉

五、外层空间法的编纂

六、外层空间的法律地位

七、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和制度

八、卫星遥感、直播及外空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教学重点:

国际民用航空的各项制度,对危害国际民用航空犯罪的惩治及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和制度。

教学要求:

1.了解航空法和外层空间法的编纂;卫星遥感、直播及外空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2.理解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的法律地位。

3.掌握国际民用航空的各项制度;对危害国际民用航空安全犯罪的惩治。

4.外空活动的原则和制度。

第六章 个人

教学内容:

一、国籍

1.国籍的概念和作用

2.国籍的取得与丧失

3.国籍的抵触

4.中国国籍制度

二、外国人的法律地位

1.外国人的概念

2.外国人入境、居留和出境

3.外国人待遇

4.外交保护

三、引渡和庇护制度

1.引渡制度

2.庇护制度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引渡与庇护的实践

四、难民的国际保护制度

1.难民的概念

2.难民的地位

3.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难民的立场与实践

教学重点:

国籍的概念、取得和丧失;外国人待遇和外交保护;引渡和庇护制度。

教学要求:

1.了解国籍的作用及中国关于国籍和外国人地位的规定。

2.理解国籍的抵触及解决;外国人的概念、外国人的入境、居留和出境的管理;难民的概念和地位。

3.掌握国籍的概念、作用、取得和丧失;外国人的待遇和外交保护;引渡和庇护制度。

第七章 国际人权法

教学内容:

一、国际人权法的产生与发展

二、国际人权法的保护对象

1.个人人权

2.集体人

三、人权的保护措施

1.国内保护措施

2.国际保护措施

教学重点:

国际人权法保护的对象。

教学要求:

1.了解国际人权法的产生与发展。

2.理解人权的保护措施。

3.掌握国际人权法保护的对象。

第八章 外交和领事关系法

一、外交和领事关系法概述

1.外交关系和外交关系法

2.领事关系和领事关系法

3.外交和领事机关

二、使馆制度

1.使馆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2.使馆的建立及其职务

3.使馆人员

4.外交团

三、外交特权与豁免

1.外交特权与豁免的根据

2.外交特权与豁免的内容

3.外交特权与豁免的开始与终止

4.使馆及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人员的义务

5.使馆人员及其家属在第三国的地位

6.中国关于外交特权与豁免的规定

四、特别使团制度

1.特别使团的组成、派遣和职务

2.特别使团的特权与豁免和义务

五、联合国和联合国专门机构的特权与豁免

1.联合国和联合国专门机构及其人员的特权与豁免

2.常驻使团和临时使团及其人员的特权与豁免

六、领事制度

1.领事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2.领馆的建立及其人员

3.领馆的职务

七、领事特权与豁免

1.领事特权与豁免的内容

2.领事特权与豁免的开始与终止

3.领馆及享有领事特权与豁免人员的义务

4.中国关于领事特权与豁免的规定

教学重点:

使、领馆的职务及其人员;外交和领事特权与豁免的内容;使馆及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人员的义务。

教学要求:

1.了解外交关系和外交关系法;领事关系和领事关系法;使馆和领事制度的产生与发展;特别使团制度。

2.理解国内外外交机关的职权,外交团的性质和外交特权与豁免的根据;使馆和领馆人员。

3.掌握使馆的职务,外交特权与豁免的内容和适用范围;使馆及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人员的义务;领馆职务和领事特权与豁免的内容。

第九章 条约法

教学内容:

一、条约法的编纂

二、条约的概念和名称

三、条约的缔结

1.缔约能力

2.条约缔结程序

3.条约的保留

4.条约的登记

5.中国缔结条约程序的规定

四、条约的效力

1.条约的生效和暂时适用

2.条约的适用

3.条约对第三国的效力

4.条约的解释

5.条约的修订

五、条约的无效

1.条约无效的理由

2.条约无效的后果

六、条约的终止和暂停施行

1.条约终止和暂停施行的原因

2.条约终止和暂停施行的后果

教学重点:

条约的概念、缔结程序和保留；条约适用和解释；条约的无效、终止和暂停施行的原因及后果。

教学要求:

1.了解条约法的编纂；条约的名称、生效、暂时适用及其修订。

2.理解条约的登记和条约对第三国的效力。

3.掌握条约的概念、缔结程序、保留和解释规则；条约必须遵守原则和条约适用的时间、空间范围及条约冲突的解决；条约的无效、终止和暂停施行的原因及后果。

第十章 国际组织法

教学内容:

一、国际组织的概念及其产生与发展

二、国际组织的制度

1.国际组织的成员

2.国际组织的主要机构

3.国际组织的表决与决议

三、联合国

1.联合国的建立及其成员

2.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3.联合国的主要机关

4.联合国的专门机构

四、区域性国际组织

教学重点:

国际组织的制度和联合国

教学要求:

1.了解国际组织的产生与发展,国际组织的概念,联合国的专门机构及区域性国际组织。

2.理解国际组织成员的资格的取得与丧失;国际组织的机构和表决程序。

3.掌握国际组织各类成员的权利和义务;国际组织决议的效力;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及其主要机关的职能和表决程序。

第十一章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教学内容:

一、国际争端和平解决机制的产生与发展

二、国际争端的概念及和平解决的机制

三、政治解决方法

1.谈判与协商

2.斡旋与调停

3.国际调查与和解

四、法律解决方法

1.国际仲裁

2.国际法庭裁判

五、国际司法机构

六、国际组织与国际争端的解决

1.联合国与国际争端的解决

2.其他国际组织与国际争端的解决

教学重点:

国际争端的政治解决方法和法律解决方法

教学要求:

1.了解国际争端的概念和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机制的产生与发展。

2.理解国际组织与国际争端的解决。

3.掌握国际争端政治解决方法及其特点；国际仲裁和法庭裁判解决国际争端的方法及国际司法机构。

第十二章 战争法

教学内容：

一、战争的概念和地位

二、战争法及其编纂

三、战争开始及其法律后果

1.战争开始的概念

2.战争开始的法律后果

四、战争法规

1.战区、战场和交战者

2.禁止使用的作战的手段和方法

3.海战和空战的特殊规则

4.占领区

5.战俘、伤病者和平民的地位

五、战时中立法

1.战时中立的概念

2.中立国与交战国间的权利和义务

3.战时封锁和禁制品

六、战争的结束及其法律后果

1.战争结束的概念

2.战争结束及其法律后果

七、战争犯罪的惩治

1.战争犯罪的概念

2.审判及惩治战争罪犯的原则

3.战争罪犯的引渡和起诉

教学重点：

战争法规的基本原则和规则；战争犯罪惩治。

教学要求：

- 1.了解战争的概念、地位、战争法的编纂及战犯的审判。
- 2.理解战争开始和结束的法律后果及战时中立法。
- 3.掌握战争法规的基本原则和规则；战争犯罪的概念、惩治原则、引渡和起诉。

四、本课程与其他课程的联系与分工

本课程是学习其他课程例如《国际私法专题》、《国际经济法专题》的基础和前提，学生应先学习本课程。本课程重点介绍国际法各具体分支与国际热点问题间的关系，使学生对国际法的发展有全面了解。

五、实践环节教学内容的安排与要求

本课程安排有大量的案例教学和讨论课，学生应在阅读相关书籍的基础上，积极参与案例讨论和分析。

六、本课程课外练习的要求

本课程要求学生在课堂之外积极阅读相关书籍、报刊，掌握涉及到的英语词汇，认真思考与回答教师给出的思考题目，结合国际实践回顾与检验学习到的内容，对国际法与国际问题形势的变化与发展做到深入观察、冷静思考、理性面对。

七、本课程的教学方法及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方面的要求

本课程充分利用多媒体形式，尽可能多采取课堂讲授和学生自学相结合、课内与课外相结合、讲授与讨论相结合的教学组织形式和方法。

八、本课程成绩的考查方法及评定标准

本课程平时成绩占30%，期末考试采取论文形式，论文成绩占70%。

九、教材及参考书

[1] 《国际法》，王铁崖主编，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

[2] 《奥本海国际法》，詹宁斯著，王铁崖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5年版

[3] 《国际法》，梁西主编，武汉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4] 《国际公法原理》，布朗利著，曾令良等译，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

十、课程各章节学时分配

章节	内容	总学时	讲授课时	讨论、论文、实验、设计	备注
第一章	导论	4	2	2	
第二章	国家	4	2	2	
第三章	国家领土	4	3	1	
第四章	海洋法	4	3	1	
第五章	航空法和外层空间法	2	1	1	
第六章	个人	2	1	1	
第七章	国际人权法	2	1	1	
第八章	外交和领事关系法	2	1	1	
第九章	条约法	2	1	1	
第十章	国际组织法	2	1	1	
第十一章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2	1	1	
第十二章	战争法	2	1	1	

大纲撰写人：乔慧娟

学科、专业负责人：田晓云

学院负责人：刘泽军

制（修）定日期：2017年5月

国际经济法专题研究

Seminar o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教学大纲

课程编码: M632011

课程学分: 32 学时, 2 学分

适用学科/专业: 法学/国际法

开课学院: 文法学院

一、课程性质

本课程为国际法学硕士研究生的专业学位课。

二、课程教学目的

本课程旨在帮助国际法学硕士研究生掌握国际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和原则、规则, 理解国际经济法的重要理论问题, 并能够运用基本理论分析、解决国际经济法律制度中的具体问题。

三、教学基本内容及基本要求

本课程主要学习国际经济法的重要理论问题, 教学内容主要包括:

1. 国际经济法的独立性;
2. 从GATT到WTO;
3. 最惠国待遇原则;
4. 反倾销法律制度;
5. 补贴与反补贴;
6. WTO争端解决机制;
7. 金融创新与金融监管。

学习本课程的基本要求包括:

1.了解国际经济法重要理论问题的不同学术观点,并能够对这些学术观点进行思考、评判;

2.学会运用国际经济法基本理论思考国际经济法具体制度中的问题。

四、本课程与其他课程的联系与分工

在学习本课程之前,除了应研修过法理学、民商法基础理论、经济法基础理论等课程外,在国际法领域还需预修国际公法、国际私法等前期课程作为基础。

五、实践环节教学内容的安排与要求

本课程实践教学主要是就特定专题中的疑难问题撰写研究报告,并进行课堂讨论。其基本安排与要求是:

1.教师在讲授本课程某一专题(如金融创新与金融监管)时,就某一重要疑难问题(如国际金融危机后金融监管制度改革),布置学生在课后查找相关文献资料,撰写研究报告;

2.下堂课开始时,先由学生进行课堂发言,介绍其研究报告的内容,然后组织同学们进行课堂讨论,最后由教师讲解该疑难问题。

六、本课程课外练习的要求

本课程的课外练习主要是对教材和主要参考书的阅读。

七、本课程的教学方法及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方面的要求

本课程采取讲授法与研讨法相结合的教学方法,在讲授过程中需要采用多媒体设备,并根据需要利用网络资源。

八、本课程成绩的考查方法及评定标准

1.本课程总分为100分,分为平时成绩和期末成绩。

2.平时成绩占30%,采取100分制。学生撰写研究报告和课堂发言这两个实践环节的完成情况各占50分。

3.期末测试占70%,采取100分制。本课程期末测试的形式为撰写一篇

学期论文，学期论文一般应提出自己的论点并进行深入论证，并且应当符合学术规范。

九、教材及参考书

[1] 陈安主编：《国际经济法学专论》，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年第二版。

[2] 田晓云主编：《国际经济法》，法律出版社2016年版。

[3] 左海聪：《国际经济法的理论与实践》，武汉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

[4] 陈安总主编：《国际经济法学》系列专著，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2002年版。

[5] 曹建明，陈治东主编：《国际经济法专论》（6卷本），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

[6] 余劲松，吴志攀主编：《国际经济法》，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

[7] 余劲松：《国际经济法问题专论》，武汉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8] 左海聪：《国际经济法的理论与实践》，武汉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9] 施米托夫：《国际贸易法文选》（赵秀文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4年版。

[10] 沈达明，冯大同：《国际贸易法新论》，法律出版社1989年版。

[11] [美]约翰·杰克逊：《世界贸易体制》（张乃根译），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

[12] 曹建明，贺小勇：《世界贸易组织》，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

[13] 赵维田：《最惠国与多边贸易体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

[14] 赵维田：《世贸组织（WTO）的法律制度》，吉林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

[15] 余劲松主编：《国际投资法》，法律出版社2007年第三版。

[16] 韩龙主编：《国际金融法》，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

[17] John H. Jackson, World Trade and the Law of GATT, the Bobbs-Merrill Company, Inc., 1969.

[18] John H. Jackson, Legal Problems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lations, West Group, 2002 4rd edition.

十、课程各章节学时分配

章节	内容	总学时	讲授 课时	讨论、论文、实验、 设计	备注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的独立性	4	4		
第二章	区域性国际经济组织	4	3	1	
第三章	从 GATT 到 WTO	2	2		
第四章	最惠国待遇原则	4	4		
第五章	反倾销法律制度	4	4		
第六章	补贴与反补贴	4	3	1	
第七章	WTO 争端解决机制	4	4		
第八章	国际金融危机	2	1	1	
第九章	金融创新产品监管	2	2		
第十章	复习总结	2	2		

大纲撰写人：陈兰兰

学科、专业负责人：田晓云

学院负责人：刘泽军

制（修）定日期：2017年5月

法理学前沿

Frontiers of Jurisprudence

教学大纲

课程名称：法理学前沿

课程编码：M942914

课程学分：2

适用学科：法学硕士

一、课程性质

本课程为法学理论专业硕士研究生专业选修课，主要以专题的形式介绍法理学研究的前沿动态，培养学生的理论思考能力。

二、课程教学目的

系统掌握法理学研究的最新问题和主要理论观点；提升理论思考能力，能创造性地运用并发展所掌握的理论。

三、教学基本内容及基本要求

（一）基本内容

第一讲 导论（2学时）

第二讲 法律的概念专题（4学时）

- 1.法律概念研究的性质
- 2.实证主义法律概念理论批判
- 3.新自然法学法律概念理论
- 4.法律概念与法哲学研究方法论

第三讲 法律权利专题（4学时）

- 1.法律权利与义务的关系

2.德沃金的法律权利理论

3.沃尔德伦的法律权利理论

4.拉兹的法律权利理论

第四讲 正义理论专题（4学时）

1.罗尔斯的正义论及其影响

2.社群主义对自由主义正义理论的批评

3.多元主义的正义理论

4.正义理论在诸种政治价值中的地位

第五讲 民主理论专题（2学时）

1.多数主义的民主观批判

2.自由主义民主观

3.政治学民主理论的新发展

第六讲 立法理论专题（4学时）

1.功利主义的立法理论

2.自由主义的立法理论

3.沃尔德伦对立法理论的新发展

第七讲 司法理论专题（4学时）

1.原旨主义法律解释与司法理论

2.约翰·伊利的违宪审查理论

3.德沃金的司法理论

4.哈贝马斯的司法理论

第八讲 检察理论专题（4学时）

1.苏联检察理论研究

2.英美检察官的理论与实践

3.欧洲大陆检察官的理论与实践

第九讲 律师专题（2学时）

1.美国律师的职业准入

2.美国律师的分化

3. 律师协会

第十讲 总结（2学时）

（二）基本要求

1. 细致深入阅读各专题的相关资料；
2. 围绕各主题积极参与课堂讨论，完成一次以上的课堂学术报告；
3. 完成法理学方面的结课论文。

四、本课程与其他课程的联系与分工

选修本课程要求预先对法理学基本知识体系有了基本掌握。本课程主要侧重点在于指导学生把握法理学研究的前沿动态，学会精读法理学原典，着重培养学生的理论思维能力，以指导学生形构出具有创新性的理论为目标。

五、实践环节教学内容的安排与要求

在本课程的教学过程中将安排一定数量的实践教学环节，主要形式为听取社会科学的学者专家讲座、参加多种形式的学术交流活动等，以期学生进一步开拓学术视野。

六、本课程课外练习的要求

1. 学生需要在课外按课程进度阅读教师布置的相关专题资料；
2. 有选择地拓展阅读授课教师推荐的法理学专著或论文；
3. 完成老师布置的练习作业。

七、本课程的教学方法及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方面的要求

本课程充分借助多媒体教学手段，在学生阅读相关资料的基础上，采取教师讲授和学生讨论相结合、注重学生参与互动的教学方法。

八、本课程成绩的考查方法及评定标准

本课程平时成绩占50%，期末考试成绩占50%，期末考试采取考试形式或论文形式。

九、教材及参考书

[1] 德沃金：《认真对待权利》，信春鹰等译，上海三联书店，2008年版。

[2] 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

十、课程各章节学时分配

章节	内容	总学时	讲授课时	讨论、论文、实验、设计	备注
第一讲	导论	2	2		
第二讲	法律的概念专题	4	2	2	
第三讲	法律权利专题	4	2	2	
第四讲	正义理论专题	4	2	2	
第五讲	民主专题	2	2		
第六讲	立法理论专题	4	2	2	
第七讲	司法理论专题	4	2	2	
第八讲	检察理论专题	4	2	2	
第九讲	律师专题	2	2		
第十讲	总结	2	2		

大纲撰写人：刘叶深、邵 晖

学科、专业负责人：刘夕海

学院负责人：刘泽军

制（修）定日期：2017年5月

法治现代化研究

Reserch on law mordenization

教学大纲

课程编码: M942915

课程学分: 2 学分

适用学科/专业: 法学学科

开课学院: 文法学院

一、课程性质

法治现代化为法学硕士研究生的专业选修课程。

二、课程教学目的

法治现代化是法律发展到近现代社会的一个重要的特点,通过法治现代化运动,各国的法律由传统法律向现代法律转变,由人治社会向法治社会转变。法治现代化研究是法学理论研究新兴起的一个重要的领域。通过法治现代化专题研究的教学,使法学理论的硕士生了解法治现代化的基本理论,掌握法治现代化过程中的若干重大问题,并能使部分同学以法治现代化问题作为自己的研究方向和学术兴趣所在。

三、教学基本内容及基本要求

课程主要内容包括两个部分:一部分是关于法治现代化的基本概念和研究现状,这部分内容要求学生了解。一部分是法治现代化的各个重大理论问题的专题,包括法治现代化的模式、法治现代化的社会条件、法治现代化过程中国家与社会的关系、西方国家法治现代化的历程、中国法治现代化的历程、中外法治现代化的比较研究、个人或群体在法治现代化过程中的作用、影响法治现代化的各种因素分析等,这一部分内容要求学生掌握。

第一讲 导论——法治现代化研究（2学时）

- 1.导引：一个具体法律制度的历史演变
- 2.法治现代化研究意义
- 3.法治现代化研究现状
- 4.法治现代化研究方法

第二讲 法治现代化的概念（2学时）

- 1.现代化的基本概念
- 2.法律发展
- 3.法治现代化

第三讲 法治现代化基本内涵与特征——人治与法治的比较（4学时）

- 1.古代法律制度的基本内涵与特征
- 2.近现代法律制度的基本内涵与特征

第四讲 法治现代化的模式——以法治现代化的最初动力来源为尺度（2学时）

- 1.内发现行型
- 2.外发后进型
- 3.混合型
- 4.法治现代化的模式的多样性统一

第五讲 法治现代化的目标——法治国家与法治社会（4学时）

- 1.法治的基本概念
- 2.现代法治的形式
- 3.现代法治的价值内涵
- 4.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理念、内容和要求

第六讲 法治现代化的条件（4学时）

- 1.社会发展与法治现代化
- 2.现代商品经济
- 3.民主政治
- 4.社会自治

5.理性文化和科学精神

第七讲 法治现代化的途径（4学时）

- 1.建构与进化
- 2.继承与创新
- 3.移植与本土
- 4.国家与社会

第八讲 西方主要国家的法治现代化（4学时）

- 1.英国的法治现代化
- 2.美国的法治现代化
- 3.法国的法治现代化
- 4.德国的法治现代化
- 5.日本的法治现代化

第九讲 中国的法治现代化（4学时）

- 1.中国法律传统
- 2.近代中国社会的演化与法治现代化的开端
- 3.中华民国时期的法治现代化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的法治现代化
- 5.走向法治的中国

第十讲 部门法治现代化研究（2学时）

- 1.近现代宪政制度的形成与发展
- 2.近现代民法
- 3.近现代刑法
- 4.近现代诉讼法

四、本课程与其他课程的联系与分工

先修课：法理学专题研究

后续课：学位论文

五、实践环节教学内容的安排与要求

本课程安排8个课时的讨论。要求学生根据授课教师开列的题目准备，收集资料，并确定一个主讲人，其他同学围绕题目进行讨论，最后由教师进行总结。

六、本课程课外练习的要求

要求学生阅读授课教师提供的参考书目的一部分著作和论文，并选择小的专题结合讨论收集材料，写作小论文。

七、本课程的教学方法及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方面的要求

本课程的教学方法包括教师教授、学生课堂讨论等；
使用多媒体教学设备，课程安排在有多媒体设备的教室中。

八、本课程成绩的考查方法及评定标准

本课程考查方法分为平时考查和期末考查

平时考查成绩占30%，以出勤情况、听课情况、课堂讨论情况、课外练习情况为依据；

期末考查占70%，以结课论文为考查方法，以立论是否准确、材料是否充分、论证是否深入、文字是否通畅等作为评定标准。

九、教材及参考书

〔1〕《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理论、方法和前沿》，张文显主编，2003年版，高等教育出版社。

〔2〕公丕祥著：《法治现代化的理论逻辑》，1999年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3〕公丕祥著：《中国的法治现代化》，2004年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4〕罗荣渠著：《现代化新论》，1993年版，北京大学出版社。

以及其他关于现代化和法治现代化的专著和论文

十、课程各章节学时分配

章节	内容	总学时	讲授课时	讨论、论文、实验、设计	备注
第一讲	导论——法治现代化研究	2	2		
第二讲	法治现代化概念	2	2		
第三讲	法治现代化的基本内涵与特征	4	2	2	
第四讲	法治现代化的模式	2	2		
第五讲	法治现代化的目标	4	4		
第六讲	法治现代化的条件	4	4		
第七讲	法治现代化的途径	4	2	2	
第八讲	西方主要国家的法治现代化	4	2	2	
第九讲	中国的法治现代化	4	2	2	
第十讲	部门法治现代化研究	2	2		
合计		32	24	8	

大纲撰写人：刘夕海

学科、专业负责人：田晓云

学院负责人：刘泽军

制（修）定日期：2017年5月

西方法律思想史

History of Western Juristic Thought

教学大纲

课程编码: M632001

课程学分: 2

适用学科/专业: 法学学科/法理学专业

开课学院: 文法学院

一、课程性质

法学专业方向选修课。

二、教学目的

学生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在思想、知识和能力等方面达到以下目标:理解与掌握西方法律思想史的基本概念与核心理论;理解与掌握西方法律思想史的基本研究方法;掌握阅读原始资料的方法;能够运用西方法律思想史的基本方法,对法律思想的发展进行深入的分析 and 研究。

三、教学基本内容及基本要求

第一章 西方法律思想史的开端

古希腊哲学——有关正义和社会秩序的哲学理论

罗马法和经院主义哲学

古典自然法学派

第二章 19世纪各西方法学流派的法律思想

分析法学派

历史法学派

哲理法学派

对19世纪法学流派的评价

第三章 20世纪各西方法学流派的法律思想

社会哲学流派

1.社会功利主义法学

2.新康德主义法学

3.新黑格尔主义法学

4.自然法的复兴

现实主义法学

社会学法学

四、本课程与其它相关课程的联系与分工

西方法律思想史是法理学的一门重要跨学科学科。它意味着学生应该掌握学习不同的其他学科，如哲学、政治理论、经济理论、人类学等。熏陶和培养西方法律思想史知识，与法理学、立法学、比较法律文化等有着密切关系。

五、实践环节教学内容的安排与要求

结合研究生教学的特点，将采取教师引导学生分析、解决实际案例的方式，并结合典型案例进行分析研究。要求学生课前完成教师布置的原始资料阅读，准备好发言提纲，课上积极发言。

六、本课程课外练习的要求

本课程课外练习主要体现在，针对每一讲的内容，学生结合课外实践教学，以论文、研究报告、作业等形式写出自己的体会和反思。

七、本课程的教学方法及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方面的要求

本课程以教师面授为主，其间适时、适量地运用案例教学、比较法分析等多种教学方法，阅读原始资料进行讨论。运用多媒体技术教学。

八、本课程成绩的考查方法及评定标准

本课程考查的方法采用闭卷考核，评分标准为百分制，平时成绩占30%，期末考试成绩占70%。

九、教材及参考书

[1] 教材：《西方法律思想史》，徐爱国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2] 参考书：《法理学》，罗斯科·庞德著，余履雪译，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

十、课程各章节学时分配

章节	内容	总课时	讲授课时	讨论、论文	备注
第一章	西方法律思想史开端 1.古希腊哲学 2.罗马法和经院主义哲学 3.古典自然法学派	8	6	2	
第二章	19世纪各西方法学流派的法律思想 1.分析法学派 2.历史法学派 3.哲理法学派 4.对19世纪法学流派的评价	12	10	2	
第三章	20世纪各西方法学流派的法律思想 1.社会哲理学派 2.现实主义法学 3.社会学法学	12	10	2	

大纲撰写人：章 燕

学科、专业负责人：刘夕海

学院负责人：刘泽军

制（修）定日期：2017年5月

立法学

Legislation

教学大纲

课程编码: M631003

课程学分: 2

适用学科/专业: 法理学学科, 宪法与行政法学学科

开课学院: 文法学院

一、课程性质

立法学是法学理论专业和宪法行政法专业硕士研究生的课程, 主要研究立法理论、立法制度与立法技术, 是法学理论研究的重要内容。

二、课程教学目的

本课程旨在培养学生了解国内外立法理论, 我国立法制度及其运行情况, 激发对理论研究的兴趣, 发现研究课题, 并相应展开研究工作, 为毕业论文的撰写奠定基础。同时, 立法学课程的学习也有助于其它法理学课程的学习, 加深对理论的认识。课程内容侧重于当代中国立法制度与程序。

三、教学基本内容及基本要求

第一章 立法概论

- 一、法的概念
- 二、立法的概念
- 三、立法基本原则
- 四、立法学与其它学科的关系

第二章 立法体制

- 一、立法体制

二、中央与地方立法权限的划分

第三章 管制的重构与立法的回应

一、美国非管制运动与立法调整

二、当代中国管制的变革

三、立法的回应

第四章 国家立法

一、关于国家立法权的几个问题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立法

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立法

四、立法权限

五、立法解释

第五章 地方立法及中央立法与地方立法的关系

一、地方立法概述

二、民族自治地方立法

三、经济特区立法

四、特别行政区立法

五、中央立法与地方立法的关系

六、立法中的地方保护主义

第六章 行政立法

一、行政立法概述

二、国务院的立法活动

三、行政规章的制定

第七章 授权立法

一、美国授权立法制度

二、当代中国授权立法

第八章 立法程序

一、立法程序概述

二、中央权力机关立法程序

三、立法修正案、法律修改与法律废止

四、立法程序制度

第九章 立法冲突

一、立法冲突概述

二、立法冲突的类型

三、立法抵触的认定标准

第十章 立法监督

一、立法监督概述

二、宪法法院与司法审查制度

三、当代中国立法监督制度

第十一章 立法技术

一、法律法规的起草与审查

二、法律结构

三、法律语言

课程基本要求：

1.熟练掌握《立法法》条文，掌握我国立法制度

2.了解国内外立法理论，熟悉我国立法学研究的现状

3.了解立法技术

4.可以从事立法学研究

四、本课程与其他课程的联系与分工

立法学与法理学有着密切联系，学生应当学过法理学课程，对一些理论问题有相应了解。同时，立法制度与宪法相关，在学习本课程之前，应当已经修过宪法学课程。

五、实践环节教学内容的安排与要求

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安排学生旁听立法会议，了解我国立法的实际，或者进行立法调研，认识我国立法实际。

六、本课程课外练习的要求

布置学生阅读相关学术著作，安排学生作课堂主题发言。

七、本课程的教学方法及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方面的要求

采用课堂讲授与研讨并重的方式，逐步加大研讨课的比例，要求学生课后阅读相关著作，在课堂上进行讨论，强调学生自我学习的重要性，以此培养其研究水平。采用多媒体教学手段，教学内容投影。课程内容上注意立法制度与理论上的新进展，并将相关内容融入教学过程。

八、本课程成绩的考查方法及评定标准

主要进行论文写作，通常期中交论文初稿，在教师指导下进行修改，期末交正式稿。也可以采取考试方式评定成绩。

九、教材及参考书

周旺生 《立法学》，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

李步云 《中国立法的基本理论与制度》，法律出版社，2000年

十、课程各章节学时分配

章节	内容	总学时	讲授课时	讨论、论文、实验、设计	备注
第一章	立法概论	4	4		
第二章	立法体制	4	4		
第三章	管制的重构与立法的回应	4	4		
第四章	国家立法	2	2	2	
第五章	地方立法及中央立法与地方立法的关系	6	4	2	
第六章	行政立法	2	2		
第七章	授权立法	2		2	
第八章	立法程序	2		2	
第九章	立法冲突	2	2		
第十章	立法监督	2	2		
第十一章	立法技术	2	2		

大纲撰写人：王爱民

学位点负责人：刘泽军

学院负责人：刘泽军

制（修）定日期：2017年5月

行政法学科前沿动态

Frontiers of Administrative Law

教学大纲

课程名称：行政法学科前沿动态
课程编码：M942018
课程学分：2
课程学时：32
适用学科：法学/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

一、课程性质

《行政法学科前沿动态》是宪法与行政法专业硕士研究生的专业选修课程之一。开课对象为该专业一年级硕士研究生。该课程通过对行政法学科前沿问题的梳理，使学生及时跟进学术研究动态，了解最新实务资讯，积极思考，在增强理论探究能力的同时，掌握因应实务的基本技能。

二、课程教学目的

学生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在思想、知识和能力等方面达到以下目标：

- 1.了解行政法学科的学术研究动态；
- 2.了解最新的实务资讯；
- 3.能够将理论知识运用到政府法治实践，解决实际问题。

三、教学基本内容及基本要求

第一讲 行政法学科理论前沿概述

当年年会综述

当年论文、教材、专著出版情况

第二讲 行政法立法动态

当年法律、行政法规概况

当年地方性法规概况

当年规章概况

当年典型规范性文件

第三讲 行政法学科前沿理论问题

第一节 行政主体专题

第二节 比例原则、信赖保护原则专题

第三节 行政立法专题

第四节 行政许可与行政审批专题

行政协议专题

行政程序专题

政府信息公开专题

行政复议法专题

行政诉讼法专题

网络监管专题

第四讲 行政法学科实务前沿

第一节 最高人民法院精典指导案例

第二节 实务案例讨论

课程总结

四、本课程与其他课程的联系与分工

- 1.本课程的学习要求受课对象具有基本的宪法、法学理论基础;
- 2.本课程的学习要求受课对象具有基本的行政法学理论基础。

五、实践环节教学内容的安排与要求

本课程计划安排4—6学时的论文学习与课堂讨论。

六、本课程课外练习的要求

本课程的学习,计划安排阅读专著、论文、法律条文等。

七、本课程的教学方法及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方面的要求

本课程的教学方法包括教师主讲授课、学生课堂讨论；

课堂教学需要多媒体教学设备，用于课件及相关影像资料的播放。

八、本课程成绩的考查方法及评定标准

本课程成绩评定分为平时成绩和期末成绩：平时成绩占40%，以出勤情况、课堂讨论情况、课外练习情况等为依据；期末成绩占60%，以结课论文成绩为评定依据。

九、教材及参考书

教材：I不指定教材。

参考书：最新法学主要期刊、会议材料。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行政法卷）。

十、课程各章节学时分配

章节	内容	总学时	讲授学时	讨论、论文、实验、设计	备注
第一讲	行政法学科理论前沿概述	4	2	精典论文研读	2
第二讲	行政法立法动态	2	2		
第三讲	行政法学科前沿理论问题		18	课堂讨论：PPP、快手等新问题	2
	第一节 行政主体专题	2			
	第二节 比例原则、信赖保护原则专题	2			
	第三节 行政立法专题	2			
	行政许可与行政审批专题	2			
	行政协议专题	2			
	行政程序法专题	2			
	政府信息公开专题	2			
	行政复议法专题	2			
	行政诉讼法专题	2			
	网络监管专题	2			
第四讲	行政法学科实务前沿		4	课堂讨论：裁判要点、理论争点、处理思路	2
	第一节 最高人民法院精典指导案例	4			
	第二节 实务案例讨论	2			

大纲撰写人：王学芳

系负责人：刘泽军

学院负责人：刘泽军

修订日期：2017年5月

中国宪法实践

Studies on Practice of Chinese Constitutional Law

教学大纲

课程名称：中国宪法实践

课程编码：M633004

课程学分：2

适用学科：法学

一、课程性质：专业选修

本课程为北方工业大学文法学院法律系宪法与行政法硕士点研究生的专业必修课程，同时对法律系其他硕士点开放。

二、课程教学目的

通过对中国宪法实践的专题研究，使学生初步掌握中国宪法中的原则和规范在现实中的运作方法、过程，帮助学生思考、理解中国宪政建设诸现象及其发展规律。

三、教学基本内容及基本要求

1.基本内容：中国宪法的制定与修改；中国议会的立法；中国议会对政府、司法的监督；中国政府原理与制度；中国的司法独立；中国公民的自由和基本权利的落实；中国宪法实践的未来。

2.基本要求：要求学生广泛阅读校图书馆所有的有关中国宪法实践的书籍，在此基础上，要求学生对其中的一两个专题进行深入研究，撰写比较深刻的学术论文。

四、本课程与其他课程的联系与分工

本课程为宪法与行政法课程群的基干课程，作为应用研究之一，与法

理学、行政法学等课程共同构成宪法与行政法硕士点专业课程的组成部分之一。

五、实践环节教学内容的安排与要求

本课程视情况安排实践环节教学，在一般情况下不予安排。

六、本课程课外练习的要求

本课程安排课外阅读，要求是凡校图书馆有的宪法理论书籍学生必须通读，并做读书笔记。

七、本课程的教学方法及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方面的要求

本课程的教学方法是课堂讲授与课堂讨论相结合。

八、本课程成绩的考查方法及评定标准

本课程成绩的考察方法为提交期末论文，教师根据期末论文水平和平时表现评定学期成绩。平时成绩占总成绩的30%。

九、教材及参考书

本课程的教材自编；教学参考书如下：

〔1〕李力、白云海译〔日〕三浦隆著《实践宪法》，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2年年7月第1版；

〔2〕肖蔚云著《论宪法》，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1月第1版；

〔3〕许崇德著《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史》，福建人民出版社，2003年4月第1版；

〔4〕胡锦光、韩大元主编《中国宪法发展研究报告（1982—2002）》，法律出版社，2004年4月第1版；

〔5〕蔡定剑著《中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法律出版社，1998年8月修订第1版；

〔6〕谢庆奎主编、晓杨、燕继荣副主编《当代中国政府》，辽宁人民出版社，1991年4月第1版；

[7] 谢维雁著《从宪法到宪政》，山东人民出版社，2004年1月第1版；

[8] 张淑芳著《宪法运作的实证分析》，山东人民出版社，2005年4月第1版。

十、课程各章节学时分配

章节	内容	总学时	讲授课时	讨论、论文、实验、设计	备注
专题一	中国宪法的制定和修改	4	4		
专题二	中国议会的立法	4	4		
专题三	中国议会的监督	4	4		
专题四	中国政府原理与制度	4	4		
专题五	中国的司法独立	4	4		
专题六	中国公民自由权利的落实（一）	4	4		
专题七	中国公民基本权利的落实（二）	4	4		
专题八	我国宪法实践的与未来	4	4		

大纲撰写人：尹好鹏

学科、专业负责人：田晓云

学院负责人：刘泽军

制（修）定日期：2018年6月

政府法治实践

The government practice of rule by law

教学大纲

课程名称：政府法治实践

课程编码：M633003

课程学分：2

课程学时：32

适用学科：法学/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

一、课程性质

《政府法治实践》是宪法与行政法专业硕士研究生的专业选修课程之一。开课对象为该专业一年级硕士研究生。该课程通过对政府法治实践脉络的梳理，使学生熟悉、掌握政府法治的基本逻辑与根本制度；通过实务案例的分析、演练，使学生习得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的逻辑思维能力与相关技能，进而为真正从事政府法治实践奠定良好的基础。

二、课程教学目的

学生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在思想、知识和能力等方面达到以下目标：

- 1.理解与掌握政府法治的基本精神；
- 2.理解与掌握主要的政府法治的经典制度；
- 3.能够将理论知识运用到政府法治实践，解决实际问题。

三、教学基本内容及基本要求

第一讲 政府法治概述

- 1.理论前沿
- 2.立法动态
- 3.研究方法

4.行政诉讼法的视角分析

第二讲 中国行政法治

第一节 行政诉讼法（1）

- 1.行政诉讼法的立法宗旨
- 2.政府法治与司法监督

第二节 行政诉讼法（2）

- 1.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 2.行政诉讼的管辖

第三节 行政诉讼法（3）

- 1.行政诉讼案件的受理
- 2.行政诉讼案件的审理

第四节 行政诉讼法（4）

- 1.行政诉讼的法律适用
- 2.行政诉讼的裁决

第三讲 国外行政法治

第一节 美国的司法审查制度

- 1.司法审查的范围：事实问题与法律问题
- 2.司法审查的受理条件
- 3.司法审查的时机选择：成熟原则与穷尽原则
- 4.初始管辖权

第二节 法国的行政诉讼制度

- 1.行政审判组织
- 2.越权之诉
- 3.诉前程序
- 4.普通行政诉讼程序
- 5.紧急程序
- 6.对判决不服的救济程序

第三节 德国的行政诉讼制度

- 1.行政法院组织与管辖
- 2.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 3.行政诉讼的审查标准
- 4.行政诉讼的审理程序

第四节 日本的行政诉讼制度

- 1.诉讼类型
- 2.诉讼要件
- 3.诉讼的审理

第五节 欧盟的司法审查制度

- 1.制度概述
- 2.可审查行为
- 3.原先资格
- 4.诉讼类型
- 5.审查标准

第四讲 精典案例分析

课程总结

四、本课程与其他课程的联系与分工

- 1.本课程的学习要求受课对象具有基本的法学理论基础；
- 2.本课程的学习要求受课对象具有基本的行政法学理论基础。

五、实践环节教学内容的安排与要求

本课程的学习计划安排10—12学时的学生课堂讨论。

六、本课程课外练习的要求

本课程的学习，计划安排理论著作阅读。

七、本课程的教学方法及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方面的要求

本课程的教学方法包括教师主讲授课、学生课堂讨论；

课堂教学需要多媒体教学设备，用于课件及相关影像资料的播放。

八、本课程成绩的考查方法及评定标准

本课程成绩评定分为平时成绩和期末成绩：平时成绩占40%，以出勤情况、课堂讨论情况、课外练习情况等为依据；期末成绩占60%，以结课论文成绩为评定依据。

九、教材及参考书

教材：《行政法经典著作选读》（自编讲义）

参考书：罗豪才主编的《公法译丛》；王名扬著《美国行政法》《英国行政法》《法国行政法》；《行政诉讼法》文本；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行政法卷）。

十、课程各章节学时分配

章节	内容	总学时	讲授学时	讨论、论文、实验、设计	备注
第一讲	政府法治概述	4	2	课堂讨论： 我国行政诉讼立法	2
第二讲	中国行政法治		8	课堂讨论： 1.政府法治与司法监督 2.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3.行政诉讼的管辖	2
	第一节 行政诉讼法（1）	2			
	第二节 行政诉讼法（2）	2			
	第三节 行政诉讼法（3）	4			
	第四节 行政诉讼法（4）	2			
第三讲	国外行政法治		12	课堂讨论： 各国行政诉讼制度 对我国的借鉴意义	2
	第一节 美国的司法审查制度	4			
	第二节 法国的行政诉讼制度	4			
	第三节 德国的行政诉讼制度	2			
	第四节 日本的行政诉讼制度	2			
	第五节 欧盟的司法审查制度	2			
第四讲	精典案例	4		课堂讨论	4

大纲撰写人：王学芳

系负责人：刘泽军

学院负责人：刘泽军

修订日期：2017年5月

刑事法学前沿

Frontier of Criminal Law

教学大纲

课程编码：M942019

课程学分：32 学时，2 学分

适用学科/专业：法学学科/刑法学专业

开课学院：文法学院

一、课程性质

刑事法前言课程是法学二级学科刑法学专业基础课程。授课对象是法学硕士研究生，对于拓宽研究生的研究视野，全面培养学生的法律意识、把握刑事学的前沿动态起着重要的作用。

二、教学目的

刑事法前沿是刑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的专业课，也是其他法学二级学科专业研究生的专业选修课，在整个培养体系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刑事法学前沿将系统地、科学地讲授刑法理论前沿、刑法立法前沿、刑法司法前沿、刑事诉讼立法前沿、刑事司法前沿、刑事程序前沿，使学生掌握刑事法前沿，并对刑事实体法和刑事程序法有全面、深刻的理解。

三、教学基本内容及基本要求

教学内容

第一讲 刑法理论前沿

第二讲 刑法立法前沿

第三讲 刑法实务前沿

第四讲 刑事诉讼理论前沿

第五讲 刑事司法改革前沿

第六讲 刑事证据法前沿

教学要求:

通过对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最新发展成果和研究动向的讲述,使学生掌握刑事法的理论、立法和司法实务的最新发展,为学生全面学习刑事法奠定基础,对学生论文写作、学术研究提供帮助。

四、本课程与其它相关课程的联系与分工

刑事法学前沿的一门重要学科。刑事法作为国家惩罚犯罪和保障人权的重要法律,是衡量一个国家法治状况的重要标志之一。刑事诉讼法是我国的基本部门法之一,是研究生学习的重要内容之一。熏陶和培养刑事诉讼人权保障理念,是实现刑事司法文明的重要保障,对实现其它相关的实体法律规范特别是刑事实体法的任务有重要程序意义。

五、实践环节教学内容的安排与要求

本课程运用理论联系实践的教学方法,在实践教学分为两部分:一是课内实践教学。组织学生进行案例研讨,学生根据课程所学内容自选案例,写出案例评析,分组交流,教师点评。二是课外实践。组织学生利用课外时间,到公、检、法及律师事务所进行实践调研,写出调研报告。

六、本课程课外练习的要求

本课程课外练习主要体现在,针对每一讲的内容,学生结合课外实践教学,以论文、研究报告、作业等形式写出自己的体会和反思。

七、本课程的教学方法及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方面的要求

本课程以教师面授为主,其间适时、适量地运用案例教学、比较法分析等多种教学方法。另外在可能和需要时,运用多媒体技术教学。

八、本课程成绩的考查方法及评定标准

本课程考查的方法采用闭卷考核,评分标准为百分制,平时成绩占

30%，期末考试成绩占70%。

九、教材及参考书

[1] 教材：《刑法学》，高铭瑄主编，2016年版第7版，高等教育出版社。

[2] 《刑事诉讼法学》，陈卫东主编，2017年第1版，高等教育出版社。

[3] 参考书：《刑事诉讼法学》，陈光中主编，2014年版第1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十、课程各章节学时分配

章节	内容	总课时	讲授课时	讨论、论文	备注
第一讲	刑法理论前沿	6	5	1	
第二讲	刑法立法前沿	6	5	1	
第三讲	刑法实务前沿	4	3	1	
第四讲	刑事诉讼法理论前沿	6	5	1	
第五讲	刑事司法改革前沿	4	3	1	
第六讲	刑事证据前沿	6	5	1	

大纲撰写人：韩红兴

学科、专业负责人：吴焱光

学院负责人：刘泽军

制（修）定日期：2017年5月

经济犯罪专题研究

Seminar on Economic Crime

教学大纲

课程编码: M632005

课程学分: 32 学时, 2 学分

适用学科/专业: 法学学科/专业

开课学院: 文法学院

一、课程性质

专业选修课

二、课程教学目的

通过课程教学,使学生在掌握刑法相关的基本理论基础上,了解国内外相关立法的发展与变化,了解有关的学术发展概况,掌握经济犯罪的基本理论和观点并用以分析、解决司法实践中出现的问题。增加学生理论基础的深度,不断提高学生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三、教学基本内容及基本要求

第一讲: 经济犯罪概论	(2课时)
第二讲: 经济刑法概述	(2课时)
第三讲: 经济领域的犯罪化问题	(2课时)
第四讲: 经济刑法的立法模式	(2课时)
第五讲: 经济刑法规范解释的基本立场	(2课时)
第六讲: 经济犯罪认定中的非刑事法律规范的适用	(2课时)
第七讲: 妨害产品质量管理秩序罪	(2课时)
第八讲: 妨害进出口管理秩序罪研究	(2课时)
第九讲: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研究	(2课时)

第十讲：妨害金融秩序罪研究	(2课时)
第十一讲：妨害税收秩序罪研究	(2课时)
第十二讲：扰乱市场秩序罪研究	(2课时)
第十三讲：热点经济犯罪案件研究	(2课时)
第十四讲：热点经济犯罪案件研究	(2课时)
第十五讲：热点经济犯罪案件研究	(2课时)
第十六讲：测试	(2课时)

四、本课程与其他课程的联系与分工

本课程与在前开设的法学基础理论、刑法学有着密切联系。前者是基础理论，后者是深化和运用。与刑事理论专题研究相辅相成，对完善刑法理论、解决经济刑事法律实践极为有益。

五、实践环节教学内容的安排与要求

结合研究生教学的特点，将采取教师讲授、引导与学生研讨相结合的方式，并结合典型案例进行分析研究。要求学生课前完成教师布置的参考书阅读，准备好发言提纲，课上积极发言。

六、本课程课外练习的要求

注意运用说学理论分析实际问题，自觉培养经济刑事法律意识。

七、本课程的教学方法及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方面的要求

运用多媒体设备演示课件、播放教学影碟。

八、本课程成绩的考查方法及评定标准

考查方法：平时考查和期末论文相结合。

评定标准：平时（出勤、发言、作业）占30%、期末论文占70%

九、教材及参考书

《刑法分则实务研究》，王作富主编，2013年第五版，中国方正出版社

十、课程各章节学时分配

章节	内容	总学时	讲授课时	讨论、论文、实验、设计	备注
第一讲	经济犯罪概论	2	2		
第二讲	经济刑法概述	2	2		
第三讲	经济领域的犯罪化	2	2		
第四讲	经济刑法的立法模式	2	2		
第五讲	经济刑法规范解释	2	2		
第六讲	非刑事法律规范适用	2	2		
第七讲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2	2		
第八讲	走私犯罪	2	2		
第九讲	公司企业犯罪	2	2		
第十讲	金融犯罪	2	2		
第十一讲	税收犯罪	2	2		
第十二讲	市场秩序犯罪	2	2		
第十三讲	热点犯罪研究	2	2		
第十四讲	热点犯罪研究	2	2		
第十五讲	热点犯罪研究	2	2		
第十六讲	测试	2		2	

大纲撰写人：刘志洪

学科、专业负责人：吴郅光

学院负责人：刘泽军

制（修）定日期：2017年5月

知识产权犯罪专题

Seminar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Crime

教学大纲

课程编码: M633021

课程学分: 32 学时, 2 学分

适用学科/专业: 法学/刑法学硕士专业

开设学院: 文法学院

一、课程性质

知识产权犯罪专题是刑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的一门专业选修课, 该门课程立足中国知识产权刑事法理论与实践, 以讲述中国知识产权刑法理论为代表, 兼顾美国知识产权刑法重要制度, 基于中国知识产权刑法学研究和实践的需要对相关理论进行专题评价, 对我国知识产权刑事立法、司法及理论完善均有重要意义。

二、课程教学目的

在刑法学教学过程中, 不仅要求刑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掌握中国知识产权刑法的相关基础理论知识, 而且要求其熟悉外国知识产权犯罪中的重要理论制度, 通过本课程学习, 借鉴外国知识产权刑法制度, 关注中国知识产权刑事法实践, 以更好地服务于中国知识产权刑法的理解和适用, 将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成具备比较研究能力的优秀法律人才。

三、教学基本内容及基本要求

第一讲 知识产权与知识产权犯罪 (4课时)

教学内容:

(一) 知识产权

1.概述

2.权利体系与保护

3.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二) 知识产权犯罪

1.我国与国际概况

2.知识产权犯罪基础理论

基本要求:

1.了解知识产权权利体系

2.认识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3.了解知识产权违法与犯罪的区别

4.掌握知识产权犯罪的基础理论

第二讲 知识产权犯罪立法与司法(4课时)

教学内容:

(一) 立法概述

1.中国立法体系

2.美国立法体系

(二) 司法概述

1.司法适用概述

2.司法利弊分析

基本要求:

1.中国立法体系

2.美国立法体系

3.中国司法利弊

第三讲 知识产权犯罪的侦查与防控(4课时)

教学内容:

(一) 侦查概述

1.侦查分工及流程

2.侦查的具体展开

（二）防控概述

1.犯罪理论

2.防控机制

基本要求：

1.侦查分工及流程

2.掌握代表性犯罪理论

3.我国知识产权犯罪防控机制

第四讲 商标权犯罪

教学内容：

1.商标

2.商标权犯罪类型

3.刑事责任

基本要求：

1.商标的界定

2.商标犯罪的立法

3.商标犯罪的司法实践

第五讲 专利权犯罪（4课时）

教学内容：

1.专利

2.专利犯罪类型

3.刑事责任

基本要求：

1.专利的界定

2.专利犯罪的立法

3.专利犯罪的司法实践

第六讲 著作权犯罪（4课时）

教学内容：

1.著作权

2.著作权犯罪类型

3.刑事责任

基本要求:

1.著作权的界定

2.著作权犯罪的立法

3.著作权犯罪的司法实践

第七讲 商业秘密权犯罪（4课时）

教学内容:

1.商业秘密

2.商业秘密犯罪类型

3.刑事责任

基本要求:

1.商业秘密的界定

2.商业秘密犯罪的立法

3.商业秘密犯罪的司法实践

第八讲 信息技术与知识产权犯罪（4课时）

教学内容:

1.概述

2.信息技术与知识产权

3.信息技术知识产权犯罪

基本要求:

1.信息技术时代知识产权理解

2.信息技术知识产权犯罪特征

3.信息技术知识产权犯罪规制

四、本课程与其他课程的联系与分工

知识产权犯罪专题具有严密的理论逻辑和科学的体系构造,是辅助中国刑法学的专业选修课程,因此与中国刑法学联系甚密,同时与金融犯罪

专题等共同构筑完整的经济刑法体系。

五、实践环节教学内容的安排与要求

- 1.举办主题学术沙龙和读书会；
- 2.到司法实践部门调研，并在机会合适时参加学术会议研讨。

六、本课程课外练习的要求

- 1.要求写作相关学术论文，争取机会成熟时发表；
- 2.选取一至两个外国刑事司法中的的经典案例进行评析，写出案例分析报告。

七、本课程的教学方法及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方面的要求

- 1.多媒体教学，教师讲授为主；
- 2.课堂案例分析、讨论。

八、本课程成绩的考查方法及评定标准

考核方法：平时作业、出勤与考试相结合

成绩评定标准：平时作业占10%、讨论发言占10%、出勤占10%、考试占70%

九、教材及参考书

〔1〕《知识产权犯罪疑难问题解析》，陈辅宽主编，2010年，中国检察出版社。

〔2〕《知识产权论》（第3版），郑成思主编，2001年，法律出版社。

〔3〕《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专题整理》，刘科、程书兵等编著，2008年，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十、课程各章节学时分配

章节	内容	总学时	讲授课时	讨论、论文、实验、设计	备注
第一讲	知识产权与知识产权犯罪	4	4		
第二讲	知识产权犯罪立法与司法	4	3	1	
第三讲	知识产权犯罪侦查与防控	4	2	2	
第四讲	商标权犯罪	4	4		
第五讲	专利权犯罪	4	2	2	
第六讲	著作权犯罪	4	4		
第七讲	商业秘密权犯罪	4	4		
第八讲	信息科技与知识产权犯罪	4	2	2	

说明：1.因课时有限，有些章节不占用课堂讲授时间，由教师布置思考题学生自学；

2.因理论发展、立法变化或现实中出现社会热点问题，本大纲的教学内容、授课时间应进行必要调整。

大纲撰写人：王海桥

学科、专业负责人：王素娟

学院负责人：刘泽军

制（修）定日期：2017年5月

犯罪学专题

Study on Criminology

教学大纲

课程编码: M633008

课程学分: 32 学时, 2 学分

适用专业: 法学(刑法学)

开课学院: 文法学院

一、课程性质

犯罪学既是一门综合性的基础理论学科, 又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犯罪学对犯罪现象、犯罪原因、犯罪预防等内容进行深入研究, 运用法学、社会学、心理学、经济学、教育学等学科知识, 系统分析犯罪活动的现状、特点, 研究犯罪活动规律, 探索犯罪活动成因, 预测犯罪活动的发展趋势, 提出既有一定理论深度, 又可操作的预防和控制犯罪的基础思想方法和策略。

本课程授课对象是刑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和其他部门法学硕士研究生。该课程对全面培养研究生的法律意识、掌握犯罪学前沿理论并予以正确运用起着重要的作用。

二、课程教学目的

《犯罪学专题》将系统地介绍国内外关于犯罪学的理论与研究动态, 科学地讲授犯罪学的基本问题, 对其进行深入的理论分析。此外, 还将讲授当今多发犯罪的成因及对策, 使学生掌握犯罪学基本原理, 并对犯罪学这门学科有全面、深刻的理解。

三、教学基本内容及基本要求

（一）教学基本内容

第一章 犯罪学概述

1.犯罪学的研究对象

2.犯罪学的概念

第二章 犯罪现象

1.犯罪现象概述

2.犯罪现象的类型

第三章 犯罪行为

1.犯罪行为概述

2.犯罪行为的类型

3.犯罪行为的形成过程

第四章 犯罪人

1.犯罪人概述

2.犯罪人的本质属性

3.犯罪人的类型

第五章 被害人

1.概述

2.被害人的类型

3.被害现象

4.被害原因

5.被害预测、被害调查与被害预防

第六章 犯罪原因的一般原理

1.犯罪的自然原因

2.犯罪的社会原因

3.犯罪的文化原因

4.犯罪的个体原因

第七章 犯罪预防的一般原理

- 1.犯罪预防的概念
- 2.犯罪的社会预防
- 3.犯罪的心理预防
- 4.犯罪的刑罚预防

(二) 教学基本要求:

- 1.全面了解本课程的基本理论;
- 2.掌握国内外相关重要犯罪学理论及研究方法;
- 3.提高实践中利用犯罪学解决问题的能力。

四、本课程与其他课程的联系与分工

犯罪学与刑法基本理论紧密联系。要求学习本课程前学生已经研习过刑法总论和刑法分论,能够掌握《刑法学总论》和《刑法学分论》的基本理论知识,具有相应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并对犯罪学知识有一定的了解。

五、实践环节教学内容的安排与要求

课程各教学环节:

- 1.课堂案例分析;
- 2.到司法实践部门实习和调研;
- 3.模拟刑事审判;
- 4.进行刑事法律咨询和宣传

六、本课程课外练习的要求

课外讨论疑难案例,能够按照要求撰写案例分析和学术论文,掌握文献综述的写作技能。

七、本课程的教学方法及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方面的要求

教学方法:

- 1.课堂案例分析、讨论;

- 2.到司法实践部门实习和调研;
- 3.模拟刑事审判;
- 4.读书指导会。

八、本课程成绩的考查方法及评定标准

考核方法：平时作业、出勤与考试相结合

成绩评定标准：平时成绩占30%、考试占70%

九、教材及参考书

教材：许章润著：《犯罪学》，法律出版社2016年版

参考书：吴宗宪著：《西方犯罪学》，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

十、课程各章节学时分配

章节	内容	总学时	讲授课时	讨论、论文、实验、设计	备注
第一章	犯罪学概述	32	6		
第二章	犯罪现象		6		
第三章	犯罪行为		4		
第四章	犯罪人		4		
第五章	被害人		4		
第六章	犯罪原因的一般原理		4		
第七章	犯罪预防的一般原理		4		

大纲撰写人：李 坤

学科、专业负责人：田晓云

学院负责人：刘泽军

制（修）定日期：2018年7月

民商法学前沿

Frontiers of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

教学大纲

课程编码: M522004

课程学分: 32 学时, 2 学分

适用学科/专业: 法学学科/民商法专业

开课学院: 文法学院

一、课程性质

本课程的授课对象为民商法研究生,属于专业选修课。课程所涉及的民商法学前沿问题,对开拓学生研究视野,进一步学习理解、研究民商事法律问题将产生重要的影响。

二、课程教学目的

- 1.了解和掌握最新民商事立法的变化
- 2.系统把握最新的民商事理论发展状况,国内外的重点研究问题、学术发展状况等
- 3.引导学生对新型民商事实践案例、社会热点问题的关注和分析

三、教学基本内容及基本要求

第一专题: 民法前沿问题研究(8课时)

(一) 教学的基本内容:

- 1.民法总论相关立法与实践问题研究
- 2.民法分论相关立法与实践问题研究

(二) 教学基本要求:

通过课堂讲授和讨论,使学生了解和掌握最新民事立法变化;了解民

事理论最新发展状况，对新型民事案件进行分析。

第二专题：商法前沿问题研究（8课时）

（一）教学的基本内容：

- 1.商法总论相关立法与实践问题研究
- 2.商法分论相关立法与实践问题研究

（二）教学基本要求：

通过课堂讲授和讨论，使学生了解和掌握最新商事立法变化；了解商法理论最新发展状况，对新型商事案件进行分析。

第三专题：知识产权前沿问题研究（8课时）

（一）教学的基本内容：

- 1.专利法、商标法相关立法与实践问题研究
- 2.著作权法相关立法与实践问题研究

（二）教学基本要求：

通过课堂讲授和讨论，使学生了解和掌握最新知识产权立法变化；了解知识产权理论最新发展状况，对新型知识产权案件进行分析。

第四专题：民事司法前沿问题研究（8课时）

（一）教学的基本内容：

- 1.民事司法相关立法研究
- 2.民事司法实践问题研究

（二）教学基本要求：

通过课堂讲授和讨论，使学生了解和掌握最新民事司法立法变化；了解民事司法理论最新发展状况，对新型案件进行分析。

四、本课程与其他课程的联系与分工

本课程为专业选修课，与在前开设的民法、商法基础理论、民法、商法专题研究、知识产权法专题研究等课程有着密切的联系，是前期专业课程内容的进一步深化。

五、实践环节教学内容的安排与要求

在本课程的教学过程中，将结合研究生教学的特点，采用多媒体教学的方式，通过教师讲解、引导与学生讨论相结合的教学方式。为配合教学，课程将注重对国内外法律制度、学界发展状况、理论研究热点问题的介绍，并配合一定的实际案例。为保证教学的顺利进行，将要求学生课前要查阅相关的资料，并准备出发言提纲，课上积极发言，参与讨论。并把准备、讨论的情况记录在案，作为平时成绩的考评依据之一。

六、本课程课外练习的要求

阅读与本课程各专题有关的文献资料，用网络、图书馆等渠道搜集相关的立法、司法信息。

七、本课程的教学方法及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方面的要求

充分运用现有的多媒体设备，用Power point做出并演示课件。全面培养学生关注学界理论发展、及时了解相关立法、司法信息的能力。

八、本课程成绩的考查方法及评定标准

考查方法：期末学期论文

评定标准：

1.选题的内容具有理论研究价值，所阐述的问题是否具有比较强的针对性和实践意义。

2.论文的写作的准备：资料的搜集全面，资料运用的合理，对与本选题有关的国内外立法、司法及理论研究现状有所关注与了解。

3.论文的内容符合要求：论点清晰、论据充分，所阐述的观点与看法是否有新意。有无抄袭或明显的错误。

4.论文的形式：字数达到要求的标准(不少于8000字)，有完整的注释，参考资料的运用全面、合理。

5.论文结构合理、层次清晰。

6.学年综合成绩：平时：30%、期末论文成绩：70%

九、教材及参考书

[1] 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民商事专业委员会编：《民法总则条文理解与司法适用》，法律出版社2017年第1版

[2] 陈醇：《商法原理重述》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

[3] 王瑞：《商法基础理论与专题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7

[4] 范健：《证券法》法律出版社最新版

[5] 贾林青：《保险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最新版

[6] 陶凯元：《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知识产权卷）》人民法院出版社2016年第1版

[7] 田平安：《民事诉讼法原理》厦门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六版

十、课程各章节学时分配

章节	内容	总学时	讲授课时	讨论、论文、实验、设计	备注
第一专题	民法前沿问题研究	8	8		
第二专题	商法前沿问题研究	8	8		
第三专题	知识产权法前沿问题研究	8	8		
第四专题	民事司法前沿问题研究	8	8		

大纲撰写人：王素娟、王 瑞

学科、专业负责人：王素娟

学院负责人：刘泽军

制（修）定日期：2017年5月

知识产权法专题研究

Seminar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教学大纲

课程编码: M633009

课程学分: 32 学时, 2 学分

适用学科/专业: 法学/民商法专业

开课学院: 文法学院

一、课程性质

知识产权法专题是全日制法学民商法研究生的专业选修课程。授课对象是全日制法学民商法研究生,对于拓宽研究生的研究视野,全面培养学生的法律意识、把握著作权法学的前沿动态起着重要的作用

二、课程教学目的

通过本课程的学习,硕士学生不仅应当掌握知识产权法的基本理论知识,具备深入学习和研究知识产权法的专业理论素养,而且应当具备使用知识产权法的实践能力,对本学科的理论基础、立法取向及发展趋势和问题有较深刻的认识和理解。

三、教学基本内容及基本要求

第一专题: 知识产权基本理论研究

1. 知识产权的概念和特点
2. 知识产权的起源、发展
3. 知识产权与社会发展的关系
4. 知识产权的保护

第二专题: 专利法律问题研究

1.专利基本理论及法律制度

2.专利法产生、发展

3.专利热点问题及典型案例

第三专题：商标法律问题研究

1.商标基本理论及法律制度

2.商标法的修改与完善

3.商标热点问题及典型案例分析

第四专题：著作权法律问题研究

1.著作权基本理论与法律制度

2.著作权法的产生、发展

3.著作权热点问题及典型案例分析

四、本课程与其他课程的联系与分工

知识产权法专题是知识产权法学的一门重要课程。本课程与专利法和著作权法和商标法的研究有一定的联系。专题研究侧重于本学科领域的基本理论讲授，使学生掌握知识产权法的基本知识和理论的前沿问题。

五、实践环节教学内容的安排与要求

本课程运用理论联系实践的教学方法，在实践教学方面分为两部分：一是课内实践教学。组织学生进行案例研讨，学生根据课程所学内容自选案例，对案例评析，分组交流，教师点评。二是课外实践，组织学生利用课外时间，看一些涉及到专利法内容的纪录片。

六、本课程课外练习的要求

每章都要求学生收集相关资料，主要涉及案例及对法律热点问题的分析；

要求学生广泛阅读与本课程有关的学术著作及学术论文。

七、本课程的教学方法及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方面的要求

在本课程讲授过程中，结合老师讲授除全部采用多媒体外，较多采用案例讨论或课堂讨论老师点评总结的方式组织教学。

八、本课程成绩的考查方法及评定标准

考查方法：期末学期论文

评定标准：

1.选题的内容具有理论研究价值，所阐述的问题是否具有比较强的针对性和实践意义。

2.论文的写作的准备：资料的搜集全面，资料运用的合理，对与本选题有关的国内外立法、司法及理论研究现状有所关注与了解。

3.论文的内容符合要求：论点清晰、论据充分，所阐述的观点与看法是否有新意。有无抄袭或明显的错误。

4.论文的形式：字数达到要求的标准(不少于8000字)，有完整的注释，参考资料的运用全面、合理。

5.论文结构合理、层次清晰。

6.学年综合成绩：平时：30%、期末论文成绩：70%

九、教材及参考书

〔1〕《知识产权法教程》，王迁，2016年第5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知识产权法基本原理》，李扬，2010年第1版，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十、课程各章节学时分配

章节	内容	总学时	讲授课时	讨论、论文、实验、设计	备注
第一专题	知识产权基本法律问题研究	8	8		
第二专题	专利法律问题研究	8	6	2	
第三专题	商标法律问题研究	8	6	2	
第四专题	著作权法律问题研究	8	6	2	

大纲撰写人：王素娟 尚志红 潘天怡

学科、专业负责人：王素娟

学院负责人：刘泽军

制（修）定日期：2017年5月

民法学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Some Topics of Civil Law

教学大纲

课程编码: M632007

课程学分: 32 学时, 2 学分

适用学科/专业: 法学(民商法、经济法专业)

开课学院: 文法学院

一、课程性质

本课程的授课对象为攻读硕士学位民商法、经济法学专业的硕士研究生,属于学位课。在学生的培养过程中,本课程具有重要的地位。课程所涉及的有关内容将成为学生学习、理解、掌握其它法学专业的基础,对学生今后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也将产生十分重要的影响。

二、课程教学目的

学生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在知识和能力方面应达到以下目标:

1.复习并加深掌握民法的基本理论问题:民事法律关系、民事主体、民事法律行为等。

2.理解并掌握民法中的物权变动、善意取得制度、建筑物区分所有权制度、担保物权制度、人格权的民法保护,侵权责任法律制度等民法学理论,对相关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有关的法律规定有全面的了解和掌握。概括了解涉及有关制度的法学争议观点和发展动态。

3.适当结合案例教学的方法,培养学生运用法学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使学生掌握一定的案例分析方法,并学会运用所学理论分析一些民法方面的案例。

三、教学基本内容及基本要求

专题一 物权概述

【教学要求】

掌握：物权的概念和特征，物权变动理论

理解：物权的效力

了解：物权法立法背景，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教学要点】

- 1.物权概述
- 2.物权法立法背景
- 3.物权法基本原则
- 4.基于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
- 5.非基于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

专题二 善意取得制度

【教学要求】

掌握：善意取得的构成要件和法律后果

理解：善意取得与法律上其他善意保护制度的差别

了解：我国善意取得制度的沿革

【教学要点】

- 1.我国善意取得制度的内涵
- 2.善意取得制度公示公信原则
- 3.善意取得的构成要件
- 4.善意取得的法律后果
- 5.善意取得与《合同法》第51条的适用

专题三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制度

【教学要求】

掌握：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理解：共有权的性质、业主大会的法律地位

了解：《物权法》关于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规定

【教学要点】

- 1.建筑物区分所有权概述
- 2.专有权
- 3.共有权
- 4.共同管理权

专题四 担保物权专题

【教学要求】

掌握：担保物权的基本理论

理解：担保物权保障债权实现、顺畅资金融通的独特经济作用

了解：英美法中规定的浮动抵押制度

【教学要点】

- 1.人保和物保并存时的实行规则
- 2.担保物权合同与担保物权变动的区分规则
- 3.担保物权的期间
- 4.担保物权的实现规则
- 5.担保物权竞合问题
- 6.担保物权的抛弃和变更规则
- 7.关于房产和地产分别抵押的效力

专题五 合同效力研究

【教学要求】

掌握：合同效力形态

理解：效力性强制规范

了解：《民法总则》民事法律行为效力与《合同法》合同效力规则的不同，及在未来《民法典》中的协调

【教学要点】

- 1.合同效力概述

- 2.合同成立未生效
- 3.效力待定合同
- 4.无效合同
- 5.可撤销合同
- 6.合同无效和撤销的法律后果
- 7.合同免责条款的效力规则

专题六 人格权的民法保护

【教学要求】

掌握：具体人格权的民法保护

理解：人格与人格权的含义以及人格权的冲突与协调

了解：人格权制度的新发展

【教学要点】

- 1.人格和人格权
- 2.一般人格权
- 3.具体人格权
- 4.人格权的商品化
- 5.人格权法的发展与完善

专题七 侵权责任法律制度（一）

【教学要求】

掌握：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及构成要件

理解：侵权责任竞合理论

了解：我国侵权责任法立法现状

【教学要点】

- 1.侵权行为概述
- 2.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
- 3.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 4.侵权责任的责任方式

5.共同侵权责任

6.侵权责任的免责事由

专题八 侵权责任法律制度（二）

【教学要求】

掌握：各类具体侵权行为的归责原则、责任构成及免责事由

理解：归责原则对侵权责任确定的重要意义

了解：《侵权责任法》在具体侵权行为责任确定方面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不同

【教学要点】

1.侵权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2.产品责任

3.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4.医疗损害责任

5.环境污染责任

6.高度危险责任

7.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8.物件损害责任

四、本课程与其他课程的联系与分工

本课程侧重于对民法基本理论的讲授,为学生今后专业课的学习打下基础。授课重点在民法中的物权法、人格权法、侵权法等部分。

五、实践环节教学内容的安排与要求

在本课程教学中,将根据教学过程中的理论内容适当安排一些案例分析讨论课。要求学生课前做好准备,拟写发言提纲,课上积极发言,敢于提出问题,并为问题的解决提出充足的论据。

六、本课程课外练习的要求

1.通过网络、报刊等形式关注和阅读与本课程有关的信息资料、了解

立法动态和司法实践的情况。

2.对学有余力的学生可要求其根据老师布置的参考书目，阅读有关的学术著作，加深对专业课了解和认识。

3.所有学生应认真完成老师布置的任务：包括案例分析的准备、资料的收集等。

4.及时复习学习过的知识点，对学习中的疑问应及时解决。

七、本课程的教学方法及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方面的要求

1.充分利用现有的现代化手段，通过电脑、投影仪等硬件设施进行课堂教学。

2.利用多媒体手段进行课堂演示，在课程中将穿插进行1—2次音像播放（法庭实录）加深对知识的感官认识。

八、本课程成绩的考查方法及评定标准

本课程在学期期末采取撰写学术论文或考试的方式进行成绩的考核，该期末考试成绩占学期总成绩的70%，将根据学生平时的表现（包括课堂听讲、参与讨论、课堂练习等情况）给出平时成绩，并按30%的比例记入学期总成绩。

九、教材及参考书

教材：《民法》，王利明主编，2015年第6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必备法律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二）（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等。

参考书:

- [1] 《民法》，魏振瀛主编，2016年第6版，北京大学出版社
- [2] 《物权法》，孙宪忠编著，2011年第2版，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3] 《侵权责任法原理与案例教程》（法律硕士研究生用书），杨立新著，2013年第3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十、课程各章节学时分配

章节	内容	总学时	讲授课时	讨论、论文、实验、设计	备注
专题一	物权概述	4	3	1	
专题二	善意取得制度	4	3	1	
专题三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制度	4	3	1	
专题四	担保物权制度	4	3	1	
专题五	合同效力研究	4	3	1	
专题六	人格权的民法保护	4	3	1	
专题七	侵权责任法律制度（一）	4	3	1	
专题八	侵权责任法律制度（二）	4	3	1	

大纲撰写人：胡 平

学科、专业负责人：王素娟

学院负责人：刘泽军

制（修）定日期：2017年5月

商法学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Some Topics of Business Law

教学大纲

课程编码: M632008

课程学分: 32 学时, 2 学分

适用学科/专业: 法学学科

开课学院: 文法学院

一、课程性质

本课程的授课对象为民商法、经济法、国际法硕士研究生,属于专业基础课。在学生的培养过程中,本课程具有重要的地位。课程所涉及的商法学专题,是在学生已经掌握民商法学基础理论的基础上,更进一步运用民商法学基础理论知识对商事特别法公司法、证券法、保险法等的具体问题做深入专题研究的内容,是对研究生知识水平和能力的再一次提高,同时,对学生今后进一步学习理解、研究商事法律问题以及学习其它相关法学专业课程都将产生重要的影响。

二、课程教学目的

通过学习本课程,主要达到以下教学目的:

1.系统了解和掌握公司法、证券法、保险法等商法分论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对公司法、证券法和保险法的体系、知识框架进行系统的梳理,为今后运用其分析相关案例打下基础。

2.引导学生关注商事法律制度研究和司法信息、并通过资料整理、信息分析,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法、证券法、保险法方面的理论发展动态,国内外的重点研究问题、学术发展状况等,通过课堂专题讨论、选题分析等不断提高学生的信息搜集、分析对比和知识运用的能力,为今后的硕士

论文写作打下基础。

3.在课程教学中,将选择实践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作为背景材料进行课堂讨论,通过预先布置—课下准备—课堂讨论—教师总结的方式进行有针对性的教学活动,以期提高学生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

三、教学基本内容及基本要求

课程内容会根据立法及法律实施变化适时调整,具体内容可参看当年教学日历。

通过课堂讲授与学生自学、讨论相结合。

第一部分:特别商主体与特别商行为

特别商主体的类型、特别商行为的类型、商事特别法(公司法、证券法、保险法等)的主要内容。

第二部分:公司法专题研究

介绍公司治理中的主要内容、对公司法进行案例分析。

第三部分:证券上市与发行专题

介绍证券发行与证券上市制度。分析证券中的案例。

认识我国多层次证券市场的建设,对证券上市条件的不同要求,掌握发行制度。

第四部分:证券交易制度专题

证券交易的分类、禁止的证券交易行为、虚假陈述民事赔偿问题等。

对证券市场的产生和发展过程,及股票交易方式从低级向高级阶段发展的过程的了解,对股票电子化交易的特点进行分析,重点掌握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欺诈客户等禁止的证券交易行为及民事责任。

第五部分:上市公司收购制度专题

上市公司收购的特殊规则、上市公司收购过程中信息公开制度、上市公司收购与反收购等。

第六部分:保险合同特殊性专题

保险合同订立过程中的特殊规则:保险利益原则、最大诚信原则。保

险合同理赔过程中的特殊规则：补偿原则、近因原则。介绍人身保险与财产保险合同。

第七部分：其他商法分支内容介绍

根据课程内容介绍银行法、信托法等法律的基本情况。

四、本课程与其他课程的联系与分工

本课程为专业基础课，是在此之前开设的商法基础理论课程的延伸，海商法专题、国际经济法专题等课程有着密切的联系，本课程的学习可以帮助学生对海商法专题、国际经济法专题等加深理解。

五、实践环节教学内容的安排与要求

在本课程的教学过程中，将结合研究生教学的特点，通过教师讲解、引导学生讨论相结合的教学方式。

为保证教学的顺利进行，将要求学生课前要查阅相关的资料，观看有关电视专题片和电影，并准备出发言提纲，课上积极发言，参与讨论。

根据教学情况灵活安排公司、银行企业参观，专家、实务人员讲座等课程内容。

六、本课程课外练习的要求

阅读与本课程各章节有关的专著、教材和论文以及相关的法律条文，要求学生做出读书笔记。学会用网络、图书馆等渠道搜集相关的立法、司法信息，培养学生关注学界理论发展、及时了解相关立法、司法信息的能力。

七、本课程的教学方法及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方面的要求

充分运用现有的多媒体设备，播放《资本市场》、《跨国并购》、《华尔街》等相关电视专题片和电影片段，用Power Point做出并演示课件。

八、本课程成绩的考查方法及评定标准

考查方法：平时考查、课堂阶段论文、期末学期考试或论文相结合的

方式。

平时成绩：根据上课参与讨论的情况、出勤情况、学习态度按百分制确定相应的成绩。

学年综合成绩：平时：50%、期末考试或论文成绩：50%

九、教材及参考书

[1] 《商法总论》，王瑞主编，法律出版社

[2] 《商法学（第三版）》，徐学鹿主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社

[3] 《证券法》，范健主编，法律出版社

[4] 《保险法》，贾林青主编，最新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5] 《商法》（法律硕士专业用书），王保树主编，法律出版社

[6] 《商事法论集》（1—22集），王保树主编，法律出版社

[7] 《商法研究》，徐学鹿主编，法律出版社

十、课程各章节学时分配

章节	内容	总学时	讲授课时	讨论、论文、实验、设计	备注
第一讲	特别商主体、特别商行为	4	4		
第二讲	公司法专题	8	4	4	实践
第三讲	证券上市与发行专题	4	2	2	
第四讲	证券交易制度专题	4		4	实践
第五讲	上市公司收购	4	2	2	
第六讲	保险合同特殊性	4	2	2	
第七讲	其他法律专题	4	2	2	

大纲撰写人：董慧凝

学科、专业负责人：王素娟

学院负责人：刘泽军

制（修）定日期：2017年5月

经济法学前沿

Frontiers of Economic Law

教学大纲

课程编码: M942020

课程学分: 32 学时, 2 学分

适用学科/专业: 经济法学科/专业

开课学院: 文法学院

一、课程性质

本课程为经济法专业选修课。

二、课程教学目的

对经济法前沿理论与实践问题进行教学与研究的课程, 目的在于使学生了解和掌握经济法研究的前沿动态, 确立经济法学研究的科学进路, 运用经济法原理与方法分析经济生活中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 为经济法的理论研究和制度建设作出贡献。

三、教学基本内容及基本要求

具体内容:

1. 经济法学的知识方法论
2. 经济法现象研究
3. 发展语境与中国经济法的特殊使命
4. 竞争法前沿
5. 宏观调控法前沿
6. 财税法前沿
7. 公司企业法前沿

课程内容会根据立法及法律实施变化适时调整,具体内容可参看当年教学日历。

通过课堂讲授与学生自学、讨论相结合,要求学生掌握经济法前沿研究情况。

四、本课程与其他课程的联系与分工

先修经济法基础理论。

五、实践环节教学内容的安排与要求

无。

六、本课程课外练习的要求

阅读与本课程各章节有关的专著、教材和论文以及相关的法律条文,要求学生做出读书笔记。学会用网络、图书馆等渠道搜集相关的立法、司法信息,培养学生关注学界理论发展、及时了解相关立法、司法信息的能力。

七、本课程的教学方法及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方面的要求

充分运用现有的多媒体设备。

八、本课程成绩的考查方法及评定标准

平时50%,期末50%。

九、教材及参考书

[1]《经济法前沿问题》,顾功耘、罗培新主编,2016年版,北京大学出版社。

[2]《经济法规汇编》,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主编,2017年版,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十、课程各章节学时分配

章节	内容	总学时	讲授课时	讨论、论文、实验、设计	备注
第一章	经济法学的知识方法论	4	4		
第二章	经济法现象研究	4	4		
第三章	发展语境与中国经济法的特殊使命	8	4	4	
第四章	竞争法前沿	4	4		
第五章	宏观调控法前沿	4	4		
第六章	财税法前沿	4	4		
第七章	公司企业法前沿	4	4		

大纲撰写人：董慧凝

学科、专业负责人：董慧凝

学院负责人：刘泽军

制（修）定日期：2017年5月

法经济学

Law and Economics

教学大纲

课程编码: M942021

课程学分: 32 学时, 2 学分

适用学科/专业: 法学学科/专业

开课学院: 文法学院

一、课程性质

本课程为法学硕士研究生的专业选修课。

二、课程教学目的

法经济学是用经济学的方法和理论,特别是运用微观经济学理论,以及福利经济学、公共选择理论、博弈论、行为经济学及其他有关实证和规范方法考察、研究法律和法律制度的形成、结构、过程、效果、效率及未来发展的科学。它是法学和经济学科际整合的边缘学科:一方面,它以人类社会的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故称为法学的一个分支学科或法理学的一大流派;另一方面,由于它以经济理论和方法为其指导思想和研究方法、工具,故又是经济学的分支学科。

归纳而言,本课程的教学目的有如下三点:

1.教会同学们新的研究方法。实证研究方法在经济学研究当中占有相当重要的位置,几乎所有的经济学文章当中的论点都需要有数据的支持。因此,数据的收集、加工、运用是经济学研究者必须要掌握的内容。目前,法学界的学者们也日益注重实证研究方法,在一些高质量的法学论文当中也渐渐看到一些数据的运用于分析。但是,相对于经济学界而言,法学界对于实证研究方法的使用尚不够普及,相关技术掌握的也不够全面成熟。

因此，学习和借鉴经济学中一些研究方法，对于法学专业的研究生来说，能够帮助他们有效提升研究能力，有助于他们撰写更加高水平的论文。

2.教会同学们新的研究视角。法经济学的一项基本逻辑是：将经济学看作是一种理性选择理论，即诉讼所要达成的理性选择，换句话说，也就是要以最小可能的资源花费来达到预期目标的理性选择，从而将省下的资源用于经济系统的其他领域。因此，可以说法经济学要解决的也是资源最优配置的问题。也即是将资源配置效率的概念引入到法学领域当中。这显然不同于法学传统的分析视角。同时，这样一个新视角的引入，也将分析的重点导向了对未来个体行为乃至整个社会的影响上来。因此，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同学们将了解到一种全新的分析问题的思路。

3.普及经济学思维 and 理念。经济学，特别是微观经济学对于个体行为的分析理论已经发展得相当成熟。因此，已经形成了自己特有的见解与理念。我国作为一个市场经济国家，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以及商业的繁荣，经济学思维 and 理念已经在我国商人当中被广泛接纳，并成为很多商业现象背后的主宰。只有熟悉了经济学的思维 and 理念，才能够理解我国当今的许多社会经济现象，也才能更好地理解我国当前商业的运作方式。因此，对于学习法学的同学而言，特别是研究与商业有关领域的法律的同学而言，如果不熟悉经济学的思维 and 理念，将造成其将来研究乃至工作发展当中的瓶颈。

三、教学基本内容及基本要求

1.法经济学概述（2学时）

基本内容：对本课程的内容以及授课方式进行概述。

基本要求：对本课程所要学习的内容有大致了解。

2.法经济学的基本理论（8学时）

基本内容：法经济学的基本假设、基本范畴、基本定理。

基本要求：理解法经济学的基本理论。

3.法经济学的分析框架（8学时）

基本内容：法律成本效益理论，法律市场理论，法律供求理论，法律均衡理论，制度变迁与法制改革理论。

基本要求：理解法经济学的基本分析框架。

4.财产法的经济分析（2学时）

基本内容：财产、财产权与财产法，农村土地产权问题，财产法的经济分析，知识产权法的经济分析。

基本要求：了解财产法的经济分析。

5.合同法的经济分析（2学时）

基本内容：合同的成立、履行和风险填补，信息不对称，格式合同的效率与公平，关系合同。

基本要求：了解合同法的经济分析。

6.侵权法的经济分析（2学时）

基本内容：侵权法的经济功能和目标，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有效预防水平的确定标准，侵权损害赔偿。

基本要求：了解侵权法的经济分析。

7.公司法的经济分析（2学时）

基本内容：公司表决权规则，股东知情权，董事信义义务。

基本要求：了解公司法的经济分析。

8.规制的经济分析（2学时）

基本内容：规制经济分析的功能，竞争法的经济分析。

基本要求：了解规制的经济分析。

9.刑法的经济分析（2学时）

基本内容：犯罪与刑罚，刑罚的基本原则，正当行为，犯罪的类型化依据，一般预防和个别预防。

基本要求：了解刑罚的经济分析。

10.程序法的经济分析（2学时）

基本内容：资源配置手段，法律程序的经济分析，证据法的经济分析，律师执业的法经济分析，选择争端解决方式的经济学。

基本要求：了解程序法的经济分析。

四、本课程与其他课程的联系与分工

本课程与民法、刑法、经济法等基础性法学课程联系密切。本课程旨在以经济学的方法和视角分析传统的法学问题。因此，本课程内容将涉及各个部门法的内容。

五、实践环节教学内容的安排与要求

本课程将在课堂上结合具体课程内容，设计多种形式的讨论及练习。主要通过讨论、演讲等形式，促进同学们积极思考。因为本课程涉及到思维角度的转变，同时还涉及经济学的相关知识，只有积极参与讨论互动，才能更好地帮助同学们理解相关的内容。本课堂的实践环节要求所有同学课前认真准备，并在课堂当中主动参与、积极表现。

六、本课程课外练习的要求

本课程同学们必须提前阅读课文，并为相关的讨论做好准备。此外，根据具体章节内容的不同，还将安排同学查找相应资料及案例，并利用课堂中所学的方法和视角，对一些法学现象进行分析。

七、本课程的教学方法及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方面的要求

本课程将采取讲授与讨论结合的方式进行，以期令更多的同学能够有效地参与到课堂当中。本课程设置的讨论形式多样，从集体讨论到分组讨论，再到辩论等方式，从而提升课堂的趣味性。此外，课堂讲授的过程中还将结合一些相关视频资料，以增加课堂的生动性。

八、本课程成绩的考查方法及评定标准

- 1.本课程总分为100分，分为平时成绩和期末成绩。
- 2.平时成绩占50%，采取100分制。根据每个学生参与课堂讨论的表现及完成课后作业的情况来评定。
- 3.期末测试占50%，采取100分制。本课程期末测试为论文的方式。

九、教材及参考书

〔1〕《法经济学》，冯玉军主编，2013年第1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法经济学》，史晋川主编，2014年第2版，北京大学出版社。

〔3〕《中国法经济学研究（2013—2014）》，史晋川主编，2016年第1版，经济科学出版社。

〔4〕《中国法经济学应用研究》，冯玉军主编，2006年第1版，法律出版社。

〔5〕《法和经济学（第六版）》，考特主编，2012年第1版，格致出版社。

〔6〕《财产、权力和公共选择——对法和经济学的进一步思考》，斯密德著，1999年第1版，上海人民出版社。

〔7〕《法律的经济分析》，波斯纳著，2012年第2版，法律出版社。

十、课程各章节学时分配

章节	内容	总学时	讲授课时	讨论、论文、实验、设计	备注
第一章	法经济学概述	2	2		
第二章	法经济学的基本理论	8	8		
第三章	法经济学的分析框架	8	8		
第四章	财产法的经济分析	2	2		
第五章	合同法的经济分析	2	2		
第六章	侵权法的经济分析	2	2		
第七章	公司法的经济分析	2	2		
第八章	规制的经济分析	2	2		
第九章	刑法的经济分析	2	2		
第十章	程序法的经济分析	2	2		

大纲撰写人：何 然

学科、专业负责人：董慧凝

学院负责人：刘泽军

制（修）定日期：2017年5月

税法专题研究

Seminar on Taxation Law

教学大纲

课程编码: M633012

课程学分: 32 学时, 2 学分

适用学科/专业: 法学学科/专业

开课学院: 文法学院

一、课程性质

《税法》是法学的一门重要应用学科,属专业应用课程。授课对象是法学专业本科学生,是法律专业选修课程。对全面培养学生法律意识、参与经济活动意识、掌握经济法律理论知识宏观调控知识起着重要作用。

二、课程教学目的

税法学是法学体系中一门重要的应用学科,是普通部门法学的延伸和发展。本课程系统研究税法学概念、税法的性质和体系、实体税法和程序税法及其具体应用等一般原理和具体法律制度;阐述税法的制定、实施,特别突出论述我国税收法制建设的理论与实践。目的在于使学生掌握并树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学观,为学习其它法学学科或课程奠定理论基础和扎实的理论功底,为学生参与具体的经济法律活动提供良好的实践基础。

三、教学基本内容及基本要求

绪论

第一章 纳税的计算实务

第二章 税法实务

- 1.税收犯罪罪名与犯罪构成、违法与犯罪的界限与标准区分
- 2.税收征管的实务问题探讨列举
- 3.当前的税种设定合理性分析
- 4.新税种的探索

第三章 税收理论基础

- 1.政治经济哲学
- 2.国内外税收制度的历史。

第四章 税收体制与财政制度和法律的关系

- 1.分税制财政体制的论证
- 2.公共财政的进展状况调查，费改税的分析与可行性
- 3.招商引资、工业园区的税收政策与法律的关系分析

教学基本要求：

- 1.全面掌握各编章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基本制度、基本知识和现行法律的具体内容。
- 2.对相关制度的含义及社会存在现状要有清楚的了解及认识。
- 3.识记税收法律基本原则的精神，特别是我国税收法制建设理论与实践的发展与评述。

四、本课程与其他相关课程的联系与分工

本课程是法学的应用学科，又是法学的发展学科，还是法学与税经济学以及税收政策集合的具体典范。与其它法学课程有着密切的联系，尤其是与行政法等更是联系紧密。

五、实践环节教学内容的安排和要求

课堂教学中，结合所学内容穿插介绍一些实践案例，要求学生运用法学理论、法律规定分析问题、解决问题。

六、本课程课外练习的要求

结合课程内容完成3—4次书面作业。

七、本课程的教学方法及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方面的要求

本课程属应用法学范畴，适宜多安排实践性教学内容。可运用法律现实案例、政策精神、经济运行现实、法律文化、科学技术等进行相关问题的实证分析；可使用法律条文进行法律规范、法的要素、法律责任诸多理论的讲解；可利用经济工作的实际经验进行分析及讨论，还涉及较复杂的计算过程。

八、本课程成绩的考查方法及评定标准

本课程采取闭卷考试的方式进行成绩的考核，即期末考试成绩占总成绩的70%，平时成绩占总成绩的30%，其中平时成绩以对学生的课堂提问和布置的作业成绩综合打分。

九、教材及参考书

- [1] 《新编税收教程》，辛清主编，2006年第1版，经济管理出版社
- [2] 《税法》，严振生主编，2008年第1版，北京大学出版社
- [3] 《赋税导论》，王书瑶等主编，1995年第1版，经济科学出版社

十、课程各章学时分配（总 32 学时）

章节	内容	总学时	讲授课时	讨论、论文、实验、设计	备注
绪论	税法学习方法	4	4		
第一章	纳税的计算实务	4	4		
第二章	税法实务	16	16		
第三章	税收理论基础	4	4		
第四章	税收体制与财政制度和法律的关系	4	4		

大纲撰写人：荣国权

学科、专业负责人：董慧凝

学院负责人：刘泽军

制（修）定日期：2017年5月

金融法专题研究

The Research of Financial Law

教学大纲

课程编码: M632009

课程学分: 32 学时, 2 学分

适用学科/专业: 经济法学 学科/专业

开课学院: 文法学院

一、课程性质

本课程为经济法学硕士研究生的专业选修课。

二、课程教学目的

本课程的设计精神在于帮助经济法研究所的硕士研究生理解特定专题下主要文献的脉络, 从批判角度研读经验性作品, 并明智地判定或者实证地检验某一论述是否具说服力。因此, 本课程目标不仅教授金融法的知识, 亦使学生尝试研究金融法领域的特定专题, 并形成研究问题的智能。

三、教学基本内容及基本要求

本课程内容非常广泛, 同时专题内容又非常深入。本课程的教学内容主要包括:

1. 中央银行法制度;
2. 商业银行监管制度;
3. 存款保险制度;
4. 政策性银行制度;
5. 票据法的理论与实践;
6. 外汇管理制度的实践问题;

7.信托法的理论与实践。

本课程的授课方式主要采取研讨式，广泛采取互动式讨论。因此，学习本课程的基本要求有三：

1.掌握有关金融法理论与制度的系统性知识，并为进一步的学习提供知识储备；

2.了解有关金融法的不同学说、观点，并能够对这些学说、观点进行归类、概括、评判，学会撰写专题文献分析；

3.学会运用金融法基本理论分析、解决具体法律问题。

四、本课程与其他课程的联系与分工

本课程与经济法基础理论、民商法基础理论、法理学等专业基础课联系紧密，本课程不仅从上述课程中获取基本知识、基本方法，而且能够获取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理念。

本课程是国际经济法专题研究、税法等专业选修课的先修课程，能够为其学习、研究提供基本知识、理念和方法。

五、实践环节教学内容的安排与要求

本课程实践教学是撰写特定专题下的研究论文。其基本安排与要求是：

1.本课程的每个学生根据兴趣选取本课程各专题中某一题目作为撰写研究论文的实践课程，在第1课程单元布置，在第2课程单元确定学生名单及其题目；

2.选取某一专题的学生撰写文献分析（包括该专题下的文献综述、自己观点以及对自己观点的初步论证），并在该专题研究安排的课程单元到来之前2周通过电子邮件发给教师，由教师提出修改意见，并根据教师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3.学生把修改后的文献分析在该专题研究安排的课程单元到来之前1周通过电子邮件发给教师，由教师发至公共电子教学平台，该课程的每位学生可以登录该电子平台进行在线互动讨论；

4.在该专题课程单元到来之时,先由学生介绍其论文(30分钟左右),同学们进行课堂讨论(即30分钟左右),在讨论的基础上,教师作出评述(即30分钟左右)。负责该专题的学生在老师评述和学生讨论质疑的基础上,修改完善该论文,并再次经过老师修改后予学期结束后作为课程论文上交。

六、本课程课外练习的要求

本课程的课外练习主要是对指定教材和主要参考书的阅读。

七、本课程的教学方法及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方面的要求

本课程采取讲授法与研讨法相结合的教学方法,在本课程讲授过程以及互动讨论中需要采用多媒体设备和网络资源,以有效利用课上时间,并促进课后的拓展学习。

八、本课程成绩的考查方法及评定标准

1.本课程总分为100分,分为平时成绩和期末成绩。

2.平时成绩占30%,采取100分制。每个学生撰写、介绍文献分析的情况(实践环节1)和参与讨论情况(实践环节2)是评定平时成绩的重要依据,具体标准见下表:

实践环节成绩评定标准

指标体系	具体指标要求	最高分值
文献分析	收集文献是否新颖与全面	15
	文献的概括、评述是否合适	10
	争议点是否找到	15
	自己观点及其论证是否适当	10
参与讨论	是否参与在线讨论	10
	是否参与课堂讨论	10
	是否提出有力的质疑	30
总成绩		100

3.期末测试占70%，采取100分制。本课程期末测试的形式为撰写一篇课程研究论文[a research prospectus on a topic of their choice]，课程研究论文一般在其撰写的文献分析基础上提出自己论点并进行深入、有力的论证，且应当符合学术规范。具体标准见下表：

课程论文成绩评定标准

指标体系	最高分值
排版和装订要求	10
注解符合学术规范	10
选题新颖 题目恰当	10
论题清楚 论点明确	10
已有研究文献掌握全面	20
结构合理 逻辑清楚 有文脉	20
论据充分 论证有力	20
总成绩	100

九、教材及参考书

教材名称：

朱大旗：《金融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

参考书目：

[1] 常健主编.《金融法教程》1版.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

[2] 朱崇实主编.《金融法》2版.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

[3] 魏晓琴、胡明编著.《金融法》1版.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

[4] 强力著.《金融法》1版.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

[5] 刘定华主编.《金融法教程》2版.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4年版

[6] 汪鑫.《金融法学》修订版.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7] 吴志攀著.《金融法概论》4版.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8] 周大中：《现代金融学》，北京大学出版社，北京，1994年或者2000年版

[9] [美]弗雷德里克·米什金，斯坦利·埃金斯著，王青松等译：《金融市场与金融机构》（第4版），北京大学出版社，北京，2006年版

十、课程各章节学时分配

章节	内容	总学时	讲授课时	讨论、论文、实验、设计	备注
第一章	导论	8	8		
第二章	中央银行法	4	2	2	
第三章	商业银行法制度	4	2	2	
第四章	政策性银行制度	4	2	2	
第五章	票据法制度	4	2	2	
第六章	外汇管制制度	4	2	2	
第七章	信托法制度	4	2	2	
第八章					

大纲撰写人：王斐民

学科、专业负责人：董慧凝

学院负责人：刘泽军

制（修）定日期：2017年5月

国际法学前沿

Frontiers of International Law

教学大纲

课程编码: M942916

课程学分: 32 学时, 2 学分

适用学科/专业: 法学/国际法学

开课学院: 文法学院

一、课程性质

本课程为国际法学硕士研究生的专业选修课。

二、课程教学目的

本课程旨在帮助国际法学硕士研究生掌握国际法的前沿研究动态,了解国际法实践中的重大问题,理解国际法学的重要理论问题并能够运用基本理论分析、解决国际法律制度中的具体问题。

三、教学基本内容及基本要求

本课程主要学习国际法的重大前沿问题和重要理论问题,教学内容主要包括:

专题一 国际法前沿与中国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 1.国际法的最新发展趋势、新动向
- 2.中国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专题二 国际民事诉讼法前沿问题

- 1.国际民事诉讼管辖权、送达、取证制度中的前沿问题
- 2.海牙《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与执行公约》专题

专题三 国际私法立法前沿

- 1.各国国内立法前沿动态
- 2.国际私法国际立法前沿动态

专题四 国际私法理论与实务前沿

- 1.重要理论前沿问题
- 2.国际私法实务热点问题

专题五 中国国际投资法律制度的最新变革

- 1.中国国内立法的前沿动态
- 2.中国国际缔结投资条约的最新进展

专题六 WTO法律制度的最新发展及对中国的影响

- 1.WTO法律理论与实践的新发展
- 2.WTO法律的发展对中国的影响

专题七 金融创新与金融监管

- 1.金融衍生产品法律监管
- 2.货币市场基金法律监管
- 3.第三方支付风险监管
- 4.互联网保险风险监管

学习本课程的基本要求包括：

- 1.了解国际法重大前沿问题和重要理论问题的不同学术观点，并能够对这些学术观点进行思考、评判；
- 2.学会运用国际法基本理论思考国际法具体制度中的问题。

四、本课程与其他课程的联系与分工

在学习本课程之前应研修过法理学、民商法基础理论、经济法基础理论等课程。

五、实践环节教学内容的安排与要求

在本课程的教学过程中，将结合研究生教学的特点，采用多媒体教学的方式，通过教师讲解、引导与学生讨论相结合的教学方式。为配合教学，课程将注重对国内外法律制度、学界发展状况、理论研究热点问题的介绍，并配合一定的实际案例。为保证教学的顺利进行，将要求学生课前要查阅相关的资料，课上积极发言，参与讨论。并把准备、讨论的情况记录在案，作为平时成绩的考评依据之一。

六、本课程课外练习的要求

本课程的课外练习主要是对相关领域专著、论文和其他参考文献的阅读。

七、本课程的教学方法及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方面的要求

本课程采取讲授法与研讨法相结合的教学方法，在讲授过程中需要采用多媒体设备，并根据需要利用网络资源。

八、本课程成绩的考查方法及评定标准

本课程成绩的考查方法为平时考查与期末学期论文相结合的方式，百分制。平时成绩占30%，期末学期论文成绩占70%。

九、教材及参考书

[1] 田晓云主编：《国际经济法》，法律出版社2016年版

[2] 陈安总主编：《国际经济法学》系列专著，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2002年版

[3] 车丕照：《国际经济法研究》，法律出版社2015年版

[4] 韩立余：《国际经济法学原理与案例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

[5] 韩龙主编：《国际金融法》，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

[6] 奥本海：《奥本海国际法》，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5年版

[7] 李旺：《国际民事诉讼法》，清华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8] John H. Jackson, World Trade and the Law of GATT, the Bobbs—Merrill Company, Inc., 1969

[9] John H. Jackson, Legal Problems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lations, West Group, 2002 4rd edition

十、课程各章节学时分配

章节	内容	总学时	讲授 课时	讨论、论文、实验、 设计	备注
专题一	国际法前沿与中国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4	3	1	
专题二	国际民事诉讼法前沿问题	4	3	1	
专题三	国际私法立法前沿				
专题四	国际私法理论与实务前沿				
专题五	中国国际投资法律制度的最新变革	4	3	1	
专题六	WTO 法律制度的最新发展及对中国的影响	4	3	1	
专题七	金融创新与金融监管	8	7	1	

大纲撰写人：田晓云

学科、专业负责人：田晓云

学院负责人：刘泽军

制（修）定日期：2017年5月

国际贸易法专题研究

Seminar on International TradeLaw

教学大纲

课程编码: M633019

课程学分: 32 学时, 2 学分

适用学科/专业: 法学学科/国际法学专业

开课学院: 文法学院

一、课程性质

本课程为专业选修课, 授课对象为国际法学硕士研究生。国际贸易法是国际经济法的重要分支, 理论性与实务性并重, 对于国际法学专业的学生深入理解国际法学理论及基本制度, 并学习在实践中如何灵活运用法学理论解决实际问题从而维护本国利益意义重大。

二、课程教学目的

通过学习本课程, 主要达到以下教学目的:

1.系统了解和掌握国际贸易法的基本理论, 对相关的法律制度、知识框架进行系统的梳理, 放眼世界, 立足中国, 在了解国际公约与国际惯例规定的同时, 重点研究中国的现行规定与制度。

2.引导学生关注国际贸易领域的最新理论学说与案例, 全面了解和掌握近年来国际贸易法领域的理论发展动态, 通过课堂讨论、案例分析等方式不断提高学生理解问题、分析问题的能力, 注重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

三、教学基本内容及基本要求

专题一 国际贸易法基本理论问题概述

(一) 教学基本内容:

1.国际贸易法的界定与范围

2.国际贸易法的历史沿革

3.国际贸易法的法律渊源

（二）教学基本要求：

通过课堂讲授与讨论，使学生对国际贸易法形成整体的感性认识，并对国际贸易法的渊源、历史沿革等具有宏观的整体把握。在此基础上明确本专题的具体研究内容，限于狭义的平等主体间的国际贸易法。

专题二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适用范围

（一）教学基本内容：

1.《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概述

2.《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适用

3.《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基本原则

（二）教学基本要求：

全面了解和认识《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立法背景、主要结构与主要特点，掌握公约的具体适用范围，理解公约中对于当事人意思的解释原则，对于公约条文的解释方法与要求。

专题三 国际货物贸易合同的订立

（一）教学基本内容：

1.要约

2.承诺

（二）教学基本要求：

掌握国际公约中对于要约的界定，掌握要约有效成立的构成要件，以及要约撤回与撤销的要求。掌握承诺的有效构成要件，明确承诺撤回的要求。理解公约对于开口价合同的规定，在讨论的基础上理解公约第14条与第55条之间的关系。

专题四 国际货物贸易合同中双方当事人的义务

（一）教学基本内容：

1.卖方的主要义务

2.买方的主要义务

（二）教学基本要求：

通过对公约条文的梳理与总结归纳，理解买卖双方各自的主要义务，尤其是卖方的品质担保义务和权利担保义务。由于所涉及的条文比较复杂，可复习并应用公约法律解释的各种方法。

专题五 违约与法律救济

（一）教学基本内容：

1.根本违约

2.预期违约

3.卖方可采取的违约救济

4.买方可采取的违约救济

5.违约与风险转移的关系

（二）教学基本要求：

理解并掌握公约中所规定的根本违约与预期违约的概念与构成要件，理解公约规定与各主要国家国内法规定的异同。理解买卖双方各自可以采取的违约救济形式，理解违约对风险转移的影响。

专题六 国际贸易术语

（一）教学基本内容：

1.国际贸易术语概述

2.《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00

3.《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10

（二）教学基本要求：

掌握国际贸易术语的概念与实践中的应用。掌握《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00中的13个贸易术语及其分类。理解《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10修订的原因与背景，内容的主要变化，以及两个版本之间的关系。

专题七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法

（一）教学基本内容：

- 1.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 2.提单
- 3.关于提单运输的国际公约
- 4.租船合同

（二）教学基本要求：

理解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类型与特点，掌握提单的主要法律功能。掌握关于提单运输的国际公约中对于承运人权利义务的主要规定，理解租船合同的分类，重点掌握航次租船合同中的主要条款。

专题八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保险法

（一）教学基本内容：

- 1.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合同
- 2.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保险

（1）海上风险

（2）国际海洋货物运输保险险别

（二）教学基本要求：

理解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合同的基本原则与主要特点，以及双方当事人的主要权利义务。掌握海上风险的分类与主要表现，重点掌握国际海洋货物运输保险基本险的险别，各险别下保险人的承保范围与除外责任。

专题九 国际贸易支付法

（一）教学基本内容：

- 1.支付工具：票据的基本原理
- 2.国际贸易中的主要支付方式

（二）教学基本要求：

理解票据，尤其是汇票的主要法律特点与基本操作运转流程。理解国际贸易中常用的托收与信用证支付方式中的主要当事人及当事人间的法

律关系。掌握信用证的特点与基本原则。通过案例分析讨论，掌握国际贸易中信用证诈骗的常见形式及其防范。

四、本课程与其他课程的联系与分工

本课程为专业选修课，与之前开设的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等专业基础课关系密切，是在上述专业基础课的基础上，结合司法实践，用专题的方式对国际贸易中的具体法律问题进行深入研究。

五、实践环节教学内容的安排与要求

在本课程的教学过程中，将结合研究生教学的特点，采用多媒体教学的方式，通过教师讲解、引导与学生讨论相结合的教学方式。为配合教学，课程将注重对国内外法律制度、学界发展状况、理论研究热点问题的介绍，并配合一定的实际案例。为保证教学的顺利进行，将要求学生课前要查阅相关的资料，课上作主题发言，并组织两次英文案例讨论，提交两次书面作业，并以此作为平时成绩的考评依据之一。

六、本课程课外练习的要求

阅读与本课程各章节有关的专著、教材和论文以及相关的法律条文，以及CISG英文案例原文，要求学生写出案情摘要。学会用网络、图书馆等渠道搜集相关的立法、司法信息，培养学生关注学界理论发展、及时了解相关立法、司法信息的能力。

七、本课程的教学方法及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方面的要求

充分运用现有的多媒体设备，用powerpoint做出并演示课件。

八、本课程成绩的考查方法及评定标准

考查方法：平时考查与期末考试相结合的方式。

期末考试采取开卷形式，对综合性英文案例进行案例分析。

学年综合成绩：平时：30%，期末考试成绩：70%。

九、教材及参考书

[1] 《国际贸易法》，王传丽主编，2012年第5版，法律出版社

[2] 《国际贸易法学专题研究》，赵秀文主编，2009年第1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3] 《国际贸易法》西蒙娜·拉蒙特—布莱克著，韩立余编译，2011年第1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4] 《施米托夫论出口贸易:国际贸易法律与实务》，2014年第11版，克利夫·M·施米托夫等著，冷柏军翻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十、课程各章节学时分配

章节	内容	总学时	讲授课时	讨论、论文、实验、设计	备注
专题一	国际贸易法基本理论问题概述	2	2		
专题二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适用范围	4	3	1	
专题三	国际货物贸易合同的订立	2	2		
专题四	国际货物贸易合同中双方当事人的义务	4	3	1	
专题五	违约与法律救济	4	3	1	
专题六	国际贸易术语	2	2		
专题七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法	6	6		
专题八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保险法	4	4		
专题九	国际贸易支付法	4	3	1	

大纲撰写人：田晓云 吴莉婧

学科、专业负责人：田晓云

学院负责人：刘泽军

制（修）定日期：2017年5月

涉外投资法专题研究

Seminar o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教学大纲

课程编码: M633017

课程学分: 32 学时, 2 学分

适用学科/专业: 法学学科/国际法学专业

开课学院: 文法学院

一、课程性质

本课程为专业选修课, 授课对象为国际法学硕士研究生。涉外投资法是国际经济法的重要分支, 理论性与实务性并重, 对于国际法学专业的学生深入理解国际法学理论及基本制度, 并学习在实践中如何灵活运用法学理论解决实际问题从而维护本国利益意义重大。

二、课程教学目的

通过学习本课程, 主要达到以下教学目的:

1. 系统了解和掌握涉外投资法的基本理论, 对相关的法律制度、知识框架进行系统的梳理, 放眼世界, 立足中国, 在了解其他国家法律规定的同时, 重点研究中国的现行规定与制度。

2. 引导学生关注国际投资领域的最新理论学说与案例, 全面了解和掌握近年来国际投资法领域的理论发展动态, 通过课堂讨论、案例分析等方式不断提高学生理解问题、分析问题的能力, 注重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

三、教学基本内容及基本要求

专题一 涉外投资法基本理论问题概述

(一) 教学基本内容:

1. 国际投资概述
2. 国际投资的基本形式

3.国际投资法概览

（二）教学基本要求：

通过课堂讲授，使学生对国际投资形成整体的感性认识，并对国际投资法的渊源、内容体系、法律关系等具有宏观的整体把握。在此基础上，对于实践中极富争议的国家契约中的理论与实践问题进行分析探讨。通过本专题的学习讨论，为本课程今后的学习奠定理论基础。

专题二 中国涉外投资法体系及热点问题

（一）教学基本内容：

- 1.中国涉外投资法的渊源与内容体系
- 2.中国的外资准入制度
- 3.中国给予外资的待遇分析

（二）教学基本要求：

全面了解和认识中国目前涉外投资法的表现形式与内容体系，并学习中国对外资准入的现行规定，包括投资领域的限制及程序规则的要求。在外资进入的经营环节，重点学习讨论中国给予外资的待遇，尤其是中国给予外资的超国民待遇。

专题三 中国双边投资保护协定的法律问题

（一）教学基本内容：

- 1.中国双边投资保护协定概述
- 2.双边投资保护协定中的争端解决条款
- 3.双边投资保护协定中最惠国条款的适用范围
- 4.双边投资保护协定中公平公正条款的解读

（二）教学基本要求：

针对中国近年来签订的大量双边投资保护协定，结合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仲裁案例，通过讨论，使学生理解实践中最惠国条款的适用范围，以及对公平公正待遇条款应如何认识与解读，分最后讨论中国在今后的缔约实践中的对策。

专题四 间接征收的认定与补偿

（一）教学基本内容：

- 1.间接征收认定的理论与实践
- 2.补偿标准的确定

（二）教学基本要求：

通过课前研读国际仲裁案例，理解国际理论界与仲裁实践中对征收，尤其是间接征收的认识与界定，并了解在认定征收后补偿标准的确定原则与方法。理解在此问题上东道国与投资者及其母国的利益冲突与对立，并对国家主权原则与约定信守原则之间的冲突问题形成自己的认识和观点。

专题五 外投资法律制度

（一）教学基本内容：

- 1.海外投资保险法律制度
- 2.中国海外投资法律制度问题研究

（二）教学基本要求：

掌握海外投资保险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在比较研究世界主要国家立法的基础上，明确中国现行立法的不足，并对如何完善提出对策建议。理解中国海外投资所面临的主要法律风险，掌握相应的防范措施。

专题六 跨国并购法律问题

（一）教学基本内容：

- 1.跨国并购与反垄断
- 2.跨国并购与国家安全

（二）教学基本要求：

通过课前准备，阅读理论文章及实际案例，了解主要国家对跨国并购过程中的反垄断问题和国家安全问题的相关规定，掌握中国对此的相关规定与制度，并了解中国的法律规范在实践中是如何应用的。运用比较研究方法，了解中国与国外规定的区别，并对此种区别提出自己的看法与建议。

专题七 国际投资争端的解决方式及其发展

（一）教学基本内容：

- 1.国际投资争端传统解决方式
- 2.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方式的新发展

（二）教学基本要求：

了解国际投资争端解决的传统方式及其最新发展,包括争端解决的程序规则,以及各种解决方式各自的优势与局限。掌握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方式的新发展对中国的影响,并对中国应如何应对提出自己的建议。

专题八 “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

（一）教学基本内容：

- 1.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的背景及产生过程
- 2.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的宗旨与职能
- 3.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的管辖制度

（二）教学的基本要求：

了解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的产生背景、宗旨、职能、组织机构等,重点理解并掌握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对案件的管辖,尤其是实践仲裁案例中仲裁员对于本中心管辖权的解释。

专题九 国际投资争端仲裁适用的法律

（一）教学基本内容：

- 1.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
- 2.当事人未选择法律时的补救规则
- 3.公平与善意原则

（二）教学基本要求：

了解国际私法中的法律选择条款及其他冲突规范在国际投资争端仲裁中的具体适用,通过仲裁案例的实证研究,理解仲裁员对于法律适用的认识。对于国际投资争端仲裁中适用公平与善意原则予以裁判的做法,做出自己的评价。

专题十 中国双边投资保护协定关于投资争端的规定

（一）教学基本内容：

- 1.中国双边投资保护协定与华盛顿公约条款接轨的回顾
- 2.中国双边投资保护协定中的中心管辖权的同意方式
- 3.中国的应对策略

（二）教学基本要求：

了解中国双边投资保护协定中的投资争端条款是如何与华盛顿公约接轨的，并了解近期中国在中心管辖权问题上的最新立法实践。通过实际案例的分析，为今后中国订立双边投资保护协定的立场与策略提供相应的建议。

四、本课程与其他课程的联系与分工

本课程为专业选修课，与之前开设的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等专业基础课关系密切，是在上述专业基础课的基础上，结合司法实践，用专题的方式对国际投资中的具体法律问题深入研究。

五、实践环节教学内容的安排与要求

在本课程的教学过程中，将结合研究生教学的特点，采用多媒体教学的方式，通过教师讲解、引导与学生讨论相结合的教学方式。为配合教学，课程将注重对国内外法律制度、学界发展状况、理论研究热点问题的介绍，并配合一定的实际案例。为保证教学的顺利进行，将要求学生课前要查阅相关的资料，课上积极发言，参与讨论。并把准备、讨论的情况记录在案，作为平时成绩的考评依据之一。

六、本课程课外练习的要求

阅读与本课程各章节有关的专著、教材和论文以及相关的法律条文，以及WTO、ICSID的英文案例原文，要求学生写出案情摘要。学会用网络、图书馆等渠道搜集相关的立法、司法信息，培养学生关注学界理论发展、及时了解相关立法、司法信息的能力。

七、本课程的教学方法及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方面的要求

充分运用现有的多媒体设备，用powerpoint做出并演示课件。

八、本课程成绩的考查方法及评定标准

考查方法：平时考查与期末学期论文相结合的方式。

评定标准如下：

1.选题的范围是否属于指定的范围之内，选题的内容是否具有理论研究价值，所阐述的问题是否具有比较强的针对性和实践意义。

2.论文的写作的准备：资料的搜集是否全面，资料运用的是否合理，对与本选题有关的国内外立法、司法及理论研究现状是否有所关注与了解。

3.论文的内容是否符合要求：论点是否清晰、论据是否充分，能否运用相关的法学理论分析、说明问题，阐述问题时思路是否开阔，对相关的理论、立法实践与法学研究背景是否了解，所阐述的观点与看法是否有新意。有无抄袭或明显的错误。

4.论文的形式：字数是否达到要求的标准(不少于5000字)，有无完整的注释，参考资料的运用是否全面、合理。

5.论文结构是否合理、层次是否清晰、语言的表达是否通顺。

6.平时成绩：根据上课参与讨论的情况、出勤情况、学习态度按百分制确定相应的成绩。

7.学年综合成绩：平时：30%、期末论文成绩：70%。

九、教材及参考书

〔1〕《国际投资法》，余劲松主编，2014年第4版，法律出版社版

〔2〕《国际投资法》，姚梅镇著，2011年第3版，武汉大学出版社

〔3〕《国际投资法:政策与原则的协调》，苏里亚·P.苏贝迪编著，张磊翻译，2015年第2版，法律出版社

〔4〕《国际投资法原则》鲁道夫·多尔查主编,祁欢、施进翻译，2014年原书第2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版

十、课程各章节学时分配

章节	内容	总学时	讲授课时	讨论、论文、实验、设计	备注
专题一	涉外投资法基本理论问题概述	2	2		
专题二	中国涉外投资法体系及热点问题	2	2		
专题三	中国双边投资保护协定的法律问题	2	2		
专题四	间接征收的认定与补偿	2	1	1	
专题五	海外投资法律制度	8	8		
专题六	跨国并购法律问题	8	7	1	
专题七	国际投资争端的解决方式及其发展	2	2		
专题八	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	2	2		
专题九	国际投资争端仲裁适用的法律	2	2		
专题十	中国双边投资保护协定关于投资争端的规定	2	2		

大纲撰写人：吴莉婧

学科、专业负责人：田晓云

学院负责人：刘泽军

制（修）定日期：2017年5月

国际商事仲裁法专题研究

Seminar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Law

教学大纲

课程编码: M633016

课程学分: 32 学时, 2 学分

适用学科/专业: 法学学科/国际法专业

开课学院: 文法学院

一、课程性质

本课程为国际法专业硕士研究生专业必修课。

二、教学目的

从培养懂经济、懂法律、懂外语的人才目标出发,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使学生初步了解通过仲裁的方法解决国际商事争议的法理与实务,包括仲裁的起源与发展,现代国际商事仲裁的立法与司法实践。通过对本课程的学习,使同学们了解如何从开始订立国际合同时列入仲裁条款开始,到争议发生后诉诸仲裁,如何写仲裁申请书、答辩书和反诉书等,仲裁庭的组成、开庭审理、仲裁裁决的作出,以及裁决的补救等国际立法与实践。通过对大量中外经典案例的分析,初步了解、学习仲裁员或者法官如何利用法学理论分析和解决问题,进而掌握从不同的角度对所争议问题进行全方位的思考,独立的从事创造性的司法实践活动。

三、教学基本内容及基本要求

教学内容:

第一章 导论

第一节 国际商事仲裁概述

- 1.国际商事仲裁的概念

- 2.国际商事仲裁的类型

第二节 国际商事仲裁机构

- 1.全球性国际常设仲裁机构

- 2.国家仲裁机构

- 3.中国国际仲裁机构

第三节 国际商事仲裁的新发展

- 1.仲裁范围的不断扩大

- 2.法律适用方面的新发展

- 3.承认执行日趋国际化

第二章 国际商事仲裁协议

第一节 概述

- 1.仲裁协议的概念

- 2.仲裁协议的内容

- 3.仲裁协议的性质

第二节 仲裁协议的形式

- 1.仲裁协议的形式要件

- 2.仲裁协议对未签字人的延伸效力

第三节 仲裁协议的有效要件及其认定

- 1.仲裁协议的有效要件

- 2.仲裁协议效力的认定机构

- 3.自裁管辖权原则

第四节 仲裁协议的法律效力

- 1.仲裁协议的法律适用

- 2.仲裁协议的效力

- 3.仲裁协议的独立性原则

第三章 国际商事仲裁程序

第一节 仲裁申请与受理

1. 仲裁申请
2. 仲裁的受理

第二节 仲裁庭的组成

1. 仲裁员的资格要求
2. 仲裁员的责任
3. 仲裁庭的组成

第三节 仲裁审理

1. 仲裁审理的方式及程序
2. 审核证据和询问证人
3. 保全措施
4. 仲裁中的调解

第四节 仲裁裁决

1. 仲裁裁决的含义和种类
2. 裁决的期限
3. 裁决的原则
4. 仲裁裁决的效力

第五节 仲裁程序法的适用

1. 仲裁地法的适用
2. 意思自治原则
3. 非当地化理论

第四章 国际商事仲裁的司法监督

第一节 概述

1. 含义
2. 司法监督的必要性
3. 司法监督的内容

第二节 国际商事仲裁协议、程序和裁决的司法监督

1. 自裁管辖权
2. 我国关于仲裁司法监督的立法与实践

第五章 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第一节 定义与标准

1. 仲裁裁决
2. 承认与执行的含义
3. 外国仲裁裁决的确定标准

第二节 承认与执行仲裁裁决的条件及其程序

1. 需由被申请人提起，法院予以审查的情形
2. 法院主动审查的情形
3. 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程序

第三节 1958年《纽约公约》

1. 公约的背景及其意义
2. 公约第 5 条关于排除执行的事项
3. “放弃异议条款”
4. 公约中的公共秩序保留制度
5. 《纽约公约》的特点

第四节 国际商事仲裁裁决在中国内地的承认与执行

1. 涉外仲裁裁决在中国内地的承认与执行
2. 外国仲裁裁决在中国内地的承认与执行
3.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与内地仲裁裁决的相互承认与执行问题

教学基本要求：

第一，正确理解本课程的性质。掌握国际商事仲裁法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主要的原则、制度和规则，以及国际商事仲裁法发展的最新动态。

第二，密切联系实际，通过分析研究案例，加深对国际商事仲裁是解决商事争议的一种非常重要的法律解决方式和法律制度了解，认识国际商事仲裁的作用和优势，掌握国际商事仲裁法基本理论与基本制度，了解世

界各国商事仲裁立法和司法实践以及商事仲裁实务，能够理论联系实际，学以致用。

第三，通过论述或案例分析的进行考核。

四、本课程与其它相关课程的联系与分工

本课程与国际公法、国际经济法和国际私法有密切的联系。本课程宜安排在法学基础理论、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以及国际法其他专门学科之后。

五、实践环节教学内容的安排与要求

本课程运用理论联系实践的教学方法，在实践教学方面分为三部分：一是课内实践教学。组织学生进行案例研讨，学生根据课程所学内容分析案例，写出案例评析，分组交流，教师点评。二是课外实践，组织学生利用课外时间到国内仲裁机构参观或实习。三是请仲裁实务界的专家来校做讲座。

六、本课程课外练习的要求

本课程课外练习主要体现在，针对每一讲的内容，学生结合课外实践教学，以论文、研究报告、作业、案例分析等形式写出自己的体会和反思。

七、本课程的教学方法及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方面的要求

本课程以教师面授为主，其间适时、适量地运用案例教学、比较法分析和多媒体教学等多种教学方法。

八、本课程成绩的考查方法及评定标准

本课程期末考核采用论文或案例分析方式进行，评分标准为百分制，平时成绩占30%，期末考试成绩占70%。

九、教材及参考书

[1] 《现代国际商事仲裁的理论与实践》，韩健，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

[2]《国际商事仲裁法律与实践》，艾伦雷德芬等著，林一飞 宋连斌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3]《国际商事仲裁法原理与案例教程》，赵秀文，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

十、课程各章节学时分配

章节	内容	总课时	讲授课时	讨论、论文、案例分析	备注
第一章	导论	4	2	2	
第二章	国际商事仲裁协议	10	6	4	
第三章	国际商事仲裁程序	8	6	2	
第四章	国际商事仲裁的司法监督	6	4	2	
第五章	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4	3	1	
		32	21	11	

大纲撰写人：乔慧娟

学科、专业负责人：田晓云

学院负责人：刘泽军

制（修）定日期：2018年6月

法律英语

Legal English

教学大纲

课程编码: M941002

课程学分: 32 学时, 2 学分

适用学科/专业: 法学

开课学院: 文法学院

一、课程性质

本课程为法学硕士研究生的专业选修课。

二、课程教学目的

法律英语是英语国家的法律工作者们使用的专业语言。其中包含大量的特殊词汇及语法, 与普通的英语存在较大差异, 从而也构成了法律专业的重要门槛。因此, 硕士同学们虽然经过了多年的英语训练, 但是往往在阅读英语专业材料时依然会遇到较大的困难。因此, 法律英语不仅仅是一门重要的技能, 更是开启英语国家法律专业大门的钥匙。本课程旨在提高同学们的法律英语技能水平, 特别是在阅读以及听说方面。希望通过本课程的学习, 可以使同学们掌握查阅英文法律专业资料的基本技能, 并能就法律专业问题进行基本的讨论与交流。同时, 本课程在培养学生技能的同时, 也将帮助同学们更好地了解与理解英美国家的法律制度。对于背景知识的掌握, 也是同学们将来查阅资料及进行交流的必要前提。

三、教学基本内容及基本要求

1. 导论 (2 学时)

基本内容: 介绍课程主要内容以及授课方式。

基本要求：了解课程基本情况。

2.法律英语概述（2学时）

基本内容：法律英语的发展历史及特点。

基本要求：了解法律英语与一般英语的差异，及其产生的原因。

3.法律体系（12学时）

基本内容：英国法律体系以及美国法律体系。

基本要求：了解英美两国法律体系，及与我国的区别。

4.法律渊源（6学时）

基本内容：介绍美国的宪法、判例法、制定法、行政规章。

基本要求：了解美国不同法律渊源，及相互关系。

5.法律职业（4学时）

基本内容：介绍美国法律职业，律师助理行业，律师事务所中的辅助人员，法院中的法律从业人员，政府机构中的法律从业人员，职业组织，职业道德。

基本要求：了解美国主要法律职业。

6.法律教育（2学时）

基本内容：介绍美国的法律教育。

基本要求：了解美国法律教育，及与我国法律教育的区别。

7.法律检索（2学时）

基本内容：检索前的准备工作，开始检索，判例法检索，制定法检索。

基本要求：掌握基本法律检索技巧。

8.法律分析与写作（2学时）

基本内容：如何完成法律检索和法律文书写作，判例摘要，法律备忘录，有说服力的法律文书。

基本要求：了解常见的英文法律文书，掌握英文法律文书撰写的基本技巧。

四、本课程与其他课程的联系与分工

本课程与民商法、刑法、宪法、行政法等专业基础课程联系紧密。一方面，本课程将介绍外国相关制度的基本内容；另一方面，本课程将培养同学们查阅相关课程外文资料的必要技能。此外，同学们在参与本课程的课堂讨论当中，也将需要运用上述课程中的相关知识。

五、实践环节教学内容的安排与要求

本课程将在课堂上结合具体课程内容，设计多种形式的讨论及练习。主要给同学们提供一个练习专业英语口语的机会。这当中包括针对具体专题的主题演讲，针对具体案例的分组讨论，以及模拟谈判和模拟法庭等。本课堂的实践环节要求所有同学课前认真准备，并在课堂当中主动参与、积极表现。

六、本课程课外练习的要求

本课程同学们必须提前阅读课文，并为相关的讨论做好准备。此外，根据具体章节内容的不同，还将安排同学查找相应资料及案例，并进行翻译或简写。

七、本课程的教学方法及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方面的要求

本课程将采取讲授与讨论结合的方式进行，以期令更多的同学能够有效地参与到课堂当中。尤其，针对同学们口语相对薄弱的问题，进行更加针对性的练习。本课程设置的讨论形式多样，从集体讨论到分组讨论，再到辩论、模拟谈判、模拟法庭等均有涉及，从而提升课堂的趣味性。此外，课堂讲授的过程中还将结合一些英文的视频资料，在锻炼同学们的听力的同时，更增加课程的生动性。

八、本课程成绩的考查方法及评定标准

1. 本课程总分为100分，分为平时成绩和期末成绩。
2. 平时成绩占50%，采取100分制。根据每个学生参与课堂讨论和其在

实例演练中的表现来评定。

3.期末测试占50%，采取100分制。本课程期末测试为口试或论文的方式。

九、教材及参考书

〔1〕《法律英语：法学概论》，姜栋编著，2009年第三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法律英语——美国法律制度》，何家弘编，2015年第四版，法律出版社。

〔3〕《法律英语综合教程》，中国政法大学法律英语教学与测试研究中心编，2013年第一版，中国法制出版社。

〔4〕《法律英语阅读教程》，中国政法大学法律英语教学与测试研究中心编，2013年第一版，中国法制出版社。

〔5〕《法律英语翻译教程》，中国政法大学法律英语教学与测试研究中心编，2013年第一版，中国法制出版社。

〔6〕《法律英语写作教程》，中国政法大学法律英语教学与测试研究中心编，2013年第一版，中国法制出版社。

十、课程各章节学时分配

章节	内容	总学时	讲授课时	讨论、论文、实验、设计	备注
第一章	导论	2	2		
第二章	法律英语概述	2	2		
第三章	法律体系	12	12		
第四章	法律渊源	6	6		
第五章	法律职业	4	4		
第六章	法律教育	2	2		
第七章	法律检索	2	2		
第八章	法律分析与写作	2	2		

大纲撰写人：何 然

学科、专业负责人：田晓云

学院负责人：刘泽军

制（修）定日期：2017年4月

国际私法专题研究

Seminar 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教学大纲

课程编码: M632012

课程学分: 32 学时, 2 学分

适用学科/专业: 法学学科/国际法学

开课学院: 文法学院

一、课程性质

本课程授课对象为国际法专业硕士研究生, 属于专业学位课。

二、课程教学目的

通过学习本课程, 让学生对国际私法中的核心问题以及现实中的热点问题有比较深入的理解。重点掌握国际私法的基本理论, 从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即涉外民商事关系入手, 阐述分析国际私法的范围及渊源等基本理论问题。在此基础上, 围绕国际私法的核心规范即国际私法规则或法律适用规范及其适用中的相关制度结合我国立法实际进行分析研究, 然后就某些具体的涉外民商事关系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比较各国有关立法、结合我国相关立法及案例进行分析研究, 主要是国际物权关系的法律适用、国际合同关系的法律适用、涉外侵权关系的法律适用以及涉外婚姻家庭关系及继承法律适用问题的研究。通过学习研究不仅对国际私法的基本理论有比较清楚扎实的掌握, 而且要对我国立法的现状、不足有深入的了解。

三、教学基本内容及基本要求

第一讲 国际私法基本原理

1. 涉外民商事关系

2.法律冲突及解决方法

3.国际私法的范围

4.国际私法的渊源

5.国内立法

6.国内判例

7.国际条约

8.国际惯例

第二讲 基本制度

1.冲突规范与准据法

2.识别

3.反致

4.法律规避

5.公共秩序保留

6.外国法内容的查明

第三讲 主体

第四讲 国际物权关系法律适用

第五讲 国际合同关系法律适用

第六讲 涉外侵权关系法律适用

第七讲 涉外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适用

第八讲 涉外继承关系法律适用

四、本课程与其他课程的联系与分工

本课程是以国际法、民商法的相关基本课程为基础，重点掌握国际民商事关系的法律适用规则

五、实践环节教学内容的安排与要求

在课程的讲授过程中结合若干实际的案例进行讨论。

六、本课程课外练习的要求

阅读相关的国际私法著作和论文，分析案例。

七、本课程的教学方法及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方面的要求

本课程采用教师主讲结合学生对相关争议问题及案例的讨论，运用多媒体课件展示课程讲授的主要内容。

八、本课程成绩的考查方法及评定标准

本课程以学生撰写课程论文作为考查的方法。

评定标准：

1.选题是否符合课程范围要求，选题是否具有研究价值和实际意义。
2.论文的整体结构是否合理、层次是否清晰。语言表达是否流畅。论文形式是否符合学术论文的要求。

3.论点是否明确清楚，论证是否全面、充分、有力。能否运用所学课程理论知识及专业理论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论文是否具有独立的见解。

4.论文的资料搜集是否充实，对资料的消化和运用是否合理得当。

5.具体要求：

字数不少于6000；文献注释不少于10个，采用脚注；A4纸打印

九、教材及参考书

〔1〕《国际私法（冲突法篇）》（第三版），李双元著，2016年版，武汉大学出版社

〔2〕《国际私法》（第三版），韩德培 肖永平主编，2014年版，北京大学出版社

〔3〕《国际私法》（第四版），李双元 欧福永主编，2015年版，北京大学出版社

〔4〕《国际私法》（第二版），田晓云主编，2016年版，北京大学出版社

〔5〕《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原理与精要，齐湘泉著，2011年版，法律出版社

〔6〕《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条文理解与适用》，万鄂湘主编，2011年版，中国法制出版社

〔7〕《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贺荣主编，2001年至2016年版，人民法院出版社

〔8〕《中国国际私法与比较法年刊》，黄进 肖永平 刘仁山主编，2009—2016，法律出版社

〔9〕《比较国际私法》，陈卫佐著，2008年版，清华大学出版社

十、课程各章节学时分配

章节	内容	总学时	讲授课时	讨论、论文、实验、设计	备注
第一章	国际私法基本原理	6	5	1	
第二章	基本制度	10	7	3	
第三章	主体	2	2		
第四章	涉外物权法律适用	2	2		
第五章	涉外合同法律适用	4	3	1	
第六章	涉外侵权法律适用	4	3	1	
第七章	涉外婚姻家庭关系法律适用	2	2		
第八章	涉外继承关系法律适用	2	2		

大纲撰写人：田晓云

学科、专业负责人：田晓云

学院负责人：刘泽军

制（修）定日期：2017年5月

职业规划与创业教育

Carrer Planning and Entrepreneurship Education

教学大纲

课程编码：M744105

课程学分：16 学时，1 学分

适用学科/专业：全校研究生各学科/专业

开课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一、课程性质

职业规划与创业教育课程现阶段作为公共选修课，既强调职业在人生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又关注学生的全面发展和终身发展。通过激发大学生职业生涯发展的自主意识，树立正确的就业观，促使大学生理性地规划自身未来的发展，并努力在学习过程中自觉地提高就业能力和生涯管理能力。

二、课程教学目的

通过课程教学，大学生应当在态度、知识和技能三个层面均达到以下目标。

态度层面：通过本课程的教学，学生应当树立起职业生涯发展的自主意识，树立积极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就业观念，把个人发展和国家需要、社会发展相结合，确立职业的概念和意识，愿意为个人的生涯发展和社会发展主动付出积极的努力。

知识层面：通过本课程的教学，大学生应当基本了解职业发展的阶段特点；较为清晰地认识自己的特性、职业的特性以及社会环境；了解就业形势与政策法规；掌握基本的劳动力市场信息、相关的职业分类知识以及创业的基本知识。

技能层面：通过本课程的教学，大学生应当掌握自我探索技能、信息搜索与管理技能、生涯决策技能、求职技能等，还应该通过课程提高学生的各种通用技能，比如沟通技能、问题解决技能、自我管理技能和人际交往技能等。

三、教学基本内容及基本要求

第一部分：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与政策（4学时）

（一）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2学时）

教学目标：帮助学生认识最新以及未来面临的就业形势，使学生了解当前的就业形势、就业形式、就业特点以及社会需求，唤起同学们的职业意识以及对未来就业的责任感。

教学内容：

- 1.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基本状况；
- 2.北京地区高校毕业生就业基本状况；
- 3.我校毕业生就业基本状况；
- 4.高等教育大众化与大学生就业；
- 5.毕业生就业渠道、就业地区分析；
- 6.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到农村就业政策及状况分析；
- 7.高校毕业生未来社会需求发展分析。

（二）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及流程（1学时）

教学目标：介绍国家关于毕业生就业的相关政策，帮助学生了解就业流程，正确认识当前的就业现状，调整就业观念，形成合理的就业期望。使学生了解就业过程中的基本权益与常见的侵权行为，掌握权益保护的方法与途径，规避求职风险，增强自我保护意识，维护个人的合法权益。

教学内容：

- 1.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及历史沿革；
- 2.国家、北京市关于毕业生就业的政策；
- 3.毕业生就业的流程；

- 4.三方协议与劳动合同;
- 5.求职者的权益保护;
- 6.违约的责任与处理;
- 7.就业中常见的问题。

(三) 就业形式 (1学时)

教学目标: 使学生了解尽早确定毕业去向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阐明大学生毕业去向选择的原则、特点、方法、步骤与主要形式。帮助学生了解深造及就业的关系, 了解相关准备、政策规定及流程, 结合每一个学生的实际情况, 帮助学生理性、客观的选择毕业去向。

教学内容:

- 1.毕业生去向选择概述;
- 2.毕业去向选择的主要形式;
- 3.升学与职业发展;
- 4.出国留学与职业发展;
- 5.就业流向解析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第二部分: 职业及职业发展导论 (2学时)

通过本部分的学习, 使学生意识到确立自身发展目标的重要性, 了解职业的特性, 掌握素质拓展的内容与方法, 思考未来理想职业与所学专业的关系, 逐步确立长远而稳定的发展目标, 增强大学学习的目的性、积极性。

(一) 职业与社会环境 (1学时)

教学目标: 使学生了解相关职业和行业, 掌握搜集和管理职业信息的方法; 了解所处环境中的各种资源和限制, 能够在生涯决策和职业选择中充分利用资源。

教学内容:

- 1.我国对产业、行业的划分及概述; 我国劳动力市场的基本状况; 国内外职业分类方法;
- 2.影响劳动力市场的因素;

3.根据设定的职业发展目标确定职业探索的方向;

4.职业信息的内容: 工作内容、工作环境、能力和技能要求、从业人员共有的人格特征、未来发展前景、薪资待遇、对生活的影响等;

5.搜集职业信息的方法: 可利用学校、社区、家庭、朋友等资源;

6.了解国家、社会、地方区域等大环境中的相关政策法规、经济形势,探索其对个人职业发展的意义和价值。

教学方法: 课堂讲授、分组调查、课堂讨论、完成作业等。

(二) 职业发展与规划导论(1学时)

教学目标: 通过介绍职业对个体生活的重要意义以及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的介绍与分析,激发大学生关注自身的职业发展;了解职业生涯规划的基本概念和基本思路;明确大学生活与未来职业生涯的关系;了解影响职业规划的内外重要因素,为科学、有效地进行职业规划做好铺垫与准备。

教学内容:

1.职业对个体生活的重要意义、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

2.所学专业对应的职业类别,以及相关职业和行业的就业形势;

3.职业发展与生涯规划的基本概念;

4.生涯规划与未来生活的关系;

5.大学生活(专业学习、社会活动、课外兼职等)对职业生涯发展的影响;

6.影响职业生涯发展的自身因素、职业因素与环境因素。

教学方法: 课堂讲授、课堂活动、小组讨论、案例分析。

(三) 职业素质拓展(1学时)

教学目标: 具体分析已确定职业需要的专业技能、通用技能,以及对个人素质的要求,并学会通过各种途径来有效地提高这些技能。重点围绕适应能力、人际交往、文字表达、团队协作、分析决策、自我管理、创新与服务能力等通用性素质,训练、拓展基本的职业素质,为职业生涯规划 and 顺利就业奠定基础。

教学内容:

- 1.目标职业对专业技能的要求;
- 2.这些技能与所学专业课程的关系;评价个人目前所掌握的专业技能水平;
- 3.目标职业对通用技能(适应能力、人际交往、文字表达、团队协作、分析决策、自我管理、创新与服务能力等)的要求;识别并评价自己的通用技能;掌握通用技能的提高方法;
- 4.目标职业对个人素质(自信、自立、责任心、诚信、时间管理、主动、勤奋等)的要求;了解个人的素质特征;制定提高个人素质的实施计划;
- 5.根据目标职业要求,制定大学期间的学业规划。

教学方法: 职场人物访谈、小组讨论、团队训练等。

第三部分: 职业生涯规划实务(3学时)

通过本部分的学习,使学生了解自我、了解职业,学习决策方法,形成初步的职业发展规划,确定人生不同阶段的职业目标及其对应的生活模式。

(一) 职业生涯规划的基本理论(1学时)

教学目标: 帮助学生了解职业生涯规划的基本理论,把握主要理论的一般要点与各个理论的共同特点与规律,初步了解职业生涯规划理论与大学学习、社会需求以及未来职业理想的可能联系。

教学内容:

- 1.结构取向理论介绍(至少包含帕森斯的特质因素理论、霍兰德的人格类型论、罗伊的需要论);
- 2.过程趋向理论介绍(至少包含舒伯的生涯发展理论、明尼苏达的工作适应论、认知信息加工理论);
- 3.职业生涯规划的内涵;
- 4.职业生涯规划的意义与作用;
- 5.大学的学习、生活与职业生涯发展的关系。

（二）自我探索（1学时）

教学目标：引导学生通过各种方法、手段来了解自我，并了解自我特性与职业选择和发展的关系，形成初步的职业发展目标。

教学内容：

1.能力与技能的概念；能力、技能与职业的关系；个人能力与技能的评定方法；

2.兴趣的概念；兴趣与职业的关系；兴趣的评定方法；

3.人格的概念；人格与职业的关系；人格的评定方法；

4.需要和价值观的概念；价值观与职业的关系；价值观的评定方法；

5.整合以上特性，形成初步的职业期望。

教学方法：课堂讲授、使用测评工具、案例分析。

（三）职业发展决策（1学时）

教学目标：使学生了解职业发展决策类型和决策的影响因素，思考并改进自己的决策模式，引导学生将决策技能应用于学业规划、职业目标选择及职业发展过程。

教学内容：

1.决策类型；职业生涯与发展决策的影响因素（教育程度、工作及家庭对决策的影响，个人因素及环境因素）；

2.决策相关理论；决策模型在职业生涯与发展决策过程中的应用；

3.做出决策并制定个人行动计划；

4.识别决策过程中的影响因素，提高问题解决技能；

5.识别决策过程中的消极思维，构建积极的自我对话。

教学方法：课堂讲授、个人经验分析、课后练习。

第四部分：求职过程指导（3学时）

通过本部分的学习，使学生了解求职材料及其准备方法，了解常见笔试、面试的流程和类型，提高求职技能，增进心理调适能力，进而有效地管理求职过程。

（一）求职材料的准备与就业信息搜集（1学时）

教学目标：帮助学生了解求职材料及其准备方法，了解及时、有效地获取就业信息的渠道与方法，帮助学生提高信息收集与处理的效率与质量。

教学内容：

- 1.了解求职材料，掌握求职材料的准备方法；
- 2.了解简历制作的过程与方法；
- 3.了解就业信息；
- 4.搜集就业信息；
- 5.分析与利用就业信息。

教学方法：课堂讲授、经验交流。

（二）笔试准备（1学时）

教学目标：使学生掌握求职过程中笔试的基本内容，掌握笔试的基本形式和考查点，提高笔试的针对性。

教学内容：

- 1.笔试的基本类型；
- 2.笔试考核的基本形式；
- 3.笔试考查的基本素质；
- 4.笔试的准备方法；
- 5.笔试的注意事项。

教学方法：课堂讲授、小组训练、模拟笔试、经验分享。

（三）面试准备（1学时）

教学目标：使学生掌握求职过程中面试的基本流程，掌握面试的基本形式和面试应对要点，提高面试技能。

教学内容：

- 1.面试的基本流程；
- 2.面试基本类型；
- 3.面试的应对技巧；
- 4.面试中的礼仪；

5.面试中的心理调适。

教学方法：课堂讲授、小组训练、模拟面试、面试录像。

第五部分：创业教育（2学时）

教学目标：使学生了解创业的基本知识，培养学生创业意识与创业精神，提高创业素质与能力。

教学内容：

- 1.创业的内涵与意义；
- 2.创业精神与创业素质；
- 3.成功创业的基本因素；
- 4.创业准备及一般创业过程；
- 5.创业过程中应注意的常见问题及对策；
- 6.大学生创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教学方法：课堂讲授、小组讨论、模拟教学、创业计划大赛。

第六部分：职业适应与发展（2学时）

通过本部分学习,使学生了解学习与工作的不同、学校与职场的区别,引导学生顺利适应生涯角色的转换,为职业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教学目标：引导学生了解学校和职场、学生和职业人的差别,建立对工作环境客观合理的期待,在心理上做好进入职业角色的准备,实现从学生到职业人的转变。

教学内容：

- 1.学校和职场的差别；学生和职业人的差别；
- 2.初入职场可能会面临的问题以及解决方式；
- 3.影响职业成功的因素——所需知识、技能及态度的变化；
- 4.有效的工作态度及行为；
- 5.工作中的人际沟通。

教学方法：课堂讲授、经验分享、职场人物访谈、实习见习。

四、本课程与其他课程的联系与分工

本课程与专业课程密切结合,是基于专业基础而开设的生涯规划性质的课程。

五、实践环节教学内容的安排与要求

在教学的过程中,要充分利用各种资源。除了教师和学生自身的资源之外,还需要使用相关的职业生涯与发展规划工具,包括职业测评、相关图书资料等;可以调动社会资源,采取与外聘专家、成功校友、职场人物专题讲座和座谈相结合的方法。

六、本课程课外练习的要求

参加模拟教学、创业计划大赛等活动,熟练掌握并应用课程所学内容。

七、本课程的教学方法及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方面的要求

本课程应采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讲授与训练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教学可采用课堂讲授、典型案例分析、情景模拟训练、小组讨论、角色扮演、社会调查、实习见习等方法。

八、本课程成绩的考查方法及评定标准

本课程为考查课,成绩构成:课程论文+平时成绩。

九、教材及参考书

- 1.《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苏文平著,2016年第1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2.《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创业教育》,张秋山著,2017年第1版,人民出版社

十、课程各章节学时分配

章节	内容	总学时	讲授课时	讨论、论文、实验、设计	备注
第一章	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与政策	4	4		
第二章	职业及职业发展导论	2	2		
第三章	职业生涯规划实务	3	3		
第四章	求职过程指导	3	3		
第五章	创业教育	2	2		
第六章	职业适应与发展	2	2		

大纲撰写人：陈 卫

学科、专业负责人：李志强

学院负责人：张加才

制（修）定日期：2017年4月

第二外语：德语

Second Foreign Language: German

教学大纲

课程名称：第二外语：德语

课程编码：M650007

课程学分：4

适用学科：外国语言文学

一、课程性质

本课程为外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下，英语专业硕士研究生各研究方向共修的公共基础课。

二、课程教学目的

通过教学使学生基本具备欧洲语言统一标准A2的水平。掌握基础语法，可以运用掌握的德语知识应对日常生活中基本的场景（如个人信息，家庭资料，购物，工作，银行等），就一些简单的话题展开讨论，交流意见。

三、教学基本内容及基本要求

《Passwort Deutsch 走遍德国》 第二册 Lektion 11— Lektion 20

课上认真做好笔记，积极参与课堂活动。

完成家庭作业，利用课余时间充分理解消化课堂内容。

背诵重点课文，背诵情况计入平时成绩。

朗读德语文章，通过练习真正做到语音语音的准确，口语的流利。

掌握A2级别语法的重点内容。

四、本课程与其他课程的联系与分工

基础德语课程

五、实践环节教学内容的安排与要求

无

六、本课程课外练习的要求

利用德文网站进行在线学习，扩充德语新词、热词，了解德国新闻热点。学习在德文网站上获取自己需要的信息。

德语在线学习网站：www.deutschlern.net

德语维基百科：www.wikipedia.de

七、本课程的教学方法及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方面的要求

主要采用启发式、互动式及教师讲解等教学方式。

复印补充材料，在课堂上分发，让学生分组进行会话练习。

视觉手段：展示图片，辅助学生理解语法点，了解德国文化。

听觉手段：播放德文歌曲，让学生学唱，达到练习听力和口语目的。

视听手段结合，如播放德国文化和风光视频。

八、本课程成绩的考查方法及评定标准

闭卷考试，百分制。平时成绩占40%，期末成绩占60%

九、教材及参考书

[1] 《Passwort Deutsch 走遍德国》 第二册

[2] 参考书：《Passwort Deutsch 走遍德国》 第二册 教师手册

十、课程各章节学时分配

章节	内容	总学时	讲授 课时	讨论、论文、实验、 设计	备注
Lektion 11	Frankfurt an der Oder	128	12		
Lektion 12	Eine Reise nach Berlin	128	12		
Lektion 13	Europastadt Aachen	128	12		
Lektion 14	Zu Besuch in Dresden	128	12		
Lektion 15	In Wien zu Hause	128	12		
Wiederholung Prüfung		128	4		
Lektion 16	Eine E—Mail aus Zürich	128	12		
Lektion 17	Die Schwabenmetropole: Stuttgart	128	12		
Lektion 18	Eine Firma in Hannover	128	12		
Lektion 19	An der Nordseeküste	128	12		
Lektion 20	Im Saarland	128	12		
Wiederholung Prüfung		128	4		

大纲撰写人：梁丹丹

学科、专业负责人：秦小雅

学院负责人：刘泽军

制（修）定日期：2017年5月

第二外语：日语

Japanese as a second foreign language

教学大纲

课程名称：第二外语：日语

课程编码：M650008

课程学分：4

适用学科：外国语言文学

一、课程性质

本课程为外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下，英语专业硕士研究生各研究方向共修的公共基础课。

二、课程教学目的

本课程教学对象为已经具有日语初级水平的英语语言文学等相关专业研究生。通过一学年128学时的教学，在拓宽语言视野的同时，进一步夯实日语语言基础，提高其日语语言能力，为今后的进一步发展打下比较坚实的自学基础。

三、教学基本内容及基本要求

基本内容：每课都有以下内容构成（共15课）：单词、语法解说、课文（正文和会话）、课后练习（含听力练习）。课文内容题材广泛、体裁多样、时代感较强；会话内容符合日语口语的表达特点；单词为中日英对照释义；语法内容与教育部《大学日语（第二外语）教学大纲》相关要求一致；课后练习内容形式多样、大量的主观题旨在培养学生外语学习中的活性思维能力，调动其参与意识。

基本要求：通过主课文的学习（讲解、朗诵、背诵）和课后练习，掌

握每课的基本词汇、基本语言点的意义用法，了解每课文章中涉及到的相关社会文化背景知识。通过副课文（会话）和听解练习，掌握基本的日语口语表达方式，理解日本人的思维方式、行为方式和交际方式。

四、本课程与其他课程的联系与分工

本课程的学习需要具备初级的日语基础。具体讲，就是修完《（新版）中日交流标准日本语初级（上下册）》或《新世纪日本语教程（初级）》。

五、实践环节教学内容的安排与要求

课文朗诵和背诵、课后练习。

六、本课程课外练习的要求

课前预习、课后复习

七、本课程的教学方法及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方面的要求

讲授与练习相结合

八、本课程成绩的考查方法及评定标准

考查方法：笔试

评定标准：平时成绩50%；期末考试50%。平时成绩主要从出勤、预习复习、朗诵背诵、课堂表现、课后作业完成情况等方面考查。

九、教材及参考书

教材：

『新世纪日本语教程（中级）』 冯峰 等 外研社 2007

参考书：

[1] 《（新版）中日交流标准日本语中级（上下册）》 人教社

[2] 《（新版）中日交流标准日本语初级（上下册）》 人教社

[3] 清华大学外语系《新世纪日本语教程（初级）》 外研社 2007

[4] 顾明耀《标准日语语法（第二版）》 高教社 2004

[5]杨树曾 《详解实用日语语法》 外研社 2008

十、课程各章节学时分配

章节	内容	总学时	讲授课时	讨论、论文、实验、设计	备注
第1课	大学生はやりくり上手	8	8		
第2课	心の壁を越える勇気	8	8		
第3课	携帯電話	8	8		
第4课	商社	8	8		
第5课	百円ショップ	8	8		
第6课	ロボットスーツ	8	8		
第7课	赤ちゃんの手話	12	8	4（复习与测试）	
第8课	犬が取り戻した家族の笑顔	8	8		
第9课	日本の急速な少子高齢化社会にどう対応していくか	8	8		
第10课	タバコに迷惑していますか	8	8		
第11课	食の安全	8	8		
第12课	フリーターとニート	8	8		
第13课	僕たちは何を大事にするか	8	8		
第14课	結婚しない女性たち	8	8		
第15课	変わる音楽の聴き方	12	8	4（复习与测试）	

大纲撰写人：王立峰

学科、专业负责人：秦小雅

学院负责人：刘泽军

制（修）定日期：2017年5月

第二外语：英语

Second Foreign Language: English

教学大纲

课程名称：第二外语：英语

课程编码：M650009

课程学分：4

适用学科：外国语言文学

一、课程性质

本课程为外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下，日语专业硕士研究生各研究方向共修的公共基础课。

二、课程教学目的

该课程旨在培养日语系研究生的英语综合应用能力，使他们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全面提高英语听、说、读、写、译的能力，能借助专业词典阅读英语文献，读懂报刊、杂志等上的英语学术论文，从而更快捷地了解 and 掌握先进的西方文化知识和技术，并能用英语和他人较顺畅地进行交流。读懂报刊、杂志和各不同专业的学术论文。

三、教学基本内容及基本要求

以教材讲解为主要内容，辅以背景文化知识的扩充，语言能力培养和知识补充并重。使学生的听说、阅读理解、和基本写作能力能得到综合提升。

四、本课程与其他课程的联系与分工

无

五、实践环节教学内容的安排与要求

本课程会针对提高学生在英语听、说、读、写、译各方面的能力，设置不同的实践内容，听力实践会涉及到一些新闻报道、时事评论、采访、专题讲座等听力材料；阅读实践会通过课外补充阅读，提高学生的阅读理解能力和阅读速度；写作实践会通过练习，提高同学英语写作的基本方法和技巧。要求学生按照教师的要求，完成各项实践作业。

六、本课程课外练习的要求

本课程要求学生在课下要完成教师所布置的作业，如听力、阅读和练习题等。

七、本课程的教学方法及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方面的要求

教学方法为课堂讲授、课下练习与课堂讨论相结合。另外，本课程也会充分利用多媒体教学软件和设备、英特网等现代化教学手段。

八、本课程成绩的考查方法及评定标准

成绩评定分为平时成绩（40%）和期末考试成绩（60%），考试采取笔试（闭卷）的形式，主要考察学生在课上所学的相关知识的掌握程度。

平时成绩包括：出勤（10%）+课堂表现（30%）+学习任务检测（60%）

九、教材及参考书

《现代大学英语》精读第三册及配套教师用书

《研究生英语听说教程》《新概念英语》第二、三册

十、课程各章节学时分配

章节	内容	总学时	讲授课时	讨论、论文、实验、设计	备注
Unit 1	Your College Years	6	5	1	
Unit 2	How Reading Changed My Life	6	5	1	
	Listening Practice	2	1	1	
Unit 3	A Dill Pickle	6	5	1	
Unit 4	Diogenes and Alexander	6	5	1	
	Listening Practice	2	1	1	
Unit 5	Silent Spring	6	5	1	
Unit 6	How Do We Deal with the Drug Problem?	6	5	1	
Unit 7	Listening Practice	2	1	1	
Unit 8	In My Day	6	5	1	
Unit 9	Globalization's Dual Power	6	5	1	
	Listening Practice	2	1	1	
Unit 10	The End of the Civil War	6	5	1	
Unit 11	Why Historians Disagree	6	5	1	
	Listening Practice	2	1	1	
Unit 12	The Most Dangerous Game	6	5	1	
Unit 13	The Needs That Drives Us All	6	5	1	
	Listening Practice	2	1	1	

大纲撰写人：李 翔

学科、专业负责人：聂中华

学院负责人：刘泽军

制（修）定日期：2017年5月

语言学通论（英）

General Linguistics

教学大纲

课程名称：语言学通论
课程编码：M651016
课程学分：2
适用学科：外国语言文学

一、课程性质

本课程为外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下，英语语言文学二级学科各研究方向的共修的专业必修课。

二、课程教学目的

通过本课程的学习，让学生系统地掌握普通语言学基本概念和基础理论、了解语言学的研究领域和研究方法、语言学理论与流派、语言学发展历程以及语言学的本体研究和语言学应用研究的最新成果。

三、教学基本内容及基本要求

内容：语言学引论、语音学、音位学、句法学、语义学、语用学、社会与社会、语言与文化、语言与思维、语言学流派、语言与文字。

要求：学生课前阅读文献、撰写读书报告。

四、本课程与其他课程的联系与分工

本课程为基础理论课，为其他课程学习奠定基础。

五、实践环节教学内容的安排与要求

实践教学2学时。

六、本课程课外练习的要求

每一章结束后撰写一篇读书报告。

七、本课程的教学方法及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方面的要求

讲授与讨论相结合；使用多媒体。

八、本课程成绩的考查方法及评定标准

结课论文占50%；平时占50%（其中，出勤占5%，课堂口头报告15%；平时作业10%；平时文献阅读报告占20%）。

九、教材及参考书

Hu Zhuanglin. Linguistics: A Course Book. Beijing University Press, 2001

The Handbook of Linguistics. FLTU Press & Blackwell Publishers Ltd., 2001

十、课程各章节学时分配

章节	内容	总学时	讲授课时	讨论、论文、实验、设计	备注
1	语言学引论	2	2		
2	语音学概论、跨学科研究、应用及前沿	2	1	1	
3	音位学概论、跨学科研究、应用及前沿	2	1	1	
4	语法学概论	2	2		
5	语法学跨学科研究、应用及前沿	2		2	
6	语义学概论	2	2		
7	语义学跨学科研究、应用及前沿	2		2	
8	语用学概论	2	2		
9	语用学跨学科研究、应用及前沿	2		2	
10	语言的编码与解码	2	1	1	
11	语境与语言表达	2	1	1	
12	语言与社会文化 1	2	1	1	
13	语言与社会文化 2	2	1	1	
14	语言与思维	2	1	1	
15	语言学流派	2	1	1	
16	语言与文字	2	1	1	

大纲撰写人：周利娟

学科专业负责人：秦小雅

学院负责人：刘泽军

制（修）定日期：2018年7月

语言学通论（日）

Introduction to Linguistics

教学大纲

课程名称：语言学通论（日）

课程编码：M651017

课程学分：2

适用学科：外国语言文学

一、课程性质

本课程为外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下，日语语言文学二级学科各研究方向共修的专业必修课。

二、课程教学目的

本课程主要介绍日语语言学诸方面的基本知识并帮助学生了解日语语言学前沿研究理论和最新的研究成果。

三、教学基本内容及基本要求

课程内容覆盖日语的时体系统，包括tense，aspect的传统理论和最新研究。态（voice）系统，包括被动，致使，自发，可能等领域，日语的语气系统(modality)，日语认知语法基本理论。让学生在了解最新日语语言学基本理论的基础上，具有对日语语言学更深的把握和初步的研究能力。

四、本课程与其他课程的联系与分工

基础理论课，为其他课程学习奠定理论基础。

五、实践环节教学内容的安排与要求

撰写学期论文两篇。

六、本课程课外练习的要求

每一章一篇读书报告。

七、本课程的教学方法及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方面的要求

讲授与讨论相结合。

八、本课程成绩的考查方法及评定标准

考查方法：论文

评定标准：论文观点的原创性、论文语言表达的逻辑性等方面

九、教材及参考书

教材：

『新しい日本語学入門』 庵功雄 スリーエーネットワーク 2001

参考书：

[1] 金田一春彦 『日本語動詞のアспект』 むぎ書房 1976

[2] 鈴木重幸 『日本語文法・形態論』 教育文庫 1978

[3] 寺村秀夫 『日本語のシンタクスと意味』I くろしお出版 1982

[4] 寺村秀夫 『日本語のシンタクスと意味』II くろしお出版

1984

[5] 寺村秀夫 『日本語のシンタクスと意味』III くろしお出版

1991

[6] 三上章 『現代語法新説—三上章著作集』 2003

[7] 益岡隆志 『日本語モダリティ探究』 2007

[8] 林青樺 『現代日本語におけるヴォイスの諸相』 くろしお出版 2009

[9] 山梨正明 『認知文法論』 ひつじ書房 1995

[10] 山梨正明 『認知言語学原理』 くろしお出版 2000

十、课程各章节学时分配

章节	内容	总学时	讲授课时	讨论、论文、实验、设计	备注
第一章	形態論	4	2	2	
第二章	格	2	2		
第三章	文の構造と文法カテゴリー	4	2	2	
第四章	主題と主語	4	2	2	
第五章	ボイス	2	2		
第六章	テンス	4	2	2	
第七章	アスペクト	4	2	2	
第八章	単文と複文	4	2	2	
第九章	名詞修飾	2	2		
第十章	談話・テキスト	2	2		

大纲撰写人：聂中华

学科、专业负责人：聂中华

学院负责人：刘泽军

制（修）定日期：2017年5月

英美文学史

History of British and American Literature

教学大纲

课程名称：英美文学史

课程编码：M651003

课程学分：2

适用学科：外国语言文学

一、课程性质

本课程为外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下,英语语言文学二级学科各研究方向共修的专业基础课。

二、课程教学目的

旨在通过复习英美文学短篇小说、戏剧、小说发展的历史以及各类型作品的研读,增进对英美文学发展进程的理解,提高文学鉴赏能力。

三、教学基本内容及基本要求

(一) 教学基本内容

- 1.作品研读和分析;
- 2.复习英国文学史和美国文学史。

(二) 教学基本要求

- 1.了解英美文学短篇小说、戏剧和长篇小说的发展简史以及各时期的代表作家及作品;
- 2.研读和分析名家名篇。

四、本课程与其他课程的联系与分工

后续课程《英美诗歌赏析》；《英美戏剧赏析》；《美国非裔文学研究》等课程。

五、实践环节教学内容的安排与要求

无

六、本课程课外练习的要求

阅读相关英美文学史参考书籍。

七、本课程的教学方法及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方面的要求

教学方法：

指导原则：主要采用讨论式、研究式等教学方式，培养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要求学生课前阅读部分章节。课上安排小组讨论、全班讨论等方式讨论分析文学作品。引导学生表达自己对英美文学史的理解。此外，还让学生课前准备，课上做PRESENTATION。

教学手段：

上课需要用课件，课程安排在多媒体教室上课。

八、本课程成绩的考查方法及评定标准

考试：

- 1.百分制。
- 2.学期论文，50%。
- 3.平时成绩占50%，包括课程出勤、课堂参与，PRESENTATION。

九、教材及参考书

自选材料。

十、课程各章节学时分配

章节	内容	总学时	讲授课时	讨论、论文、实验、设计	备注
1	Introduction to the course Introduction to fiction “Misery”	2	2		
2	History of British and American short stories “Odour of Chrysanthemums” Presentations	6	4	2	
3	Introduction History of British Drama History of American Drama King Lear Death of Salesman Presentations	14	10	4	
4	History of American novels History of British novels Beloved Pride and Prejudice Presentations	10	6	4	

大纲撰写人：张翼洪

学科、专业负责人：秦小雅

学院负责人：刘泽军

制（修）定日期：2017年5月

日本文学史

History of Japanese Literature

教学大纲

课程名称：日本文学史

课程编码：M651004

课程学分：2

适用学科：外国语言文学

一、课程性质

本课程为外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下，日语语言文学二级学科各研究方向共修的专业选修课。

二、课程教学目的

本课程主要介绍日本文学从古至今发展的各个阶段的特点和主要成就，帮助学生了解日本文学发展的脉络和文学传统形成的过程，熟悉日本文学前沿研究的理论和最新的研究成果。

三、教学基本内容及基本要求

课程内容覆盖日本古代、近代、现代文学的发展演变过程与特点。在讲授各个时期的主要文学现象、重要文学流派、文学特点的同时，注重对代表作家、重要作品进行介绍、分析。

让学生在了解日本文学研究基本理论的基础上，具有对日本文学史更深的把握和初步的研究能力。

四、本课程与其他课程的联系与分工

基础理论课，为其他课程学习奠定理论基础。

五、实践环节教学内容的安排与要求

撰写学期论文两篇。

六、本课程课外练习的要求

每一章一篇读书报告。

七、本课程的教学方法及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方面的要求

讲授与讨论相结合。

八、本课程成绩的考查方法及评定标准

考查方法：论文

评定标准：论文观点的原创性、论文语言表达的逻辑性等方面。

平时成绩占50%，期末成绩占50%

九、教材及参考书

教材：

『日本文学史序説』 加藤周一 筑摩学芸文庫 1999

参考书：

[1] 中村光夫等『現代日本文学史』 筑摩書房 1959年

[2] 中村光夫『日本の近代小説』 岩波書店 1983年

[3] 中村光夫著 『日本の現代小説』 岩波書店 1983年

[4] 久保田淳等『岩波講座・日本文学史』 岩波書店 1996年

[5] 長谷川泉著 『戦後文学史』 明治書院 1976年

[6] 時代別日本文学史事典編集委員会編 『時代別日本文学史事典
現代編』 東京堂 1997年

[7] 日本近代文学館編 『日本近代文学大事典 第三巻』 講談社
1977年

[8] 日本近代文学館編 『日本近代文学大事典 第四巻』 講談社
1977年

[9] 新潮社辞典編集部編 『増補改訂 新潮日本文学辞典』 新潮社
1991年

[10] 三好行雄、竹盛天雄等編 『日本現代文学大事典』 明治書院
1995年

十、课程各章节学时分配

章节	内容	总学时	讲授 课时	讨论、论文、实验、 设计	备注
第一章	『万葉集』の時代	4	2	2	
第二章	第一の転換期	4	2	2	
第三章	『源氏物語』と『今昔物語』の時代	4	2	2	
第四章	第二の転換期	4	2	2	
第五章	能と狂言の時代	2	2		
第六章	第三の転換期	4	2	2	
第七章	元禄文化	2	2		
第八章	町人の時代	2	2		
第九章	第四の転換期	4	2	2	
第十章	工業化の時代	2	2		
第十一章	戦後の状況	4	2	2	

大纲撰写人：莫琼莎

学科、专业负责人：聂中华

学院负责人：刘泽军

制（修）定日期：2018年7月

当代翻译理论（英）

Contemporary Translation Theories

教学大纲

课程名称：当代翻译理论

课程编码：M651014

课程学分：2

适用学科：外国语言文学

一、课程性质

本课程为外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下，英语语言文学和日语语言文学二级学科各研究方向共修的专业基础课。

二、课程教学目的

旨在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使研究生了解当代翻译理论的研究现状以及该学科的前沿，让学生熟悉本学科已经或正在发生的事情，有助于学生把握翻译研究的正确方向和前沿动态。

三、教学基本内容及基本要求

教学基本内容：

- 1.当代翻译理论概述
- 2.当代西方翻译理论类型
- 3.当代西方翻译理论中的学派

教学基本要求：

要求理论与实践结合掌握相关理论。

四、本课程与其他课程的联系与分工

后续课程《英汉互译实务研究》等课程。

五、实践环节教学内容的安排与要求

实践教学4学时。

六、本课程课外练习的要求

文献阅读与翻译练习是本课程的重要教学环节。学生通过一定量的课外阅读与翻译练习巩固和加深对课程内容的理解,同时使得学生将所学理论运用于实践,以提高学生的翻译技能。

七、本课程的教学方法及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方面的要求

教学方法:

指导原则:主要采用讨论式、研究式等教学方式,培养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教学手段:

上课需要用课件,课程安排在多媒体教室上课。

八、本课程成绩的考查方法及评定标准

论文形式为主,平时表现为辅:

- 1.期末论文60%;
- 2.平时任务与课堂参与30%;
- 3.平时考勤10%。

九、教材及参考书

教材: Jeremy Munday. *Introducing Translation Studies: theories and applications* (4th edition), Routledge, 2016

参考书:

[1] Anthony Pym. *Exploring Translation Theories* (2nd edition), Routledge, 2014

[2] Lawrence Venuti. *The Translation Studies Reader* (3rd edition), Routledge, 2010

[3] 谢天振.《当代国外翻译理论导读》，南开大学出版社，2009

[4] 陈福康.《中国译学理论史稿》（第二版），上海外教社，2012

十、课程各章节学时分配

章节	内容	总学时	讲授课时	讨论、论文、实验、设计	备注
1	翻译研究主要问题	2	2		
2	20 世纪前的翻译理论	2	2		
3	对等与对等效果	2	2		
4	翻译产品与过程研究	4	2	2	
5	翻译功能理论	2	2		
6	话语与语域理论	2	2		
7	翻译系统理论	2	2		
8	翻译的文化研究转向	4	2	2	
9	社会翻译学研究	2	2		
10	翻译伦理学研究	2	2		
11	翻译哲学研究	2	2		
12	语料库翻译学	2	2		
13	视听翻译研究	2	2		
14	本地化研究	2	2		

大纲撰写人：李 翔

学科、专业负责人：秦小雅

学院负责人：刘泽军

制（修）定日期：2017年5月

当代翻译理论（日）

Contemporary Translation Theories

教学大纲

课程编码：M651015

课程学分：32 学时，2 学分

适用学科/专业：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学科/日语应用语言学专业

开课学院：文法学院

一、课程性质

本课程为外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下，日语应用语言学二级学科各研究方向共修的专业必修课。

二、课程教学目的

通过实际地进行快速反应练习、听力练习、同步跟读练习、复述练习、口译练习等，让学生全面地了解口译的练习过程，帮助学生了解口译的基本理论并介绍学界的最新动态和研究成果。

三、教学基本内容及基本要求

教学基本内容主要包括口译实践和口译理论的学习。口译实践主要通过上述的练习过程进行，口译理论的学习主要通过教师的口译体验和阅读口译书籍来进行。通过本课程的讲授，能让学生掌握基本的口译技巧和口译的基本理论，并在此基础上了解学界最新的研究动态。

四、本课程与其他课程的联系与分工

本课程为基础理论课，能为其它课程的学习奠定理论基础。

五、实践环节教学内容的安排与要求

每周进行一次简短的口译练习。

六、本课程课外练习的要求

让学生以电视新闻为材料进行口译练习。

七、本课程的教学方法及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方面的要求

口译练习、讲授、讨论相结合。

八、本课程成绩的考查方法及评定标准

考查方法：口译或笔译

评定标准：平时60%，期末40%。平时成绩主要以出勤、课堂表现等作为依据进行考查，期末成绩主要从口译或笔译的信、达、雅程度进行评定。

九、教材及参考书

教材：《简明日汉口译训练教程》，梁长岁、吴明伟编著，2014年第1版，北京大学出版社

参考书：

- 1.《同声传译》，周殿清编著，2009年第5版，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 2.《中日口译教程（初级）》，刘丽华编著，2005年第1版，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十、课程各章节学时分配

章节	内容	总学时	讲授课时	讨论、论文、实验、设计	备注
第一章	口译概述	6	6		
第二章	快速反应练习	4	2	2	
第三章	听力练习	4	2	2	
第四章	同步跟读练习	4	2	2	
第五章	复述练习	4	2	2	
第六章	口译练习	4	2	2	
第七章	介绍研究动态	6	6		

大纲撰写人：梁长岁

学科、专业负责人：聂中华

学院负责人：刘泽军

制（修）定日期：2017年5月

科研方法与论文写作（英）

Research Methods and Thesis Writing

教学大纲

课程名称：科研方法与论文写作（英）

课程编码：M651005

课程学分：2

适用学科：外国语言文学

一、课程性质

本课程为外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下，英语语言文学、日语语言文学和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二级学科各研究方向共修的专业必修课。

二、课程教学目的

本课程主要介绍语言学领域的研究方法和学术论文写作的基本知识和技巧。

三、教学基本内容及基本要求

主要讲授应用语言学领域重要的研究方法——实证研究的基本研究方法以及学术论文的选题、资料查找，论文写作的规范等常识。要求学生通过本课程能完全掌握基本的研究方法和学术论文写作的要领。

四、本课程与其他课程的联系与分工

基础理论课，为硕士论文写作奠定基础。

五、实践环节教学内容的安排与要求

撰写学期论文一篇。

六、本课程课外练习的要求

每一章一次与课程内容相关的练习。

七、本课程的教学方法及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方面的要求

讲授与讨论相结合。

八、本课程成绩的考查方法及评定标准

考查方法：出勤（10%），作业（20%），课堂报告（20%），学期论文（50%）

评定标准：论文观点的原创性、论文语言表达的逻辑性等方面

九、教材及参考书

[1] Bogdan & Biklen, (2003), Qualitative research for education: An introduction to theory and methods. Boston: Pearson Education Group.

[2] Bitchener, (2012), Writing an applied linguistics thesis or dissertation: A guide to presenting empirical research. Beijing: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3] Lester, (2006), Writing research papers in the social sciences. New York: Pearson Education Group.

[4] McDonough, J. & McDonough, S.,(2000), Research Methods for English Language Teachers. Beijing: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5] Slade, C. ,(2000), Form and Style: Research papers, reports and theses (10th edition). Beijing: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十、课程各章节学时分配

章节	内容	总学时	讲授课时	讨论、论文、实验、设计	备注
第一章	应用语言学研究的类型	2	2		
第二章	应用语言学研究论文的框架及选题问题	2	2		
第三章	应用语言学研究论文主体部分写作——引言和理论基础	2	2		
第四章	文献检索	2	2		
第五章	应用语言学研究论文主体部分写作——文献综述 1	2	2		
第六章	应用语言学研究论文主体部分写作——文献综述 2	2	2		
第七章	问卷调查法	2	2		
第八章	研究数据统计 1——统计基本概念、统计方法	2	2		
第九章	研究数据统计 2——SPSS 软件窗口简介、数据库建立及数据整理	2	2		
第十章	研究数据统计 3——T 检验、方差分析	2	2		
第十一章	研究数据统计 4——相关分析、多元线性回归分析	2	2		
第十二章	质性研究方法	4	4		
第十三章	研究结果与讨论和结论的撰写	2	2		
第十四章	应用语言学研究论文相关部分写作——参考文献（APA）	2	2		
第十五章	研究设计课堂报告	2		2	

大纲撰写人：战凤梅

学科、专业负责人：秦小雅

学院负责人：刘泽军

制（修）定日期：2017年5月

科研方法与论文写作（日）

Research Methods and Thesis Writing

教学大纲

课程名称：科研方法与论文写作（日）

课程编码：M651010

课程学分：2

适用学科：外国语言文学

一、课程性质

本课程为外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下,日语语言文学学科各研究方向共修的专业必修课。

二、课程教学目的

本课程主要介绍日语语言学、日本文学、日本社会文化领域的研究现状和研究方法,以及学术论文写作的基本要求和技巧。

三、教学基本内容及基本要求

主要讲授词汇、句法、语用、认知语言学、汉日语言对比的基本研究方法和学术论文的选题、资料查找,论文写作的规范等常识。要求学生通过本课程能完全掌握基本的研究方法和学术论文写作的要领。

四、本课程与其他课程的联系与分工

基础理论课,为硕士论文写作奠定基础。

五、实践环节教学内容的安排与要求

撰写学期论文一篇。

六、本课程课外练习的要求

每一章一篇读书报告。

七、本课程的教学方法及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方面的要求

讲授与讨论相结合。

八、本课程成绩的考查方法及评定标准

考查方法：论文

评定标准：论文观点的原创性、论文语言表达的逻辑性等方面

九、教材及参考书

教材：《学术论文写作指引》 林庆彰 九州出版社

参考书：

[1] 刘润清 《外语教学中的科研方法》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 伍巧芳、甘翠平 《科研方法与规范》 北京大学出版社

十、课程各章节学时分配

章节	内容	总学时	讲授课时	讨论、论文、实验、设计	备注
第一章	词汇研究方法	4	2	2	
第二章	句法研究方法	2	2		
第三章	语用研究方法	4	2	2	
第四章	认知语言学研究方法	4	2	2	
第五章	语言比较研究方法	2	2		
第六章	心理语言学研究方法	4	2	2	
第七章	学术论文规范	4	2	2	
第八章	学术论文写作方法	4	2	2	
第九章	论文选题	2	2		
第十章	文献处理	2	2		

大纲撰写人：聂中华

学科、专业负责人：聂中华

学院负责人：刘泽军

制（修）定日期：2017年5月

西方文论

Western Literary Theory

教学大纲

课程名称：西方文论

课程编码：M652017

课程学分：2

适用学科：外国语言文学

一、课程性质

本课程为外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下，英语语言文学和日语语言文学二级学科各研究方向共修的专业必修课。

二、课程教学目的

《西方文论》以西方文艺理论的发展和演变为历史线索，系统地介绍和分析自古希腊至20世纪的各种主要学说，梳理其中的基本概念及其不同形态，从而帮助学生总结西方文论的经验和规律、探寻可能存在的普遍性问题，并且更深入地把握西方文化的内在精神，为进一步的学术思考和研究建立必要的基础和参照。

三、教学基本内容及基本要求

（一）教学基本内容

本课程重点讲授古希腊文艺理论、罗马古典主义文论、德国古典主义美学、浪漫主义文论、现实主义文论、俄国形式主义文论、英美新批评、心理分析批评、原型批评、结构主义与叙事学、后现代主义等内容

（二）教学基本要求

- 1.要求学生掌握西方文学理论的历史发展脉络；

2.要求学生掌握西方文论的基本内容,并具备一定的理论素养;

3.要求学生学会运用西方文学理论分析具体文学作品。

四、本课程与其他课程的联系与分工

本课程与《英美文学史》、《日本文学史》、《语言学通论》、《当代翻译理论》、《跨文化交际》等课程有着密切的联系。

五、实践环节教学内容的安排与要求

以重要文艺理论家为核心,安排一定的学生阅读与研讨课,同时安排一定的论文写作任务,要求学生运用西方文论分析具体的文学和文化现象。

六、本课程课外练习的要求

指定一批重要的西方文艺理论著作,要求学生撰写阅读笔记。

七、本课程的教学方法及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方面的要求

以形象化、启发式的课堂教学和研讨为主,配备清晰的扩音设备和PPT。

八、本课程成绩的考查方法及评定标准

本课程的学习成绩的考核采取考查方式。课堂讨论和作业占60%;期末考试占40%。期末考试采取论文方式结业。

九、教材及参考书

1.主要教材:

朱光潜著,《西方美学史》,人民文学出版社,2002年

伊格尔顿著,《二十世纪西方文学理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

拉曼·塞尔登等著,《当代文学理论导读》,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

2.参考书目:

[1] Vincent B. Leitch, ed. The Norton Anthology of Theory and

Criticism.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2001

[2] 伍蠡甫、胡经之编译，《西方文艺理论名著选编》，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

[3] 张中载主编，《西方古典文论选读》，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00年

[4] 朱刚编著，《二十世纪西方文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

[5] 朱立元主编，《当代西方文艺理论》，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

[6] 章安祺编，《西方文艺理论史精读文献》（第3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

十、课程各章节学时分配

章节	内容	总学时	讲授课时	讨论、论文、实验、设计	备注
第1章	古希腊文艺理论	6	4	2	
第2章	罗马古典主义文论	2	2		
第3章	转折时期的文论（1）	2	2		
第4章	德国古典主义文论	6	4		
第5章	转折时期的文论（2）	2	2		
第6章	俄国形式主义文论	2	2		
第7章	英美新批评	4	2	2	
第8章	心理分析批评	2	2		
第9章	原型批评	2	2		
第10章	结构主义与叙事学	2	2	2	
第11章	后结构主义	2	2		

大纲撰写人：董树宝

学科、专业负责人：秦小雅

学院负责人：刘泽军

制（修）定日期：2017年5月

二语习得与外语教学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and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教学大纲

课程编码: M652011

课程学分: 2

适用学科/专业: 外国语言文学学科/英语专业

开课学院: 文法学院

一、课程性质

二语习得与外语教学主要针对二语习得/外语学习和外语教学开展研究,其理论基础为语言学、教育学、心理语言学、认知语言学、语言学习理论和方法等。本课程着重探讨二语习得理论与外语教学之间的关系,并应用相关理论知识指导外语教学实践和研究如外语教学测试与评估、外语教学大纲设计、外语教材分析与设计等。

二、课程教学目的

二语习得与外语教学方向将根据应用语言学学科特点为学生开设相关系列课程。课程的总体教学目标是帮助学生在阅读、思考、讨论的基础上,结合二语习得、外语教育理论和中国外语教学实际,较为深入地认识、了解外语教学的基本规律和方法及目前研究中的主要成果和研究态势,同时帮助学生辩证性地思考二语习得理论对外语教学的启示。

三、教学基本内容及基本要求

课程的教学内容包括学习并研讨当前二语习得与外语教育研究领域的一些主要专题,阅读并研习该领域经典著作和一些典型的研究。通过

本课程的学习学生应掌握二语习得的基本理论和前沿研究、熟悉外语教学的基本理念、理论与技巧。

四、本课程与其他课程的联系与分工

本课程的理论基础为语言学、教育学、心理语言学、认知语言学、语言学习理论和方法等，本课程着重探讨二语习得理论与外语教学之间的关系，并应用相关理论知识指导外语教学实践和研究。

五、实践环节教学内容的安排与要求

要求学生能运用外语教学理论开展听、说、读、写等技能方面的课堂教学。教学实践环节以模拟课堂教学的方式进行。

六、本课程课外练习的要求

要求学生课外阅读和本课程相关的理论书籍和学术论文，并撰写读书报告或学术论文。

七、本课程的教学方法及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方面的要求

采用的教学方式主要是教师对所开设课程中的一些主要专题做指导性讲解，对相关二语习得、教育理论和典型研究做指导性分析；引导学生学习讨论如何将二语习得及外语教育理论与成果应用于外语教学实践之中；同时培养学生应用语言研究能力。采用多媒体教学手段开展教学。

八、本课程成绩的考查方法及评定标准

课堂出勤与表现：30%

课堂展示与讨论：40%

期末论文：30%

九、教材及参考书

Ellis, R. The Study of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戴炜栋,任庆梅.外语教学与教师专业发展:理论与实践[M].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06.

王蔷.英语教学法教程(第二版)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

十、课程各章节学时分配

章节	内容	总学时	讲授课时	讨论、论文、实验、设计	备注
1	语言、语言学习与语言教学	2	1	1	
2	语言学习过程	6	3	3	
3	语言学习者的个体差异	6	3	3	
4	外语教学路子与方法	6	3	3	
5	外语教学技巧	6	3	3	
6	外语教学评价	2	2		
7	外语教师职业发展研究	4	2	2	

大纲撰写人:高 越

学科、专业负责人:秦小雅

学院负责人:刘泽军

制(修)定日期:2017年5月

高级阅读与写作（英）

Advanced English Reading and Writing

教学大纲

课程名称：高级阅读与写作（英）

课程编码：M652012

课程学分：2 学分

适用学科：外国语言文学

一、课程性质

专业选修

二、课程教学目的

本课培养和训练学生阅读英文文献，用英语撰写学术论文的写作能力。学生通过较为系统的学习和训练，能够撰写出格式规范、结构合理、语法正确、语言恰当、有思想、有内容，20000词的硕士论文。

三、教学基本内容及基本要求

（一）教学基本内容

选择题目、准备书单、收集资料、撰写开题报告，文献综述及展开论述；论文结尾部分：结论及讨论；正文引文格式及避免非主观故意造成的剽窃；脚注、尾注、参考文献格式、致谢；论文摘要、目录、首页及封面、排版和装订。

（二）教学基本要求

1.了解：英语学术论文的文体：用词特点、语法特点、句式特点、修辞特点等。

2.准确掌握：选题方式、书单准备、收集资料、撰写开题报告、编制

提纲、撰写正文、引文格式、论文提要、注释及参考文献格式、致谢、目录格式、封面格式，图表制作等。

四、本课程与其他课程的联系与分工

前修课程：《英语写作（1）》、《英语写作（2）》、《英语写作（3）》。

五、课程各教学环节和各篇章（节）学时分配

章节	内容	学时
1	选择题目、准备书单、收集资料	2
2	撰写开题报告、提纲	2
3	学生开题报告模拟训练	2
4	撰写正文：引言及论点的提出	2
5	撰写正文：文献综述及展开论述	2
6	撰写正文：结论及讨论	2
7	正文中引文格式及避免非主观故意造成的剽窃	2
8	正文中图表的制作及图表说明	2
9	正文章节结构及章节标题	2
10	期中考试	2
11	脚注、尾注及参考文献格式	2
12	致谢语调及格式、论文二稿和三稿的修改	2
13	论文摘要、目录、首页及封面	2
14	排版和装订以及如何答辩	2
15	答辩模拟训练	2
16	期末考试	2
合计		32

六、本课程采用的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

让学生认识到学生本身是学习的主体，以任务为中心，采用启发式、讨论式等多种教学方法，提高学生主动学习意识和提高课堂参与意识，增强学习效果。

七、教材及教学参考资料

1. 自编教材：

《English Academic Writing——英语学术写作》

《Students' Workbook——学生练习》

2.参考书目:

[1] 《Form and Style: Research Papers, Reports and Theses——如何写研究论文与学术报告》

[2] 《College Writing Skills with Readings——美国大学英语写作》

八、本课程考核方法及成绩评定标准

学期论文

大纲撰写人: 李 翔

学科、专业负责人: 秦小雅

学院负责人: 刘泽军

制(修)定日期: 2017年5月

高级阅读与写作（日）

Advanced Japanese Reading and Writing

教学大纲

课程名称：高级阅读与写作（日）

课程编码：M652013

课程学分：2

适用学科：外国语言文学

一、课程性质

专业选修

二、课程教学目的

本课培养和训练学生阅读日语文献，用日语撰写学术论文的写作能力。学生通过较为系统的学习和训练，能够撰写出格式规范、结构合理、语法正确、语言恰当、有思想、有内容，20000词的硕士论文。

三、教学基本内容及基本要求

（一）教学基本内容

选择题目、准备书单、收集资料、撰写开题报告，文献综述及展开论述；论文结尾部分：结论及讨论；正文引文格式及避免非主观故意造成的剽窃；脚注、尾注、参考文献格式、致谢；论文摘要、目录、首页及封面、排版和装订。

（二）教学基本要求

1.了解：日语学术论文的文体：用词特点、语法特点、句式特点、修辞特点等。

2.准确掌握：选题方式、书单准备、收集资料、撰写开题报告、编制

提纲、撰写正文、引文格式、论文提要、注释及参考文献格式、致谢、目录格式、封面格式，图表制作等。

四、本课程与其他课程的联系与分工

前修课程：《日语写作（1）》、《日语写作（2）》、《日语写作（3）》。

五、课程各教学环节和各篇章（节）学时分配

章节	内容	学时
1	选择题目、准备书单、收集资料	2
2	撰写开题报告、提纲	2
3	学生开题报告模拟训练	2
4	撰写正文：引言及论点的提出	2
5	撰写正文：文献综述及展开论述	2
6	撰写正文：结论及讨论	2
7	正文中引文格式及避免非主观故意造成的剽窃	2
8	正文中图表的制作及图表说明	2
9	正文章节结构及章节标题	2
10	期中考试	2
11	脚注、尾注及参考文献格式	2
12	致谢语调及格式、论文二稿和三稿的修改	2
13	论文摘要、目录、首页及封面	2
14	排版和装订以及如何答辩	2
15	答辩模拟训练	2
16	期末考试	2
合计		32

六、本课程采用的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

让学生认识到学生本身是学习的主体，以任务为中心，采用启发式、讨论式等多种教学方法，提高学生主动学习意识和提高课堂参与意识，增强学习效果。

七、教材及教学参考资料

1. 自编教材：

《English Academic Writing——英语学术写作》

《日本语言》，徐一平主编，2000年，高等教育出版社

『日本語文法ハンドブック』，（中級）庵功雄等著，2000年，スリーエーネットワーク出版社

2.参考书目：

《Form and Style: Research Papers, Reports and Theses—— 如何写研究论文与学术报告》

八、本课程考核方法及成绩评定标准

学期论文

大纲撰写人：聂中华

学科、专业负责人：聂中华

学院负责人：刘泽军

制（修）定日期：2017年5月

汉英语言对比

Contrastive Study of Chinese and English Languages

教学大纲

课程名称：汉英语言对比

课程编码：M652015

课程学分：2

适用学科：外国语言文学

一、课程性质

本课程为外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下,英语专业硕士研究生各研究方向共修的专业必修课。

二、课程教学目的

通过本课程的学习,让学生系统地掌握汉英语言对比研究的研究领域、研究方法、对比研究理论成果及其应用研究对英语语言教学、对外汉语教学、翻译教学与实践的指导作用以及对比研究的发展历程及最新进展。

三、教学基本内容及基本要求

内容：汉英对比研究概要、汉英对比研究的框架、汉英对比研究的应用研究。

要求：学生课前阅读文献并撰写读书报告。

四、本课程与其他课程的联系与分工

先修课程为《语言学通论》、《英语句法学》。

五、实践环节教学内容的安排与要求

实践教学2学时。

六、本课程课外练习的要求

小组学习和讨论，撰写读书报告。

七、本课程的教学方法及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方面的要求

课堂教学、课堂研讨、课堂经典文献阅读报告。

教师用电子教案、学生课堂报告借助电子手段。

八、本课程成绩的考查方法及评定标准

期末（论文）占50%；课堂口头报告（15%）；平时作业10%；平时文献阅读报告占25%，每篇字数不少于2000字。

九、教材及参考书

连淑能. 英汉对比研究.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3

傅新安 袁海君. 汉英语法比较指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1994

许高渝 张建理. 20世纪汉外语言对比研究.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6

十、课程各章节学时分配

章节	内容	总学时	讲授课时	讨论、论文、实验、设计	备注
1	汉英对比研究概论	2	1	1	
2	汉英语音对比: 发音语音学对比 音位系统构成和特征比较 音节对比 重音对比	4	1	3	
3	汉英词汇对比: 汉英词汇理据对比 汉英词汇内部关系对比 汉英词义对比 汉英借词对比 汉英颜色词、拟声词、动物词对比 汉英习语对比	6	1	3	

章节	内容	总学时	讲授课时	讨论、论文、实验、设计	备注
4	汉英语法对比: 词类对比 构词法对比 句子成分对比 词序与语序对比 否定对比 语法范畴对比 省略对比 句型对比 语气对比	8	2	4	
5	汉英语用对比: 对比理论研究 语用前提对比 话语结构对比 指示语对比 语用原则对比分析 言语行为对比研究 委婉语与禁忌语对比 性别歧视对比	8	2	4	
6	语用失误: 语言失误 社交失误 语用失误与外语教学	4		4	

大纲撰写人：周利娟

学科、专业负责人：秦小雅

学院负责人：刘泽军

制（修）定日期：2017年5月

汉日语言对比

Contrastive Study of Chinese and Japanese Languages

教学大纲

课程名称：汉日语言对比

课程编码：M652016

课程学分：2

适用学科：日语语言文学

一、课程性质

本课程为外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下,日语语言文学二级学科各研究方向共修的专业必修课。

二、课程教学目的

掌握汉日语言的基本差异,能熟练运用汉日语言对比的基本理论和研究方法进行词汇、句式等方面的比较研究。

三、教学基本内容及基本要求

汉日语言在语法、词汇、语义、语用层面的比较;汉日语言对比的基本理论、研究方法;汉日对比语言学的历史和现状。

四、本课程与其他课程的联系与分工

本课程为《日语语法学》的平行课。

五、实践环节教学内容的安排与要求

提交课程论文。

六、本课程课外练习的要求

阅读相关参考书。

七、本课程的教学方法及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方面的要求

讲授和讨论相结合。

八、本课程成绩的考查方法及评定标准

考查方法：学期论文

评定标准：论文观点的原创性、论文语言表达的逻辑性等方面

九、教材及参考书

[1] 《ことばは変わる: はじめての比較言語学》黒田龍之助著 白水社 2011

[2] 《世界の言語と日本語: 言語類型論から見た日本語》角田太作著 くろしお出版, 2009. 5

[3] 《漢語からみえる世界と世間 日本語と中国語はどこでずれるか》中川正之著岩波現代文庫 2013. 5

[4] 『日中対照言語学研究論文集—中国語からみた日本語の特徴、日本語からみた中国語の特徴』彭飛 和泉書院 2007年

十、课程各章节学时分配

章节	内容	总学时	讲授课时	讨论、论文、实验、设计	备注
第一章	对比语言学的历史和现状	2	2		
第二章	对比语言学的基本理论和研究方法	6	4	2	
第三章	汉日词汇比较研究	10	6	4	
第四章	汉日句式比较研究	10	6	4	
第五章	汉日语用比较研究	4	2	2	

大纲撰写人：葛 婧

学科、专业负责人：聂中华

学院负责人：刘泽军

制（修）定日期：2017年5月

日语语法学

Japanese Syntax

教学大纲

课程编码: M653034

课程学分: 32 学时, 2 学分

适用学科/专业: 日语语言文学

开课学院: 文法学院

一、课程性质

专业选修课

二、课程教学目的

向学生介绍日语语言学理论和语法研究的基本方法, 使学生了解语言学的一般理论, 掌握日语语法学的总体理论框架和基本概念; 了解日语语法学研究中的代表性成果和发展动态, 以及语言学研究的发展与现状; 结合具体的语言现象, 加深对语法知识的掌握, 从而提高语言的实际运用能力, 对日汉两种语言的异同有一定的认识, 帮助语言学方向的学生选定研究课题。

三、教学基本内容及基本要求

教学基本内容:

1. 导论: 日语语法研究的主要课题; 主要语法观; 代表性的语法研究者
2. 语法研究中的句子研究: 日语句子的主要类型; 关于句子结构的两类语法观
3. 语法研究中的谓语研究: 自他动词; 动词的意志性问题; 动词的有

界与无界问题；复合动词

4.语法研究中的论元研究：论元理论介绍；论元；日语的格

5.语法研究中的时体态研究

6.近期热点课题的介绍与讨论

教学基本要求：

日语语法学课程是以现代日语体系为主的教学，其特点是内容繁多，抽象性强。在教学过程中，应当注意宏观引导，从适合硕士研究生的角度选择恰当的内容，配以例句讲解、文章分析说明等进行教学与训练。同时，还应注意向学生传授语言学的研究方法，培养学生自主科研的能力。

四、本课程与其他课程的联系与分工

在专业学位课“语言学通论”课程的学习基础上，本课程为学生进行语法专题研究传授语法学理论和研究方法。

五、实践环节教学内容的安排与要求

课堂上安排学生进行语法研究的专题发言，要求观点鲜明，逻辑清晰，论据充分。

六、本课程课外练习的要求

以培养学生对语言学的理解能力和综合运用能力为主，结合对教学内容的认识，撰写读书报告。

七、本课程的教学方法及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方面的要求

教学方法以讲授与讨论相结合的形式为主，使用多媒体教室。

八、本课程成绩的考查方法及评定标准

考查方法：撰写学期论文一篇。

评定标准：论文观点的原创性、论文语言表达的逻辑性等。

九、教材及参考书

- [1] 《语法学》，于康著，2012 年，高等教育出版社
- [2] 《日本语言》，徐一平主编，2000 年，高等教育出版社
- [3] 《日语概论》，顾海根编著，1998 年，北京大学出版社
- [4] 《语言学概论》，王德春著，1997 年，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 [5] 《新编日语语法教程》，皮细庚编著，1987 年，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 [6] 《日语语法》，王曰和著，1996 年，商务印书馆
- [7] 《例解日语语法》，刘和民著，1997 年，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 [8] 《现代日语语法》，杨拙人等编著，2005 年，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 [9] 《日语基础语法新讲》，森山卓郎著，2006 年，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 [10] 《中高级日语语法精解》，白川博之主编，2010 年，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 [11] 《日语语言学》，翟东娜著，2009 年，高等教育出版社
- [12] 《日语基础语法新讲》，森山卓郎，2006 年，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 [13] 『日本語文法ハンドブック』（初級）庵功雄等著，2000 年，スリーエーネットワーク出版社
- [14] 『日本語文法ハンドブック』（中級）庵功雄等著，2000 年，スリーエーネットワーク出版社
- [15] 『新しい日本語学入門』，庵功雄著，2012 年，スリーエーネットワーク出版社
- [16] 『基礎日本語文法一改訂版』，益岡隆志・田窪行則著，1992 年，くろしお出版

十、课程各章节学时分配

章节	内容	总学时	讲授课时	讨论、论文、实验、设计	备注
第一章	日语语法研究的起点	2	1	1	
第二章	语法观与句子的基本类型	2	1	1	
第三章	共现论元与论元的解释	2	1	1	
第四章	宾语与动词的类型	2	1	1	
第五章	自动词的分类与语义指向	2	1	1	
第六章	意志动词与意志性	2	1	1	
第七章	动作链及语义模糊性	2	1	1	
第八章	复合动词与语法化	2	1	1	
第九章	副词性修饰成分与语义指向	2	1	1	
第十章	位移动词与位移句	2	1	1	
第十一章	时间表达	2	1	1	
第十二章	「た」と「ている」的表义功能	2	1	1	
第十三章	致使句	2	1	1	
第十四章	被动句	2	1	1	
第十五章	否定句	2	1	1	
第十六章	近期热点课题的介绍与讨论	2	1	1	

大纲撰写人：孙海英

学科、专业负责人：王立峰

学院负责人：聂中华

制（修）定日期：2017年4月

文体学 Stylistics 教学大纲

课程名称：文体学

课程编码：M653039

课程学分：2

适用学科：外国语言文学

一、课程性质

本课程为外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下，英语语言学、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各研究方向的硕士研究生共修的专业选修课。

二、课程教学目的

让学生掌握文体学的基础理论以及文体分析的基本理论框架，能对各类功能文体的范文进行文体分析，并同时提高文体学研究能力、各类文本写作能力和文本翻译能力。

三、教学基本内容及基本要求

内容：文体和文体学的定义、文体学的流派及发展、文体分析的基本方法及各语言单位的基本功能等，涉及的主要功能文体有日常谈话、公众演讲、新闻报道、广告、文学(含小说、诗歌)、科技、法律等。

要求：学生课前阅读文献并撰写读书报告。

四、本课程与其他课程的联系与分工

先修课程为《语言学通论》。

五、实践环节教学内容的安排与要求

实践教学 2 学时。

六、本课程课外练习的要求

小组学习和讨论，撰写读书报告。

七、本课程的教学方法及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方面的要求

课堂教学、课堂研讨、课堂经典文献阅读报告。

教师用电子教案、学生课堂报告借助电子手段。

八、本课程成绩的考查方法及评定标准

期末（论文）占40%；课堂口头报告（20%）；平时作业10%；平时文献阅读报告占30%，每篇字数不少于2000字。

九、教材及参考书

张德禄.英语文体学教程.高等教育出版社，2008

董启明.新编英语文体学教程.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08

十、课程各章节学时分配

章节	内容	总学时	讲授课时	讨论、论文、实验、设计	备注
1	Chapter 1 Style and Stylistics	1	0.5	0.5	
2	Chapter 2 Procedure of Stylistic Analysis	1	0.5	0.5	
3	Chapter 3 Stylistic Function of Linguistic Items	1	0.5	0.5	
4	Chapter 4 Varieties in Relation to Region	1	0.5	0.5	
5	Chapter 5 Varieties in Relation to Media	1	0.5	0.5	
6	Chapter 6 Varieties in Relation to Attitude	1	0.5	0.5	
7	Chapter 7 Varieties in Relation to Social Facto	1	0.5	0.5	

章节	内容	总学时	讲授 课时	讨论、论文、实验、 设计	备注
8	Chapter 8 The English of Conversation	1	0.5	0.5	
9	Chapter 9 The English of Public Speaking	1	0.5	0.5	
10	Chapter 10 The English of News Reporting(1): General Knowledge	1	0.5	0.5	
11	Chapter 11 The English of News Reporting(2): Stylistic Features	1	0.5	0.5	
12	Chapter 12 The English of Advertising	1	0.5	0.5	
13	Chapter 13 Literary English(1): The Novel	1	0.5	0.5	
14	Chapter 14 Literary English(2): Poetry	1	0.5	0.5	
15	Chapter 15 The English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	0.5	0.5	
16	Chapter 16 The English of Legal Documents	1	0.5	0.5	

大纲撰写人：郭 涛

学科、专业负责人：秦小雅

学院负责人：刘泽军

制（修）定日期：2017 年 5 月

语用学

Pragmatics

教学大纲

课程名称：语用学

课程编码：M653003

课程学分：2

适用学科：外国语言文学

一、课程性质

本课程为外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下,英语专业和日语专业硕士研究生各研究方向共修的专业选修课。

二、课程教学目的

通过本课程的学习,让学生系统地掌握语用学的基本概念、基础理论、了解语用学的研究领域和研究方法、语用学与语义学的关系,以及语用学起源、发展历程及最新进展。

三、教学基本内容及基本要求

内容:语用学引论、语用学与语义学的区别和关系、语用学研究领域、语义学研究方法、语用学的应用研究。

要求:学生课前阅读文献并撰写读书报告。

四、本课程与其他课程的联系与分工

先修课程为《语言学通论》、《语义学》。

五、实践环节教学内容的安排与要求

实践教学 2 学时。

六、本课程课外练习的要求

小组学习和讨论，撰写读书报告。

七、本课程的教学方法及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方面的要求

课堂教学、课堂研讨、课堂经典文献阅读报告。

教师用电子教案、学生课堂报告借助电子手段。

八、本课程成绩的考查方法及评定标准

期末（论文）占40%；课堂口头报告（20%）；平时作业10%；平时文献阅读报告占30%，每篇字数不少于2000字。

九、教材及参考书

Jiang Wangqi. Pragmatics: Theories & Applications. Beijing University, 2000

S.C. Levinson. Pragmatics. FLTR, 2000

十、课程各章节学时分配

章节	内容	总学时	讲授课时	讨论、论文、实验、设计	备注
1	语用学的基本概念 语用学研究的方法 语用学与语义学	2	1	1	
2	指示语： 指示语和指示信息 人称指示 时间指示 地点指示 话语指示 社交指示	4	3	1	
3	语用含义：Grice “会话含意” 合作原则： 合作原则的遵守与违反 “会话含意”的推导 “会话含意”的种类 “会话含意”的特征	6	2	4	

章节	内容	总学时	讲授课时	讨论、论文、实验、设计	备注
	礼貌原则： 礼貌原则范畴 礼貌原则和合作原则的关系 礼貌原则的特征				
4	前提关系： “前提”“蕴涵”和“断言” 前提的逻辑 前提的语用分析	4	3	1	
5	言语行为：言语行为的基本概念 Austin 言语行为理论： 施为句 言语行为三分说 间接言语行为： 规约性间接言语行为 非规约性间接言语行为 言语行为的表现方式： 通过逻辑—语义 通过句法结构 通过语境信息 通过感情意义	7	2	5	
6	话语结构的语用分析： 会话结构分析： 预示语列 插入语列 轮流发话 信息结构分析： 已知信息和未知信息 话语结构中的指称信息 话语结构中的关系信息 话语结构本身的信息表现 话语结构和语境信息	7	2	5	
7	语用学的应用： 语言形式的语用功能研究 时体形式的语用功能 情态动词的语用功能 否定句的语用功能	2	1	1	

大纲撰写人：袁凤识
 学科、专业负责人：秦小雅
 学院负责人：刘泽军
 制（修）定日期：2017 年 5 月

社会语言学（英）

Sociolinguistics

教学大纲

课程名称：社会语言学
课程编码：M653035
课程学分：2
适用学科：外国语言文学

一、课程性质

本课程为外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下,英语专业硕士研究生各研究方向共修的专业选修课。

二、课程教学目的

通过本课程的学习,让学生系统地掌握社会语言学的基本概念、基础理论、了解语用学的研究领域和研究方法、语用学与语义学的关系,以及语用学起源、发展历程及最新进展。

三、教学基本内容及基本要求

内容:语用学引论、语用学与语义学的区别和关系、语用学研究领域、语义学研究方法、语用学的应用研究。

要求:学生课前阅读文献并撰写读书报告。

四、本课程与其他课程的联系与分工

先修课程为《语言学通论》、《语义学》。

五、实践环节教学内容的安排与要求

实践教学 2 学时。

六、本课程课外练习的要求

小组学习和讨论，撰写读书报告。

七、本课程的教学方法及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方面的要求

课堂教学、课堂研讨、课堂经典文献阅读报告。

教师用电子教案、学生课堂报告借助电子手段。

八、本课程成绩的考查方法及评定标准

期末（论文）占40%；课堂口头报告（20%）；平时作业10%；平时文献阅读报告占30%，每篇字数不少于2000字。

九、教材及参考书

Jiang Wangqi. Pragmatics: Theories & Applications. Beijing University, 2000

S.C. Levinson. Pragmatics. FLTR, 2000

十、课程各章节学时分配

章节	内容	总学时	讲授课时	讨论、论文、实验、设计	备注
1	绪论： 语言与交际 语言与社会 社会语言学	2	1	1	
2	语言变异与语言变体 拉波夫的纽约市调查 语言变异、语言变体、语言变项 语言的地域变体 语言的社会变体 语言的功能变体——语域和语体 语言变量之间的转换：“权势两”和“共聚量”	4	1	3	
3	语言变化： 语言变化的起因和条件 语言变化的社会动力 语言变化的社会效应 语言变化原理 显象时间、真实时间、年龄级差	4	1	3	

章节	内容	总学时	讲授课时	讨论、论文、实验、设计	备注
4	语言接触： 双语现象 双语制 语言的选择和转换 语言的接触、维持和失落 变异理论与语言接触 语言社团	4	1	3	
5	语言规划： 语言规划的性质、意义 语言规划的对象、内容 语言规划的理论、原则 语言规划的方法、步骤 当代中国的语言规划	1		1	
6	社会语言学研究方法： 社会语言学的语言观和方法论 社会语言学研究程序和方法	1		1	

大纲撰写人：郭 涛

学科、专业负责人：秦小雅

学院负责人：刘泽军

制（修）定日期：2017 年 5 月

社会语言学（日）

Sociolinguistics

教学大纲

课程名称：社会语言学

课程编码：M653036

课程学分：2

适用学科：外国语言文学

一、课程性质

本课程为外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下，日语专业硕士研究生各研究方向共修的专业选修课。

二、课程教学目的

通过本课程的学习，让学生系统地掌握社会语言学的基本概念、基础理论、了解语用学的研究领域和研究方法、语用学与语义学的关系，以及语用学起源、发展历程及最新进展。

三、教学基本内容及基本要求

内容：语用学引论、语用学与语义学的区别和关系、语用学研究领域、语义学研究方法、语用学的应用研究。

要求：学生课前阅读文献并撰写读书报告。

四、本课程与其他课程的联系与分工

先修课程为《语言学通论》、《语义学》。

五、实践环节教学内容的安排与要求

实践教学 2 学时。

六、本课程课外练习的要求

小组学习和讨论，撰写读书报告。

七、本课程的教学方法及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方面的要求

课堂教学、课堂研讨、课堂经典文献阅读报告。

教师用电子教案、学生课堂报告借助电子手段。

八、本课程成绩的考查方法及评定标准

期末（论文）占40%；课堂口头报告（20%）；平时作业10%；平时文献阅读报告占30%，每篇字数不少于2000字。

九、教材及参考书

Jiang Wangqi. Pragmatics: Theories & Applications. Beijing University, 2000

S.C. Levinson. Pragmatics. FLTR, 2000

十、课程各章节学时分配

章节	内容	总学时	讲授课时	讨论、论文、实验、设计	备注
1	绪论： 语言与交际 语言与社会 社会语言学	2	1	1	
2	语言变异与语言变体 拉波夫的调查 语言变异、语言变体、语言变项 语言的地域变体 语言的社会变体 语言的功能变体——语域和语体 语言变量之间的转换：“权势两”和“共聚量”	4	1	3	
3	语言变化： 语言变化的起因和条件 语言变化的社会动力 语言变化的社会效应 语言变化原理 显象时间、真实时间、年龄级差	4	1	3	

章节	内容	总学时	讲授课时	讨论、论文、实验、设计	备注
4	语言接触： 双语现象 双语制 语言的选择和转换 语言的接触、维持和失落 变异理论与语言接触 语言社团	4	1	3	
5	语言规划： 语言规划的性质、意义 语言规划的对象、内容 语言规划的理论、原则 语言规划的方法、步骤	1		1	
6	社会语言学研究方法： 社会语言学的语言观和方法论 社会语言学研究程序和方法	1		1	

大纲撰写人：高 靖

学科、专业负责人：聂中华

学院负责人：刘泽军

制（修）定日期：2017年5月

认知语言学（英）

Cognitive Linguistics

教学大纲

课程名称：认知语言学（英）

课程编码：M653037

课程学分：2

适用学科：外国语言文学（英语语言文学、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一、课程性质

本课程为外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下,英语语言文学和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二级学科各研究方向共修的专业选修课。

二、课程教学目的

通过本课程的学习,让学生系统地掌握认知语言学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理解语言和心智的关系,理解认知语言学是如何坚持体验哲学观、以身体经验和认知为出发点、以概念结构和意义研究为中心、着力寻求语言事实背后的认知方式,并通过认知方式和知识结构等对语言作出统一解释。

三、教学基本内容及基本要求

基本内容：感知体验、范畴化、认知模型（包括 CM、ICM、ECM、心智空间）、意象图式、隐喻转喻、识解等认知方式。

要求：学生课前阅读文献并撰写读书报告。

四、本课程与其他课程的联系与分工

先修课程为《语用学》、《语言学通论》等基础课程。

五、实践环节教学内容的安排与要求

实践教学 2 学时。

六、本课程课外练习的要求

小组学习和讨论，撰写读书报告。

七、本课程的教学方法及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方面的要求

课堂教学、课堂研讨、课堂经典文献阅读报告。

教师用电子教案、学生课堂报告借助电子手段。

八、本课程成绩的考查方法及评定标准

由平时成绩和期末成绩两部分，平时占40%，期末占60%。期末采用开卷或闭卷考试、学期论文或研究设计等方式进行；主要考察学生创新意识、文献梳理、逻辑性等。

九、教材及参考书

教材：

王寅，《认知语言学》，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07。

参考书目：

[1] General Introductions to Cognitive Linguistics Croft, W., & Cruse, A. (2004). Cognitive Linguis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 Lee, D. (2001). Cognitive Linguistics: An Introduc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3] Ungerer, F., & Schmid, H.—J. (1996). Introduction to Cognitive Linguistics. London: Longman.

[4] Evans, V. (Forthcoming). Glossary of Cognitive Linguistics.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5] Janssen, T., & Redeker, G. (1999). Cognitive Linguistics: Foundations, Scope and Methodology.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6] Fauconnier, G., & Turner, M. (2002). *The Way We Think: Conceptual Blending and the Mind's Hidden Complexitie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7] Lakoff, G. (1987). *Women, Fire and Dangerous Things: What Categories Reveal About the Mind*.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8] Taylor, J. (2003). *Linguistic Categorization*, 3rd edi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9] Langacker, R. (1987/1991). *Foundations of Cognitive Grammar*, Volumes I and II.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0] Taylor, J. (2002). *Cognitive Gramma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1] Cuyckens, H., Dirven, R., & Taylor, J. (2003). *Cognitive Approaches to Lexical Semantics*.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12] Nerlich, B., Todd, Z., Herman, V., & Clarke, D. D. (2003). *Polysemy: Flexible Patterns in the Mind*.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13] Barcelona, A. (2003). *Metaphor and Metonymy at the Crossroads: A Cognitive Perspective*.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14] Dirven, R., P?rings, R. (2002). *Metaphor and Metonymy in Comparison and Contrast*.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15] Gibbs, R. (1994). *The Poetics of Min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6] Lakoff, G., & Johnson, M. (2003). *Metaphors We Live By*, 2nd, revised edi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7] Lakoff, G., & Johnson, M. (1999). *Philosophy in the Flesh: The Embodied Mind and its Challenge to Western Thought*.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8] Kovecses, Z. (2002). *Metaphor: A Practical Introduc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 Croft, W. (2002). *Radical Construction Gramma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 Goldberg, A. (1995). *Constructions: A Construction Grammar Approach to Verbal Argument Structur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1] Nuyts, J., & Pederson, E. (1997) (Eds). *Language and Conceptualiz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2] Johnson, M. (1987). *The Body in the Mind: The Bodily Basis of Meaning, Imagination and Reason*.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23] Talmy, L. (2000). *Toward a Cognitive Semantics, Vol. I and II*. Cambridge, MA: MIT Press.

[24] Sweetser, E. (1990). *From Etymology to Pragmatics: Metaphorical and Cultural Aspects of Semantic Structur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5] Dancygier, B., & Sweetser, E. (2005). *Mental Spaces in Grammar: Conditional Constructio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6] Fauconnier, G. (1994). *Mental Spac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7] Fauconnier, G. (1997). *Mappings in Thought and Langua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8] Fauconnier, G., & Sweetser, E. (1996). *Spaces, Worlds and Grammar*.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十、课程各章节学时分配

章节	内容	总学时	讲授课时	讨论、论文、实验、设计	备注
1	第一章 认知研究简介 第一节 认知、认知科学、认知语言学 第二节 两代认知科学 第三节 认知语言学与其他主要语言学派	2			
2	第二章 认知语言学的理论基础 第一节 认知语言学的哲学基础 第二节 认知语言学的心理学基础 第三节 认知语言学的语言学基础	2			
3	第三章 范畴化与原型范畴理论（上） 第一节 范畴与范畴化 第二节 经典范畴理论与原型范畴理论	2			
4	第四章 范畴化与原型范畴理论（下） 第三节 范畴化的基本层次 第四节 范畴化的上义层次和下义层次 第五节 范畴层次与词语表达 第六节 原型范畴理论在语言分析中的应用	2			
5	第五章 意象图式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OVER”、“ON”、“上”的意象图式与语义分析 第三节 动觉意象图式与形式空间化假设 第四节 意象图式与句法构造	2			
6	第六章 认知模型理论 第一节 基本概念 第二节 心智空间和融合理论 第三节 ICM 与主义理解 第四节 ICM 与转喻	2			
7	第七章 事件域认知模型 第一节 事件域认知模型提出的理论背景 第二节 解释基本句法构造的原因 第三节 兼顾线性与层级分析 第四节 兼顾动态与静态分析 第五节 缺省信息与转喻机制 第六节 间接言语行为 第七节 记性转换 第八节 转喻的体验基础 第九节 词义变化方式 第十节 反义同词现象 第十一节 结语	2			

章节	内容	总学时	讲授课时	讨论、论文、实验、设计	备注
8	第八章 认知语义学 第一节 语义研究简史 第二节 客观主义语义观与非客观主义语义观 第三节 语义外在论与语义内在论 第四节 认知语义学主要内容 第五节 结语	2			
9	第九章 认知语法与构造语法 第一节 历史回顾 第二节 象征单位和构造 第三节 区分两种自治观 第四节 Langacker 论构造语法理论 第五节 Croft 和 Cruse 论构造语法理论	2			
10	第十章 认知与语篇（上） 第一节 语篇研究简介 第二节 衔接与连贯 第三节 认知世界与语篇连贯	2			
11	第十一章 认知与语篇（下） 第四节 动态分析 第五节 连贯的程度性与原型理论 第六节 话题与连贯	2			
12	第十二章 隐喻认知理论（上） 第一节 隐喻的性质和定义 第二节 隐喻的分类 第三节 语音隐喻 第四节 语法隐喻	2			
13	第十三章 隐喻认知理论（下） 第五节 隐喻的特点 第六节 隐喻的产生原因及其功能 第七节 隐喻的工作机制及理解过程 第八节 中西隐喻研究对比 第九节 隐喻理论在语言教学中的运用	2			
14	第十四章 语言符号象似性 第一节 象似性的狭义和广义理解 第二节 象似性与任意性争论简史 第三节 任意性与象似性的哲学基础 第四节 单层面与多层面 第五节 描写性与解释性 第六节 理论性与实践性 第七节 象似性辩证观与任意性支配观	2			
15	第十五章 象似性原则的语用分析 第一节 拟象性话语	2			

章节	内容	总学时	讲授课时	讨论、论文、实验、设计	备注
	第二节 象似性原则与语用原则比较 第三节 小结				
16	第十六章 认知语言学的翻译观 第一节 传统语义观与翻译 第二节 解释派哲学的语义观与翻译 第三节 认知语言学的翻译观 第四节 实例分析 第十七章 认知语言学中值得思考的几个问题	2			
		32			

大纲撰写人：袁凤识

学科、专业负责人：秦小雅

学院负责人：刘泽军

制（修）定日期：2017年5月

认知语言学（日）

Cognitive Linguistics

教学大纲

课程名称：认知语言学

课程编码：M653038

课程学分：2

适用学科：日语语言文学

一、课程性质

本课程为外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下,日语语言文学二级学科研究方向的专业选修课。

二、课程教学目的

通过本课程的学习,让学生系统地掌握认知语言学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理解语言和心智的关系,并通过认知方式和知识结构等对语言作出统一解释。 让学生了解认知语言学各专业术语的日文翻译,学会使用认知语言学理论研究日语语言,并把握日本认知语言学的研究现状。

三、教学基本内容及基本要求

基本内容：感知体验、范畴化、认知模型、意象图式、隐喻转喻、识解等认知方式。认知语言学理论在日语语言研究中的运用。

要求：学生课前阅读文献并撰写读书报告。

四、本课程与其他课程的联系与分工

本课程为《语用学》、《社会语言学》的先修课程。

五、实践环节教学内容的安排与要求

实践教学 2 学时。

六、本课程课外练习的要求

小组学习和讨论，撰写读书报告。

七、本课程的教学方法及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方面的要求

课堂教学、课堂研讨、课堂经典文献阅读报告相结合。

八、本课程成绩的考查方法及评定标准

考察方法：学期论文

评定标准：论文观点的原创性、论文语言表达的逻辑性等方面

九、教材及参考书

教材：

荒川洋平、森山新『日本語教師のための応用認知言語学』，凡人社
荒川洋平《写给日语教师的认知语言学导论》，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2015

参考书目：

吉村公宏『はじめての認知言語学』，研究社，2004

河上誓作『認知言語学の基礎』，研究社，1996

本多啓『知覚と行為の認知言語学』，開拓社，2013

十、课程各章节学时分配

章节	内容	总学时	讲授课时	讨论、论文、实验、设计	备注
1	第一章 基础课	4	2	2	
2	第二章 认知视角课	4	2	2	
3	第三章 隐喻课	4	2	2	
4	第四章 多义现象课	4	2	2	
5	第五章 意象图式	4	2	2	
6	第六章 认知模型理论	4	2	2	
7	第七章 语言习得课	4	2	2	
8	第八章 对比研究与语言类型学课	4	2	2	
		32	16	16	

大纲撰写人：葛 婧

学科、专业负责人：聂中华

学院负责人：刘泽军

制（修）定日期：2017年5月

学术前沿（英）

Contemporary Issues (English)

教学大纲

课程编码：M653041

课程学分：32 学时，2 学分

适用学科/专业：英语语言文学

开课学院：文法学院

一、课程性质

专业选修课

二、课程教学目的

关注英语各领域研究，包括句法学、语用学、英美文学、社会语言学、二语习得与外语教学、认知语言学、语言哲学、汉英对比、当代翻译理论、文体学、跨文化交际等学科领域的最新成果和研究动态，开阔学生学术视野，增强学生的科研问题意识，提高学生对学术科研问题的解决能力，使学生掌握基本的英语各领域的研究理论和方法。

三、教学基本内容及基本要求

基本内容：英语各领域研究，包括句法学、语用学、英美文学、社会语言学、二语习得与外语教学、认知语言学、语言哲学、汉英对比、翻译、文体学、跨文化交际等学科的最新科研成果介绍。

基本要求：根据讲座报告内容，进行学术交流，撰写学习报告。

四、本课程与其他课程的联系与分工

在专业学位课“语言学通论”、“英美文学史”、“当代翻译理论”课程的学习基础上，本课程为学生提供英语语言文学各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介绍

及国内外知名专家讲座。

五、实践环节教学内容的安排与要求

课堂上安排学生进行专题讲座交流，参与课堂答疑与讨论。

六、本课程课外练习的要求

以培养学生对科研问题的理解能力和综合运用能力为主，结合对讲座内容的认识，撰写讲座学习报告。

七、本课程的教学方法及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方面的要求

以讲座与讨论相结合的形式为主，使用多媒体教室。

八、本课程成绩的考查方法及评定标准

考查方法：撰写学期论文一篇。

评定标准：论文观点的原创性、论文语言表达的逻辑性等。

九、教材及参考书

[1] Bitchener, (2012), Writing an applied linguistics thesis or dissertation: A guide to presenting empirical research. Beijing: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2] Jiang Wangqi. Pragmatics: Theories & Applications. Beijing University, 2000

[3] S.C. Levinson. Pragmatics. FLTR, 2000.

[4] 《College Writing Skills with Readings——美国大学英语写作》

[5] 王寅，《认知语言学》，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07。

大纲撰写人：沈志莉

学科、专业负责人：秦小雅

学院负责人：刘泽军

制（修）定日期：2017年5月

学术前沿（日）

Contemporary Issues（Japanese）

教学大纲

课程编码：M653040

课程学分：32 学时，2 学分

适用学科/专业：日语语言文学

开课学院：文法学院

一、课程性质

专业选修课

二、课程教学目的

关注日本学研究，包括国语学、日本语学、日本文学、日本社会学、日本教育学、日本经济学、日本史学等学科领域的最新科研成果和研究动态，开阔学生学术视野，增强学生的科研问题意识，提高学生对学术科研问题的解决能力，使学生掌握基本的日本学研究理论和方法。

三、教学基本内容及基本要求

基本内容：日本学研究，包括国语学、日本语学、日本文学、日本社会学、日本教育学、日本经济学、日本史学等学科的最新科研成果介绍。

基本要求：根据讲座报告内容，进行学术交流，撰写学习报告。

四、本课程与其他课程的联系与分工

在专业学位课“语言学通论”、“日本文学史”、“当代翻译理论”课程的学习基础上，本课程为学生提供日本学研究各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介绍及国内外知名专家讲座。

五、实践环节教学内容的安排与要求

课堂上安排学生进行专题讲座交流，参与课堂答疑与讨论。

六、本课程课外练习的要求

以培养学生对科研问题的理解能力和综合运用能力为主，结合对讲座内容的认识，撰写讲座学习报告。

七、本课程的教学方法及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方面的要求

以讲座与讨论相结合的形式为主，使用多媒体教室。

八、本课程成绩的考查方法及评定标准

考查方法：撰写学期论文一篇。

评定标准：论文观点的原创性、论文语言表达的逻辑性等。

九、教材及参考书

[1] 《现代日语语言学前沿》，潘钧主编，2010年，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 《社会语言学》，真田信治，涩谷胜己，阵内正敬，杉户清树著，2002年，上海译文出版社

[3] 《日本历史与日本文化》，内藤湖南著，2012年，商务印书馆

[4] 『言葉と認知のメカニズム』，田野村忠温，2008年，ひつじ書房

[5] 『日本文化の歴史』尾籐正英（2012），岩波書店

[6] 子安宣邦『日本近代思想批判』（2003），岩波書店

[6] 『日本語教育を学ぶ人のために』，青木直子等編，2001年，世界思想社

十、课程各章节学时分配

章节	内容	总学时	讲授课时	讨论、论文、实验、设计	备注
第一章	日本語学研究	4	3	1	
第二章	日中言語研究と日本語教育	4	3	1	
第三章	日本語と中国語の対照研究	4	3	1	
第四章	国語学研究	4	3	1	
第五章	日本文学研究	4	3	1	
第六章	日本語研究とコーパス	4	3	1	
第七章	日本文化研究	4	3	1	
第八章	日本社会研究	4	3	1	

大纲撰写人：孙海英

学科、专业负责人：王立峰

学院负责人：聂中华

制（修）定日期：2017年4月

英汉互译实务研究

Practice of Translation between Chinese and English

教学大纲

课程名称：英汉互译实务研究

课程编码：M653015

课程学分：2

适用学科：外国语言文学（英语语言文学、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一、课程性质

本课程为外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下，英语语言文学和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二级学科各研究方向共修的专业选修课。

二、课程教学目的

此课程的目的在于使学员熟悉英汉笔译的过程，形成正确的翻译观，并培养和提升学员英汉笔译的实际能力。在课程中侧重培养学员理解翻译基本原理，掌握英汉复杂词语、长句及各种文体语言的分析与理解；深化学员对英汉两种语言的了解，能从词义、语法形式、句子结构、篇章结构、习惯表达方式、修辞手段等方面把握两种语言的异同，并对文化差异形成较强的敏感性，能够较好地处理原文中具有民族文化特色的语言成分；培养学员的专业术语意识，能准确翻译原文中的术语；学会本地和在线翻译工具的使用，并能在翻译实践中正确、熟练地利用；具有将中等难度的英语文本译成汉语的能力，做到原文理解准确完整，译文表达规范，术语使用正确，篇章结构自然连贯。

三、教学基本内容及基本要求

该课程教学从培养正确的翻译观念入手，训练学员科学的翻译习惯和

扎实的翻译能力，能较熟练地运用各种翻译技巧。教师通过专题讲授、分析大量详实的典型案例、布置学员实时完成相关练习并随堂讲解等方式，使学员理解翻译方法的运用技巧，掌握各种翻译方法的原则，实现原理与实务结合，使学员能够在正确的原则指导下，用正确的方法应对翻译中出现的各种问题，提高翻译水平。通过本课程的学习，达到速度为每小时300—500个英文单词的翻译能力。

四、本课程与其他课程的联系与分工

先修课程为《英美文学史》《语义学》《英语句法学》。

五、实践环节教学内容的安排与要求

实践教学2学时。

六、本课程课外练习的要求

小组讨论和翻译实践

七、本课程的教学方法及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方面的要求

课堂教学、课堂研讨、课堂经典翻译文章欣赏与评析。

教师用电子教案、学生可借助电子手段。

八、本课程成绩的考查方法及评定标准

期末（指定翻译）占50%；平时作业40%；出勤10%。

九、教材及参考书

庄绎传.《英汉翻译教程》，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1999.

柯平.《英汉与汉英翻译教程》，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1993.

十、课程各章节学时分配

章节	内容	总学时	讲授课时	讨论、论文、实验、设计	备注
1	翻译概论	2	1	1	
2	翻译的过程和标准以及对译者的要求	2	1	1	
3	英汉语言的对比 英汉词汇现象的对比 英汉句法现象的对比	4	2	2	
4	英译汉常用的方法和技巧（词语层） 词义的选择、引伸和褒贬；词类转译法； 增词法；重复法；省略法	8	4	4	
5	英译汉常用的方法和技巧（句子层） 分句与合句 被动语态句；名词性从句；定语从句；状语从句；长句	8	4	4	
6	英汉翻译常见难点 习语；拟声词和颜色词的译法；修辞格的翻译	6	3	3	
7	翻译的修改	2	1	1	

大纲撰写人：秦小雅

学科、专业负责人：秦小雅

学院负责人：刘泽军

制（修）定日期：2017年5月

日语语言专题研究

Japanese lexicology

教学大纲

课程名称：日语语言专题研究

课程编码：M653018

课程学分：2

适用学科：日语语言文学

一、课程性质

本课程为外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下,日语语言文学专业各研究方向共修的专业选修课。

二、课程教学目的

本课程主要系统地介绍日语词汇学诸方面的基本知识,帮助学生了解日语词汇学传统和前沿的研究理论、最新的研究方法和研究成果。

三、教学基本内容及基本要求

课程内容主要有日语词汇的分类及特征、日语词汇表记、日语词汇的语法结构和语义结构,日语词汇系统的历史演变、日语词汇的语义分析和词汇体系、以及体现日语文化特色的词汇专题。

本课程的教学以讲解概论和研读论文相结合,让学生在了解日语词汇学的知识框架和基本理论的基础上,掌握日语词汇学的研究方法,具备初步的研究能力。

四、本课程与其他课程的联系与分工

基础理论课,为其他课程学习奠定理论基础。

五、实践环节教学内容的安排与要求

撰写学期论文两篇。

六、本课程课外练习的要求

每一章一篇读书报告

七、本课程的教学方法及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方面的要求

讲解概论与研读论文相结合

八、本课程成绩的考查方法及评定标准

考查方法：论文

评定标准：论文观点的原创性、论文语言表达的逻辑性等方面

九、教材及参考书

教材：

《日语词汇学教程》 朱京伟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05

参考书：

[1] 鈴木孝夫 『ことばと文化』 岩波書店 1973

[2] 池上嘉彦 『意味論—意味構造の分析と記述』 大修館書店
1975

[3] 柴田武・国広哲弥等 『ことばの意味 1 辞書に書いてないこと』 平凡社 1976

[4] ノーム・チョムスキー 『生成文法の意味論研究』 研究者出版 1976

[5] 国広哲弥 『意味論の方法』 大修館書店 1982

[6] 玉村文郎 『語彙の研究と教育（上・下）』 国立国語研究所
1984

[7] 柴田 武 『語彙論の方法』 三省堂 1988

[8] 森田良行 『基礎日本語』 角川書店 1989

[9] 宮島達夫 『語彙論研究』 むぎ書房 1994

- [10] 森田良行 『動詞の意味論的文法研究』 明治書院 1994
- [11] 森田良行 『意味分析の方法—理論と実践—』 ひつじ書房 1996
- [12] 平澤洋一 『日本語語彙の研究』 武蔵野書院 1996
- [13] 平澤洋一 『電腦意味論 日本語教育学シリーズ〈第4巻〉』 おうふう 2001
- [14] 秋元美晴 『よくわかる語彙』 アルク 2002
- [15] 松本 曜 『認知意味論』 大修館書店 2003
- [16] 『「日本語学」特集テーマ別ファイル1』 明治書院 2005
- [17] 『「日本語学」特集テーマ別ファイル3』 明治書院 2005

十、课程各章节学时分配

章节	内容	总学时	讲授课时	讨论、论文、实验、设计	备注
第一章	語彙の概説	2	2		
第二章	和語	4	2	2	
第三章	漢語	4	2	2	
第四章	外来語と混種語	4	2	2	
第五章	漢字と仮名	2	2		
第六章	語彙の表記	2	2		
第七章	擬音語と擬態語	4	2	2	
第八章	連語と慣用句	4	2	2	
第九章	語の意味	4	2	2	
第十章	辞書と語彙研究	2	2		

大纲撰写人：聂中华

学科、专业负责人：聂中华

学院负责人：刘泽军

制（修）定日期：2017年5月

日语教育专题研究

Monographic Study of Japanese Education

教学大纲

课程名称：日语语言学

课程编码：M653019

课程学分：2

适用学科：日语语言文学

一、课程性质

专业必修课

二、课程教学目的

本课程主要介绍日语教育诸方面的基本知识并帮助学生了解日语教育前沿研究理论和最新的研究成果。

三、教学基本内容及基本要求

课程内容覆盖日语教学的理论与实践研究,包括日语教学的起源与发展、日语教学研究的基本理论和最新研究。内容涉及中国外语教学的理论与实践、日语教育的历史、日语教育的基本理论、日语教学方法、日语教材、日语教学评价、日语教师培养等。通过本课程,让学生在了解传统及最新日语教育基本理论的基础上,能够更深入把握日语教育学的理论及实践,并具备初步的研究能力。

四、本课程与其他课程的联系与分工

专业选修课,为其他课程学习提供参考。

五、实践环节教学内容的安排与要求

撰写学期论文一篇。

六、本课程课外练习的要求

结合自己对教学的认识写读书或实践报告

七、本课程的教学方法及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方面的要求

讲授与讨论相结合

八、本课程成绩的考查方法及评定标准

考查方法：论文

评定标准：论文观点的原创性、论文语言表达的逻辑性等方面

九、教材及参考书

教材：日语教育学概论 川濑生郎 王宝锋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5

参考书：

[1] 日本語教育と日本語事情 細川英雄 明石書店 1999

[2] 日本語学と日本語教育 森田良行 凡人社 1990

[3] 日本語教育史 関正昭 アルク 1997

[4] 日本語教育の方法 田中望 大修館書店 1997

[5] 日本語教育と日本語学習 宮崎里司 くろしお 1999

[6] 日本語教育学を学ぶ人のために 青木直子 世界思想社
2001

[7] 日本語教育は何をめざすか 細川英雄 明石書店 2002

[8] 日本語教育に生かす第二言語習得研究 迫田久美子 アルク
2002

[9] 日本語教師のための応用認知言語学 荒川洋平 凡人社
2009

[10] 中国外语教育发展研究 戴炜栋 胡文仲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09

十、课程各章节学时分配

章节	内容	总学时	讲授课时	讨论、论文、实验、设计	备注
第一章	日本語教育の史的発展	2	2		
第二章	日本語教育学の領域と課題	2	2		
第三章	日本語教育の方法	4	2	2	
第四章	日本語教育のコースデザイン	4	2	2	
第五章	日本語教育授業研究	6	3	3	
第六章	日本語教材の開発	4	2	2	
第七章	日本語教育評価	4	2	2	
第八章	日本語教師の養成	2	1	1	
第九章	日本語教育と日本語事情	4	2	2	

大纲撰写人：张 爱

学科、专业负责人：聂中华

学院负责人：刘泽军

制（修）定日期：2017年5月

日本思想与文化

Japanese Thought and Culture

教学大纲

课程名称：日本思想与文化

课程编码：M652014

课程学分：2

适用学科：日语语言文学

一、课程性质

本课程为外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下，日语语言文学专业各研究方向共修的专业选修课。

二、课程教学目的

使学生在掌握日本文化基础知识的同时，能够独立阅读相关研究文献，学会从哲学、历史学、政治学、生态学、民俗学、文学和美学等角度调查分析日本的文化现象和问题，逐步掌握基本的文化研究方法，培养良好的思辨能力。同时，了解日本文化研究中的主要成果和研究态势。

三、教学基本内容及基本要求

基本内容：主要涉及4个专题。

- 1.日本文化视域下的日本语言相关研究；
- 2.石田英一郎、加藤周一等日本学者的日本文化观研究；
- 3.Ruth Benedict 、Edwin Reischauer等欧美学者的日本文化观研究；
- 4.戴季陶、叶渭渠等中国学者的日本文化观研究。

基本要求：以研读著作文献为基础，重点开展批评式、发现式和研究式的研讨学习，学生定期在课上做口头发表，辅之以教师的指导性讲解和点评。

四、本课程与其他课程的联系与分工

本课程作为专业选修课,需要具备较好的日语语言基础和必要的日本文化常识。同时,对研究生阶段的学术实践等也会起到重要的支持作用。

五、实践环节教学内容的安排与要求

结合相关专题,撰写读书报告并进行课堂口头发表和研讨。

六、本课程课外练习的要求

结合相关专题,积极查阅文献资料、积极参加学术研讨活动。

七、本课程的教学方法及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方面的要求

讲议结合,重在研讨。根据情况,使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

八、本课程成绩的考查方法及评定标准

考查方法: 学期论文

评定标准: 平时成绩60%; 学期论文40%。平时成绩主要从出勤、课前准备、读书报告、课堂研讨等方面考查。学期论文主要从观点的正确性、原创性和语言的规范性及逻辑性考查。

九、教材及参考书

教材:

根据选题,指导学生阅读相关经典文献(著作和论文)。

参考书:

日文原版:

- [1] 石田英一郎『日本文化論』ちくま文庫 1969
- [2] 家永三郎『日本文化史』岩波新書 1959
- [3] 加藤周一『日本文化における時間と空間』岩波書店 2007
- [4] 加藤周一『雑種文化: 日本の小さな希望』講談社 1974
- [5] 小泉八雲『日本の心』講談社 1990

[6] 和辻哲郎『日本精神史研究』岩波書店 1992

[7] ルースベネディクト『菊と刀 日本文化の型』講談社 2005

[8] 鈴木孝夫『言葉と文化』岩波新書 1973

中文著作：

[1] 陆扬 王毅《文化研究导论》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6

[2] 戴季陶《日本论》九州出版社 2005

[3] 周作人《周作人论日本》陕西师大出版社 2005

[4] 叶渭渠《日本文化通史》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5] 加藤周一 叶渭渠《日本文化论》光明日报出版社 2000

[6] 靳卫卫《走进日本 透视日本语言与文化》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2004

[7] (美)埃德温·O·赖肖尔《当今日本人—变化及其连续性》上海
译文出版社 1998

[8] 盛邦和《内核与外缘—中日文化论》学林出版社 1998

十、课程各章节学时分配

章节	内容	总学时	讲授 课时	讨论、论文、实验、 设计	备注
专题 1	日本文化视域下的日本语言相关研究	8	2	6	
专题 2	石田英一郎、加藤周一等日本学者的日本文化观研究	8	2	6	
专题 3	Ruth Benedict、Edwin Reischauer 等欧美学者的日本文化观研究	8	2	6	
专题 4	戴季陶、叶渭渠等中国学者的日本文化观研究。	8	2	6	

大纲撰写人：王立峰

学科、专业负责人：聂中华

学院负责人：刘泽军

制（修）定日期：2017年5月

跨文化交际（日）

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

教学大纲

课程名称：跨文化交际

课程编码：M651018

课程学分：2

适用学科：外国语言文学

一、课程性质

本课程为外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下，日语语言文学二级学科各研究方向共修的专业选修课。

二、课程教学目的

在信息时代的今天，科技的进步大大缩短了人们的空间距离，各种文化间的交流日益频繁。本课程旨在培养学生文化差异的敏感性，提高跨文化交际意识，即能够在跨文化交际动态过程中找寻和发现不同文化背景的不同点和共同点，进而肯定多种文化和亚文化的存在，从而客观地把握各自的文化特性并加深对自身所处文化的理解。此外，让学生了解在不同领域中跨文化交流与合作中所产生的误解，并分析误解的根源以及解决方法，从而培养跨文化接触时的感知和适应能力。

三、教学基本内容及基本要求

教学基本内容：掌握跨文化交际的研究方法、基本概念和语言、文化、思维三者的关系；基本行为模式、世界观和价值观；言语行为的文化特性；非言语交际。

基本要求：了解决定交际质量的基本要素，认识交际双方在交际过程

中的交互作用,把握交际场合的定义、程式和价值观等能;了解和学会处理在日常生活交往中出现的摩擦及不同语言在不同文化的内涵。

四、本课程与其他课程的联系与分工

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学生可以了解东西方人在价值观念,认知行为,思维模式,行为准则,交际策略,语言表达和非语言表达等方面的差异及特征,帮助学生更好地了解文化,从而加强语言的学习和研究。

五、实践环节教学内容的安排与要求

以小组为单位对具体文化现象和语言现象进行调研,并做口头汇报,2—4学时。

六、本课程课外练习的要求

课内外学习时间比: 1:1

作业内容: 阅读相关文章及1000—1500字论文

七、本课程的教学方法及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方面的要求

教学方法: 遵循以学生为中心的原则,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加强自主学习能力,如典型实例分析,模拟交流练习,交际失误分析,日汉双向练习等。

现代化教学手段: 多媒体教室授课,并可充分利用多媒体观看影像材料,使学生加深感官的认识。

八、本课程成绩的考查方法及评定标准

百分制: 出勤: 5%; 课堂参与: 15%; 平时论文: 30%; 期末论文: 50%。

考试形式: 论文

九、教材及参考书

使用教材: 《跨文化交际读本》, Larry A. Samovar & Richard E. Porter,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和印发讲义

主要参考书:

Larry A. Samovar, 《跨文化交际》, 外与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汤姆森学习出版社

《跨文化交际学基础》, Guo—Ming Chen, William J. Starosta,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十、课程各章节学时分配

章节	内容	总学时	讲授课时	讨论、论文、实验、设计	备注
第一章	交际与文化	4	2	2	
第二章	文化的深层结构	2	2		
第三章	文化与个体	2	1	1	
第四章	文化价值观	6	2	4	
第五章	语言与文化	4	2	2	
第六章	非言语交际	4	2	2	
第七章	文化对语境的影响	6	2	4	
第八章	跨文化交际能力	2	2		

大纲撰写人: 高 靖

学科、专业负责人: 聂中华

学院负责人: 刘泽军

制(修)定日期: 2017年5月

跨文化交际（英）

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

教学大纲

课程名称：跨文化交际

课程编码：M651019

课程学分：2

适用学科：外国语言文学

一、课程性质

本课程为外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下，英语语言文学二级学科各研究方向共修的专业选修课。

二、课程教学目的

在信息时代的今天，科技的进步大大缩短了人们的空间距离，各种文化间的交流日益频繁。本课程旨在培养学生文化差异的敏感性，提高跨文化交际意识，即能够在跨文化交际动态过程中找寻和发现不同文化背景的不同点和共同点，进而肯定多种文化和亚文化的存在，从而客观地把握各自的文化特性并加深对自身所处文化的理解。此外，让学生了解在不同领域中跨文化交流与合作中所产生的误解，并分析误解的根源以及解决方法，从而培养跨文化接触时的感知和适应能力。

三、教学基本内容及基本要求

教学基本内容：掌握跨文化交际的研究方法、基本概念和语言、文化、思维三者的关系；基本行为模式、世界观和价值观；言语行为的文化特性；非言语交际。

基本要求：了解决定交际质量的基本要素，认识交际双方在交际过程中的交互作用，把握交际场合的定义、程式和价值观等能；了解和学会处理在日常生活交往中出现的摩擦及不同语言在不同文化的内涵。

四、本课程与其他课程的联系与分工

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学生可以了解东西方人在价值观念，认知行为，思维模式，行为准则，交际策略，语言表达和非语言表达等方面的差异及特征，帮助学生更好地了解文化，从而加强语言的学习和研究。

五、实践环节教学内容的安排与要求

以小组为单位对具体文化现象和语言现象进行调研，并做口头汇报，2—4学时。

六、本课程课外练习的要求

课内外学习时间比：1：1

作业内容：阅读相关文章及1000—1500字论文

七、本课程的教学方法及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方面的要求

教学方法：遵循以学生为中心的原则，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加强自主学习能力，如典型实例分析，模拟交流练习，交际失误分析，英汉双向练习等。

现代化教学手段：多媒体教室授课，并可充分利用多媒体观看影像材料，使学生加深感官的认识。

八、本课程成绩的考查方法及评定标准

百分制：出勤：5%；课堂参与：15%；平时论文：30%；期末论文：50%。

考试形式：论文

九、教材及参考书

使用教材：《跨文化交际读本》，Larry A. Samovar & Richard E. Porter,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和印发讲义

主要参考书：

[1] Larry A. Samovar,《跨文化交际》, 外与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汤姆森学习出版社

[2]《跨文化交际学基础》, Guo—Ming Chen, William J. Starosta,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十、课程各章节学时分配

章节	内容	总学时	讲授课时	讨论、论文、实验、设计	备注
第一章	交际与文化	4	2	2	
第二章	文化的深层结构	2	2		
第三章	文化与个体	2	1	1	
第四章	文化价值观	6	2	4	
第五章	语言与文化	4	2	2	
第六章	非言语交际	4	2	2	
第七章	文化对语境的影响	6	2	4	
第八章	跨文化交际能力	2	2		

大纲撰写人: 杨仁瑛

学科、专业负责人: 秦小雅

学院负责人: 刘泽军

制(修)定日期: 2017年5月

中国法制史专题

Seminar on Chinese Legal History

教学大纲

课程编码: M942013

课程学分: 2

适用学科/专业: 法律硕士(法学)

开课学院: 文法学院

一、课程性质

中国法制史专题是法律硕士的基本课程之一,开课对象是该专业硕士研究生,为专业必修课程。

二、教学目的

学生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在思想、知识和能力等方面达到以下目标:理解与掌握中国法制史的基本概念与核心理论;理解与掌握中国法制史的基本研究方法;掌握阅读原始资料的方法;能够运用中国法制史的基本方法,对法律的发展进行深入的分析 and 研究。

三、教学基本内容及基本要求

第一章 导论

第二章 儒家法律思想与《论语》

- 1.讨论:阅读《论语》重要章节,并阐明主要观点
- 2.儒家法律思想的主要理论

第三章 法家法律思想与《韩非子》

- 1.讨论:阅读《韩非子》重要章节,并阐明主要观点
- 2.法家法律思想的主要理论

第四章 立法技术、观念与《唐律疏议》

- 1.讨论：阅读《唐律疏议》名例篇，并阐明主要内容
- 2.中国古代立法技术和观念

第五章 刑法法律文化

- 1.讨论：阅读刑法志，并阐明主要内容
- 2.刑法法律文化研究方法和主要理论

第六章 司法法律文化

- 1.讨论：阅读大量案例及其他原始资料，并阐明主要内容
- 2.司法法律文化研究方法和主要理论

四、本课程与其它相关课程的联系与分工

- 1.本课程的学习要求受课对象具有基本的法学理论基础；
- 2.本课程的学习要求受课对象具有基本的法律史理论基础。

五、实践环节教学内容的安排与要求

结合研究生教学的特点，将采取教师引导学生分析、解决实际案例的方式，并结合典型案例进行分析研究。要求学生课前完成教师布置的原始资料阅读，准备好发言提纲，课上积极发言。

六、本课程课外练习的要求

本课程课外练习主要体现在，针对每一讲的内容，学生结合课外实践教学，以论文、研究报告、作业等形式写出自己的体会和反思。

七、本课程的教学方法及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方面的要求

本课程以教师面授为主，其间适时、适量地运用案例教学、比较法分析等多种教学方法，阅读原始资料进行讨论。运用多媒体技术教学。

八、本课程成绩的考查方法及评定标准

本课程考查的方法采用闭卷考核，评分标准为百分制，平时成绩占30%，期末考试成绩占70%。

九、教材及参考书

教材：《中国法制史专题》（自编讲义）。

参考书：《法律文化导论》，刘进田、李少伟著；《儒家伦理与法律文化》，林端著；《法治及其本土资源》，朱苏力著。

十、课程各章节学时分配

章节	内容	总课时	讲授课时	讨论、论文	备注
第一章 导论	导论	2	2		
第二章 儒家法律思想与《论语》	1.讨论：阅读《论语》重要章节，并阐明主要观点 2.儒家法律思想的主要理论	8	6	2	
第三章 法家法律思想与《韩非子》	1.讨论：阅读《韩非子》重要章节，并阐明主要观点 2.法家法律思想的主要理论	4	2	2	
第四章 民法法律文化	1.讨论：阅读《唐律疏议》名例篇 2.中国古代立法技术和观念	4	2	2	
第五章 刑法法律文化	1.讨论：阅读刑法志，并阐明主要内容 2.刑法法律文化研究方法和主要理论	8	6	2	
第六章 司法法律文化	1.讨论：阅读大量案例及其他原始资料，并阐明主要内容 2.司法法律文化研究方法和主要理论 课堂讨论之三	6	4	2	

大纲撰写人：章 燕

学科、专业负责人：刘泽军

学院负责人：刘泽军

制（修）定日期：2017年5月

刑法学专题 Criminal Law 教学大纲

课程编码：M942015

课程学分：48 学时，3 学分

适用学科：全日制法律硕士(法学)、全日制法律硕士（非法学）

开课学院：文法学院

一、课程性质

《刑法学》是法学学科的重要专业基础课程。授课对象是非法本法学硕士研究生。该课程对全面提升学生的刑事法律意识、掌握刑事法律理论起着重要的作用。

二、课程教学目的

《刑法学》将系统、科学地讲授我国刑法学的概况与特点、发展与完善以及各种刑事法律制度和学术前沿。此外，还将针对社会热点问题集中进行刑事法律评价，使学生掌握刑事法律制度及原理，并对刑事法律规定有全面、深刻的理解，提高运用刑事法律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三、教学基本内容及基本要求

（一）教学基本内容：

第一讲 刑事立法专题

第二讲 刑法基本原则与司法解释专题

第三讲 犯罪构成理论专题

第四讲 犯罪构成要素专题

第五讲 正当行为专题

- 第六讲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专题
- 第七讲 共同犯罪专题
- 第八讲 犯罪竞合专题
- 第九讲 刑事责任专题
- 第十讲 危害公共安全犯罪专题
- 第十一讲 经济犯罪专题
- 第十二讲 人身犯罪专题
- 第十三讲 财产犯罪专题
- 第十四讲 危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专题
- 第十五讲 贪污贿赂犯罪专题
- 第十六讲 复习（考试）

（二）教学基本要求：

- 1.全面掌握刑法学的基本理论、基本概念和刑法基本规范；
- 2.领会刑法的立法精神、条文解释；
- 3.了解相关学说和理论，并提高实践中解决问题的能力。

四、本课程与其他课程的联系与分工

刑法是我国的基本大法之一，是刑事法律规范的实体法。其它相关的刑事法律规范如劳改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犯罪学均是围绕着刑法学而建立的。建立刑事法律意识，是培养解决刑事法律问题能力必不可少的。

五、实践环节教学内容的安排与要求

- 1.每一专题课堂讲授过程中结合案例进行分析；
- 2.组织对社会热点问题的专业研讨；
- 3.进行刑事法律咨询和宣传。

六、本课程课外练习的要求

收集最新的刑事法律的修改信息和新颁布的刑事司法解释；收集分析社会热点问题；完成布置的案例分析报告，协助教师做好法律咨询工作。

七、本课程的教学方法及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方面的要求

教学方法：课堂讨论、分析案例与理论讲授相结合

现代化教学手段方面的要求：多媒体、模拟法庭

八、本课程成绩的考查方法及评定标准

成绩评定标准：平时作业、讨论发言、出勤共占30%、考试占70%

九、教材及参考书

教材：《刑法学》，高铭暄、马克昌主编，2017年版，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参考书：《刑法学》，张明楷主编，2016年版，法律出版社。

十、课程各章节学时分配

章节	内容	总学时	讲授课时	讨论、实验、论文、设计	备注
第一讲	刑事立法专题	2	2		
第二讲	刑法基本原则与司法解释专题	2	2		
第三讲	犯罪构成理论专题	4	4		
第四讲	犯罪构成要素专题	2	2		
第五讲	正当行为专题研究	2	2		
第六讲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专题	4	4		
第七讲	共同犯罪专题	4	4		
第八讲	犯罪竞合专题	4	4		
第九讲	刑事责任专题	2	2		
第十讲	危害公共安全犯罪专题	4	4		
第十一讲	经济犯罪专题	4	4		
第十二讲	人身犯罪专题	4	4		
第十三讲	财产犯罪专题	4	4		
第十四讲	危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专题	2	2		
第十五讲	贪污贿赂犯罪专题	2	2		
第十六讲	复习（考试）	2			

大纲撰写人：李 坤

学科、专业负责人：刘泽军

学院负责人：刘泽军

制（修）定日期：2018年7月

刑事诉讼法专题

Seminar on Criminal Procedure Law

教学大纲

课程编码: M942010

课程学分: 32 学时, 2 学分

适用学科/专业: 法律硕士(法学)专业

开课学院: 文法学院

一、课程性质

刑事诉讼法专题是全日制法律硕士研究生的专业学位课程。授课对象是全日制法律硕士研究生,对于拓宽研究生的研究视野,全面培养学生的法律意识、把握刑事诉讼法学的前沿动态起着重要的作用。

二、教学目的

刑事诉讼法学专题研究是全日制法学硕士研究生的一门重要专业必修课。在整个培养体系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刑事诉讼法学专题研究将系统地、科学地讲授司法制度、律师制度、我国刑事诉讼立法的概况与特点、发展与完善,以及诉讼法的基本原理和有关诉讼制度和程序的基本知识和规定,使学生掌握刑事诉讼法仲制度及原理,并对刑事诉讼法有全面、深刻的理解。

三、教学基本内容及基本要求

第一章 司法制度

教学内容:

第一节 司法权的性质

1.司法权性质的内涵

2.司法权性质的理论介绍

第二节 国外司法体制

1.英美法系的司法体制

2.大陆法系的司法体制

第三节 我国的司法体制

1.我国司法体制的概述

2.我国司法体制存在的问题

第四节 我国司法改革

1.二十年司法改革的反思

2.司法改革的新走向

本章教学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学生应当理解司法权的性质,理解司法改革的目样和走向,掌握中外司法体制的异同。

第二章 律师制度

教学内容:

第一节 律师制度的概述

1.律师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2.律师制度本质

3.律师执业的基本原则

第二节 律师的职业道德

1.律师职业道德的概念

2.律师职业道德的培养

3.律师职业道德规范

4.法律职业共同体的价值

第三节 律师的执业纪律

1.律师执业纪律的概述

2.律师执业纪律的基本内容

3.违法律师执业纪律的惩戒

本章教学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学生应当了解律师制度的概况,理解法律执业共同体对于法治发展的重要性,掌握律师职业规范和执业纪律。

第三章 刑事诉讼基本原理

教学内容:

第一节 诉讼目的论

- 1.诉讼目的论的内涵
- 2.诉讼目的论的研究价值

第二节 诉讼构造论

- 1.诉讼构造论的基本内涵
- 2.诉讼构造论的价值
- 3.诉讼构造论与诉讼目的论的关系

第三节 诉讼主体论

- 1.诉讼主体论的内涵
- 2.诉讼主体论的价值
- 3.诉讼主体论与诉讼构造论的关系

第四节 诉讼客体论

- 1.诉讼客体论的内涵
- 2.诉讼客体论的价值
- 3.诉讼客体论对审判权的影响

第五节 诉讼价值论

- 1.诉讼价值论的内涵
- 2.诉讼价值论的理论纷争
- 3.诉讼价值论和诉讼职能论的关系

本章教学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学生应当了解诉讼目的论、构造论的基本理论研究动态,理解诉讼客体论的价值,掌握诉讼主体论、诉讼价值论。

第四章 刑事证据制度

教学内容:

第一节 刑事证据制度概述

- 1.证据的概念
- 2.证据制度的历史发展
- 3.证据能力和证明力

第二节 刑事证据分类

- 1.证据分类概念
- 2.证据的种类
- 3.证据的审查判断

第三节 刑事证据规则

- 1.证据规则概述
- 2.证据规则分述
- 3.国外证据规则
- 4.我国证据规则的完善

本章教学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学生应当掌握刑事证据制度的基本理论、国外刑事证据规则,理解刑事证据制度的前沿理论问题。

第五章 刑事和解制度

教学内容:

第一节 刑事和解制度的概述

- 1.刑事和解制度的概念
- 2.刑事和解制度的兴起
- 3.刑事和解制度的价值

第二节 刑事和解制度与恢复性司法

- 1.国外恢复性司法的概述
- 2.恢复性司法的兴起及理论

3.恢复性司法存在的问题

4.刑事和解制度与恢复性司法的区别

第三节 我国刑事和解制度理论基础

1.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

2.保护被害人的理论

3.非刑罚化的刑罚目的论

第四节 我国刑事和解制度存在的问题及完善

1.我国刑事和解制度的现状

2.我国刑事和解制度存在的问题

3.完善我国刑事和解制度

本章教学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要求学生对我国刑事司法中兴起的刑事和解制度有所理解和思考,掌握刑事和解制度的价值,分析刑事和解制度存在的问题,思考我国刑事和解制度发展的方向。

第六章 我国独立量刑程序的构建

教学内容:

第一节 两种量刑程序的分析

1.大陆法系一体化量刑程序的分析

2.英美法系独立量刑程序的分析

3.两种量刑程序的比较分析

第二节 我国现行刑事审判程序存在的问题

1.我国现行刑事审判程序的现状

2.我国现行刑事审判程序存在的问题

第三节 构建独立量刑程序的价值及其完善

1.构建独立量刑程序的价值

2.构建独立量刑程序的设计

3.构建独立量刑程序的配套制度

本章学习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了解我国刑事司法改革中正在推行的独立量刑程序的理论和实践,理解两种刑事审判程序的优劣,思考建立独立量刑程序的设计和配套。

第七章 羁押制度研究

教学内容:

第一节 羁押制度概述

1. 羁押制度的概述
2. 我国羁押制度的法律规定
3. 羁押的原则

第二节 域外法羁押制度研究

1. 域外羁押制度的概述
2. 域外羁押制度的评析

第三节 我国羁押制度的改革和完善

1. 我国羁押制度的不足
2. 我国羁押制度的改革和完善

本章学习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理解羁押制度的基本理论,掌握国内外羁押制度的基本规定,把握羁押制度的研究和改革的方向。

第八章 刑事诉讼前言问题

教学内容:

第一节 刑事诉讼前言问题概述

1. 刑事诉讼前言问题的概述
2. 刑事诉讼前言问题的基本特点
3. 刑事诉讼若干前言问题的研究现状

第二节 刑事侦查程序

1. 刑事侦查程序的概述

2.刑事侦查程序存在的问题

3.刑事侦查程序的完善

第三节 刑事诉讼程序

1.公诉制度的基本理论

2.我国公诉制度的具体规定

3.域外公诉制度的立法规定

4.我国公诉制度的发展和完善

本章教学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学生应当了解诉讼法学的前言问题，理解刑事和解制度的价值，公诉制度的理论前沿问题。

四、本课程与其它相关课程的联系与分工

诉讼法学是法学的一门重要学科。与实体法具有内容与形式的联系。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具有统归程序法但调整不同诉讼法律关系的区别。刑事、民事诉讼法是我国的基本部门法之一，是研究生学习的重要内容之一。熏陶和培养诉讼法律意识，是掌握解决诉讼法律问题的基础，对实现其它相关的实体法律规范特别是刑事、民事实体法的任务有重要程序意义。

五、实践环节教学内容的安排与要求

本课程运用理论联系实践的教学方法，在实践教学分为两部分：一是课内实践教学。组织学生进行案例研讨，学生根据课程所学内容自选案例，写出案例评析，分组交流，教师点评。二是课外实践。组织学生利用课外时间，到公、检、法及律师事务所进行实践调研，写出调研报告。

六、本课程课外练习的要求

本课程课外练习主要体现在，针对每一讲的内容，学生结合课外实践教学，以论文、研究报告、作业等形式写出自己的体会和反思。

七、本课程的教学方法及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方面的要求

本课程以教师面授为主，其间适时、适量地运用案例教学、比较法分析等多种教学方法。另外在可能和需要时，运用多媒体技术教学。

八、本课程成绩的考查方法及评定标准

本课程考查的方法采用闭卷考核，评分标准为百分制，平时成绩占30%，期末考试成绩占70%。

九、教材及参考书

教材：《刑事诉讼法学》，陈卫东主编，2017年版第1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参考书：《刑事诉讼法学》，陈光中主编，2014年版第1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十、课程各章节学时分配

章节	内容	总课时	讲授课时	讨论、论文	备注
第一章	司法制度	4	3	1	
第二章	律师制度	4	3	1	
第三章	刑事诉讼基本原理	4	3	1	
第四章	刑事证据制度	4	3	1	
第五章	刑事和解制度	4	3	1	
第六章	我国独立量刑程序的构建	4	3	1	
第七章	羁押制度研究	4	3	1	
第八章	刑事诉讼前沿问题	4	3	1	

大纲撰写人：韩红兴

学科、专业负责人：刘泽军

学院负责人：刘泽军

制（修）定日期：2017年5月

公司法前沿

Research on Some Special topics of Company Law

教学大纲

课程名称：公司法前沿

课程编码：M944009

课程学分：2

适用专业：法律硕士

一、课程性质

本课程的授课对象为法律硕士专业的研究生,属于非学位课中的专业选修课。在学生的培养过程中,本课程具有重要的地位。课程所涉及的公司法内容将成为学生学习、理解、掌握民法、商法、经济法等其它法学专业课的重要补充,对学生今后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公司法领域中的实际问题也将产生十分重要的影响。

二、课程教学目的

学生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在知识和能力方面应达到以下目标:

1.通过课程教学,使学生掌握与公司法相关的基本理论,了解国内外公司立法的发展与变化,了解公司法相关问题的学术发展概况。

2.通过案例教学的方法,培养学生运用法学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使学生掌握一定的案例分析方法,并学会运用所学理论分析、剖析实践中出现的各类公司纠纷。

三、教学基本内容及基本要求

第一讲:绪论(4课时)

(一)教学的基本内容:

- 1.研究生阶段：公司法的学习方法
- 2.公司法的结构体系
- 3.本课程的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
- 4.司法考试中的公司法真题解析

（二）教学基本要求：

通过课堂讲授，使学生了解和掌握在研究生阶段应把握的公司法的学习方法，从整体上了解公司法的结构体系，通过对司法考试中公司法真题的解析，使学生了解公司法知识中的要点，为以后对重点部分的深入研究和讲解打下良好基础。

第二讲：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专题（4课时）

（一）教学的基本内容：

- 1.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概述
- 2.股东资格的确认标准
- 3.隐名股东
- 4.实际出资人变为显名股东的条件

（二）教学的基本要求：

要求分组学生课下查资料、找案例，通过课上老师的讲解和同学的讨论，掌握股东资格确认的形式标准和实质标准，对股东资格确认纠纷的司法裁判有比较全面的把握和认识。

第三讲：股东出资纠纷专题（4课时）

（一）教学的基本内容：

- 1.股东出资纠纷概述
- 2.瑕疵出资股东的责任
- 3.抽逃出资的认定及责任
- 4.股东出资纠纷的诉讼时效及举证责任

（二）教学的基本要求：

通过学生的课前预习和教师的课堂讲授，掌握股东出资纠纷的基本理

论。通过课上老师的讲解和同学的讨论，认识到股东的瑕疵出资并不影响其股东资格的取得，但瑕疵出资股东关于财产方面的权利将会受到限制。课下阅读与本专题有关的司法裁判文书，加深对实践中股东出资纠纷司法判决的理解。

第四讲：股权转让纠纷专题（4课时）

（一）教学的基本内容：

- 1.股权转让纠纷概述
- 2.股权转让合同与股权变动的效力关系
- 3.股权的内部转让和外部转让
- 4.异议股东股权回购请求权
- 5.瑕疵股权转让
- 6.股权继承
- 7.夫妻离婚时的股权分割
- 8.国有股权的转让

（二）教学的基本要求：

要求分组学生课下查资料、找案例，通过课上老师的讲解和同学的介绍，掌握有限公司的股权外部转让在实践中的裁判思维，了解特殊股权如国有股权、外资股权的转让规则，对实践中争议最多的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的基本理论和司法裁判予以全面的了解和认识。

第五讲：股东知情权纠纷专题（4课时）

（一）教学的基本内容：

- 1.股东知情权纠纷概述
- 2.股东知情权纠纷的诉讼主体
- 3.股东知情权的实现程度
- 4.股东知情权诉讼中正当性目的的界定
- 5.股东知情权之诉的诉讼时效及举证责任

（二）教学的基本要求：

通过对股东知情权诉讼典型案例的分析,全面掌握股东知情权的基本理论,了解我国司法界在股东知情权诉讼中的争议焦点问题,并通过查资料、讨论、讲解的方式,对其中的法律热点问题有比较全面的了解和认识。并对其他国家存在的相应法律制度对我国的借鉴意义形成自己的观点和认识。

第六讲:会议决议纠纷专题(4课时)

(一)教学的基本内容:

- 1.会议决议纠纷概述
- 2.会议决议纠纷之诉的诉讼当事人
- 3.虚拟或瑕疵股东、董事参加会议的效力问题
- 4.撤销或无效之诉的例外与补救制度
- 5.会议决议无效或撤销对其他法律关系的影响

(二)教学的基本要求:

通过学生的课前准备和教师的课堂讲授,将公司会议决议纠纷的知识体系化,同时对我国公司法学界在会议决议纠纷领域内近年关注的理论问题,立法、司法实践中存在的实际问题进行梳理,结合相关的法律知识、法律制度,对相关问题进行司法实践上的分析。

第七讲: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专题(4课时)

(一)教学的基本内容:

- 1.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概述
- 2.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 3.董事、高管的问责机制
- 4.股东代表诉讼制度

(二)教学的基本要求:

通过学生的课前准备和教师的课堂讲授,将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的基本法学理论进行梳理,明确董事的义务和问责机制,同时对我国股东代表诉讼这一领域内的热点问题,立法、司法实践中存在的实际问题进行整

理，结合国外的立法发展情况以及我国公司司法实践的实际情况，对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的司法裁判有比较全面的把握和认识。

第八讲：公司解散纠纷专题（4课时）

（一）教学的基本内容：

- 1.公司解散纠纷概述
- 2.公司司法解散之诉的诉讼当事人
- 3.适用公司司法解散之诉的条件
- 4.公司司法解散的替代性措施
- 5.司法解散公司判决的效力

（二）教学的基本要求：

通过学生的课前准备和教师的课堂讲授，掌握公司解散纠纷的基本法学理论，结合国外的立法发展情况以及我国公司司法实践的实际情况，对我国公司司法解散纠纷的司法裁判有比较全面的把握和认识。

四、本课程与其他课程的联系与分工

本课程为专业选修课，与法律硕士专业开设的民法专题、商法专题、经济法专题等课程有着密切的联系，本课程的学习是对这些先期课程的重要补充和完善，课程以专题的方式将公司司法实践中的重要纠纷争议问题进行了系统的梳理和深化。

五、实践环节教学内容的安排与要求

在本课程的教学过程中，将结合研究生教学的特点，采用多媒体教学的方式，通过教师讲解、引导与学生讨论相结合的教学方式。为配合教学，课程将注重对国内外法律制度、学界发展状况、理论研究热点问题的介绍，并配合大量的实际案例。为保证教学的顺利进行，将要求学生课前查阅相关的资料，准备发言提纲，课上积极发言，参与讨论。并把准备、讨论的情况记录在案，作为平时成绩的考评依据之一。

六、本课程课外练习的要求

阅读与本课程各专题有关的专著、教材、论文、司法裁判文书以及相关的法律条文，要求学生做出读书笔记。学会用网络、图书馆等渠道搜集相关的立法、司法信息，培养学生关注学界理论发展和司法实践判决，及时了解相关立法、司法信息的能力。

七、本课程的教学方法及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方面的要求

本课程以教师面授为主，其间适时、适量地运用案例教学等方法，并组织学生进行课堂讨论。同时运用多媒体教学手段，在课堂上展示图片、视频等资料，以加深学生对知识的理解和应用。

八、本课程成绩的考查方法及评定标准

考查方法：平时考查、课堂阶段论文、期末学期论文相结合的方式。

评定标准：平时（课前准备、课上发言等）占30%；期末论文成绩：70%（课堂阶段论文、学年论文成绩相加除2计入）

九、教材及参考书

〔1〕江必新等著：《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裁判规则理解与适用（公司卷）》，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年版

〔2〕刘俊海著：《现代公司法》（第二版），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

〔3〕奚晓明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理解与适用》（2011年修订版），人民法院出版社2011年版

〔4〕吴庆宝主编：《权威点评最高法院公司法指导案例》，中国法制出版社2010年版

〔5〕甘培忠主编：《新类型公司诉讼疑难问题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

〔6〕丛书编委会（主任：朱江）：《公司法前沿理论与实践》（4），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

〔7〕刘兰芳主编：《新公司法疑难案例判解3》，法律出版社2009

年版

[8] 蒋大兴著：《公司法的观念与解释 I—III》，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

[9] 必备法律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司法解释（一、二、三）

十、课程各章节学时分配

章节	内容	总学时	讲授课时	讨论、论文、实验、设计	备注
第一讲	绪论	4	4		
第二讲	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专题	4	4		
第三讲	股东出资纠纷专题	4	4		
第四讲	股权转让纠纷专题	4	4		
第五讲	股东知情权纠纷专题	4	4		
第六讲	会议决议纠纷专题	4	4		
第七讲	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专题	4	4		
第八讲	公司解散纠纷专题	4	4		

大纲撰写人：李丹宁

专业、学位负责人：刘泽军

学院负责人：刘泽军

制（修）定日期：2017年5月

政府法务实训

Administrative Law Practice Skills Training Base on Political and Legal Affairs

教学大纲

课程名称：政府法务实训

课程编码：M943107

课程学分：6

适用学科：法律硕士

一、课程性质

《政府法务实训》是全日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点的基础课程之一，开课对象是该专业硕士研究生，为专业选修课程。本课程采用“案例分析+专题研讨”的教学形式，以教育行政法基本理论为依托，使学生熟悉与把握教育行政法适用方法，以提高法律逻辑思维能力、驾驭法律信息资源的能力以及将理论知识运用于政府法务实践，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二、课程教学目的

学生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在思想、知识和能力等方面达到以下目标：

- 1.理解与掌握教育行政法基本原理与分析方法；
- 2.理解与掌握主要的教育行政法相关文献；
- 3.能够将理论知识运用到政府法务实践，解决实际问题。

三、教学基本内容及基本要求

第一讲 概论

- 1.行政与法律
- 2.教育与法律

案例分析1 田永诉北京科技大学拒绝颁发毕业证、学位证案

第二讲 制定与实施

3.教育法基本原理

4.教育法的制定与实施

案例分析2 何小强诉华中科技大学拒绝授予学位案

案例分析3 马震发与内蒙古自治区招生考试中心教育行政处理纠纷案

第三讲 法律关系

5.教育法律关系

案例分析4 许贺诉辽宁石油化工大学退学处理案

案例分析5 刘仕琪与石河子大学学籍纠纷案

案例分析6 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诉上海徐汇区民办东方丽娃幼儿园撤销行政告知案

案例分析7 汪某某、黄某某诉被告崇阳职校、人保财险崇阳支公司教育机构责任纠纷案

第四讲 政府及其行政机关

6.教育行政机关

案例分析8 曾某与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义务教育就近入学案

案例分析9 邓建新与武汉市江岸区教育局、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政府义务教育就近入学案

案例分析10 聂绿敏诉抚州市教育局不履行教育行政管理法定职责及行政赔偿案

案例分析11 王韞鹏诉北京市昌平区教委、北京市教委履行法定职责案

第五讲 学校

7.学校

案例分析12 卓华中与嘉兴市南湖区教育文化体育局教育行政处罚案

案例分析13 张恢恒、张雯等与武汉清大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教育培训纠纷案

案例分析14 吉林建筑大学与郑昌龙考试作弊开除学籍案

案例分析15 王小英、李改伟与郭琪教育机构幼儿死亡责任纠纷案

第六讲 教师

8.教师

案例分析16 三亚学院与高阳劳动合同纠纷案

案例分析17 新乡学院与李利娜教师待遇争议案

案例分析18 陈煜佳与伊春市公安局南岔分局行政处罚案

案例分析19 陆文娇与平塘县教育局教育注销决定行政争议案

第七讲 学生

9.学生

案例分析20 章丘市绣水中学学生监护人责任纠纷案

案例分析21 蚌埠市曹老集镇中心学校学生伤害纠纷案

第八讲 法律救济

10.教育法律救济

案例分析22 甘露诉暨南大学开除学籍案

案例分析23 张腾云诉江西中医药大学学位行政管理案

第九讲 专题一

11.法治政府建设的理念与现状

分组陈述

第十讲 专题二

12.政府权力清单制度

分组陈述

第十一讲 专题三

13.新《行政诉讼法》与依法行政

分组陈述

第十二讲 专题四

14.公民平等受教育权的法治保障

分组陈述

第十三讲 专题五

15.校园欺凌立法

分组陈述

第十四讲 专题六

16.新《学生管理规定》与学生管理

分组陈述

第十五讲 选题与陈述

17.文献综述与选题

分组陈述

第十六讲 校外专家专题

政府法务思维与法理分析

第十七讲 课程总结

课程论文陈述与讨论

四、本课程与其他课程的联系与分工

- 1.本课程的学习要求受课对象具有基本的法学理论基础。
- 2.本课程的学习要求受课对象具有基本的行政法学理论基础。

五、实践环节教学内容的安排与要求

本课程的学习计划安排27.5学时的学生课堂讨论。

六、本课程课外练习的要求

本课程的学习计划安排教育行政法相关的理论著作与文献阅读。

七、本课程的教学方法及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方面的要求

本课程的教学方法包括教师授课与点评、案例教学、学生分组研讨与陈述等。

课堂教学采用多媒体教学设备，用于课件及相关影像资料的播放。

八、本课程成绩的考查方法及评定标准

本课程成绩评定分为平时成绩和期末成绩。其中，平时成绩（40%）以出勤、课堂分组讨论与陈述及其他学习情况等为依据，期末成绩（60%）以提交的课程论文为依据。

九、教材及参考书

教材：《政务法务实训》（自编讲义）

参考书：

[1]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M].许明龙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

[2] [美] 约翰·罗尔斯.罗尔斯著作集：正义论（修订版）[M].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

[3] 钱锦宇主编.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M].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15

[4] 方世荣.行政法原理与实务[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

[5] 姜明安主编.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第六版）[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

[6] 劳凯声主编.变革社会中的教育权与受教育权：教育法学基本问题[M].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3

[7] 孙霄兵.受教育权法理学——一种历史哲学的范式[M].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3

[8] [英] 安迪·格林.教育与国家形成：英、法、美教育体系起源之比较[M].王春华等译.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4

[9]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典(应用版)[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

[10]《国务院公报》、《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报》

十、课程各章节学时分配

章节	内容	总学时	讲授课时	讨论、论文、实验、设计	备注
第一讲 概论	行政与法律 教育与法律	3.5	1.5 2		
案例分析 1	田永诉北京科技大学拒绝颁发毕业证、学位证案	0.5	0.5	讨论	
第二讲 制定与实施	教育法基本原理 教育法的制定与实施	3	1.5 1.5		
案例分析 2	何小强诉华中科技大学拒绝授予学位案	0.5	0.5	讨论	
案例分析 3	马震发与内蒙古自治区招生考试中心教育行政处理纠纷案	0.5	0.5	讨论	
第三讲 法律关系	教育法律关系	2	2		
案例分析 4	许贺诉辽宁石油化工大学退学处理案	0.5	0.5	讨论	
案例分析 5	刘仕琪与石河子大学学籍纠纷案	0.5	0.5	讨论	
案例分析 6	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诉上海徐汇区民办东方丽娃幼儿园撤销行政告知案	0.5	0.5	讨论	
案例分析 7	汪某某、黄某某诉被告崇阳职校、人保财险崇阳支公司教育机构责任纠纷案	0.5	0.5	讨论	
第四讲 政府及其行政机关	教育行政机关	2	2		
案例分析 8	曾某与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义务教育就近入学案	0.5	0.5	讨论	
案例分析 9	邓建新与武汉市江岸区教育局、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政府义务教育就近入学案	0.5	0.5	讨论	
案例分析 10	聂绿敏诉抚州市教育局不履行教育行政管理法定职责及行政赔偿案	0.5	0.5	讨论	
案例分析 11	王韞鹏诉北京市昌平区教委、北京市教委履行法定职责案	0.5	0.5	讨论	

章节	内容	总学时	讲授课时	讨论、论文、实验、设计	备注
第五讲 学校	学校	2	2		
案例分析 12	卓华中与嘉兴市南湖区教育文化体育局教育行政处罚案	0.5	0.5	讨论	
案例分析 13	张恢恒、张雯等与武汉清大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教育培训纠纷案	0.5	0.5	讨论	
案例分析 14	吉林建筑大学与郑昌龙考试作弊开除学籍案	0.5	0.5	讨论	
案例分析 15	王小英、李改伟与郭琪教育机构幼儿死亡责任纠纷案	0.5	0.5	讨论	
第六讲 教师	教师	2	2		
案例分析 16	三亚学院与高阳劳动合同纠纷案	0.5	0.5	讨论	
案例分析 17	新乡学院与李利娜教师待遇争议案	0.5	0.5	讨论	
案例分析 18	陈煜佳与伊春市公安局南岔分局行政处罚案	0.5	0.5	讨论	
案例分析 19	陆文娇与平塘县教育局教育注销决定行政争议案	0.5	0.5	讨论	
第七讲 学生	学生	3	3		
案例分析 20	章丘市绣水中学学生监护人责任纠纷案	0.5	0.5	讨论	
案例分析 21	蚌埠市曹老集镇中心学校学生伤害纠纷案	0.5	0.5	讨论	
第八讲 法律救济	教育法律救济	3	3		
案例分析 22	甘露诉暨南大学开除学籍案	0.5	0.5	讨论	
案例分析 23	张腾云诉江西中医药大学学位行政管理案	0.5	0.5	讨论	
第九讲 专题一	法治政府建设的理念与现状	2	2		
课堂讨论	分组陈述	2	2	讨论	
第十讲 专题二	政府权力清单制度	2	2		
课堂讨论	分组陈述	2	2	讨论	
第十一讲 专题三	新《行政诉讼法》与依法行政	2	2		
课堂讨论	分组陈述	2	2	讨论	
第十二讲 专题四	公民平等受教育权的法治保障	2	2		
课堂讨论	分组陈述	2	2	讨论	
第十三讲 专题五	校园欺凌立法	2	2		
课堂讨论	分组陈述	2	2	讨论	
第十四讲 专题六	新《学生管理规定》与学生管理	2	2		
课堂讨论	分组陈述	2	2	讨论	
第十五讲 选题与陈述	文献综述与选题	2	2		
课堂讨论	分组陈述	2	2	讨论	

章节	内容	总学时	讲授 课时	讨论、论文、实验、 设计	备注
第十六讲 校外专家专题	政府法务思维与法理分析	32	16	16	
第十七讲	课程总结	2	2		
课堂讨论	课程论文陈述与讨论	2	2	讨论	

大纲撰写人：刘泽军

学位点负责人：刘泽军

学院负责人：刘泽军

制（修）定日期：2018年6月

司法法务实训

Legal practice of the judicial justice

教学大纲

课程名称：司法法务实训

课程编码：M943108

课程学分：6

适用学科：法律硕士（法学）

一、课程性质

本课程是北方工业大学全日制法律硕士学生的专业课,是在较为系统地学习、掌握法学理论、各部门法学之后,针对法学学科是一门实践性极强的社会科学的特点而开设的一门专业课程。

二、课程教学目的

为全日制法律硕士学生日后从事法律实践活动奠定基础,尤其是为学生从事律师、法官、检察官职业进行以法律实践操作为内容的教学,使学生基本掌握法律职业的实务内容和执业技巧。

三、教学基本内容及基本要求

第一章 纠纷解决与法律职业内容

【教学基本内容】

（一）纠纷解决方式

1.案例分析

2.民事纠纷解决方式

（二）诉讼裁判模式

1.神秘司法

2.秘密裁判

3.理性司法

(三) 法律职业的基本内容和要求

1.法律职业的概念

2.法律职业的基本内容

3.法律职业的基本要求

【教学基本要求】

掌握纠纷解决的基本方式，熟悉法律职业的基本内容和要求，了解诉讼裁判模式。

第二章 诉讼程序运用实务

【教学基本内容】

(一) 民事诉讼程序实务

1.接受委托

2.原告起诉

3.法院立案

4.被告应诉

5.开庭审理

6.提起上诉

7.二审的处理

8.申请执行

9.申请再审

(二) 刑事诉讼程序实务

1.侦查工作实务

2.公诉法律实务

3.刑事审判法律实务

4.律师辩护法律实务

（三）行政诉讼程序实务

【教学基本要求】

掌握民事、行政诉讼中法院和律师的实务内容,掌握刑事诉讼中公安、检察、法院、律师的主要工作内容。

第三章 证据运用实务

【教学基本内容】

（一）证据的可采性规则运用实务

- 1.相关性规则实务
- 2.证据可采性规则实务
- 3.不能用以证明过错或责任的证据规则实务
- 4.品性证据的运用实务

（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运用实务

- 1.刑事诉讼非法证据规则实务
- 2.民事诉讼非法证据规则实务
- 3.行政诉讼非法证据规则实务

（三）实物证据运用实务

- 1.物证运用规则
- 2.书证运用规则
- 3.视听资料运用规则
- 4.勘验、检查笔录运用规则

（四）言词证据运用实务

- 1.证人证言运用规则
- 2.当事人陈述运用规则

（五）科学证据运用实务

- 1.鉴定意见特点
- 2.鉴定意见运用规则

（六）证明责任运用实务

- 1.民事诉讼证明责任分配实务

2.刑事诉讼证明责任分配实务

【教学基本要求】

掌握司法实务中实物证据、言词证据、科学证据的运用规则，理解诉讼实务中证据的可采性规则，熟悉民事诉讼证明责任在实践中的分配。

第四章 法律语言运用实务

【教学基本内容】

（一）法律书面语言运用实务

- 1.法律书面语言的一般要求
- 2.法律书面语言的词语
- 3.法律书面语言的句子
- 4.法律书面语言的语体

（二）法律口头语言运用实务

- 1.法律口头语言的一般要求
- 2.法律口头语言的词语
- 3.法律口头语言的句子
- 4.法律口头语言的语体

【教学基本要求】

掌握法律语言的基本原理，掌握法律书面语言的词语和句子等要求，熟悉运用法律口头语言。

第五章 文书写作实务与技巧

【教学基本内容】

（一）公安文书写作实务

- 1.立案报告书
- 2.侦查工作方案
- 3.提请批准逮捕书
- 4.起诉意见书

(二) 检察文书写作实务

1. 批准逮捕决定书
2. 起诉书
3. 不起诉决定书
4. 刑事抗诉书

(三) 裁判文书

1. 第一审刑事判决书
2. 第二审刑事判决书
3. 第一审民事判决书
4. 第二审民事判决书
5. 调解书
6. 行政判决书

(四) 律师文书写作实务

1. 刑事自诉状
2. 民事起诉状
3. 答辩状
4. 反诉状
5. 上诉状

【教学基本要求】

掌握提请批准逮捕书、起诉意见书、起诉书、第一审刑事判决书、第一审民事判决书、民事起诉状、答辩状的写作，了解立案报告书、不起诉决定书、反诉状的写作实务。

第六章 法律职业风险与防范

【教学基本内容】

- (一) 检察官职业风险与防范
- (二) 法官职业风险与防范
- (三) 律师职业风险与防范
 1. 委托代理关系的建立

2.委托代理关系的终止

3.执业推广

4.律师同行关系中的行为规范

5.律师在诉讼与仲裁中的行为规范

【教学基本要求】

掌握检察官、法官的职业风险与防范，熟悉律师在接受委托、诉讼业务中的风险与防范。

第七章 实务案例分析

【教学基本内容】

（一）刑事诉讼实务案例分析

（二）民事诉讼实务案例分析

（三）行政诉讼实务案例分析

【教学基本要求】

掌握代表性案例的分析和判断，熟悉民事案件、刑事案件、行政案件的处理程序。

第八章 校外专家实务指导和交流

【教学基本内容】

（一）法官实务指导和交流

（二）检察官实务指导和交流

（三）律师实务指导和交流

【教学基本要求】

掌握法官审判实务、检察官实务、律师实务等基本内容，熟悉有关实务程序和方法。

四、本课程与其他课程的联系与分工

本课程的先修课程包括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等基础部门法学，更强调有关实体法和程序法知识在实践中的运用。

五、实践环节教学内容的安排与要求

安排法官、检察官、律师与学生交流讨论，安排学生去有关司法机关或律师事务所实习，熟悉有关法律职业的内容和工作要求。

六、本课程课外练习的要求

选取两个代表性案例，将案件材料分发给学生，让学生选择法官、检察官、律师等不同职业人员，合理分析案件材料，做出处理判断，并写作有关法律文书。

七、本课程的教学方法及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方面的要求

课堂教学为主，聘请多位法官、检察官、律师进行交流讨论，并运用多媒体等现代化教学手段，观看、讲解代表性案例的处理实务。

八、本课程成绩的考查方法及评定标准

考查方法为期末论文。学生期末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末论文成绩两部分组成，分别占总评成绩的40%和60%。

九、教材及参考书

教材：胡成建等编著：《诉讼法实务教程》，清华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

参考书：徐杨、孙彩虹编著：《诉讼法实务》，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年版。

毕玉谦著：《法官检察官制度与实务》，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

徐家力主编：《律师实务（第六版）》，法律出版社2013年版。

十、课程各章节学时分配

章节	内容	总学时	讲授课时	讨论、论文、实验、设计	备注
第一章	纠纷解决与法律职业内容	6	6		
第二章	诉讼程序运用实务	12	12		
第三章	证据运用实务	12	12		
第四章	法律语言运用实务	6	6		
第五章	文书写作实务与技巧	12	12		
第六章	法律职业风险与防范	6	6		
第七章	实务案例分析	12	12		
第八章	校外专家实务指导和交流	30	30		

大纲撰写人：尚 华

学科、专业负责人：刘泽军

学院负责人：刘泽军

制（修）定日期：2018年6月

商事法务实训

Commercial Legal Practice Skills Training

教学大纲

课程名称：商事法务实训

课程编码：M943109

课程学分：6

适用学科：法律硕士

一、课程性质

本课程的授课对象为商事法务方向的法律硕士研究生,属于专业选修课。在学生的培养过程中,本课程具有重要的地位。课程所涉及的商法基本理论、票据法、证券法、保险法等内容,是在学生已经掌握民法学基础理论的基础上,更进一步对商事营利性经营规则做深入学习的内容,是对法律硕士研究生知识水平和能力的再一次提高,同时,对学生今后进一步学习理解、研究商事法律问题以及学习其它相关法学专业课程都将产生重要的影响。

二、课程教学目的

通过学习本课程,主要达到以下教学目的:

系统了解和掌握商法学的基本理论,对相关的法律制度、知识框架进行系统的梳理,为今后相关课程的进一步学习和研究打下基础。

引导学生关注商事法律制度研究和司法信息、并通过资料整理、信息分析,全面了解和掌握近年来国内外商法学研究领域的理论发展动态,国内外的重点研究问题、学术发展状况等,通过课堂专题讨论、选题分析等不断提高学生的信息搜集、分析对比和知识运用的能力,为今后的硕士论文写作打下基础。

在课程教学中,将选择若干商事法案例进行课堂讨论,通过预先布置案例—课下准备—课堂讨论—教师总结的方式进行有针对性的实训活动,以期提高学生在商事法务方面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

三、教学基本内容及基本要求

第一讲: 商法总论(4课时)

(一) 教学的基本内容:

- 1.研究生阶段商法的学习方法
- 2.商法的知识结构体系
- 3.介绍本课程的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

(二) 教学基本要求:

通过课堂讲授,使学生了解和掌握在研究生阶段应把握的商法学的学习方法,从整体上了解商法的知识结构体系,并对以后课程学习内容有针对性了解,为今后的学习打下基础。

第二讲: 国外商法简介(4课时)

(一) 教学的基本内容:

- 1.法国商法典
- 2.德国商法典
- 3.日本商法典
- 4.美国统一法典(UCC)
- 5.其他代表性国家商事法律制度

(二) 教学的基本要求:

要求学生课下查资料、理线索,通过课上老师的讲解和介绍,以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各国历史文化特点为主线,全面了解商法的发展过程,重点对现代商事法中的实际问题有全面的了解和认识。并对其他国家存在的相应法律制度对我国的借鉴意义形成自己的观点和认识。

第三讲: 中国两岸四地商事法律制度简介(4课时)

(一) 教学的基本内容:

- 1.中国大陆地区商事法律制度
- 2.中国台湾地区商事法律制度
- 3.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商事法律制度
- 4.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商事法律制度

(二) 教学的基本要求:

预先布置思考题,要求学生课下查资料,并观看《中国商人》电视专题片(共20集),了解中国商人和商品经济发展的历史过程,通过课上老师的讲解和同学的讨论,深入体会中国重农抑商、商品经济不发达的历史教训,增强学生对中国发展商品经济、注重商事立法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第四讲: 商法的特点和商法重心的推移与挑战(4课时)

(一) 教学的基本内容:

- 1.商法的特点(技术性、保护营利性、国际性、行业性)
- 2.商法发展的注重贸易法(合同法)阶段
- 3.商法发展的注重企业法的阶段
- 4.商法发展的企业法与金融法并重的阶段
- 5.金融活动与金融法的地位与作用

(二) 教学的基本要求:

通过参观“钱币博物馆”(北京市 西交民巷17号),通过在博物馆讲解员的现场讲解,对人类货币发展的历史过程的深入学习,结合实物货币的观看和参观后的讨论,加深对货币发展与商品经济发展的关系以及金融活动和金融法在现代商品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的理解。

第五讲: 特别商主体与特别商行为(4课时)

(一) 教学的基本内容:

- 1.特别商主体的类型
- 2.特别商行为的类型
- 3.商事特别法(证券法、保险法等)的主要内容

（二）教学基本要求：

通过课堂讲授，使学生了解和掌握一般商主体与特别商主体、一般商行为与特别商行为的类型划分，从整体上了解证券法、保险法等商事特别法的立法体系和结构，并对以后的商事法务专题实训打下基础。

第六讲：证券发行制度专题（4课时）

（一）教学的基本内容：

1. 证券发行的概念
2. 判定证券公开发行的标准
3. 证券公开发行的程序
4. 证券公开发行中的信息公开制度
5. 证券公开发行中的保荐人制度、预披露制度

（二）教学的基本要求：

通过观看电视专题片《资本市场》第三集“股价之源”、第四集“挂牌前后”，通过对片中中国电信香港股份公司、沈阳飞龙公司、广东科隆公司在香港联交所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过程的观看，在此感性认识的基础上，结合我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系统了解证券发行制度，重点掌握对证券公开发行中的信息公开、保荐人制度等的规定。

第七讲：证券发行制度实训案例分析（4课时）

（一）教学的基本内容：

1. 中国电信香港股份公司成功发行上市案
2. 广东科隆公司成功发行上市案
3. 沈阳飞龙公司发行上市失败案
4. 四川红光公司造假案

（二）教学的基本要求：

通过对以上成功或失败案例的深入分析，结合我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系统了解证券发行制度，重点掌握对证券公开发行中的信息公开的真实性的要求，并对如何保证信息公开的真实性问题进行讨论。

第八讲：证券上市制度专题（4课时）

（一）教学的基本内容：

- 1.公司上市的利弊分析
- 2.广义、狭义的公司上市概念
- 3.证券上市的条件
- 4.证券上市过程中的信息公开制度

（二）教学的基本要求：

了解广义公司上市的概念，通过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主板市场）、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创业板市场）、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代办股份转让系统，OTC市场），认识我国多层次证券市场的建设情况以及他们之间相互补充的关系，分析不同市场的各自特点，了解他们对证券上市条件的不同要求，掌握上市过程中的信息公开制度。

第九讲：证券上市制度实训案例分析（4课时）

（一）教学的基本内容：

- 1.四川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等成功上市案
- 2.主板（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要求分析
- 3.二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要求分析
- 4.三板（北京代办股份转让）市场上市要求分析

（二）教学的基本要求：

通过以上案例分析，分析不同层次的证券交易市场的各自特点，比较他们对证券上市条件的不同要求，并对其不同要求的原因进行深入讨论。

第十讲：证券交易制度专题（4课时）

（一）教学的基本内容：

- 1.证券交易的发展历史
- 2.证券交易与一般买卖行为的比较
- 3.证券交易的分类
- 4.禁止的证券交易行为

（二）教学的基本要求：

观看电视专题片《资本市场》（第一、二集：破浪而生、交易之道），通过对证券市场的产生和发展过程，及股票交易方式从低级向高级阶段发展的过程的了解，对股票电子化交易的特点进行分析，比较其与一般买卖行为的区别，重点掌握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欺诈客户等禁止的证券交易行为的含义、类型。

第十一讲：证券交易制度实训案例分析（4课时）

（一）教学的基本内容：

- 1.郑百文虚假陈述案
- 2.蓝田股份造假案
- 3.中科创业操纵市场案
- 4.郑百文等虚假陈述民事赔偿问题

（二）教学的基本要求：

通过对以上案例的深入分析，结合证券法对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欺诈客户等禁止的证券交易行为的含义、类型的规定，对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欺诈客户行为人的法律责任（民事赔偿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进行比较，重点对虚假陈述的民事赔偿责任的规则进行深入分析和讨论。

第十二讲：上市公司收购制度专题（4课时）

（一）教学的基本内容：

- 1.公司并购的概念解析
- 2.上市公司收购的方法
- 3.上市公司收购的特殊规则
- 4.上市公司收购过程中信息公开制度
- 5.上市公司收购与反收购
- 6.典型案例分析

（二）教学的基本要求：

通过观看电视片《跨国并购》、电影《华尔街》，了解上市公司的收购的概念、方法和规则，并结合相应典型案例，重点掌握上市公司收购过程中的信息公开制度、收购行为与反收购行为的合法性等问题。

第十三讲：保险合同特殊性专题（4课时）

（一）教学的基本内容：

- 1.保险与保险合同概述
- 2.保险合同的特点
- 3.保险合同订立过程中的特殊规则：保险利益原则、最大诚信原则
- 4.保险合同理赔过程中的特殊规则：补偿原则、近因原则

（二）教学的基本要求：

通过保险合同与一般的买卖合同的比较，分析和了解保险合同的特点，重点掌握保险法的四个基本原则：保险利益原则、最大诚信原则、补偿原则、近因原则的含义和具体要求等。

第十四讲：财产保险合同专题（4课时）

（一）教学的基本内容：

- 1.财产保险合同概述
- 2.财产保险合同中的代位求偿制度
- 3.责任保险合同
- 4.信用保险合同与保证保险合同
- 5.典型案例分析

（二）教学的基本要求：

了解财产保险的概念、类型等内容，掌握财产保险合同中特有的代位求偿制度的内容和具体要求，并对一些特殊的财产保险合同（责任保险合同、信用保险合同、保证保险合同）结合具体保险合同条款进行学习，对其与一般财产保险合同的区别进行分析和讨论。

第十五讲：人身保险合同专题（4课时）

（一）教学的基本内容：

- 1.人身保险合同概述
- 2.人身保险合同的类型
- 3.人寿保险合同的特别条款
- 4.典型案例分析

（二）教学的基本要求：

了解人身体保险合同的观念和类型，以及人寿保险合同的特殊条款，重点掌握受益人条款、自杀条款、年龄误报条款等问题。

第十六讲：保险法实训案例分析（4课时）

（一）教学的基本内容：

- 1.信诚寿险案：保险合同何时成立、生效问题
- 2.王某诉人保财险北京市延庆支公司案等
- 3.江苏太苍市张亮与陆静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
- 4.美国电影《造雨人》中巨利保险公司破产案：保险公司的监管问题

（二）教学的基本要求：

通过上述案例分析，对已经学习过的保险合同的成立、生效问题，保险利益的转移问题，人身体保险合同的受益人条款问题等进行深入研究。并对如何防范人寿保险中的道德风险问题进行深入讨论。

第十七讲—第二十四讲：保险法实训案例分析（32课时）

（一）教学的基本内容：

- 1.请证券法专家讲证券法实务（8课时）
- 2.请保险法专家讲保险法实务（8课时）
- 3.请法官讲商事审判实务（8课时）
- 4.请律师讲商事案件法律实务（8课时）

（二）教学的基本要求：

通过上述商法实务的讲解，使学生对已经学习过的证券法、保险法等

的相关法律知识进行深入研究。并对办理商事案件与办理民事案件的不同思路等问题进行深入讨论。

四、本课程与其他课程的联系与分工

本课程为专业选修课，与在其前开设的民法学专题研究相承接，并与其后开设的公司法专题、海商法专题、国际经济法专题等课程有着密切的联系。

五、实践环节教学内容的安排与要求

在本课程的教学过程中，将结合法律硕士研究生教学的特点，采用多媒体教学的方式并安排参观钱币博物馆等实践教学内容，通过教师讲解、引导与学生讨论相结合的教学方式。为配合教学，课程将注重对商法实务中的相关实际案例进行分析讨论。为保证教学的顺利进行，将要求学生课前要查阅相关的资料，并准备出发言提纲，课上积极发言，参与讨论。并把准备、讨论的情况记录在案，作为平时成绩的考评依据之一。

六、本课程课外练习的要求

阅读与本课程各章节有关的专著、教材和论文以及相关的法律条文，要求学生做出读书笔记。学会用网络、图书馆等渠道搜集相关的立法、司法信息，培养学生关注学界理论发展、及时了解相关立法、司法信息的能力。

七、本课程的教学方法及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方面的要求

充分运用现有的多媒体设备，用PowerPoint做出并演示课件。

八、本课程成绩的考查方法及评定标准

考查方法：平时考查、课堂阶段性案例分析、期末典型案例述评相结合的方式。

选择案例的范围应该属于商事法领域，如：公司法、证券法、保险法方面的案例，而且，要求案例的选择应该具有一定的典型性，所阐述的问

题有比较强的针对性和实践意义。

案例分析、案例评述的写作准备：首先，要求选择典型案例，然后，针对该案所争议的法律问题，收集相关资料，资料的搜集要全面，资料运用要合理，对与本案例有关的国内外立法、司法及理论研究现状是否有所关注与了解。

案例分析、案例评述的内容要求：该案所争议的法律问题是否有代表性，对该法律问题的论述是否充分，能否运用相关的法学理论分析、说明问题，阐述问题时思路是否开阔，对相关的理论、立法实践与法学研究背景是否了解，所阐述的观点与看法是否有新意。有无抄袭或明显的错误。

文章的形式：字数达到要求的标准(不少于5000字)，有完整的注释，参考资料的运用是否全面、合理。

结构是否合理、层次是否清晰、语言的表达是否通顺。

平时成绩：根据上课参与讨论的情况、出勤情况、学习态度按百分制确定相应的成绩。

学年综合成绩：平时：30%、期末论文成绩：70%

九、教材及参考书

王瑞主编《商法总论》（法律出版社）、王瑞《商法基础理论与专题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陈醇《商法原理重述》（法律出版社）、王保树主编《商法总论》（清华大学出版社）、赵中孚主编《商法总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徐学鹿主编《商法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王保树主编《商事法论集》（1—23集，法律出版社）、徐学鹿主编《商法研究》（法律出版社）、范健等主编《证券法》（法律出版社）、贾林青主编《保险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最新版）、王保树主编《商法》（法律硕士专业用书）（法律出版社）等。

十、课程各章节学时分配

章节	内容	总学时	讲授课时	讨论、论文、实验、设计	备注
第 1 讲	商法总论	4	4		
第 2 讲	外国商法简介	4	4		
第 3 讲	中国商法简介	4	4		
第 4 讲	商法特点和重心	4	2	2	
第 5 讲	特别商主体、特别商行为	4	4		
第 6 讲	证券发行制度	4	2	2	
第 7 讲	证券发行制度实训案例分析	4	2	2	
第 8 讲	证券上市制度	4	2	2	
第 9 讲	证券上市制度实训案例分析	4	2	2	
第 10 讲	证券交易制度	4	2	2	
第 11 讲	证券交易制度实训案例分析	4	2	2	
第 12 讲	上市公司收购	4	2	2	
第 13 讲	保险合同特殊性	4	2	2	
第 14 讲	财产保险合同	4	2	2	
第 15 讲	人身保险合同	4	2	2	
第 16 讲	保险法实训案例	4	2	2	
第 17—18 讲	证券法实务	8			
第 19—20 讲	保险法实务	8			
第 21—22 讲	商事审判实务	8			
第 23—24 讲	商事律师实务	8			
		96			

大纲撰写人：王 瑞

学科、专业负责人：刘泽军

学院负责人：刘泽军

制（修）定日期：2018年7月

法律职业伦理

Legal Professional Ethics

教学大纲

课程名称：法律职业伦理

课程编码：M940014

课程学分：3

适用学科：法律硕士（法学）、法律硕士（非法学）

一、课程性质

本课程为法律硕士研究生基础必修课，主要讲授法官、律师等法律人职业伦理和法律人分析法律问题的基本方法与技能。

二、课程教学目的

系统掌握我国法律职业伦理规范的基本内容，能够运用法律职业伦理规范处理法律实践中出现的伦理问题；系统掌握法律方法的基本内容，并运用该方法处理实践中的法律问题。

三、教学基本内容及基本要求

（一）基本内容：

第一讲 导论（2学时）

第二讲 法官的职业特征（8学时）

1.法官的管理体制

2.法官的流动

3.司法与政治的关系

第三讲 法官的职业伦理（2学时）

1.司法中立

2.司法裁判与意识形态的关系

第四讲 律师的职业现状（8学时）

- 1.美国律师的职业准入
- 2.美国律师的分层
- 3.律师协会
- 4.中国法律服务市场的现状分析

第五讲 律师的职业伦理（4学时）

- 1.律师职业伦理的特征
- 2.我国律师的保密义务及其相关规定
- 3.我国律师的避免利益冲突的义务及其相关规定
- 4.律师的收费

第六讲 形成案件事实的方法（4学时）

- 1.法律事实的性质
- 2.法律事实与法条之间的关系
- 3.意思表示的解释

第七讲 法律发现（4学时）

- 1.法律发现概述
- 2.请求权基础理论
- 3.法律发现在法律方法中的地位

第八讲 法律解释（8学时）

- 1.法律解释的性质
- 2.法律解释的标准
- 3.法律解释的诸种方法及其关系
- 4.影响法律解释的因素

第九讲 法律续造（6学时）

- 1.法律续造与法律解释的关系
- 2.法律漏洞的填补
- 3.规范冲突的判定及其解决

第十讲 总结（2学时）

（二）基本要求：

- 1.细致阅读各专题的相关资料；
- 2.围绕各主题积极参与课堂讨论；
- 3.完成法律职业伦理或法律方法方面的结课论文。

四、本课程与其他课程的联系与分工

参与本课程学习需要预先掌握法理学、宪法学、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中与法律职业状况、法律程序相关的内容。但本课程侧重于法律人在相关法律制度中如何正确地行为，系统地探讨相关制度环境下的职业伦理问题，以及运用法律方法解决法律问题。

五、实践环节教学内容的安排与要求

在本课程的教学过程中将安排一定数量的实践教学环节，主要形式为法律实务工作者讲座、案例分析、观摩法庭实践等，以期学生更为直观地把握法律职业伦理规范与法律方法的内容与运用。

六、本课程课外练习的要求

- 1.学生需要在课外按课程进度阅读教师布置的相关资料；
- 2.搜集并分析实践中出现的与法律伦理、法律方法相关的现象；
- 3.完成老师布置的练习作业。

七、本课程的教学方法及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方面的要求

本课程充分借助多媒体教学手段，在学生阅读相关资料的基础上，采取教师讲授和学生讨论相结合、注重学生参与互动的教学方法。

八、本课程成绩的考查方法及评定标准

本课程平时成绩占50%，期末考试成绩占50%，期末考试采取考试形式或论文形式。

九、教材及参考书

李本森（主编）：《法律职业伦理》（第二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

[德]卡尔·拉伦茨：《法学方法论》，陈爱娥译，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

十、课程各章节学时分配

章节	内容	总学时	讲授 课时	讨论、论文、实验、 设计	备注
第一讲	导论	2	2		
第二讲	法官的职业特征	8	6	2	
第三讲	法官的职业伦理	2	2		
第四讲	律师的职业现状	8	6	2	
第五讲	律师的职业伦理	4	2	2	
第六讲	形成案件事实的方法	4	2	2	
第七讲	法律发现	4	2	2	
第八讲	法律解释	8	6	2	
第九讲	法律续造	6	4	2	
第十讲	总结	2	2		

大纲撰写人：刘叶深、邵 晖

学科、专业负责人：刘泽军

学院负责人：刘泽军

制（修）定日期：2018年6月

法律文书

Legal Instruments

教学大纲

课程编码: M940012

课程学分: 32 学时, 2 学分

适用学科/专业: 法律硕士(法学)、法律硕士(非法学)

开课学院: 文法学院

一、课程性质

本课程为法律硕士研究生的专业必修课。

二、课程教学目的

本课程的设计精神在于帮助法律硕士研究生掌握司法过程中各种法律文书的基本结构和格式,理解法律文书撰写中的关键问题,并能够综合运用实体法和程序法的基本规则处理各种法律文书、培养其撰写法律文书的基本能力,学会撰写具体案件中的主要法律文书。

三、教学基本内容及基本要求

本课程主要学习法律文书的基本类型、基本结构、基本格式和基本内容,教学内容主要包括:

- 1.导论。主要讨论对各种法律文书的评析和写作的基本问题;
- 2.侦查文书。主要讨论刑事案件侦查阶段的各种法律文书的写法;
- 3.检察文书。主要讨论检察院在刑事案件中的各种法律文书、在民事行政监督检查方面的法律文书以及司法建议书等的写法;
- 4.刑事代理、辩护文书。主要讨论刑事代理、辩护文书的写法;
- 5.刑事裁判文书。主要讨论刑事案件中刑事判决书、裁定书的写法;

6.民事代理文书。主要讨论民事案件中起诉状、上诉状、代理意见书等法律文书的写法;

7.民事裁判文书。主要讨论民事案件中法院作出的判决书、裁定书的写法;

8.行政代理和行政裁判文书。主要讨论行政诉讼案件中的行政判决书、裁定书以及诉状、代理意见书等的写法;

9.国家赔偿文书。主要讨论国家赔偿申请书、国家赔偿决定书等的写法;

10.证券初次发行文书。主要讨论证券初次发行过程中律师起草的各种法律文件的撰写方法;

11.上市公司收购文书。主要讨论上市公司收购过程中律师起草的各种法律文书的撰写方法;

12.上市公司重整法律文书。主要讨论上市公司司法重整中律师、法院、管理人等起草的各种法律文书的写法;

13.上市公司破产法律文书。主要讨论上市公司破产案件中律师、管理人和法院的各种法律文书的写法。

学习法律文书的基本要求有三:

1.掌握各种法律文书的基本结构和格式;

2.掌握各种法律文书中的关键问题的处理方法;

3.学会对各种法律文书的撰写和评判,形成解决具体问题的能力。

四、本课程与其他课程的联系与分工

本课程与民商法、宪法、行政法、刑法、、社会法、经济法等实体法课程联系紧密,而且与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以及破产法的联系更为紧密,同时与模拟法庭、现场实习等课程也具有非常紧密的联系,不仅从其中获取基本知识、基本方法,而且能够综合运用上述课程的内容完成法律文书的撰写工作。

本课程是各种法律课程的总成课程,能够为学生综合运用其学习得

到的基本法律知识、基本法律思维和基本法律方法提供一个综合运用的平台。

五、实践环节教学内容的安排与要求

本课程实践教学主要是撰写各种法律文书，其基本安排与要求是：

1.本课程的每个学生根据兴趣选取本课程各专题中某一类法律文书作为撰写对象，在第1课程单元布置专题，在第2课程单元确定学生名单及其法律文书类型；

2.选取某一类型法律文书的学生根据实践中的案例撰写相应的法律文书，并通过电子邮件发给教师，由教师提出修改意见，并根据教师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3.学生把修改后的法律文书分析发至公共电子教学平台和老师，该课程的每位学生可以登录该电子平台进行在线互动讨论；

4.在该专题课程单元到来之时，先由学生介绍其该案件以及法律文书的撰写过程，并提出其撰写过程中困难，同学们进行课堂讨论，教师进行点评。

六、本课程课外练习的要求

本课程的课外练习主要是对指定教材和主要参考书的阅读。

七、本课程的教学方法及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方面的要求

本课程采取讲授法与研讨法相结合的教学方法，在本课程讲授过程以及互动讨论中需要采用多媒体设备和网络资源，以有效利用课上时间，并促进课后的拓展学习。

八、本课程成绩的考查方法及评定标准

1.本课程总分为100分，分为平时成绩和期末成绩。

2.平时成绩占30%，采取100分制。每个学生撰写法律文书的质量和参与课堂讨论的情况评定。具体标准见下表：

实践环节成绩评定标准

指标体系	具体指标要求	最高分值
法律文书	法律文书的结构是否规范	15
	格式是否正确	15
	所引法律是否有效、合适	15
	关键问题处理技巧是否适当	15
参与讨论	是否参与在线讨论	10
	是否参与课堂讨论	10
	是否曾对别人的法律文书提出有力的质疑	20
总成绩		100

3.期末测试占70%，采取100分制。本课程期末测试为撰写法律文书，即对其在模拟法庭或者现场实习中获取的一个案件撰写相应类型的法律文书，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提交。

九、教材及参考书

〔1〕《法律文书写作与训练（第二版）》，马宏俊主编，2009年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法律文书教程》，周道鸾主编，2007年版，法律出版社

十、课程各章节学时分配

章节	内容	总学时	讲授课时	讨论、论文、实验、设计	备注
导论	法律文书评析与写作的基本问题	8	8		
专题一	侦查文书	2		2	
专题二	检察文书	2		2	
专题三	刑事代理、辩护	2		2	
专题四	刑事裁判文书	2		2	
专题五	民事代理	2		2	
专题六	民事裁判文书	2		2	
专题七	行政代理与行政裁判文书	2		2	
专题八	国家赔偿文书	2		2	
专题九	证券初次发行文书	2		2	
专题十	上市公司收购文书	2		2	
专题十一	上市公司重整文书	2		2	
专题十二	上市公司破产清算文书	2		2	

大纲撰写人：孙继秋

学科、专业负责人：刘泽军

学院负责人：刘泽军

制（修）定日期：2017年5月

模拟法庭

Mock TRIAL

教学大纲

课程编码：M940006

学分：32 学时，2 学分

适用专业：法律硕士

开课学院：文法学院

一、课程性质

《模拟法庭》是法律硕士的核心课程之一。本课程主要介绍中国的诉讼制度和诉讼实践。根据法律类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规格和培养目标的要求，该课程教学的宗旨明确，教学体系与教学内容不断成熟与完善，富有鲜明的应用型教育的特色。

二、课程教学目的

通过实验教学，让学生熟悉民刑事诉讼的起诉、立案、开庭前的准备、开庭、执行等诉讼的各个阶段，在熟悉民刑事诉讼阶段的同时，要求学生掌握民事诉讼的基本制度、基本知识、基本原则等内容，从而使学生能够做到融会贯通，牢固地掌握本课程的内容，能够学会打官司的基本技巧。

三、教学基本内容及其要求

第一阶段：模拟法庭的法律环境创造阶段

教学要求：学生熟悉刑事实体法及民事、刑事程序法和仲裁程序法，沉浸在诉讼和仲裁的法律环境中。

教学手段：要求学生分别快速阅读包括以下内容的法律文件

- 1.民法；
- 2.合同法；

- 3.民事诉讼法；
- 4.仲裁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 8.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

第二阶段：模拟法庭的案件事实分析阶段

教学要求：将案情介绍材料分发给学生，并予以案情分析，要求学生根据案情事实及相关证据的罗列，并寻找本案适用的实体法及程序法依据。

教学手段：学生课堂讨论，教师予以指导。

第三阶段：模拟法庭诉讼参加人角色分配阶段

教学要求：调动学生参加模拟法庭的学习积极性，启蒙学生的“职业规划”意识，使即将举行的法庭审理更精彩出色，从而留给學生深刻的学习烙印，使之融入主动求学的行列。

教学手段：根据指导教师所掌握的学生专业特点、个性及兴趣，采取学生自主决定、同学间协商确定、教师指定等方式分配模拟法庭的各参加者名额，刑事案件包括：刑事审判庭组成人员（审判长一名、合议庭组成人员二名、书记员一名）、被告人及其辩护人（视具体案件确定人员组成）、被害人及其代理人（视具体案件确定是否增加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及其代理人）及其可能出现的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民事案件包括：民事审判庭组成人员（审判长一名、审判员二名、书记员一名）、原告及其代理人（视具体案件确定人员组成）、被告及其代理人。仲裁案件仲裁庭组成人员（首席仲裁员一人、仲裁员二人、书记员一名），申请人及其代理人，被申请人及其代理人。阵容组成后，由学生根据自己在模拟法庭中出任的角色，进行“角色设计”，要求是“穷尽一切法律事实，穷尽一切法律依据；最大限度体现法律赋予角色的功能和特点”。

第四阶段：模拟法庭各参加人员阐述各自“角色构想”及其“角色应对”并得到指导老师的指点阶段

教学要求：通过学生对角色的自我设计和假想应对提高学生运作法律的能力，有助于学生对课堂知识的全方位的浓缩和总结。

教学手段：要求学生充分考虑民事、刑事诉讼法关于程序问题和仲裁程序，立出审理的提纲，对自身角色构想有较为合理的定位，从而应对审理中出现的可预见的任何问题，以求真实地诠释法律的意图。

第五阶段：模拟法庭法律文书的展示及制作阶段

教学要求：通过模拟法庭法律文书的展示及制作，使学生对诉讼及仲裁流程中所涉及的公安、检察、法院、仲裁委的司法文书及辩护人、代理人在各阶段根据不同需要出具或制作的法律文书有直观的了解，强化学生法律文书的规范意识，并通过学生的各种法律文书写作升华其对案件事实和所依赖的法律文件的理解。

教学手段：将诉讼与仲裁中常用的司法文书对学生予以展示，并提交模拟法庭所涉及的法律文书的空白格式，学生根据各自胜任的角色自行制作填写。

第六阶段：模拟法庭各参加人根据各自担当角色提交庭审提纲，教师予以指点后各方在庭审前充分交流阶段

教学要求：在开庭审理之前学生对各自担当的角色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确保庭审程序准确到位，环环相扣，实体法适用精彩出色。

教学手段：指导老师审查学生担当的庭审提纲，包括公诉人及辩护人、代理人举证的事实证据，法律依据，各方提问的案件实体事实及案件程序事实，各方最具优势的观点及最薄弱的环节；包括合议庭的庭审程序设计，审判长发问内容及方式；审查被告人及辩护人、被害人及代理人的沟通情况；审查可能出现的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对庭审规则的熟悉程度及对各自所处特定身份的权利义务行使的熟悉程度。在学生互相交流时，指导教师采取提示的方式，使学生的思路置于多元化的思维背景之下，帮助学

生营造严肃而又不失灵动的法庭审理气氛。

第七阶段：模拟法庭的开庭审理及对庭审得失的评判

教学要求：开庭审理使学生结束“纸上谈兵”而进入“真枪实战”阶段，经过该过程的历练，学生在综合判断和分析案件的基础上，运用知悉的程序法和实体法的内容，将其角色的主观能动性发挥到极致，最充分地锻炼了自己的理解能力和实务操作能力，以其学识、机智和经验应对法庭上出现的各种情况，因为身临其境而助长了学生的法律运作能力。

教学手段：由参加模拟法庭的学生自行组织进行法庭审理，教师充当旁听人员。庭审结束后，先由各组学生进行自我评价和经验总结并对其它诉讼参加人的精彩及不足之处进行优势及缺陷分析，最后由指导教师进行讲评。

四、本课程与其他课程的联系和分工

先修课程包括民法、民事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

五、实践环节教学内容的安排与要求

安排两次法院听审、举办刑事和民事模拟法庭各一场。

六、本课程课外练习的要求

要求课外阅读诉讼中的各类法律文书，并参照格式要求撰写相关法律文书

七、本课程的教学方法及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方面的要求

讲解教学、案例教学、利用多媒体教学

八、本课程成绩的考查方法及评定标准

- 1.出勤率：10%
- 2.实验操作能力：60%
- 3.实验报告：30%

九、教材及参考书

[1]廖永安.《模拟民事审判庭》第一版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3年1月

[2]江伟:《民事诉讼法学》第一版,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4年5月

十、课程各章节学时安排

序号	内容	总课时	试验课时	备注
1	模拟法庭的法律环境创造	4	4	
2	模拟法庭的案件事实分析	4	4	
3	模拟法庭法律文书的展示及制作阶段	4	4	
4	角色分析和老师指导点评阶段	4	4	
5	模拟法庭文书的最后完善阶段	4	4	
6	最后确定开庭文书及彩排阶段	4	4	
7	旁听案件庭审	4	4	
7	模拟法庭的开庭审理	4	4	

大纲撰写人: 相庆梅

学科专业负责人: 刘泽军

学院负责人: 刘泽军

修订日期: 2017年5月

法律谈判

Legal Negotiation

教学大纲

课程名称：法律谈判

课程编码：M940007

课程学分：2

适用学科：法律硕士

一、课程性质

本课程为法律硕士研究生的实践课。

二、课程教学目的

本课程的设计旨在帮助法律硕士研究生正确认识谈判机制，以及谈判全过程，并对法律专业人士在谈判过程中所扮演的角色有所了解。此外，本课程还将结合实例演练，帮助法律硕士研究生掌握必要的谈判策略和谈判礼仪；并且通过必要的练习，学会在谈判中运用各种专门技巧。

三、教学基本内容及基本要求

本课程主要学习法律谈判的基本理论、谈判过程，以及谈判技巧。基本内容如下：

- 1.法律谈判概述。主要介绍关于谈判和法律谈判的一些基本概念，还有谈判的不同类型；
- 2.谈判理论基础。主要从博弈论等角度剖析谈判过程和结果的理论基础；
- 3.谈判心理。主要介绍谈判过程中涉及到的人的一些基本心理特性，及其在谈判中的运用；

4.谈判的准备。主要介绍谈判开始之前的阶段需要进行哪些准备工作；

5.谈判的过程。主要介绍一个完整的谈判过程通常要经历哪些阶段，以及各阶段需注意的问题；

6.谈判中的沟通技巧。主要介绍谈判中可能存在的沟通障碍，以及应相应运用的技巧；

7.谈判策略。主要介绍不同的谈判策略；

8.谈判礼仪与礼节。

学习法律谈判的基本要求有三：

1.掌握谈判的基本理论基础，从而形成科学的谈判理念，为今后谈判实践提供根本性指导；

2.了解谈判的过程及前期准备，明确谈判不同阶段需要进行的具体工作；

3.掌握必要的谈判技巧、策略和谈判礼仪，并能够运用于谈判实践中。

四、本课程与其他课程的联系与分工

本课程与民商法、法理学、宪法、行政法、刑法等专业基础课联系紧密，法律谈判是以法律方面的基础知识为基础。在课程的学习中，学生不仅需要掌握相应的谈判理论与技巧，同时还需将所学的技巧与其已经掌握的法律知识相结合加以运用，从而体现法律谈判的专业性。

五、实践环节教学内容的安排与要求

本课程的实践环节教学主要是进行谈判实例演练。每节课都将结合本此授课的理论内容设计相应的谈判实例，然后由学生进行分组练习。在此过程中，教师将进行必要的指导。通过练习，帮助学生更好的理解课程中讲授的谈判原理，以及掌握相应的谈判技能。

六、本课程课外练习的要求

本课程的课外练习主要是对相关资料的阅读及对谈判实例的准备。

七、本课程的教学方法及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方面的要求

本课程采取讲授法与研讨法相结合的教学方法,在本课程讲授过程以及互动讨论中需要采用多媒体设备和网络资源,以有效利用课上时间,并促进课后的拓展学习。

八、本课程成绩的考查方法及评定标准

[1] 本课程总分为100分,分为平时成绩和期末成绩。

[2] 平时成绩占50%,采取100分制。根据每个学生参与课堂讨论和其在实例演练中的表现来评定。

[3] 期末测试占50%,采取100分制。本课程期末测试为模拟谈判。

九、教材及参考书

教材:

[1] 戴安娜·特赖布著:《法律谈判之道》,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

[2] 李霞、徐美萍主编:《商务谈判与操作》,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

主要参考书:

[1] 弗拉斯科纳、赫瑟林著:《法律职业就是谈判》,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

[2] 戈尔德堡等著:《纠纷解决—谈判、调解和其他机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十、课程各章节学时分配

章节	内容	总学时	讲授 课时	讨论、论文、实验、 设计	备注
第一章	法律谈判概述	4	2	2	
第二章	谈判理论基础	4	2	2	
第三章	谈判心理	4	2	2	
第四章	谈判的准备	4	2	2	
第五章	谈判的过程	4	2	2	
第六章	谈判中的沟通技巧	4	2	2	
第七章	谈判策略	4	2	2	
第八章	谈判礼仪与礼节	4	2	2	
合计		32	16	16	

大纲撰写人：何 然

学科专业负责人：刘泽军

学院负责人：刘泽军

制（修）定日期：2017年5月

宪法学专题

Studies on Constitutional Law

教学大纲

课程编码: M942011

课程学分: 32 学时, 2 学分

适用学科/专业: 法律硕士

开课学院: 文法学院

一、课程性质:专业必修

本课程为北方工业大学文法学院法律系法律硕士学位点研究生的专业必修课。

二、课程教学目的

通过对宪法学基本知识和理论的学习和研究,使学生初步掌握宪法对国家权力的授予与限制、对公民自由和权利保障的基本原理和制度,以树立正确的宪政观,为学生思考、理解中国宪法实践诸现象提供认识论工具。

三、教学基本内容及基本要求

1.基本内容: 宪政国家原理; 国家权力的授予与限制; 地方治理与地方自治; 公民的自由; 公民的社会权; 公民的政治权利; 宪法保障机制; 中国宪政的现状与未来。

2.基本要求: 要求学生广泛阅读校图书馆的有关宪政原理的书籍,对基本知识、基本理论有较全面的把握。能够运用所学知识和理论,较全面地分析中国宪法实践中的诸现象。

四、本课程与其他课程的联系与分工

本课程为法律硕士课程群的基干课程。

五、实践环节教学内容的安排与要求

本课程视情况安排实践环节教学，在一般情况下不予安排。

六、本课程课外练习的要求

本课程安排课外阅读，要求是凡校图书馆有的主要宪法学书籍学生必须通读，并做读书笔记。

七、本课程的教学方法及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方面的要求

本课程的教学方法是课堂讲授与课堂讨论相结合。

八、本课程成绩的考查方法及评定标准

本课程成绩的考察方法为期末作业，教师根据期末作业和平时学习情况评定学期成绩。

九、教材及参考书

本课程的教学参考书如下：

〔1〕肖蔚云著《论宪法》，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1月第1版；

〔2〕许崇德著《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史》，福建人民出版社，2003年4月第1版；

〔3〕王世杰、钱端升《比较宪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12月第1版；

〔4〕李步云主编《宪法比较研究》，法律出版社，1998年11月第1版王世杰、钱端升《比较宪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12月第1版；

〔5〕莫纪宏主编《宪法学》，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11月第1版；

〔6〕李辉译〔德〕康拉德·黑塞著《联邦德国宪法纲要》，商务印书馆，2007年12月第1版；

〔7〕林来梵、凌维慈、龙绚丽译（日）芦部信喜著《宪法》（第三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2月第1版；

〔8〕王文利译〔法〕莱昂·狄冀著《宪法学教程》，辽海出版社、春风出版社，1999年6月第1版；

〔9〕王希著《原则与妥协：美国宪法的精神和实践》，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4月第1版；

〔10〕夏彦才译〔英〕沃尔特·白芝浩著《英国宪法》，商务印书馆，2005年3月第1版。

十、课程各章节学时分配

章节	内容	总学时	讲授课时	讨论、论文、实验、设计	备注
专题一	国家主权理论	4	4		
专题二	国家权力理论	4	4		
专题三	三权分立理论	4	4		
专题四	地方自治理论	4	4		
专题五	基本权利理论	4	4		
专题六	违宪审查理论	4	4		
专题七	发展中国家的宪政	4	4		
专题八	中国宪政的现状与未来	4	4		

大纲撰写人：尹好鹏

学科、专业负责人：刘泽军

学院负责人：刘泽军

制（修）定日期：2017年5月

实务实习 教学大纲

课程编码：M940008

课程学分：96 学时，6 学分

适用学科/专业：法学学科/法律硕士（法学）

开课学院：文法学院

一、课程性质及教学目的

该课程系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实践课程，属于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必修课程。法律硕士（法学）的培养目标在于培养高端应用型法律人才，法律本身是一门实践科学。根据教育部法律硕士专业指导委员会的规定，法律硕士专业实践课程不得少于总课时的三分之一。通过本课程的开设，使学生将所学理论知识运用到法律实践过程中，提供学生实践运用能力和技能。

二、教学实践内容

本课程设置在法律硕士（法学）研究生第三学期，安排学生到校外实习基地，进行为期2个月的集中实习。实习期间，实习学生视同司法机关的正式工作人员，服从实习单位的工作纪律和作息时间安排。由校内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导师共同指导实习。实习学生作为司法（律师）助理，实际参与办理案件。

三、考核方式

本课程考核分为二部分：

1. 实习鉴定。实习结束后，由实习单位导师和校内指导老师给予实习鉴定，如果鉴定不合格，该课程即为不合格，必须重修。

2.实习报告。学生在实习结束后，一周之内，将实习期间的经验和体会撰写成实习报告，实习报告不少于5000字。实习报告要求观点明确、体会深刻、格式规范，总结经验和体会精道。实习报告由指导老师评阅，给予合格和不合格的评定建议，经法律硕士责任教授、学院和研究生院三级审查和复核。实习报告最终被评定为不合格者，该课程为不通过，必须重修。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

The Theories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教学大纲

课程名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

课程编码：M941003

课程学分：2 学分

课内学时：32 学时

适用专业：法律硕士

一、课程性质与目的

本课程为公共政治思想理论课，旨在通过教学使学生认识并掌握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了解作为党和国家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指导思想的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形成的时代背景、现实基础、科学内涵、精神实质，及其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地位和指导意义，明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从而使学生树立坚定的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定信念和正确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提高他们分析问题、认识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二、教学内容和基本要求

（一）教学内容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进程和理论成果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内涵及其历史进程

第二节 毛泽东思想

第三节 邓小平理论

第四节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第五节 科学发展观和四个全面

第二章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理论成果的精髓

第一节 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形成和发展

第二节 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内容和意义

第三节 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

第三章 新民主主义革命理论

第一节 新民主主义革命理论的形成

第二节 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总路线和基本纲领

第三节 新民主主义革命的道路和基本经验

第四章 社会主义改造理论

第一节 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

第二节 社会主义改造道路和历史经验

第三节 社会主义制度在中国的确立

第五章 社会主义的本质和根本任务

第一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初步探索

第二节 对社会主义本质的新认识

第三节 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

第六章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我国最大的实际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和基本纲领

第三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发展战略

第七章 社会主义改革和对外开放

第一节 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

第二节 对外开放是中国的基本国策

第八章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

第一节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

第三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分配制度

第四节 推动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第九章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

第一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民主政治制度

第二节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第三节 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发展民主政治

第十章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

第一节 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第二节 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

第三节 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和教育科学文化建设

第十一章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第一节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第二节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

第十二章 祖国完全统一的构想

第一节 实现祖国完全统一是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

第二节 从武力解放台湾到和平解放台湾

第三节 “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科学构想

第四节 新形势下“和平统一、一国两制”构想的重要发展

第十三章 国际战略和外交政策

第一节 国际形势的发展及特点

第二节 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

第十四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依靠力量

第一节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事业

第二节 巩固和加强各族人民的团结合作

第三节 加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

第十五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

第一节 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根本保证

第二节 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

第三节 加强党的建设

（二）教学基本要求

通过本课程的学习,要使学生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科学内涵少历史进程有一个总体的了解;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几个重大理论成果的时代背景、实践基础、科学体系、主要内容、历史地位和指导意义有一个基本的把握;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各个理论成果这间的内在关系有一个准确的认识。

三、本课程与其他相关课程的联系与分工

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马克思主义在革命与战争时期、和平与发展时期与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所产生的三大理论成果,它和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具有内在的必然联系,不了解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就无法学好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因此,必须先修好政治经济学原理、马克思主义哲学,然后再选修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是后者的理论先导,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前者的运用和发展。

四、实践环节教学内容的安排与要求

实践内容与学时:社会调查、参观社会主义新农村、影视观摩、专题报告、热点问题讨论。 时间主要放在“五一”、“十一”或者寒假、暑假里去做,完成相应的任务,教师根据论文的质量、选题给出分数。

五、本课程课外练习的要求

课外作业每章后一至两题,期末考试前再进行总复习,把各种题型、答题要领介绍给同学。

六、本课程的教学方法及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的要求

本课程为老师讲授为主,辅以学生讨论、课后答疑

本课程要求采用多媒体教学

七、教材与参考书

教材：《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概论》教育部社政司编 主编 吴树青 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

参考书：《毛泽东选集》《邓小平文选》《江泽民文选》《科学发展观》

八、本课程的考查方式及成绩的评定标准

本课程成绩以百分制，平时成绩占40%，期末考试占60%

九、课程学时分配（48 学时）

章节	内容	总学时	讲授课时	讨论、论文	备注
第1章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进程和成果	32	2		
第2章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理论成果的精髓	32	2		
第3章	新民主主义革命理论	32	2		
第4章	社会主义改造理论	32	2		
第5章	社会主义的本质和根本任务	32	2		
第6章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	32	2		
第7章	社会主义改革和开放	32	2		
第8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	32	2		
第9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	32	2		
第10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	32	2		
第11章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32	2		
第12章	祖国完全统一的构想	32	2		
第13章	国际战略和外交政策	32	2		
第14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依靠力量	32	2		
第15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	32	2	2	

大纲撰写人：李 肖

大纲审阅人：李志强

责任教授：张加才

教研室主任：李 肖

学院负责人：张加才

2017年6月

民事诉讼法专题

Seminar on Civil Procedure Law

教学大纲

课程编码: M942009

课程学分: 32 学时, 2 学分

适用学科: 法律硕士

开课学院: 文法学院

一、课程性质

民事诉讼法学是诉讼法学专业研究生的一门必修课程,是为培养和检验学生的民事诉讼法理论知识和运用民事诉讼法进行诉讼的实践能力而设置的专业基础课。民事诉讼法学的主要研究对象是中国的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实践。本课程教学学时为32学时。

二、课程教学目的

比较系统地掌握民事诉讼法学中的基本概念和体系,了解各具体制度和概念之间的相互关系,打下扎实的理论研究根底,并能在民事诉讼中运用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和民事诉讼理论。

三、教学基本内容及基本要求

第一讲 民事诉讼法学概述

- 1.社会冲突与民事诉讼
- 2.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学
- 3.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 4.对人民调解的专门分析

基本要求: 掌握民事纠纷的多元解决机制,了解民事纠纷的成因和特点。

第二讲 民事诉讼基本理论

- 1.诉和诉权
- 2.民事诉讼程序价值论
- 3.民事诉讼模式论

基本要求：掌握民事诉讼基本理论的基本内容和具体运用，了解国外相关理论。

第三讲 民事诉讼基本原则

- 1.民事诉讼基本原则概述
- 2.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平等原则
- 3.法院调解原则
- 4.辩论原则
- 5.处分原则
- 6.直接审理与不间断审理原则
- 7.直接言辞原则

基本要求：掌握民事诉讼基本原则的概念、内容和特点，了解国外相关立法和规定。

第四讲 民事诉讼基本制度

- 1.合议制
- 2.回避制度
- 3.公开审判制度
- 4.二审终审制度

基本要求：掌握民事诉讼基本制度的概念、内容和特点，了解国外相关立法和规定。

第五讲 法院主管与管辖

- 1.主管
- 2.管辖概述
- 3.级别管辖
- 4.地域管辖
- 5.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基本要求：掌握民事诉讼主管和管辖的基本内容，并能够灵活运用。

第六讲 民事诉讼当事人

- 1.民事诉讼当事人概述
- 2.共同诉讼人
- 3.诉讼代表人
- 4.诉讼中的第三人

基本要求：掌握民事诉讼当事人基本内容，并能够灵活运用。

第七讲 民事诉讼证据

- 1.诉讼证据特点与分类
- 2.证明对象与证明责任
- 3.法院收集证据
- 4.质证与认证

基本要求：掌握民事诉讼证据的概念、特征；以及证据的分类和种类；掌握证明责任及其分配的主要内容。

第八讲 第一审程序

- 1.第一审普通程序的启动
- 2.审理前的准备
- 3.开庭审理
- 4.案件审理中各种特殊情况的处理
- 5.简易程序

基本要求：掌握民事诉讼第一审程序的概念和具体程序，并了解其不足。

了解国外民事诉讼普通程序的具体规定。

第九讲 第二审程序

- 1.第二审程序概述
- 2.对上诉案件的审理

基本要求：掌握民事诉讼第二审程序的概念和具体程序，了解国外民事诉讼普通程序的具体规定。

第十讲 审判监督程序

1.审判监督程序概述

2.再审案件的审判

基本要求：掌握民事诉讼再审审程序的概念和具体规定，并了解其不足。了解国外民事诉讼普通程序的具体规定。

第十一讲 执行程序

1.执行与执行程序

2.执行的原则

3.执行的根据、主体和对象

4.执行担保与执行异议

5.执行的开始、中止与终结

6.执行措施

7.执行和解与执行回转

基本要求：掌握民事执行程序的概念和执行的开始终止等程序，掌握执行措施。

四、本课程与其他课程的联系与分工

先修课程为民事诉讼法、证据法学

五、实践环节教学内容的安排与要求

安排观摩庭审

六、本课程课外练习的要求

将根据课堂教学内容布置思考题

七、本课程的教学方法及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方面的要求

本课程以课堂教学为主，在教学中充分运用案例教学、课堂讨论、比较分析 等方法，并适当安排观摩审判。教学中采取多媒体教学，并辅以网络教学，强化 教学效果，提高教学质量。

八、本课程成绩的考查方法及评定标准

考核方式：论文或考试

成绩评定标准：平时成绩在总成绩中占30%，期末论文成绩在总成绩中占70%；成绩评定为百分制。

九、教材及参考书

教材：

《民事诉讼法原理》，田平安主编，2015年第六版，厦门大学出版社。

参考书目：

《诉讼构架与程式》，张卫平著，2000年6月第一版，清华大学出版社。

十、课程各章节学时分配

章节	内容	总学时	讲授课时	讨论、论文、实验、设计	备注
1	民事诉讼法概述	4	4		
2	民事诉讼基本理论	4	4		
3	民事诉讼基本原则	4	4		
4	民事诉讼基本制度	2	2		
5	民事诉讼主管和管辖	2	2		
6	民事诉讼当事人	2		2	
7	民事诉讼证据	6	6		
8	民事一审程序	2	2		
9	民事二审程序	2	2		
10	民事再审程序	2	2		
11	民事执行程序	2	2		

大纲撰写人：相庆梅

学科、专业负责人：刘泽军

学院负责人：刘泽军

制（修）定日期：2017年5月

法律英语

Comparative Law

教学大纲

课程名称：法律英语

课程编码：M941004

课程学分：3

适用学科：法律硕士

一、课程性质

法律英语是法律硕士专业的必修课程。课程主要讲授比较法，目的在于培养学生法律文献的阅读和翻译能力，同时提高英语听说和写作能力。

二、课程教学目的

课程以语言能力的培养为主，意在提高法律英语的阅读和翻译能力，同时具有专业学习的性质，通过课程的学习，使学生对比较法概论这门课程有一个基本的认识 and 了解，能够在研究在运用比较法研究方法。

三、教学基本内容及基本要求

Lesson One: Introduction to Comparative Law

Lesson Two: Legal Transplant

Lesson Three: Roman Law

Lesson Four: French Law

Lesson Five: History of Common Law

Lesson Six: American Constitution

Lesson Seven: Legal Profession

Lesson Eight: Supranational European Law and Institutions

课程基本要求:

- 1.能够阅读英文教科书和论文;
- 2.可以从事中等难度的英文法律文献的翻译;
- 3.学习并了解比较法学科体系。

在职法律硕士, 鉴于其基础较弱, 可以在教学内容和难度上做适当调整。

四、本课程与其他课程的联系与分工

所学内容与法学主要学科存在密切联系, 所学内容可以深化专业学习内容, 加深对本国法律制度的理解。从语言学习的内容来看, 法律英语对学生的词汇和阅读能力有较高的要求。学生在学习这门课程之前, 应当具有一定英语基础, 掌握一定的词汇, 能够适应较高起点展开的外语学习。

五、实践环节教学内容的安排与要求

条件许可时组织学生参加外国学者主持的学术讲座, 进行学术交流活 动。

六、本课程课外练习的要求

要求学生阅读指定的外文教材, 在通读全英文教材的基础上开展学习活动, 并组织 学生翻译相关比较法教材和学术论文, 并在学生在传阅和交流。

七、本课程的教学方法及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方面的要求

课程讲求教学方法的多样性, 注重学生的参与, 通过实践提高学生的语言能力。

课程教学由数个模块构成。第一个模块是完全用英语介绍本次课程的背景知识, 通常在15分钟到20分钟之间。其后为教材学习与讲解。第二节课则安排一定的讨论、学生讲演或翻译练习, 再安排一定的教材学习。

采用课堂讲授与研讨并重的方式, 逐步加大研讨课的比例, 要求学生

课后阅读相关著作，在课堂上用外语进行讨论，强调学生自我学习的重要性，以此培养其研究水平。采用多媒体教学手段，教学内容投影。

八、本课程成绩的考查方法及评定标准

平时成绩占30%，考核成绩占70%，考核采用写论文或开卷考试的方式进行。

正文为宋体、小4号。

九、教材及参考书

Comparative Legal Traditions by Mary A.Glendon

十、课程各章节学时分配

章节	内容	总学时	讲授课时	讨论、论文、实验、设计	备注
Lesson One	Introduction to Comparative Law	6	6		
Lesson Two	Legal Transplant	6	6		
Lesson Three	Roman Law	6	4	2	
Lesson Four	French Law	6			
Lesson Five	History of Common Law	6	4	2	
Lesson Six	American Constitution	6	6		
Lesson Seven	Legal Profession	6	4	2	
Lesson Eight	Supranational European Law and Institutions	6	4	2	

大纲撰写人：王爱民

大纲审阅人：刘泽军

学位点负责人：刘泽军

学院负责人：刘泽军

制（修）定日期：2017年5月

商法学专题

Special Topics of Commercial Law

教学大纲

课程编码: M942022

课程学分: 48 学时, 3 学分

适用学科/专业: 法学/法律硕士(非法学)

开课学院: 文法学院

一、课程性质

本课程的授课对象为非法学的法律硕士研究生,属于专业基础课。在学生的培养过程中,本课程具有重要的地位。课程所涉及的三个专题:商法总论专题、证券法专题、保险法专题,是在学生已经掌握民法学基础理论的基础上,更进一步对商事营利性经营规则做深入学习的内容,是对研究生知识水平和能力的再一次提高,同时对学生今后进一步学习理解、研究商事法律问题以及学习其它相关法学专业课程都将产生重要的影响。

二、课程教学目的

通过学习本课程,主要达到以下教学目的:

1.系统了解和掌握商法总论、证券法、保险法,对相关的法律制度、知识框架进行系统的梳理,为今后相关课程的进一步学习和研究打下基础。

2.引导学生关注商事法律制度研究和司法信息、并通过资料整理、信息分析,全面了解和掌握近年来国内外商法学研究领域(其中包括商法总论、证券法、保险法三个领域)的理论发展动态,国内外的重点研究问题、学术发展状况等,通过课堂专题讨论、选题分析等不断提高学生的信息搜集、分析对比和知识运用的能力,为今后的硕士论文写作打下基础。

3.在课程教学中,将选择实践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作为背景材料进行课堂讨论,通过预先布置—课下准备—课堂讨论—教师总结的方式进行有针对性的教学活动,以期提高学生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

三、教学基本内容及基本要求

第一讲: 商法概述(4课时)

(一) 教学的基本内容:

- 1.研究生阶段商法的学习方法
- 2.商法的知识结构体系
- 3.介绍本课程的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

(二) 教学基本要求:

通过课堂讲授,使学生了解和掌握在研究生阶段应把握的商法学的学习方法,从整体上了解商法的知识结构体系,并对以后课程学习内容有针对性了解,为今后的学习打下基础。

第二讲: 国外商法简介(2课时)

(一) 教学的基本内容:

- 1.法国商法典
- 2.德国商法典
- 3.日本商法典
- 4.美国统一法典(UCC)
- 5.其他代表性国家商事法律制度

(二) 教学的基本要求:

要求学生课下查资料、理线索,通过课上老师的讲解和介绍,以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各国历史文化特点为主线,全面了解商法的发展过程,重点对现代商事法中的实际问题有全面的了解和认识。并对其他国家存在的相应法律制度对我国的借鉴意义形成自己的观点和认识。

第三讲：中国两岸四地商事法律制度简介（4课时）

（一）教学的基本内容：

- 1.中国大陆地区商事法律制度
- 2.中国台湾地区商事法律制度
- 3.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商事法律制度
- 4.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商事法律制度

（二）教学的基本要求：

预先布置思考题，要求学生课下查资料，并观看《中国商人》电视专题片（共20集），了解中国商人和商品经济发展的历史过程，通过课上老师的讲解和同学的讨论，深入体会中国重农抑商、商品经济不发达的历史教训，增强学生对中国发展商品经济、注重商事立法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第四讲：商主体法律制度（2课时）

（一）教学的基本内容：

- 1.商主体的一般分类
- 2.商主体的特别分类及原因
- 3.一般商主体
- 4.特别商主体

（二）教学的基本要求：

通过对商主体一般分类的学习，使学生对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司这三种企业形态各自的特点有所了解。结合我国商事单行法的体系化的学习，提出对商主体按照一般法与特别法的关系，将其进行特别的分类：一般商主体、特别商主体，对特别商主体中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的设立条件与特点进行分析，并进行举例说明。

第五讲：商行为法律制度（4课时）

（一）教学的基本内容：

- 1.商行为的一般分类
- 2.商行为的特别分类及原因

3.一般商行为

4.特别商行为

（二）教学的基本要求：

通过对商行为一般分类的学习，使学生对基本商行为、辅助商行为、绝对同行为、营业商行为的特点有所了解。结合我国商事单行法的体系化的学习，提出对商行为按照一般法与特别法的关系，将其进行特别的分类：一般商行为、特别商行为，对特别商行为中的票据行为、证券交易行为、保险买卖行为的特点进行分析，并进行举例说明。

第六讲：商法的特点和商法重心的推移与挑战（2课时）

（一）教学的基本内容：

- 1.商法的特点（技术性、保护营利性、国际性、行业性）
- 2.商法发展的注重贸易法（合同法）阶段
- 3.商法发展的注重企业法的阶段
- 4.商法发展的企业法与金融法并重的阶段
- 5.金融活动与金融法的地位与作用

（二）教学的基本要求：

通过参观“钱币博物馆”（北京市 西交民巷17号），通过在博物馆讲解员的现场讲解，对人类货币发展的历史过程的深入学习，结合实物货币的观看和参观后的讨论，加深对货币发展与商品经济发展的关系以及金融活动和金融法在现代商品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的理解。

第七讲：商法的集权理论与分权理论研究（4课时）

（一）教学的基本内容：

1.集权理论

- （1）商法中的集权现象及其理论空白
- （2）一般财产权的量的积累向资本性财产权的质变
- （3）由一般权利向权力化权利的质变

2.分权理论

- (1) 企业法中的分权模式及理论
- (2) 金融法中的分权模式及理论
- (3) 衍生债权成灾的机理及其控制

(二) 教学的基本要求:

全面掌握民商法中关于财产权的基本理论,并通过查资料、讨论、讲解的方式,对商法中的集权理论与分权理论进行比较全面的了解和认识。

第八讲: 财产权计量理论和商行为计量理论(2课时)

(一) 教学的基本内容:

1.财产计量理论

- (1) 财产计量的方法
- (2) 财产计量方法在商法中的运用

2.商行为计量理论

- (1) 从意思上计量商行为
- (2) 从程序上计量商行为

(二) 教学的基本要求:

通过课前准备,将财产法与商行为法的知识体系化,同时对我国商法学界在商事财产权和商事行为领域内近年关注的理论问题,立法、司法实践中存在的实际问题进行梳理,结合会计法、统计学的相关的知识、法律制度,对相关问题进行法律上的分析。

第九讲: 证券发行制度(4课时)

(一) 教学的基本内容:

- 1.证券发行的概念
- 2.判定证券公开发行的标准
- 3.证券公开发行的程序
- 4.证券公开发行中的信息公开制度
- 5.证券公开发行中的保荐人制度、预披露制度

(二) 教学的基本要求:

通过观看电视专题片《资本市场》第三集“股价之源”、第四集“挂牌前后”，通过对片中中国电信香港股份公司、沈阳飞龙公司、广东科隆公司在香港联交所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过程的观看，在此感性认识的基础上，结合我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系统了解证券发行制度，重点掌握对证券公开发行中的信息公开、保荐人制度等的规定。

第十讲：证券上市制度（2课时）

（一）教学的基本内容：

- 1.公司上市的利弊分析
- 2.广义、狭义的公司上市概念
- 3.证券上市的条件
- 4.证券上市过程中的信息公开制度

（二）教学的基本要求：

了解广义公司上市的概念，通过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主板市场）、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创业板市场）、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代办股份转让系统，OTC市场），认识我国多层次证券市场的建设情况以及他们之间相互补充的关系，分析不同市场的各自特点，了解他们对证券上市条件的不同要求，掌握上市过程中的信息公开制度。要求学生分析以下案例：

- 1.四川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等成功上市案
- 2.主板（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要求分析
- 3.二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要求分析
- 4.三板（北京代办股份转让）市场上市要求分析

通过以上案例分析，分析不同层次的证券交易市场的各自特点，比较他们对证券上市条件的不同要求，并对其不同要求的原因进行深入讨论。

第十一讲：证券交易制度（4课时）

（一）教学的基本内容：

- 1.证券交易的发展历史
- 2.证券交易与一般买卖行为的比较

3.证券交易的分类

4.禁止的证券交易行为

（二）教学的基本要求：

观看电视专题片《资本市场》（第一、二集：破浪而生、交易之道），通过对证券市场的产生和发展过程，及股票交易方式从低级向高级阶段发展的过程的了解，对股票电子化交易的特点进行分析，比较其与一般买卖行为的区别，重点掌握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欺诈客户等禁止的证券交易行为的含义、类型。要求学生分析以下案例：

1.郑百文虚假陈述案

2.蓝田股份造假案

3.中科创业操纵市场案

4.郑百文等虚假陈述民事赔偿问题

通过对以上案例的深入分析，结合证券法对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欺诈客户等禁止的证券交易行为的含义、类型的规定，对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欺诈客户行为人的法律责任（民事赔偿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进行比较，重点对虚假陈述的民事赔偿责任的规则进行深入分析和讨论。

第十二讲：上市公司收购制度（2课时）

（一）教学的基本内容：

1.公司并购的概念解析

2.上市公司收购的方法

3.上市公司收购的特殊规则

4.上市公司收购过程中信息公开制度

5.上市公司收购与反收购

6.典型案例分析

（二）教学的基本要求：

通过观看电视片《跨国并购》、电影《华尔街》，了解上市公司的收购的概念、方法和规则，并结合相应典型案例，重点掌握上市公司收购过程

中的信息公开制度、收购行为与反收购行为的合法性等问题。

第十三讲：保险合同特殊性（4课时）

（一）教学的基本内容：

- 1.保险与保险合同概述
- 2.保险合同的特点
- 3.保险合同订立过程中的特殊规则：保险利益原则、最大诚信原则
- 4.保险合同理赔过程中的特殊规则：补偿原则、近因原则

（二）教学的基本要求：

通过保险合同与一般的买卖合同的比较，分析和了解保险合同的特点，重点掌握保险法的四个基本原则：保险利益原则、最大诚信原则、补偿原则、近因原则的含义和具体要求等。

第十四讲：财产保险合同（2课时）

（一）教学的基本内容：

- 1.财产保险合同概述
- 2.财产保险合同中的代位求偿制度
- 3.责任保险合同
- 4.信用保险合同与保证保险合同
- 5.典型案例分析

（二）教学的基本要求：

了解财产保险的概念、类型等内容，掌握财产保险合同中特有的代位求偿制度的内容和具体要求，并对一些特殊的财产保险合同（责任保险合同、信用保险合同、保证保险合同）结合具体保险合同条款进行学习，对其与一般财产保险合同的区别进行分析和讨论。

第十五讲：人身保险合同专题（4课时）

（一）教学的基本内容：

- 1.人身保险合同概述
- 2.人身保险合同的类型

3.人寿保险合同的特别条款

4.典型案例分析

（二）教学的基本要求：

了解人身体保险合同的观念和类型，以及人寿保险合同的特殊条款，重点掌握受益人条款、自杀条款、年龄误报条款等问题。

第十六讲：保险法主体制度（2课时）

（一）教学的基本内容：

1.保险公司

2.保险代理人与保险经纪人

3.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对保险业的监督管理制度

4.美国电影《造雨人》中巨利保险公司破产案：保险公司的监管问题

（二）教学的基本要求：

通过上述保险主体制度分析，对保险公司的特殊设立和内部管理制度，保险代理人 and 保险经纪人制度，保险行业的监督管理制度等进行深入研究。并对如何防范人寿保险中的道德风险问题、保险行业监督管理问题进行深入讨论。

四、本课程与其他课程的联系与分工

本课程为专业基础课，与在后开设的商法专题研究、公司法专题、海商法专题、国际经济法专题等课程有着密切的联系，本课程为学习这些课程的基础，后续课程是在本课程的基础之上，用专题的方式将其他商事法律问题进一步深化。

五、实践环节教学内容的安排与要求

在本课程的教学过程中，将结合研究生教学的特点，采用多媒体教学的方式并安排参观钱币博物馆等实践教学内容，通过教师讲解、引导与学生讨论相结合的教学方式。为配合教学，课程将注重对国内外法律制度、学界

发展状况、理论研究热点问题的介绍，并配合一定的实际案例。为保证教学的顺利进行，将要求学生课前要查阅相关的资料，并准备出发言提纲，课上积极发言，参与讨论。并把准备、讨论的情况记录在案，作为平时成绩的考评依据之一。

六、本课程课外练习的要求

阅读与本课程各章节有关的专著、教材和论文以及相关的法律条文，要求学生做出读书笔记。学会用网络、图书馆等渠道搜集相关的立法、司法信息，培养学生关注学界理论发展、及时了解相关立法、司法信息的能力。

七、本课程的教学方法及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方面的要求

充分运用现有的多媒体设备，用PowerPoint做出并演示课件。

八、本课程成绩的考查方法及评定标准

考查方法：平时考查、课堂阶段论文、期末学期论文相结合的方式。

1.选题的范围可以是商法理论性的选题，也可以是理论应用型的选题，比如：选择一个金融类的上市公司，一个实业类的上市公司，然后对他们的财产权集中情况、资产结构、股权结构等进行比较分析。总之，选题的内容应该具有理论研究价值，所阐述的问题具有比较强的针对性和实践意义。

2.论文的写作的准备：资料的搜集是否全面，资料运用的是否合理，对与本选题有关的国内外立法、司法及理论研究现状是否有所关注与了解。

3.论文的内容是否符合要求：论点是否清晰、论据是否充分，能否运用相关的法学理论分析、说明问题，阐述问题时思路是否开阔，对相关的理论、立法实践与法学研究背景是否了解，所阐述的观点与看法是否有新意。有无抄袭或明显的错误。

4.论文的形式：字数是否达到要求的标准（不少于8000字），有无完

整的注释，参考资料的运用是否全面、合理。

5.论文结构是否合理、层次是否清晰、语言的表达是否通顺。

6.平时成绩：根据上课参与讨论的情况、出勤情况、学习态度按百分制确定相应的成绩。

7.学年综合成绩：平时：30%、期末论文成绩：70%

九、教材及参考书

- [1] 《商法总论》，王瑞主编，2010年第1版，法律出版社
- [2] 《商法原理重述》，陈醇，2010年第1版，法律出版社
- [3] 《商法基础理论与专题研究》，王瑞，2017年第1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4] 《商法总论》，王保树主编，2010年第1版，清华大学出版社
- [5] 《商法总论》，赵中孚主编，2010年第1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6] 《商法学》，徐学鹿主编，2011年第3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7] 《证券法》，范健主编，最新版，法律出版社
- [8] 《保险法》，徐学鹿主编，最新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十、课程各章节学时分配

章节	内容	总学时	讲授课时	讨论、论文、实验、设计	备注
第一章	商法总论	4	4		
第二章	外国商法简介	2	2		
第三章	中国商法简介	4	2	2	
第四章	商主体法律制度	2	2		
第五章	商行为法律制度	4	2	2	
第六章	商法特点与重心	2	2		
第七章	集权和分权理论	4	2	2	
第八章	计量理论	2	2		
第九章	证券发行制度	4	2	2	
第十章	证券上市制度	2	2		
第十一章	证券交易制度	4	2	2	
第十二章	上市公司的收购	2	2		
第十三章	保险合同的特殊性	4	2	2	
第十四章	财产保险合同	2	2		
第十五章	人身保险合同	4	2	2	
第十六章	保险法上的主体制度	2			

大纲撰写人：王 瑞

学科、专业负责人：刘泽军

学院负责人：刘泽军

制（修）定日期：2017年5月

民法学专题

Research on Some Topics of Civil Law

教学大纲

课程编码: M942014

课程学分: 48 学时, 3 学分

适用学科/专业: 法律硕士(非法学)

开课学院: 文法学院

一、课程性质

本课程的授课对象为攻读法律专业的法律硕士(非法学)研究生,属于专业必修课。在学生的培养过程中,本课程具有重要的地位。课程所涉及的有关内容将成为学生学习、理解、掌握其它法学专业课的基础,对学生今后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也将产生十分重要的影响。

二、课程教学目的

学生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在知识和能力方面应达到以下目标:

1.复习并加深掌握民法的基本理论问题:民事法律关系、民事主体、民事法律行为等。

2.理解并掌握民法中的物权变动、善意取得制度、建筑物区分所有权制度、担保物权制度、人格权的民法保护,侵权责任法律制度等民法学理论,对相关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有关的法律规定有全面的了解和掌握。概括了解涉及有关制度的法学争议观点和发展动态。

3.适当结合案例教学的方法,培养学生运用法学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使学生掌握一定的案例分析方法,并学会运用所学理论分析一些民法方面的案例。

三、教学基本内容及基本要求

专题一 绪论（4课时）

（一）教学要求

通过课堂讲授,使学生了解和掌握在研究生阶段应把握的民法的学习方法,从整体上了解民法的结构体系,并对以后课程学习内容有关总括性的了解,为今后的学习打下基础。

（二）教学要点

- 1.民法的学习方法
- 2.民法的结构体系
- 3.本课程的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

专题二 民法的发展：法典编纂（4课时）

（一）教学要求

要求学生课下查资料、理线索,通过课上老师的讲解和同学的介绍,以民法典的制定为主线,全面了解民法的发展过程,并重点对我国民法典制定中的实际问题有全面的了解和认识。

（二）教学要点

- 1.罗马法法律问题研究
- 2.法典编纂问题研究
- 3.中国民法典的制定问题研究

专题三 民法基本原则问题研究（4课时）

（一）教学要求

预先布置思考题,要求学生课下查资料,通过课上老师的讲解和同学的讨论,掌握民法基本原则的相关理论,并重点对平等、意思自治、诚实信用三项原则的内涵、理论发展以及实践中存在的问题有所把握和认识。

（二）教学要点

- 1.相关的基本理论
- 2.平等原则研究

3.意思自治原则研究

4.诚实信用等原则研究

专题四 民事法律关系问题研究（4课时）

（一）教学要求

通过课前预习，理清民事法律关系的基本理论：要素、法律事实、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注意知识的体系性：以民事法律关系为主线，将民法的主要内容串联起来。课下阅读与本课程有关的书籍、报刊，拓宽知识面，加深对课程内容的理解。

（二）教学要点

1.基本理论

2.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结构

3.民事法律关系客体范围研究

4.民事权利与民事义务

专题五 民事主体问题研究（4课时）

（一）教学要求

全面掌握民事主体的基本理论，了解我国法学界在民事主体领域的理论发展情况，并通过查资料、讨论、讲解的方式，对其中的法律热点问题有比较全面的了解和认识。并对其他国家存在的相应法律制度对我国的借鉴意义形成自己的观点和认识。

（二）教学要点

1.与自然人有关的法律问题研究

2.法人法律问题研究

3.合伙法律问题研究

专题六 民事行为和代理研究（4课时）

（一）教学要求

通过课前准备，将民事行为的知识体系化，同时对我国民法学界在民事行为及代理领域内近年关注的理论问题，立法、司法实践中存在的实际

问题进行梳理，结合相关的法律知识、法律制度，对相关问题进行法律上的分析。

（二）教学要点

- 1.相关基本理论
- 2.民事行为理论的发展
- 3.代理的基本理论及制度发展

专题七 物权法概述

（一）教学要求

掌握：物权的概念和特征，物权变动的原因，物权变动的公示原则

理解：物权的效力，预告登记、更正登记及异议登记的条件和效力

了解：物权法立法背景，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二）教学要点

- 1.物权概述
- 2.基于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
- 3.基于非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
- 4.不动产登记制度
- 5.动产交付制度

专题八 善意取得制度

（一）教学要求

掌握：善意取得的构成要件和法律后果

理解：善意取得与法律上其他善意保护制度的差别

了解：我国善意取得制度的沿革

（二）教学要点

- 1.我国善意取得制度的内涵
- 2.善意取得制度公示公信原则
- 3.善意取得的构成要件
- 4.善意取得的法律后果

5.善于取得与《合同法》第51条的适用

专题九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制度

（一）教学要求

掌握：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理解：共有权的性质、业主大会的法律地位

了解：《物权法》关于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规定

（二）教学要点

1.建筑物区分所有权概述

2.专有权

3.共有权

4.共同管理权

专题十 用益物权

（一）教学要求

掌握：用益物权的概念、特征，类型

理解：《物权法》关于用益物权客体的规定

了解：《物权法》关于用益物权的规定

（二）教学要点

1.建设用地使用权

2.土地承包经营权

3.宅基地使用权

4.地役权

专题十一 担保物权专题

（一）教学要求

掌握：担保物权的基本理论

理解：担保物权保障债权实现、顺畅资金融通的独特经济作用

了解：英美法中规定的浮动抵押制度

（二）教学要点

- 1.人保和物保并存时的实行规则
- 2.担保物权合同与担保物权变动的区分规则
- 3.担保物权的期间
- 4.担保物权的实现规则
- 5.担保物权竞合问题
- 6.担保物权的抛弃和变更规则
- 7.关于房产和地产分别抵押的效力

专题十二 合同之债

（一）教学要求

掌握：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保全、变更、终止、违约责任等法律制度

理解：合同法总则与分则的关系

了解：《民法典》制定背景下合同法律制度的完善

（二）教学要点

- 1.合同法概述
- 2.合同的订立
- 3.合同的效力
- 4.合同的履行
- 5.合同的保全
- 6.合同的变更
- 7.合同的终止
- 8.违约责任
- 9.具体合同类型

专题十三 法定之债

（一）教学要求

掌握：不当得利与无因管理的基本概念、特征、构成要件及法律后果

理解：不当得利的类型划分理论

了解：《民法典》制定背景下法定之债的立法安排

（二）教学要点

- 1.不当得利的概念及特征
- 2.不当得利的构成要件
- 3.不当得利的类型
- 4.不当得利的法律后果
- 5.无因管理的概念及特征
- 6.无因管理的构成要件
- 7.无因管理的法律后果

专题十四 人格权的民法保护

（一）教学要求

掌握：具体人格权的民法保护

理解：人格与人格权的含义以及人格权的冲突与协调

了解：人格权制度的新发展

（二）教学要点

- 1.人格和人格权
- 2.一般人格权
- 3.具体人格权
- 4.人格权的商品化
- 5.人格权法的发展与完善

专题十五 侵权责任法律制度

（一）教学要求

掌握：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及构成要件

理解：归责原则对侵权责任确定的重要意义

了解：我国侵权责任法立法现状

（二）教学要点

- 1.侵权行为概述

- 2.侵权责任法的归责原则
- 3.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 4.侵权责任的责任方式
- 5.共同侵权责任
- 6.侵权责任的免责事由
- 7.侵权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 8.产品责任
- 9.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 10.医疗损害责任
- 11.环境污染责任
- 12.高度危险责任
- 13.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 14.物件损害责任

四、本课程与其他课程的联系与分工

本课程侧重于对民法基本理论的讲授,为学生今后专业课的学习打下基础。授课重点在民法中的物权法、人格权法、侵权法等部分。

五、实践环节教学内容的安排与要求

在本课程教学中,将根据教学过程中的理论内容适当安排一些案例分析讨论课。要求学生课前做好准备,拟写发言提纲,课上积极发言,敢于提出问题,并为问题的解决提出充足的论据。

六、本课程课外练习的要求

1.通过网络、报刊等形式关注和阅读与本课程有关的信息资料、了解立法动态和司法实践的情况。

2.对学有余力的学生可要求其根据老师布置的参考书目,阅读有关的学术著作,加深对专业课了解和认识。

3.所有学生应认真完成老师布置的任务:包括案例分析的准备、资料

的收集等。

4.及时复习学习过的知识点，对学习中的疑问应及时解决。

七、本课程的教学方法及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方面的要求

1.充分利用现有的现代化手段，通过电脑、投影仪等硬件设施进行课堂教学。

2.利用多媒体手段进行课堂演示，在课程中将穿插进行1—2次音像播放（法庭实录）加深对知识的感官认识。

八、本课程成绩的考查方法及评定标准

本课程在学期期末采取撰写学术论文或考试的方式进行成绩的考核，该期末考试成绩占学期总成绩的70%，将根据学生平时的表现（包括课堂听讲、参与讨论、课堂练习等情况）给出平时成绩，并按30%的比例记入学期总成绩。

九、教材及参考书

教材：

1.《民法总则研究》，王利明主编，2012年第2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德国民法总论》，迪特尔 梅迪库斯著，2013年版，法律出版社

3.《民法》，王利明主编，2015年第6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必备法律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二）（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

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中

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等。

参考书：

〔1〕《民法》，魏振瀛主编，2016年第6版，北京大学出版社

〔2〕《物权法》，孙宪忠编著，2011年第2版，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3〕《侵权责任法原理与案例教程》（法律硕士研究生用书），杨立新著，2013年第3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十、课程各章节学时分配

章节	内容	总学时	讲授课时	讨论、论文、实验、设计	备注
专题一	绪论	4	4		
专题二	民法的发展：法典编纂	4	4		
专题三	民法基本原则问题研究	4	4		
专题四	民事法律关系问题研究	4	4		
专题五	民事主体问题研究	4	4		
专题六	民事行为和代理研究	4	4		
专题七	物权法概述	2	2		
专题八	善意取得制度	2	2		
专题九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制度	2	2		
专题十	用益物权	2	2		
专题十一	担保物权制度	2	2		
专题十二	合同之债	4	4		
专题十三	法定之债	4	4		
专题十四	人格权的民法保护	2	2		
专题十五	侵权责任法律制度	4	4		

大纲撰写人：王素娟 胡 平

学科、专业负责人：刘泽军

学院负责人：刘泽军

制（修）定日期：2017年5月

国际法专题

Study On International Law

教学大纲

课程编码: M942025

课程学分: 48 学时, 3 学分

适用学科/专业: 法律硕士(非法学)

开课学院: 文法学院

一、课程性质

国际法专题是法律硕士(非法学)研究生的学位课,是基础必修课。授课对象是全日制法律硕士(非法学)研究生。该课程是为适应我国对外开放政策,培养外向型法律人才服务的,是高等法学教育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对于培养面向21世纪具有国际视野与意识的法学专业人才具有重要意义。

二、课程教学目的

国际法学专题作为全日制法律硕士研究生的专业必修课,在整个培养体系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国际法学专题包括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和国际经济法三大部分。国际公法专题将系统地讲授国际公法原理、引渡制度、海洋法、条约法、领土法、国际争端的解决等制度与原理。国际私法专题将系统地讲述冲突规范和准据法、合同法律适用和侵权法律适用的最新理论和司法实践。国际经济法专题讲授国际经济法的基本概念、基本原则及基本理论,包括国际贸易法律制度、国际投资法律制度以及国际金融法律制度及原理。通过该课程学生系统掌握国际法基本理论和制度原则,了解国际法领域的前沿问题及研究动态,了解国际法重要理论问题的不同学术观点,并能够对这些学术观点进行思考、评判,并初步形成运用国际经济

法理论知识分析、解决现实问题的能力。

三、教学基本内容及基本要求

国际公法教学基本内容:

第一章 国际法的基本理论问题研究

教学内容: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与法律渊源

1.国际法的概念

2.国际法的法律渊源

第二节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1.关于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的理论

2.各国关于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的实践做法

本章教学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学生应当理解国际法的概念和法律渊源,重点理解《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的含义,以及各国关于国际条约在国内适用的途径。

第二章 国际法上的国家和个人

教学内容:

第一节 国际法的主体—国家

1.国家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国际承认、国家继承、国家责任中的国际法问题

第二节 国际法上的个人

1.个人在外国的待遇制度研究

2.国际法上的引渡制度

本章教学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学生应当了解对国际法主体范围的不同观点,理解国家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以及联合国宪章关于自卫权的规定,掌握国际法上的引渡制度的最新发展。

第三章 海洋法专题

教学内容:

第一节 海洋法基本理论问题研究

- 1.《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制定背景
- 2.《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关于各个海域的划分

第二节 海洋法争议问题研究

- 1.专属经济区的军事利用问题
- 2.国际法对海盗的惩治和管辖

本章教学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学生应当掌握海洋法公约关于各个海域的划分和各国的权利义务。并了解现在海洋法中争议较大的问题,如专属经济区的军事利用问题、国际法对海盗的惩治和管辖问题。

第四章 条约法专题

教学内容:

第一节 条约法基本理论问题

- 1.条约的制定
- 2.条约的保留问题研究

第二节 条约的冲突问题研究

- 1.条约冲突的不同类型和产生原因
- 2.条约冲突的解决

本章教学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学生应当掌握条约法的基本理论。了解条约保留的最新国际法规定和条约冲突的不同的解决方法。

第五章 国际争端的解决和国家责任

教学内容:

第一节 国际争端的法律解决方法

- 1.国际争端的司法解决方法

2.国际争端的仲裁解决方法

第二节 国家刑事责任的承担

1.国家能否承担刑事责任

2.国家承担刑事责任的方式

3.国际刑事法院

本章教学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学生应当了解国际争端的不同的解决方法,并掌握国家承担刑事责任的最新国际法的发展和国际刑事法院的成立、管辖权等内容。

国际私法教学基本内容:

第一讲 国际私法基本原理

1.涉外民商事关系

2.法律冲突及解决方法

3.国际私法的范围

4.国际私法的渊源

第二讲 基本制度

1.冲突规范与准据法

2.识别

3.反致

4.法律规避

5.公共秩序保留

6.外国法内容的查明

第三讲 主体

第四讲 国际合同关系法律适用

第五讲 涉外侵权关系法律适用

国际经济法教学基本内容: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概论

教学基本内容:

- 1.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 2.国际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 3.国际经济法的渊源
- 4.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基本要求:

理解国际经济法的独立性,掌握与邻近法律部门之间的关系,了解国际经济法的发展历史沿革,理解国际经济法的法律渊源与基本原则、基本制度与基本范畴。

第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法

教学基本内容:

- 1.国际货物买卖及其立法
- 2.国际贸易买卖合同的订立
- 3.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条款
- 4.买卖双方的义务
- 5.国际贸易术语
- 6.违反合同的补救方法
- 7.货物所有权和风险的转移

基本要求:

了解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的常见条款,掌握《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对于合同成立、买卖双方义务、违约救济的主要规定,掌握重要国际贸易术语的含义及实际应用,理解世界主要国家国内法对于货物所有权和风险转移的一般规定。

第三章 国际货物运输法

教学基本内容:

- 1.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概述
- 2.承运人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 3.提单
- 4.国际货物多式联运

基本要求:

了解国际海上货物运输的种类及各自特点,掌握承运人的适航义务与管货义务,掌握承运人的免责与责任限制的权利,掌握提单的分类与法律功能,理解国际货物多式联运经营人的责任基础。

第四章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保险法

教学基本内容:

- 1.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合同
- 2.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保险险别

基本要求:

了解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合同的主要条款,掌握保险的基本原则,掌握保险双方当事人主要权利义务,掌握平安险、水渍险、一切险的承保范围与除外责任。

第五章 国际贸易支付法

教学基本内容:

- 1.国际贸易支付工具
- 2.国际贸易支付方式

基本要求:

了解票据的分类,理解票据行为及票据当事人的主要权利义务,理解托收中主要当事人及其法律关系,掌握信用证支付中的主要当事人及其法律关系,掌握信用证的基本原则与主要特点。

第六章 国际技术贸易法

教学基本内容:

- 1.国际技术贸易概述

2.国际技术许可

3.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基本要求:

了解国际技术贸易的概念与发展现状,掌握国际技术许可协议的主要种类与重要条款,理解国际性知识产权保护条约的基本原则与主要规定,了解各国对技术贸易的主要管制手段。

第七章 WTO法律制度专题一:最惠国待遇原则

教学基本内容:

1.WTO法律制度概述

2.GATT/WTO最惠国待遇原则

3.最惠国待遇原则的例外

基本要求:

了解关贸总协定和WTO协定的历史发展,掌握关贸总协定和WTO协定中最惠国待遇原则的主要规定,理解最惠国待遇原则的例外规定。

第八章 WTO法律制度专题二:反倾销法律制度

教学基本内容:

1.倾销的概念

2.GATT/WTO反倾销规则

3.各国反倾销实践

基本要求:

了解倾销的概念和反倾销立法的历史发展,理解关贸总协定、反倾销守则相关规定,掌握WTO反倾销协议的主要内容,了解各国反倾销实践情况。

第九章 WTO法律制度专题三:补贴与反补贴规则

教学基本内容:

1.补贴的概念

2.GATT/WTO补贴与反补贴规则

3.各国反补贴实践

基本要求:

了解补贴的概念和反补贴政策分析,理解关贸总协定、补贴与反补贴守则相关规定,掌握WTO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的主要内容,了解各国反补贴实践情况。

第十章 国际投资法

教学基本内容:

1.海外投资法

2.外国投资法

基本要求:

理解中国企业海外投资面临的各种法律风险,掌握中国企业海外投资可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分析我国的外国投资立法条款。

第十一章 金融创新与金融监管

教学基本内容:

1.金融危机与金融监管

2.互联网金融创新与监管

基本要求:

了解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的成因,理解主要国家的金融监管改革,了解近年来我国互联网金融创新及蕴含的风险,理解我国互联网金融监管与相关立法。

四、本课程与其他课程的联系与分工

相对于国内法而言的国际法包括了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和国际经济法,本课程与法理学、民法学、商法学、经济法学等课程有紧密联系。学生在学习本课程之前,要对上述课程的知识有一定掌握。教学过程中应注意本课程与上述课程的相互配合与衔接,以便更好地学习和掌握本课程。

五、实践环节教学内容的安排与要求

1.课堂教学中将结合所学内容选择一些案例，以帮助学生理解知识要点。在授课过程中还将选择现实中的热点案例供课堂讨论，要求学生运用法学理论、法律规定分析问题、解决问题。

2.选择适当题目，由学生自主查阅资料，制作PPT，并在课堂上做主题发言并讨论。

3.列出阅读书目，要求学生广泛阅读与本课程有关的学术著作、学术论文，并在课堂讨论中交流心得。

六、本课程课外练习的要求

结合课程内容完成2—3次书面作业；布置3—5次案例研讨，由学生自行搜集资料，形成观点，课上轮流发言，并进行交流讨论。

七、本课程的教学方法及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方面的要求

本课程以教师面授为主，其间适时、适量地运用案例教学、比较法分析和多媒体教学等多种教学方法。

八、本课程成绩的考查方法及评定标准

本课程成绩的考查方法采用期末开卷考试方法考核，评分标准为百分制，平时成绩占30%，期末考试成绩占70%。

九、教材及参考书

教材：

〔1〕《奥本海国际法》，奥本海著，1995年版，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国际私法》（第二版），田晓云主编，2016年版，北京大学出版社

〔3〕《国际经济法（第四版）》，王传丽主编，2015年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参考书:

- [1] 《国际公法原理》，布朗利著，2007年版，法律出版社
- [2] 《国际私法》（第三版），韩德培 肖永平主编，2014年版，北京大学出版社
- [3] 《国际私法》（第四版），李双元 欧福永主编，2015年版，北京大学出版社
- [4] 《国际私法（冲突法篇）》（第三版），李双元著，2016年版，武汉大学出版
- [5]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原理与精要，齐湘泉著，2011年版，法律出版社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条文理解与适用》，万鄂湘主编，2011年版，中国法制出版社
- [7] 郭寿康、赵秀文：《国际经济法（第五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
- [8] 韩立余：《国际经济法学原理与案例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
- [9] 车丕照：《国际经济法研究》，法律出版社2015年版
- [10] 余劲松、吴志攀：《国际经济法（第四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
- [11] [德]赫德根著，江清云等译：《国际经济法（第六版）》，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
- [12] 陈安：《陈安论国际经济法学1—5卷》，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
- [13] [英]施米托夫：《国际贸易法文选》，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版
- [14] John H. Jackson, Legal Problems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lations, West Group, 2002 4rd edition.
- [15] John H. Jackson, Sovereignty, the WTO and changing

fundamentals of international law,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十、课程各章节学时分配

章节	内容	总学时	讲授课时	讨论、论文、实验、设计	备注
国际公法专题					
第一章	国际法的基本理论问题研究	3	2		
第二章	国际法上的国家和个人	2	1	1	
第三章	海洋法专题	3	3	1	
第四章	条约法专题	2	1	1	
第五章	国际争端的解决和国家责任	2	2		
国际私法专题					
第一讲	国际私法基本原理	3	3		
第二讲	国际私法基本制度	3	3		
第三讲	国际私法主体	2	2		
第四讲	涉外合同法律适用	2	2		
第五讲	涉外侵权法律适用	2	2		
国际经济法专题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概论	2	2		
第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法	3	2	1	
第三章	国际货物运输法	3	2	1	
第四章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保险法	2	1		
第五章	国际贸易支付法	2	2		
第六章	国际技术贸易法	2	2		
第七章	最惠国待遇原则	2	2		
第八章	反倾销法律制度	2	2		
第九章	补贴与反补贴规则	2	2		
第十章	国际投资法	2	2		
第十一章	金融创新与金融监管	2	2		

大纲撰写人：田晓云

学科、专业负责人：刘泽军

学院负责人：刘泽军

制（修）定日期：2018年6月

法理学专题 Jurisprudence 教学大纲

课程编码：M942026

课程学分：48 学时，3 学分

适用学科/专业：法学学科/法硕（非法学）专业、法硕（法学）专业

开课学院：文法学院

一、课程性质

本课程为法律硕士研究生专业必修课，主要讲授何为法理学、法理学的研究方法、法的概念和作用、法的价值、法的渊源、法律规范、法律关系、法律责任、法律体系、法的适用、法律解释、法律推理、法律论证、法治等，引导学生对法学的基本理论、法律的基本范畴和概念及法律的具体适用等方面予以全面深入的思考和把握。

二、课程教学目的

系统掌握法律规范的基本概念和内容；深入了解我国法学研究、法律规范、法治等的现状；能够运用法学的基本理论和概念处理其它相关部门法学科及法律实践中的问题；形成体系化的法律理论和实践的认知框架。

三、教学基本内容及基本要求

（一）基本内容

第一讲 导论（2学时）

第二讲 法的概念和作用（2学时）

讨论课 法学与其它学科之间的关联（2学时）

第三讲 法的价值（2学时）

- 第四讲 法律规范（2学时）
讨论课 法的价值冲突（2学时）
第五讲 法律关系与法律责任（2学时）
第六讲 法的渊源（2学时）
讨论课 中国社会主义法律的渊源（2学时）
第七讲 法律体系（2学时）
第八讲 法的适用（2学时）
第九讲 法律解释与推理（2学时）
讨论课 法学方法与法律方法之澄清（2学时）
第十讲 法治（2学时）
讨论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2学时）
第十一讲 法与社会（2学时）
第十二讲 法与人权（2学时）
讨论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人权的法治保障（2学时）
第十三讲 法与现代化、全球化（2学时）
第十四讲 法律文化（2学时）
讨论课 中国与西方法律文化之比较（2学时）
第十五讲 西方法学理论思潮（2学时）
第十六讲 总结（2学时）
答疑和测验（2学时）

（二）基本要求

1. 细致阅读各专题的相关资料；
2. 围绕各主题积极参与课堂讨论；
3. 围绕相关内容撰写论文。

四、本课程与其他课程的联系与分工

参与本课程学习需要对法学其它相关学科、哲学、政治学、社会学等有一定的了解和认识，但本学科着重对法学及法律予以全面的理论性把握

和讲解。

五、实践环节教学内容的安排与要求

在本课程的教学过程中将安排一定数量的实践教学环节，主要形式为通过要求学生阅读相关的经典书籍和文章、观看相关视频、通过相关理论研讨等，以期学生更为直观地把握法学理论的相关内容。

六、本课程课外练习的要求

1. 学生需要在课外按课程进度阅读教师布置的相关资料；
2. 通过报纸、杂志等媒体来了解并分析我国法律实践中出现的与法学理论研习的内容相关的事件；
3. 完成老师布置的练习作业和讨论任务。

七、本课程的教学方法及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方面的要求

本课程充分借助多媒体教学手段，在学生阅读相关资料的基础上，采取教师讲授和学生讨论相结合、注重学生参与互动的教学方法。

八、本课程成绩的考查方法及评定标准

本课程平时成绩占40%，期末考试采取论文形式，期末考试成绩占60%。

九、教材及参考书

《法理学》，朱景文主编，2012年第2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法理学》，张文显主编，2007年第3版，法律出版社。

《西方法律思想史》，谷春德主编，2014年第4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现代西方法理学》，沈宗灵主编，2005年第2版，北京大学出版社。

十、课程各章节学时分配

章节	内容	总学时	讲授课时	讨论、论文、实验、设计	备注
第一章	导论	2	2	0	
第二章	法的概念和作用	4	2	2	
第三章	法的价值	2	2	0	
第四章	法律规范	4	2	2	
第五章	法律关系与法律责任	2	2	0	
第六章	法的渊源	4	2	2	
第七章	法律体系	2	2	0	
第八章	法的适用	2	2	0	
第九章	法律解释与推理	4	2	2	
第十章	法治	4	2	2	
第十一章	法与社会	2	2	0	
第十二章	法与人权	4	2	2	
第十三章	法与现代化、全球化	2	2	0	
第十四章	法律文化	4	2	2	
第十五章	西方法学理论思潮	2	2	0	
第十六章	总结与测试	4	2	2	

大纲撰写人：邵 晖

学科、专业负责人：刘泽军

学院负责人：刘泽军

制（修）定日期：2017年5月

经济法专题

Economic Law

教学大纲

课程编码: M942922

课程学分: 48 学时, 3 学分

适用学科/专业: 法学学科/法律硕士(非法学)、法律硕士(法学)专业

开课学院: 文法学院

一、课程性质

本课程为法律硕士研究生专业必修课, 主要讲授经济法的基础理论及主要的子法, 即总论和分论。作为一门专业必修课, 经济法和法理、民法、刑法等基础法学学科一样, 要求非法学硕士研究生对经济法这一部门法要有相当的理解深度。

二、课程教学目的

系统掌握经济法的基本概念、内容和有关理论; 深入了解我国经济法学、经济法产生发展及现状; 能够运用经济法的基本理论来分析我国国民经济发展实践中发生的有关现象和问题; 形成体系化的经济法理论和实践的认知框架。

三、教学基本内容及基本要求

(一) 基本内容

第一编 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溯源

第二章 经济法界说

第三章 经济法理念

第四章 经济法调整对象

第五章 经济法法律关系

第六章 经济法理论基础

第七章 经济法体系

第八章 经济法责任

第二编 分论

第九章 市场主体法律制度

第十章 竞争法律制度

第十一章 消法和产品质量法

第十二章 特殊市场规制法

第十三章 宏观调控法

（二）基本要求

- 1.精读“总论”和“分论”部分的指定教材；
- 2.泛读相关参考书目及参考资料；
- 3.围绕每章布置的作业积极进行交流，开展讨论；
- 4.围绕相关内容撰写论文。

四、本课程与其他课程的联系与分工

参与本课程学习需要对法学其它相关学科有一定的了解和认识，如法理学、民法、行政法等。本学科着重对国家宏观协调经济运行中发生的经济关系进行研究。

五、实践环节教学内容的安排与要求

在本课程的教学过程中将安排一定数量的实践教学环节，主要形式为要求学生阅读相关的专著、文章，参与法条、实际案例讨论、分析案例，以期学生全面、深入地把握经济法的相关理念和知识。

六、本课程课外练习的要求

- 1.学生需要完成老师布置的相关书目和文章资料的研读；

2.通过报纸、杂志等媒体来了解并分析我国法律实践中出现的与法学理论研习的内容相关的事件；

3.完成老师布置的练习作业和讨论任务。

七、本课程的教学方法及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方面的要求

本课程充分借助多媒体教学手段，在学生阅读相关资料的基础上，采取教师讲授和学生讨论相结合、注重学生参与互动的教学方法。

八、本课程成绩的考查方法及评定标准

本课程平时成绩占40%，期末考试采取论文形式，期末考试成绩占60%。

九、教材及参考书

教材：《经济法总论》，史际春、邓峰主编，2008年第2版，法律出版社。

参考书目：《经济法》，杨紫煊主编：2015年第5版，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十、课程各章节学时分配

章节	内容	总学时	讲授课时	讨论、论文、实验、设计	备注
第一章	经济法溯源	3	2	1	
第二章	经济法界说	3	2	1	
第三章	经济法理念	3	2	1	
第四章	经济法调整对象	3	2	1	
第五章	经济法法律关系	5	3	2	
第六章	经济法理论基础	5	3	2	
第七章	经济法体系	2	1	1	
第八章	经济法责任	5	3	2	
第九章	市场主体法律制度	4	2	2	
第十章	竞争法律制度	4	2	2	
第十一章	消法和产品质量法	4	2	2	
第十二章	特殊市场规制法	4	2	2	
第十三章	宏观调控法	3	1	2	

大纲撰写人：陈兴华

学科、专业负责人：刘泽军

学院负责人：刘泽军

制（修）定日期：2017年5月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专题

Administrative Law

教学大纲

课程编码：M942921

课程学分：48 学时，3 学分

适用学科/专业：法学学科/法律硕士（非法学）、法律硕士（法学）专业

开课学院：文法学院

一、课程性质

本课程为北方工业大学文法学院法律系法律硕士学位点研究生的专业必修课。

一、课程目的

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学生掌握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的基本理论及各种具体的制度与规则，能够运用行政法的理论解决各类行政法问题，为将来代理行政案件，从事行政案件审判，解决行政执法过程中的法律问题奠定基础。培养目标定位于实际法律业务能力的培养。

三、教学基本内容及基本要求

第一章 行政法概论

教学内容：

- 1.行政的概念
- 2.行政法的概念
- 3.行政法渊源
- 4.行政法律的分类与特点
- 5.行政法的地位和作用

教学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学生应当明确行政法的概念和特点;了解分类和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掌握行政法的法源和行政法的特点。

第二章 行政法基本原则

1.行政法基本原则的概念

2.合法性原则

3.合理性原则

4.程序正当原则

第三章 行政组织

教学内容:

1.行政组织法概述

2.行政机关

3.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和受委托的组织

教学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学生应当了解行政机关的体系,理解法律法规授权组织与受委托组织的区别,掌握公务员公务行政与个人行为的区分。

第四章 公务员

第五章 行政立法

教学内容:

1.抽象行政行为概述

2.行政立法主体

3.行政法规与行政规章的制定

4.对行政立法的监督

5.其他规范性文件

教学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学生应当明确行政立法概念与特点;了解行政立法的分类、原则及行政立法的监督;掌握行政立法主体及立法程序。

第六章 行政行为

教学内容:

- 1.行政行为的涵义
- 2.行政行为的分类
- 3.具体行政行为的内容与效力
- 4.具体行政行为的成立及合法要件
- 5.具体行政行为的无效、撤销与废止

教学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学生应当明确行政行为的概念与特征;了解行政行为的分类;掌握行政行为的无效、撤销与废止;掌握行政行为的内容、效力及成立要件。

第七章 行政许可

教学内容:

- 1.行政许可
- 2.行政确认
- 3.行政裁决
- 4.行政给付

教学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学生应当明确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给付的含义、特征及意义;了解行政许可的分类;掌握行政许可的程序。

第八章 行政处罚

教学内容:

第一节 行政处罚的概念和原则

行政处罚法的概念 行政处罚的基本原则

第二节 行政处罚的种类与设定

行政处罚的种类 行政处罚的设定

第三节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管辖与适用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行政处罚的管辖 行政处罚的适用

第四节 行政处罚的程序

行政处罚的决定程序 行政处罚的执行程序

第五节 治安管理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概述 处罚的种类和适用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处罚程序 执法监督

教学要求:

学习通过本章学习,学生应当明确行政处罚的概念与特征;了解行政处罚管辖、执行及其相关概念的区别;理解行政处罚的原则;掌握行政处罚的种类设定、适用及程序。

第九章 行政强制

教学内容:

1.行政强制概述

2.行政强制执行

3.即时强制

教学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学生应当明确行政强制的含义及特征;了解行政强制种类,行政强制执行与其他概念的区别,行政强制执行的原则及程序,即时强制的概念、种类及条件;掌握行政强制执行的概念、特征、性质、种类及实施方式。

第十章 政府信息公开

第十一章 行政复议

教学内容:

第一节 行政复议的概念和原则

行政复议的概念 行政复议的基本原则

第二节 行政复议范围

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行政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侵权的具体行政行为)

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行政规定)行政复议的排除事项(行政机关的人事处理 对民事纠纷的处理)

第三节 行政复议参加人和行政复议机关

行政复议申请人 行政复议被申请人 行政复议第三人 行政复议机关

第四节 行政复议的申请与受理

行政复议的申请时间和方式 对行政复议申请的审查和处理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关系 具体行政行为在行政复议期间的执行力

第五节 行政复议的审理、决定和执行

审查方式 举证责任 查阅材料 证据收集 复议申请的撤回 对行政规定和行政依据争议的审查和处理 行政复议决定 行政复议决定的执行

教学要求:通过本章学习,学生应当明确行政复议概念与特征,行政复议的原则与作用,行政复议参加人的范围;掌握行政复议的范围及管辖;了解行政复议的程序。

第十二章 行政诉讼法概述

第一节 行政诉讼的概念和特征

行政争议 行政诉讼的概念和特征

第二节 行政诉讼与民事诉讼的关系法律教育网

<http://www.chinalawedu.com>

第三节 行政诉讼的基本原则

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行政审判权原则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原则(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的范围 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的意义)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平等原则 使用民族语言文字原则 当事人有权辩论原则 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原则(合议原则 回避原则 公开审判原则 两审终审原则) [来自:法律教育网] 人民检察院实行法律监督原则

教学要求:通过本章学习,学生应当明确行政诉讼与行政诉讼法的概念;了解行政诉讼与民事诉讼的关系,行政诉讼法的作用;掌握行政诉讼的基本原则。

第十三章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与管辖

教学内容:

1.受案范围

2.行政诉讼的管辖

教学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学生应当了解确立受案范围的原则与方式;明确人民法院受理的行政案件的范围和不予受理的事项;掌握行政诉讼的管辖。

第十四章 行政诉讼当事人

第一节 概述

行政诉讼当事人(概念 诉讼地位)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原告

原告的概念 原告的确认(受害人 相邻权人 公平竞争权人 投资人 合伙组织 股份制企业的内部机构 非国有企业 企业法定代表人 农村土地使用权人)原告资格的转移(转移的条件 自然人原告资格的转移 法人或其他组织原告资格的转移 转移的程序)

第三节 行政诉讼的被告

被告的概念 被告的确认(行政复议案件 委托行政 经上级机关批准而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派出机构 共同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行政机关的内部机构 不作为案件)被告资格的转移

第四节 行政诉讼的第三人法律教育网

<http://www.chinalawedu.com>

第三人的概念 第三人的确认 第三人参加诉讼的程序

第五节 共同诉讼人

共同诉讼人的概念 必要共同诉讼人 普通共同诉讼人 集团诉讼

第六节 诉讼代理人

诉讼代理人的概念 诉讼代理人的种类(法定代理人 指定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教通过本章学习，学生应当明确行政诉讼参加人、当事人的范围；掌握原告、被告、第三人及代理人的概念和特征；了解当事人的诉讼权利能力和诉讼行为能力，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原告的种类及被告的确定。

第十五章 行政诉讼程序

教学内容：

第一节 起诉与受理

起诉的概念 起诉的条件（一般条件 时间条件 程序条件）受理的概念 对起诉的审查 审查的结果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第一审程序

审理前的准备（组成合议庭 交换诉状 处理管辖异议 审查诉讼文书和调查收集证据 审查其他内容）庭审程序（庭审方式 庭审程序 审理期限）妨害行政诉讼行为的排除（妨害行政诉讼的行为 排除妨害行政诉讼的强制措施）案件的移送和司法建议

第三节 行政诉讼的第二审程序

上诉和上诉的受理 上诉案件的审理（审理方式 审理对象 审理期限）

第四节 行政诉讼审判监督程序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条件 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程序）再审案件的审理（审理程序 原判决、裁定的执行 对再审案件的处理 再审期限）

教学要求：通过本章学习，学生应当明确起诉的概念与条件；掌握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及审理方式，执行的根据和条件；了解诉讼阻却和执行阻却事由，执行回转与再执行；理解行政诉讼强制措施等。

第十六章 行政诉讼证据

教学内容：

1.行政诉讼证据的特点与种类

2.行政诉讼的举证责任

3.人民法院对行政诉讼证据的审查判断

教学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学生应当明确行政诉讼证据的概念和特点;把握诉讼证据的分类;弄清行政诉讼的举证责任;了解行政诉讼证据的来源和人民法院对行政诉讼证据的审查判断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则。

第十七章 行政诉讼法律适用

教学内容:

1.法律法规的适用

2.参照规章

教学要求:了解规范冲突及在行政审判中的处理,理解行政审判的依据,掌握规章在行政审判中的运用。

第十八章 行政诉讼裁判与执行

第一节 行政诉讼的判决、裁定与决定

行政诉讼判决 行政诉讼第一审判决(维持判决 撤销判决 履行判决 变更判决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判决 确认判决)二审判决(维持原判 改判)再审判决 行政诉讼裁定(概念与特征 适用范围及法律效力)行政诉讼决定(概念 适用范围及法律效力)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执行与非诉行政案件的执行

行政诉讼的执行 执行主体 执行根据 执行措施(对行政机关的执行措施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执行措施)执行程序 非诉行政案件的执行 非诉行政案件执行的适用范围 非诉行政案件的执行程序

第十九章 国家赔偿

教学内容:

1.国家赔偿概述

2.国家赔偿责任

3.国家赔偿范围

4.国家赔偿主体

5.国家赔偿程序

6.我国国家赔偿方式与计算标准

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学生应当明确国家赔偿概念与特征,国家赔偿范围,国家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和归责原则;弄清行政赔偿责任的例外,国家赔偿的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了解国家赔偿程序、行政追偿以及我国国家赔偿方式与计算标准。

四、本课程与其它相关课程的联系与分工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与宪法学存在密切联系,应以宪法学为先修课程。同时,行政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存在诸多相同或类似之处,我国行政诉讼法脱胎于民事诉讼,后来发展了行政诉讼法诸多独特制度与规则,行政诉讼法未予以规定之处,可参照适用民事诉讼规则。

五、本课程采用的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

本课程采用课堂教学与研讨相结合的方法,以课堂讲授为主,安排一定数量的讨论,学生在课后应当按照要求完成相关的阅读和作业。主要教学资料和信息将逐步安排上网,使学生能够在校园网上查阅和学习课程内容,并与教师进行交流。

六、本课程课外练习的要求

- 1.学生需要在课外按课程进度阅读教师布置的相关资料;
- 2.通过报纸、杂志等媒体来了解并分析我国法律实践中出现的与法学理论研习的内容相关的事件;
- 3.完成老师布置的练习作业和讨论任务。

七、本课程的教学方法及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方面的要求

本课程充分借助多媒体教学手段,在学生阅读相关资料的基础上,采

取教师讲授和学生讨论相结合、注重学生参与互动的教学方法。

八、本课程的考核方法及成绩评定标准

课程采用平时考核与考试相结合的方式，其中考试占总成绩70%（可以分为一试与二试），平时成绩占30%。平时成绩的评定参照课堂出勤、课后作业、上课发言的情况。

九、教材及教学参考资料

教材：《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季宏等著，2015年第1版，中国法制出版社。

参考书：《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姜明安主编，2015年第1版，北京大学高教出版社出版。

十、课程各章节学时分配

章节	内容	总学时	讲授课时	讨论、论文、实验、设计	备注
第一讲	行政法概论	3	3	0	
第二章	行政基本原则	3	3	0	
第三章	行政组织	3	3	0	
第四章	公务员	3	3	0	
第五章	行政立法	3	3	0	
第六章	行政行为	3	3	2	
第七章	行政许可	3	3	0	
第八章	行政处罚	3	3	0	
第九章	行政强制	3	3	0	
第十章	行政程序	3	3	0	
第十一章	行政信息公开	2	2	0	
第十二章	行政复议法	2	2	0	
第十三章	行政诉讼法概述	3	3	0	
第十四章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与管辖	2	2	0	
第十五章	行政诉讼当事人	3	3	0	
第十六章	行政诉讼程序	4	4	0	
第十七章	行政诉讼证据	2	2		
第十八章	国家赔偿	2	2		

大纲撰写人：王爱民

学科、专业负责人：刘泽军

学院负责人：刘泽军

制（修）定日期：2017年5月

民事诉讼法专题

Seminar on Civil Procedure Law

教学大纲

课程编码: M942919

课程学分: 48 学时, 3 学分

适用学科/专业: 法学/法律硕士(非法学)

开课学院: 文法学院

一、课程性质

民事诉讼法专题的主要研究对象是中国的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实践, 为培养学生的民事诉讼法理论知识和训练、检验运用民事诉讼法进行诉讼的实践能力而设置的专业基础课。

二、课程教学目的

使学生系统了解和掌握民事诉讼法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 熏陶并建立程序法意识、法治观念以及公正和民主的法律意识; 在此基础上, 培养学生的诉讼专业技能, 以为熟练运用民事诉讼各项程序规定而从事具体诉讼行为奠定基础。

三、教学基本内容及基本要求

第一讲 民事诉讼法的特有原则

教学内容:

1. 当事人平等原则
2. 辩论原则
3. 调解原则
4. 处分原则

5.人民检察院监督民事诉讼的原则

6.支持起诉原则

7.人民调解原则

本讲教学要求:

通过学习,学生应当了解民事诉讼特有原则的内容,理解平等、辩论、调解、处分等重点原则的意义,及其与刑事、行政诉讼原则的差别。

第二讲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程序

教学内容:

1.第一审程序

2.第二审程序

3.转型中的再审程序

4.民事非讼程序

5.执行程序

本讲教学要求:

通过学习,学生应当了解一审程序的基本规定,理解简易程序的特点,掌握第一审的全部程序;了解上诉的主体,理解二审和一审的主要区别及二审的各种结案方式;了解审判监督程序的基本规定,理解审判监督程序和二审程序的主要不同;了解各类非诉程序的基本规定;了解执行的种类,理解执行的意义,掌握具体的执行程序。

第三讲 管辖制度的修改与完善

教学内容:

1.管辖的基本规定

2.管辖种类

3.对管辖条款修订的评价

4.管辖制度进一步完善的方向

本讲教学要求:

通过学习,学生应当了解级别管辖的基本规定,理解各种管辖的区别

和立法原因，掌握设置管辖制度的意义。

第四讲 民事诉讼当事人

教学内容：

- 1.共同诉讼人
- 2.诉讼代表人
- 3.第三人

本讲教学要求：

通过学习，学生应当了解有关诉讼参与人的概念及其相互间的区别，并掌握群体诉讼的不同情况。

第五讲 证据论

教学内容：

- 1.法定证据和理论证据概说
- 2.新《民事诉讼法》对电子证据的定位
- 3.电子数据概念和内涵的界定及其适用

本讲教学要求：

通过学习，学生在了解证据的基本种类和原理的基础上，终点掌握涉及电子证据的新问题。

第六讲 举证制度的修改与完善

教学内容：

- 1.举证制度的沿革
- 2.当事人举证与法院调查收集证据
- 3.举证时限

本讲教学要求：

终点掌握新民事诉讼法关于举证的新规定，注意其对司法实践的重大价值。

第七讲 公益诉讼制度的建构和法理

教学内容:

- 1.公益诉讼制度的立法背景和过程
- 2.比较法视野下的公益诉讼机制
- 3.公益诉讼的中国实践
- 4.公益诉讼的程序塑造
- 5.公共利益保护的多方参与

本讲教学要求:

终点掌握新民事诉讼法关于公益诉讼的新规定,并能够运用本内容敏锐分析有关的社会现实。

第八讲 虚假诉讼的规制与救济

教学内容:

- 1.立法背景: 虚假诉讼的蔓延及其危害
- 2.立法状况: 虚假诉讼的法律规范调整
- 3.虚假诉讼的概念和特征
- 4.虚假诉讼的法律规制
- 5.虚假诉讼的救济
- 6.虚假诉讼的相关问题

本讲教学要求:

从维护法律尊严、法官形象的高度来理解虚假诉讼案件,基本掌握对虚假诉讼的识破方法。

第九讲 裁判文书公开的制度与法理

教学内容:

- 1.审判公开与裁判公开
- 2.裁判文书公开制度的解读
- 3.裁判文书公开的功能和意义
- 4.裁判文书公开的司法实践

本讲教学要求：

掌握裁判文书公开对落实公开审判的宪法原则、保障公众知情权和拓宽社会监督渠道上的重要意义。

四、本课程与其他课程的联系与分工

民事诉讼法学是法学的一门重要学科，与民事实体法具有内容与形式的联系，与刑事诉讼法具有统归程序法但调整不同诉讼法律关系的区别。

本课程之前导课程有：法理学、宪法学、民法学等专业基础课程；本课程之后续课程有：刑事诉讼法学、行政诉讼法学等专业基础课程。

五、实践环节教学内容的安排与要求

组织小型模拟法庭，将重点置于举证和辩论两个内容上，要求学生在较为集中的、有限的时间和空间内，能有效地运用学得的知识，并在一定程度上有诉讼个性风格的展现。

六、本课程课外练习的要求

通过案例分析、诉讼策略制定等方面的作业，对本课程获得一定程度上的直观认识。

七、本课程的教学方法及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方面的要求

本课程以教师面授为主，其间适时、适量地运用案例教学、比较法分析等多种教学方法，同时充分发挥多媒体教学的技术优势。

八、本课程成绩的考查方法及评定标准

采用平时作业和期末考试的考查方法，评分标准为百分制，平时成绩占30%，期末考试成绩占70%。

九、教材及参考书

〔1〕《民事诉讼法》，江伟 肖建国主编，2015年第七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新民事诉讼法理解适用与实务指南》，江必新著，2015年3月，法律出版社

〔3〕《民事诉讼法》，齐树洁著，2015年3月，厦门大学出版社

十、课程各章节学时分配

章节	内容	总学时	讲授课时	讨论、论文、实验、设计	备注
第一讲	民事诉讼法的特有原则	4	4		
第二讲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程序	12	12		
第三讲	管辖制度的修改与完善	2	2		
第四讲	民事诉讼当事人	8	8		
第五讲	证据论	10	8	2	
第六讲	举证制度的修改与完善	2	2		
第七讲	公益诉讼制度的建构和法理	3	3		
第八讲	虚假诉讼的规制与救济	3	3		
第九讲	裁判文书公开制度与法理	4	4		

大纲撰写人：孙继秋

学科、专业负责人：刘泽军

学院负责人：刘泽军

制（修）定日期：2017年5月

政府法务实训

Administrative Law Practice Skills Training Base on Political and Legal Affairs

教学大纲

课程名称：政府法务实训

课程编码：M943104

课程学分：64 学时，4 学分

适用学科：法律硕士

一、课程性质

《政府法务实训》是非全日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点的基础课程之一，开课对象是该专业硕士研究生，为专业选修课程。本课程采用“案例分析+专题研讨”的教学形式，以教育行政法基本理论为依托，使学生熟悉与把握教育行政法适用方法，以提高法律逻辑思维能力、驾驭法律信息资源的能力以及将理论知识运用于政府法务实践，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二、课程教学目的

学生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在思想、知识和能力等方面达到以下目标：

- 1.理解与掌握教育行政法基本原理与分析方法；
- 2.理解与掌握主要的教育行政法相关文献；
- 3.能够将理论知识运用到政府法务实践，解决实际问题。

三、教学基本内容及基本要求

第一讲 概论

- 1.行政与法律
- 2.教育与法律

案例分析1 田永诉北京科技大学拒绝颁发毕业证、学位证案

第二讲 制定与实施

3.教育法基本原理

4.教育法的制定与实施

案例分析2 何小强诉华中科技大学拒绝授予学位案

案例分析3 马震发与内蒙古自治区招生考试中心教育行政处理纠纷案

第三讲 法律关系

5.教育法律关系

案例分析4 许贺诉辽宁石油化工大学退学处理案

案例分析5 刘仕琪与石河子大学学籍纠纷案

案例分析6 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诉上海徐汇区民办东方丽娃幼儿园撤销行政告知案

案例分析7 汪某某、黄某某诉被告崇阳职校、人保财险崇阳支公司教育机构责任纠纷案

第四讲 政府及其行政机关

6.教育行政机关

案例分析8 曾某与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义务教育就近入学案

案例分析9 邓建新与武汉市江岸区教育局、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政府义务教育就近入学案

案例分析10 聂绿敏诉抚州市教育局不履行教育行政管理法定职责及行政赔偿案

案例分析11 王韞鹏诉北京市昌平区教委、北京市教委履行法定职责案

第五讲 学校

7.学校

案例分析12 卓华中与嘉兴市南湖区教育文化体育局教育行政处罚案

案例分析13 张恢恒、张雯等与武汉清大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教育培训纠纷案

案例分析14 吉林建筑大学与郑昌龙考试作弊开除学籍案

案例分析15 王小英、李改伟与郭琪教育机构幼儿死亡责任纠纷案

第六讲 教师

8.教师

案例分析16 三亚学院与高阳劳动合同纠纷案

案例分析17 新乡学院与李利娜教师待遇争议案

案例分析18 陈煜佳与伊春市公安局南岔分局行政处罚案

案例分析19 陆文娇与平塘县教育局教育注销决定行政争议案

第七讲 学生

9.学生

案例分析20 章丘市绣水中学学生监护人责任纠纷案

案例分析21 蚌埠市曹老集镇中心学校学生伤害纠纷案

第八讲 法律救济

10.教育法律救济

案例分析22 甘露诉暨南大学开除学籍案

案例分析23 张腾云诉江西中医药大学学位行政管理案

第九讲 专题一

11.法治政府建设的理念与现状

分组陈述

第十讲 专题二

12.政府权力清单制度

分组陈述

第十一讲 专题三

13.新《行政诉讼法》与依法行政

分组陈述

第十二讲 专题四

14.公民平等受教育权的法治保障

分组陈述

第十三讲 专题五

15.校园欺凌立法

分组陈述

第十四讲 专题六

16.新《学生管理规定》与学生管理

分组陈述

第十五讲 选题与陈述

17.文献综述与选题

分组陈述

第十六讲 课程总结

18.政府法务思维与法理分析

课程论文陈述与讨论

四、本课程与其他课程的联系与分工

本课程的学习要求受课对象具有基本的法学理论基础。

本课程的学习要求受课对象具有基本的行政法学理论基础。

五、实践环节教学内容的安排与要求

本课程的学习计划安排27.5学时的学生课堂讨论。

六、本课程课外练习的要求

本课程的学习计划安排教育行政法相关的理论著作与文献阅读。

七、本课程的教学方法及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方面的要求

本课程的教学方法包括教师授课与点评、案例教学、学生分组研讨与陈述等。

课堂教学采用多媒体教学设备，用于课件及相关影像资料的播放。

八、本课程成绩的考查方法及评定标准

本课程成绩评定分为平时成绩和期末成绩。其中，平时成绩（40%）以出勤、课堂分组讨论与陈述及其他学习情况等为依据，期末成绩（60%）以提交的课程论文为依据。

九、教材及参考书

教材：

《政务法务实训》（自编讲义）

参考书：

- [1][法]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M].许明龙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
- [2][美]约翰·罗尔斯.罗尔斯著作集：正义论（修订版）[M].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
- [3]钱锦宇主编.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M].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15.
- [4]方世荣.行政法原理与实务[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
- [5]姜明安主编.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第六版）[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
- [6]劳凯声主编.变革社会中的教育权与受教育权：教育法学基本问题[M].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3.
- [7]孙霄兵.受教育权法理学——一种历史哲学的范式[M].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3.
- [8][英]安迪·格林.教育与国家形成：英、法、美教育体系起源之比较[M].王春华等译.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4.
- [9]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典（应用版）[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
- [10]《国务院公报》、《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报》

十、课程各章节学时分配

章节	内容	总学时	讲授课时	讨论、论文、实验、设计	备注
第一讲 概论	行政与法律 教育与法律	3.5	1.5 2		
案例分析 1	田永诉北京科技大学拒绝颁发毕业证、学位证案	0.5	0.5	讨论	
第二讲 制定与实施	教育法基本原理 教育法的制定与实施	3	1.5 1.5		
案例分析 2	何小强诉华中科技大学拒绝授予学位案	0.5	0.5	讨论	
案例分析 3	马震发与内蒙古自治区招生考试中心教育行政处理纠纷案	0.5	0.5	讨论	
第三讲 法律关系	教育法律关系	2	2		
案例分析 4	许贺诉辽宁石油化工大学退学处理案	0.5	0.5	讨论	
案例分析 5	刘仕琪与石河子大学学籍纠纷案	0.5	0.5	讨论	
案例分析 6	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诉上海徐汇区民办东方丽娃幼儿园撤销行政告知案	0.5	0.5	讨论	
案例分析 7	汪某某、黄某某诉被告崇阳职校、人保财险崇阳支公司教育机构责任纠纷案	0.5	0.5	讨论	
第四讲 政府及其行政机关	教育行政机关	2	2		
案例分析 8	曾某与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义务教育就近入学案	0.5	0.5	讨论	
案例分析 9	邓建新与武汉市江岸区教育局、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政府义务教育就近入学案	0.5	0.5	讨论	
案例分析 10	聂绿敏诉抚州市教育局不履行教育行政管理法定职责及行政赔偿案	0.5	0.5	讨论	
案例分析 11	王韞鹏诉北京市昌平区教委、北京市教委履行法定职责案	0.5	0.5	讨论	
第五讲 学校	学校	2	2		
案例分析 12	卓华中与嘉兴市南湖区教育文化体育局教育行政处罚案	0.5	0.5	讨论	
案例分析 13	张恢恒、张雯等与武汉清大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教育培训纠纷案	0.5	0.5	讨论	
案例分析 14	吉林建筑大学与郑昌龙考试作弊开除学籍案	0.5	0.5	讨论	
案例分析 15	王小英、李改伟与郭琪教育机构幼儿死亡责任纠纷案	0.5	0.5	讨论	
第六讲 教师	教师	2	2		
案例分析 16	三亚学院与高阳劳动合同纠纷案	0.5	0.5	讨论	
案例分析 17	新乡学院与李利娜教师待遇争议案	0.5	0.5	讨论	

章节	内容	总学时	讲授课时	讨论、论文、实验、设计	备注
案例分析 18	陈煜佳与伊春市公安局南岔分局行政处罚案	0.5	0.5	讨论	
案例分析 19	陆文娇与平塘县教育局教育注销决定行政争议案	0.5	0.5	讨论	
第七讲 学生	学生	3	3		
案例分析 20	章丘市绣水中学学生监护人责任纠纷案	0.5	0.5	讨论	
案例分析 21	蚌埠市曹老集镇中心学校学生伤害纠纷案	0.5	0.5	讨论	
第八讲 法律救济	教育法律救济	3	3		
案例分析 22	甘露诉暨南大学开除学籍案	0.5	0.5	讨论	
案例分析 23	张腾云诉江西中医药大学学位行政管理案	0.5	0.5	讨论	
第九讲 专题一	法治政府建设的理念与现状	2	2		
课堂讨论	分组陈述	2	2	讨论	
第十讲 专题二	政府权力清单制度	2	2		
课堂讨论	分组陈述	2	2	讨论	
第十一讲 专题三	新《行政诉讼法》与依法行政	2	2		
课堂讨论	分组陈述	2	2	讨论	
第十二讲 专题四	公民平等受教育权的法治保障	2	2		
课堂讨论	分组陈述	2	2	讨论	
第十三讲 专题五	校园欺凌立法	2	2		
课堂讨论	分组陈述	2	2	讨论	
第十四讲 专题六	新《学生管理规定》与学生管理	2	2		
课堂讨论	分组陈述	2	2	讨论	
第十五讲 选题与陈述	文献综述与选题	2	2		
课堂讨论	分组陈述	2	2	讨论	
第十六讲 课程总结	政府法务思维与法理分析	2	2		
课堂讨论	课程论文陈述与讨论	2	2	讨论	

大纲撰写人：刘 侠

学位点负责人：刘泽军

学院负责人：刘泽军

制（修）定日期：2017年5月

司法法务实训

Legal practice of the judicial justice

教学大纲

课程编码: M943102

课程学分: 64 学时, 4 学分

适用学科/专业: 法律硕士(法学)

开课学院: 文法学院

一、课程性质

本课程是北方工业大学非全日制法律硕士学生的专业课,是在较为系统地学习、掌握法学理论、各部门法学之后,针对法学学科是一门实践性极强的社会科学的特点而开设的一门专业课程。

二、课程教学目的

为全日制法律硕士学生日后从事法律实践活动奠定基础,尤其是为学生从事律师、法官、检察官职业进行以法律实践操作为内容的教学,使学生基本掌握法律职业的实务内容和执业技巧。

三、教学基本内容及基本要求

第一章 纠纷解决与法律职业内容

【教学基本内容】

(一) 纠纷解决方式

1. 案例分析

2. 民事纠纷解决方式

(二) 诉讼裁判模式

1. 神秘司法

2.秘密裁判

3.理性司法

(三) 法律职业的基本内容和要求

1.法律职业的概念

2.法律职业的基本内容

3.法律职业的基本要求

【教学基本要求】

掌握纠纷解决的基本方式，熟悉法律职业的基本内容和要求，了解诉讼裁判模式。

第二章 诉讼程序运用实务

【教学基本内容】

(一) 民事诉讼程序实务

1.接受委托

2.原告起诉

3.法院立案

4.被告应诉

5.开庭审理

6.提起上诉

7.二审的处理

8.申请执行

9.申请再审

(二) 刑事诉讼程序实务

1.侦查工作实务

2.公诉法律实务

3.刑事审判法律实务

4.律师辩护法律实务

(三) 行政诉讼程序实务

【教学基本要求】

掌握民事、行政诉讼中法院和律师的实务内容,掌握刑事诉讼中公安、检察、法院、律师的主要工作内容。

第三章 证据运用实务

【教学基本内容】

(一) 证据的可采性规则运用实务

- 1.相关性规则实务
- 2.证据可采性规则实务
- 3.不能用以证明过错或责任的证据规则实务
- 4.品性证据的运用实务

(二)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运用实务

- 1.刑事诉讼非法证据规则实务
- 2.民事诉讼非法证据规则实务
- 3.行政诉讼非法证据规则实务

(三) 实物证据运用实务

- 1.物证运用规则
- 2.书证运用规则
- 3.视听资料运用规则
- 4.勘验、检查笔录运用规则

(四) 言词证据运用实务

- 1.证人证言运用规则
- 2.当事人陈述运用规则

(五) 科学证据运用实务

- 1.鉴定意见特点
- 2.鉴定意见运用规则

(六) 证明责任运用实务

- 1.民事诉讼证明责任分配实务
- 2.刑事诉讼证明责任分配实务

【教学基本要求】

掌握司法实务中实物证据、言词证据、科学证据的运用规则，理解诉讼实务中证据的可采性规则，熟悉民事诉讼证明责任在实践中的分配。

第四章 法律语言运用实务

【教学基本内容】

（一）法律书面语言运用实务

- 1.法律书面语言的一般要求
- 2.法律书面语言的词语
- 3.法律书面语言的句子
- 4.法律书面语言的语体

（二）法律口头语言运用实务

- 1.法律口头语言的一般要求
- 2.法律口头语言的词语
- 3.法律口头语言的句子
- 4.法律口头语言的语体

【教学基本要求】

掌握法律语言的基本原理，掌握法律书面语言的词语和句子等要求，熟悉运用法律口头语言。

第五章 文书写作实务与技巧

【教学基本内容】

（一）公安文书写作实务

- 1.立案报告书
- 2.侦查工作方案
- 3.提请批准逮捕书
- 4.起诉意见书

（二）检察文书写作实务

- 1.批准逮捕决定书

2.起诉书

3.不起诉决定书

4.刑事抗诉书

(三) 裁判文书

1.第一审刑事判决书

2.第二审刑事判决书

3.第一审民事判决书

4.第二审民事判决书

5.调解书

6.行政判决书

(四) 律师文书写作实务

1.刑事自诉状

2.民事起诉状

3.答辩状

4.反诉状

5.上诉状

【教学基本要求】

掌握提请批准逮捕书、起诉意见书、起诉书、第一审刑事判决书、第一审民事判决书、民事起诉状、答辩状的写作，了解立案报告书、不起诉决定书、反诉状的写作实务。

第六章 法律职业风险与防范

【教学基本内容】

(一) 检察官职业风险与防范

(二) 法官职业风险与防范

(三) 律师职业风险与防范

1.委托代理关系的建立

2.委托代理关系的终止

3.执业推广

4. 律师同行关系中的行为规范

5. 律师在诉讼与仲裁中的行为规范

【教学基本要求】

掌握检察官、法官的职业风险与防范，熟悉律师在接受委托、诉讼业务中的风险与防范。

第七章 实务案例分析

【教学基本内容】

（一）刑事诉讼实务案例分析

（二）民事诉讼实务案例分析

（三）行政诉讼实务案例分析

【教学基本要求】

掌握代表性案例的分析和判断，熟悉民事案件、刑事案件、行政案件的处理程序。

四、本课程与其他课程的联系与分工

本课程的先修课程包括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等基础部门法学，更强调有关实体法和程序法知识在实践中的运用。

五、实践环节教学内容的安排与要求

安排法官、检察官、律师与学生交流讨论，安排学生去有关司法机关或律师事务所实习，熟悉有关法律职业的内容和工作要求。

六、本课程课外练习的要求

选取两个代表性案例，将案件材料分发给学生，让学生选择法官、检察官、律师等不同职业人员，合理分析案件材料，做出处理判断，并写作有关法律文书。

七、本课程的教学方法及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方面的要求

课堂教学为主，聘请多位法官、检察官、律师进行交流讨论，并运用

多媒体等现代化教学手段，观看、讲解代表性案例的处理实务。

八、本课程成绩的考查方法及评定标准

考查方法为期末论文。学生期末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末论文成绩两部分组成，分别占总评成绩的40%和60%。

九、教材及参考书

[1] 《诉讼法实务教程》，胡成建主编，2012年第1版，清华大学出版社

[2] 《诉讼法实务》，徐杨、孙彩虹主编，2012年第1版，中国法制出版社

十、课程各章节学时分配

章节	内容	总学时	讲授课时	讨论、论文、实验、设计	备注
第一章	纠纷解决与法律职业内容	4	4		
第二章	诉讼程序运用实务	8	8		
第三章	证据运用实务	12	12		
第四章	法律语言运用实务	8	8		
第五章	文书写作实务与技巧	12	12		
第六章	法律职业风险与防范	8	8		
第七章	实务案例分析	12	12		

大纲撰写人：尚 华

学科、专业负责人：刘泽军

学院负责人：刘泽军

制（修）定日期：2017年5月

商事法务实训

Commercial Law Practice Legal Practice Skills Training

教学大纲

课程名称：商事法务实训

课程编码：M943106

课程学分：64 学时，4 学分

适用学科：法律硕士

一、课程性质

本课程的授课对象为商事法务方向的非全日制法律硕士研究生,属于专业选修课。在学生的培养过程中,本课程具有重要的地位。课程所涉及的商法基本理论、票据法、证券法、保险法等内容,是在学生已经掌握民法学基础理论的基础上,更进一步对商事营利性经营规则做深入学习的内容,是对法律硕士研究生知识水平和能力的再一次提高,同时,对学生今后进一步学习理解、研究商事法律问题以及学习其它相关法学专业课程都将产生重要的影响。

二、课程教学目的

通过学习本课程,主要达到以下教学目的:

1.系统了解和掌握商法学的基本理论,对相关的法律制度、知识框架进行系统的梳理,为今后相关课程的进一步学习和研究打下基础。

2.引导学生关注商事法律制度研究和司法信息、并通过资料整理、信息分析,全面了解和掌握近年来国内外商法学研究领域的理论发展动态,国内外的重点研究问题、学术发展状况等,通过课堂专题讨论、选题分析等不断提高学生的信息搜集、分析对比和知识运用的能力,为今后的硕士论文写作打下基础。

3.在课程教学中,将选择若干商事法案例进行课堂讨论,通过预先布置案例—课下准备—课堂讨论—教师总结的方式进行有针对性的实训活动,以期提高学生在商事法务方面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

三、教学基本内容及基本要求

第一讲: 商法总论(4课时)

(一) 教学的基本内容:

- 1.研究生阶段商法的学习方法
- 2.商法的知识结构体系
- 3.介绍本课程的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

(二) 教学基本要求:

通过课堂讲授,使学生了解和掌握在研究生阶段应把握的商法学的学习方法,从整体上了解商法的知识结构体系,并对以后课程学习内容有关括性的了解,为今后的学习打下基础。

第二讲: 国外商法简介(4课时)

(一) 教学的基本内容:

- 1.法国商法典
- 2.德国商法典
- 3.日本商法典
- 4.美国统一法典(UCC)
- 5.其他代表性国家商事法律制度

(二) 教学的基本要求:

要求学生课下查资料、理线索,通过课上老师的讲解和介绍,以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各国历史文化特点为主线,全面了解商法的发展过程,重点对现代商事法中的实际问题有全面的了解和认识。并对其他国家存在的相应法律制度对我国的借鉴意义形成自己的观点和认识。

第三讲：中国两岸四地商事法律制度简介（4课时）

（一）教学的基本内容：

- 1.中国大陆地区商事法律制度
- 2.中国台湾地区商事法律制度
- 3.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商事法律制度
- 4.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商事法律制度

（二）教学的基本要求：

预先布置思考题，要求学生课下查资料，并观看《中国商人》电视专题片（共20集），了解中国商人和商品经济发展的历史过程，通过课上老师的讲解和同学的讨论，深入体会中国重农抑商、商品经济不发达的历史教训，增强学生对中国发展商品经济、注重商事立法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第四讲：商法的特点和商法重心的推移与挑战（4课时）

（一）教学的基本内容：

- 1.商法的特点（技术性、保护营利性、国际性、行业性）
- 2.商法发展的注重贸易法（合同法）阶段
- 3.商法发展的注重企业法的阶段
- 4.商法发展的企业法与金融法并重的阶段
- 5.金融活动与金融法的地位与作用

（二）教学的基本要求：

通过参观“钱币博物馆”（北京市 西交民巷17号），通过在博物馆讲解员的现场讲解，对人类货币发展的历史过程的深入学习，结合实物货币的观看和参观后的讨论，加深对货币发展与商品经济发展的关系以及金融活动和金融法在现代商品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的理解。

第五讲：特别商主体与特别商行为（4课时）

（一）教学的基本内容：

- 1.特别商主体的类型
- 2.特别商行为的类型

3.商事特别法（证券法、保险法等）的主要内容

（二）教学基本要求：

通过课堂讲授，使学生了解和掌握一般商主体与特别商主体、一般商行为与特别商行为的类型划分，从整体上了解证券法、保险法等商事特别法的立法体系和结构，并对以后的商事法务专题实训打下基础。

第六讲：证券发行制度专题（4课时）

（一）教学的基本内容：

- 1.证券发行的概念
- 2.判定证券公开发行的标准
- 3.证券公开发行的程序
- 4.证券公开发行中的信息公开制度
- 5.证券公开发行中的保荐人制度、预披露制度

（二）教学的基本要求：

通过观看电视专题片《资本市场》第三集“股价之源”、第四集“挂牌前后”，通过对片中中国电信香港股份公司、沈阳飞龙公司、广东科隆公司在香港联交所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过程的观看，在此感性认识的基础上，结合我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系统了解证券发行制度，重点掌握对证券公开发行中的信息公开、保荐人制度等的规定。

第七讲：证券发行制度实训案例分析（4课时）

（一）教学的基本内容：

- 1.中国电信香港股份公司成功发行上市案
- 2.广东科隆公司成功发行上市案
- 3.沈阳飞龙公司发行上市失败案
- 4.四川红光公司造假案

（二）教学的基本要求：

通过对以上成功或失败案例的深入分析，结合我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系统了解证券发行制度，重点掌握对证券公开发行中的信息公开的真实性要求，并对如何保证信息公开的真实性问题进行讨论。

第八讲：证券上市制度专题（4课时）

（一）教学的基本内容：

- 1.公司上市的利弊分析
- 2.广义、狭义的公司上市概念
- 3.证券上市的条件
- 4.证券上市过程中的信息公开制度

（二）教学的基本要求：

了解广义公司上市的概念，通过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主板市场）、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创业板市场）、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代办股份转让系统，OTC市场），认识我国多层次证券市场的建设情况以及他们之间相互补充的关系，分析不同市场的各自特点，了解他们对证券上市条件的不同要求，掌握上市过程中的信息公开制度。

第九讲：证券上市制度实训案例分析（4课时）

（一）教学的基本内容：

- 1.四川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等成功上市案
- 2.主板（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要求分析
- 3.二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要求分析
- 4.三板（北京代办股份转让）市场上市要求分析

（二）教学的基本要求：

通过以上案例分析，分析不同层次的证券交易市场的各自特点，比较他们对证券上市条件的不同要求，并对其不同要求的原因进行深入讨论。

第十讲：证券交易制度专题（4课时）

（一）教学的基本内容：

- 1.证券交易的发展历史
- 2.证券交易与一般买卖行为的比较
- 3.证券交易的分类
- 4.禁止的证券交易行为

（二）教学的基本要求：

观看电视专题片《资本市场》（第一、二集：破浪而生、交易之道），通过对证券市场的产生和发展过程，及股票交易方式从低级向高级阶段发展的过程的了解，对股票电子化交易的特点进行分析，比较其与一般买卖行为的区别，重点掌握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欺诈客户等禁止的证券交易行为的含义、类型。

第十一讲：证券交易制度实训案例分析（4课时）

（一）教学的基本内容：

- 1.郑百文虚假陈述案
- 2.蓝田股份造假案
- 3.中科创业操纵市场案
- 4.郑百文等虚假陈述民事赔偿问题

（二）教学的基本要求：

通过对以上案例的深入分析，结合证券法对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欺诈客户等禁止的证券交易行为的含义、类型的规定，对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欺诈客户行为人的法律责任（民事赔偿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进行比较，重点对虚假陈述的民事赔偿责任的规则进行深入分析和讨论。

第十二讲：上市公司收购制度专题（4课时）

（一）教学的基本内容：

- 1.公司并购的概念解析
- 2.上市公司收购的方法
- 3.上市公司收购的特殊规则
- 4.上市公司收购过程中信息公开制度
- 5.上市公司收购与反收购
- 6.典型案例分析

（二）教学的基本要求：

通过观看电视片《跨国并购》、电影《华尔街》，了解上市公司的收购的概念、方法和规则，并结合相应典型案例，重点掌握上市公司收购过程中的信息公开制度、收购行为与反收购行为的合法性等问题。

第十三讲：保险合同特殊性专题（4课时）

（一）教学的基本内容：

- 1.保险与保险合同概述
- 2.保险合同的特点
- 3.保险合同订立过程中的特殊规则：保险利益原则、最大诚信原则
- 4.保险合同理赔过程中的特殊规则：补偿原则、近因原则

（二）教学的基本要求：

通过保险合同与一般的买卖合同的比较，分析和了解保险合同的特点，重点掌握保险法的四个基本原则：保险利益原则、最大诚信原则、补偿原则、近因原则的含义和具体要求等。

第十四讲：财产保险合同专题（4课时）

（一）教学的基本内容：

- 1.财产保险合同概述
- 2.财产保险合同中的代位求偿制度
- 3.责任保险合同
- 4.信用保险合同与保证保险合同
- 5.典型案例分析

（二）教学的基本要求：

了解财产保险的概念、类型等内容，掌握财产保险合同中特有的代位求偿制度的内容和具体要求，并对一些特殊的财产保险合同（责任保险合同、信用保险合同、保证保险合同）结合具体保险合同条款进行学习，对其与一般财产保险合同的区别进行分析和讨论。

第十五讲：人身保险合同专题（4课时）

（一）教学的基本内容：

- 1.人身保险合同概述
- 2.人身保险合同的类型
- 3.人寿保险合同的特别条款
- 4.典型案例分析

(二) 教学的基本要求:

了解人身体保险合同的观念和类型, 以及人寿保险合同的特殊条款, 重点掌握受益人条款、自杀条款、年龄误报条款等问题。

第十六讲: 保险法实训案例分析(4课时)

(一) 教学的基本内容:

- 1.信诚寿险案: 保险合同何时成立、生效问题
- 2.王某诉人保财险北京市延庆支公司案等
- 3.江苏太苍市张亮与陆静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
- 4.美国电影《造雨人》中巨利保险公司破产案: 保险公司的监管问题

(二) 教学的基本要求:

通过上述案例分析, 对已经学习过的保险合同的成立、生效问题, 保险利益的转移问题, 人身体保险合同的受益人条款问题等进行深入研究。并对如何防范人寿保险中的道德风险问题进行深入讨论。

四、本课程与其他课程的联系与分工

本课程为专业选修课, 与在其前开设的民法学专题研究相承接, 并在其后开设的公司法专题、海商法专题、国际经济法专题等课程有着密切的联系。

五、实践环节教学内容的安排与要求

在本课程的教学, 将结合法律硕士研究生教学的特点, 采用多媒体教学的方式并安排参观钱币博物馆等实践教学内容, 通过教师讲解、引导学生讨论相结合的教学方式。为配合教学, 课程将注重对商法实务中的相关实际案例进行分析讨论。为保证教学的顺利进行, 将要求学生课前要查阅相关的资料, 并准备出发言提纲, 课上积极发言, 参与讨论。并把准

备、讨论的情况记录在案，作为平时成绩的考评依据之一。

六、本课程课外练习的要求

阅读与本课程各章节有关的专著、教材和论文以及相关的法律条文，要求学生做出读书笔记。学会用网络、图书馆等渠道搜集相关的立法、司法信息，培养学生关注学界理论发展、及时了解相关立法、司法信息的能力。

七、本课程的教学方法及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方面的要求

充分运用现有的多媒体设备，用PowerPoint做出并演示课件。

八、本课程成绩的考查方法及评定标准

考查方法：平时考查、课堂阶段性案例分析、期末典型案例述评相结合的方式。

1.选择案例的范围应该属于商事法领域，如：公司法、证券法、保险法方面的案例，而且，要求案例的选择应该具有一定的典型性，所阐述的问题有比较强的针对性和实践意义。

2.案例分析、案例评述的写作准备：首先，要求选择典型案例，然后，针对该案所争议的法律问题，收集相关资料，资料的搜集要全面，资料运用要合理，对与本案例有关的国内外立法、司法及理论研究现状是否有所关注与了解。

3.案例分析、案例评述的内容要求：该案所争议的法律问题是否有代表性，对该法律问题的论述是否充分，能否运用相关的法学理论分析、说明问题，阐述问题时思路是否开阔，对相关的理论、立法实践与法学研究背景是否了解，所阐述的观点与看法是否有新意。有无抄袭或明显的错误。

4.文章的形式：字数达到要求的标准(不少于5000字)，有完整的注释，参考资料的运用是否全面、合理。

5.结构是否合理、层次是否清晰、语言的表达是否通顺。

6.平时成绩：根据上课参与讨论的情况、出勤情况、学习态度按百分制确定相应的成绩。

7.学年综合成绩：平时：30%、期末论文成绩：70%

九、教材及参考书

王瑞主编《商法总论》（法律出版社）、王保树主编《商法总论》（清华大学出版社）、赵中孚主编《商法总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徐学鹿主编《商法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王保树主编《商事法论集》（1—23集，法律出版社）、徐学鹿主编《商法研究》（法律出版社）、范健等主编《证券法》（法律出版社）、贾林青主编《保险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最新版）、王保树主编《商法》（法律硕士专业用书）（法律出版社）等。

十、课程各章节学时分配

章节	内容	总学时	讲授课时	讨论、论文、实验、设计	备注
第一讲	商法总论	4	4		
第二讲	外国商法简介	4	4		
第三讲	中国商法简介	4	4		
第四讲	商法特点和重心	4	2	2	
第五讲	特别商主体、特别商行为	4	4		
第六讲	证券发行制度	4	2	2	
第七讲	证券发行制度实训案例分析	4	2	2	
第八讲	证券上市制度	4	2	2	
第九讲	证券上市制度实训案例分析	4	2	2	
第十讲	证券交易制度	4	2	2	
第十一讲	证券交易制度实训案例分析	4	2	2	
第十二讲	上市公司收购	4	2	2	
第十三讲	保险合同特殊性	4	2	2	
第十四讲	财产保险合同	4	2	2	
第十五讲	人身保险合同	4	2	2	
第十六讲	保险法实训案例	4	2	2	

大纲撰写人：王 瑞

学位点负责人：刘泽军

学院负责人：刘泽军

制（修）定日期：2017年5月

刑事诉讼法专题

Criminal Procedural Law

教学大纲

课程编码: M942920

课程学分: 48 学时, 3 学分

适用学科/专业: 法学/法律硕士(非法学)

开课学院: 文法学院

一、课程性质

本课程是北方工业大学全日制法律硕士学生的专业基础课程。刑事诉讼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它是规定刑事诉讼程序的部门法。本课程是法学专业学生必修的专业课之一。

二、课程教学目的

本课程的目的是使学生掌握刑事诉讼法学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熟悉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基本制度和程序,引导学生研究和掌握刑事诉讼的实践,为学生日后从事法律实践活动奠定基础。

三、教学基本内容及基本要求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教学基本内容】

第一节 刑事诉讼

1. 刑事诉讼的概念

2. 刑事诉讼阶段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

1.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2.刑事诉讼法的法律渊源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学

1.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

2.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方法

3.刑事诉讼法学的基本观念

【教学基本要求】

掌握刑事诉讼的概念、刑事诉讼法的概念及其法律渊源，理解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熟悉刑事诉讼法学的基本观念。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教学基本内容】

第一节 外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1.刑事诉讼法的沿革

2.刑事诉讼模式的沿革

第二节 中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1.古代和近代刑事诉讼法

2.国民党统治时期的刑事诉讼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制定的刑事诉讼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修改

【教学基本要求】

掌握刑事诉讼模式的沿革，掌握中华人民共和国制定的刑事诉讼法及修改。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教学基本内容】

第一节 专门机关

1.人民法院

2.人民检察院

3.公安机关

4.国家安全机关

第二节 诉讼参与人

- 1.公诉案件中的被害人
- 2.自诉人
- 3.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 4.附带民事诉讼中的原告和被告
- 5.其他诉讼参与人

【教学基本要求】

理解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的职能，掌握被害人、自诉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权利和义务，掌握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地位及权利义务。

第四章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教学基本内容】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侦查权、检察权和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的原则

- 1.本原则的法律依据和主要内容
- 2.刑事诉讼法中实行这项原则的重要意义

第三节 严格遵守法律程序的原则

- 1.本原则的法律依据和意义
- 2.本原则的基本内容

第四节 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审判权的原则

- 1.本原则的法律依据和主要内容
- 2.刑事诉讼法中实行这项原则的重要意义

第五节 依靠群众的原则

- 1.本原则的法律依据和主要内容
- 2.正确理解和贯彻执行该原则

第六节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 1.本原则的法律依据和基本含义

2.刑事诉讼法中贯彻这项原则的重要意义

第七节 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原则

1.本原则的法律依据和基本含义

2.刑事诉讼法中贯彻这项原则的重要意义

第八节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

1.本原则的法律依据和基本含义

2.刑事诉讼法中贯彻这项原则的重要意义

第九节 检察机关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原则

1.本原则的法律依据和主要内容

2.刑事诉讼法中贯彻这项原则的重要意义

第十节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原则

1.本原则的法律依据和主要内容

2.刑事诉讼法中贯彻这项原则的重要意义

第十一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的原则

1.本原则的法律依据和主要内容

2.刑事诉讼法中贯彻这项原则的重要意义

第十二节 未经法院依法判决不得确定有罪的原则

1.本原则的法律依据和基本含义

2.刑事诉讼法中贯彻这项原则的重要意义

第十三节 保障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的原则

1.本原则的法律依据

2.本原则的主要内容

第十四节 依法不追诉原则

1.本原则的法律依据和主要内容

2.刑事诉讼法中贯彻这项原则的重要意义

第十五节 追究外国人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原则

1.本原则的法律依据和主要内容

2.刑事诉讼法中贯彻这项原则的重要意义

【教学基本要求】

掌握严格遵守法律程序的原则、理解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审判权的原则，掌握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掌握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原则，理解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理解未经法院依法判决不得确定有罪的原则，掌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的原则。

第五章 管辖

【教学基本内容】

第一节 管辖概述

- 1.管辖的概念及原则
- 2.管辖的意义及分类

第二节 立案管辖

- 1.公安机关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
- 2.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
- 3.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

第三节 审判管辖

- 1.级别管辖
- 2.地区管辖
- 3.指定管辖
- 4.专门管辖

【教学基本要求】

理解管辖的概念及意义，掌握立案管辖、级别管辖、地区管辖、指定管辖、专门管辖。

第六章 回避

【教学基本内容】

第一节 回避的概念和意义

- 1.回避的概念

2.回避的意义

第二节 回避的种类、理由和适用的人员

1.回避的种类

2.回避的理由

3.回避适用的人员

第三节 回避的程序

1.回避的提起

2.回避的审查决定

3.对驳回申请的复议

【教学基本要求】

掌握回避的种类、理由、适用的人员，熟悉回避的程序。

第七章 辩护和代理

【教学基本内容】

第一节 辩护

1.辩护制度的概念及历史发展

2.辩护制度的内容

3.法律援助制度

第二节 代理

1.刑事代理制度的概念及意义

2.自诉案件的代理

3.公诉案件中被害人的代理

4.附带民事诉讼中的代理

【教学基本要求】

掌握我国辩护制度的内容、辩护律师的权利和义务，掌握我国刑事代理制度的内容，了解辩护制度的历史发展。

第八章 证据

【教学基本内容】

第一节 证据和证据制度

- 1.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 2.证据的特征
- 3.刑事证据制度

第二节 证据种类

- 1.物证
- 2.书证
- 3.证人证言
- 4.被害人陈述
- 5.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 6.鉴定意见
- 7.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
- 8.视听资料、电子数据

第三节 证据的分类

- 1.原始证据与传来证据
- 2.有罪证据与无罪证据
- 3.言词证据与实物证据
- 4.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

【教学基本要求】

掌握证据的概念和特征,熟悉证据的种类,掌握各种类型证据的概念、特征及运用程序,理解原始证据与传来证据、有罪证据与无罪证据、言词证据与实物证据、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的区分标准,了解证据制度的发展历史。

第九章 证明

【教学基本内容】

第一节 概述

- 1.证明的概念
- 2.证明对象

3.证明责任

4.证明标准

第二节 证明程序

1.举证

2.质证

3.认证

【教学基本要求】

掌握证明对象、证明责任，理解证明标准，掌握举证、质证、认证程序。

第十章 强制措施

【教学基本内容】

第一节 概述

1.强制措施的概念和意义

2.适用强制措施应当考虑的因素

第二节 拘传

1.拘传的概念和意义

2.拘传的程序

第三节 取保候审

1.取保候审的概念、意义

2.取保候审的条件

3.取保候审的程序

第四节 监视居住

1.监视居住的概念

2.监视居住的条件

3.监视居住的程序

第五节 拘留

1.拘留的概念

2.拘留的条件

3.拘留的程序

第六节 逮捕

- 1.逮捕的概念
- 2.逮捕的条件
- 3.逮捕的批准、决定和执行权限及程序

【教学基本要求】

掌握拘传的概念和程序，掌握取保候审的条件和程序，掌握监视居住的条件和程序，掌握拘留的条件和程序，掌握逮捕的条件、批准程序和执行程序。

第十一章 期间和送达

【教学基本内容】

第一节 期间

- 1.期间的概念和意义
- 2.期间的计算

第二节 送达

- 1.送达的概念和意义
- 2.送达的种类和程序

【教学基本要求】

掌握期间的概念，熟悉期间的计算，掌握送达的种类和程序。

第十二章 立案

【教学基本内容】

第一节 立案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 1.立案程序的概念
- 2.立案程序的意义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

- 1.立案的材料来源
- 2.立案的条件

第三节 立案的程序

- 1.对立案材料的接受
- 2.对立案材料的审查和处理
- 3.人民检察院对不立案的监督

【教学基本要求】

掌握立案的概念和程序，理解立案的条件。

第十三章 侦查

【教学基本内容】

第一节 侦查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 1.侦查的概念和意义
- 2.侦查的任务

第二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 1.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概念和意义
- 2.讯问犯罪嫌疑人的程序

第三节 询问证人、被害人

- 1.询问证人的概念和意义
- 2.询问证人的程序
- 3.询问被害人

第四节 勘验、检查

- 1.勘验、检查的概念和意义
- 2.勘验、检查的程序

第五节 搜查

- 1.搜查的概念和意义
- 2.搜查的程序

第六节 扣押物证、书证

- 1.扣押物证、书证的概念和意义
- 2.扣押物证、书证的程序

第七节 鉴定

- 1.鉴定的概念和意义

2.鉴定的程序

第八节 通缉

1.通缉的概念和意义

2.通缉的程序和对象

第九节 技术侦查

1.技术侦查的概念和意义

2.技术侦查的程序

第十节 侦查终结

1.侦查终结的概念和意义

2.移送审查起诉的条件和程序

3.撤销案件的条件和程序

4.补充侦查

5.侦查监督

【教学基本要求】

掌握讯问犯罪嫌疑人的程序，掌握询问证人、被害人的程序，掌握勘验、检查的程序，掌握搜查、扣押的程序，掌握通缉的程序，理解鉴定的意义和程序，掌握技术侦查的程序，掌握移送审查起诉的条件，掌握补充侦查的适用情形。

第十四章 起诉

【教学基本内容】

第一节 起诉的概念和意义

1.起诉的概念和意义

2.提起公诉的一般理论

第二节 提起公诉的程序

1.审查起诉

2.提起公诉

3.不起诉

第三节 提起自诉的程序

- 1.自诉案件的范围
- 2.自诉案件的提起条件
- 3.提起自诉的程序

【教学基本要求】

掌握提起公诉的程序，掌握不起诉的种类和条件，掌握自诉案件的范围，理解起诉的概念和意义。

第十五章 第一审程序

【教学基本内容】

第一节 刑事审判程序概述

- 1.刑事审判程序的概念
- 2.刑事审判程序的任务和意义
- 3.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程序

第二节 公诉案件的第一审普通程序

- 1.对公诉案件的审查
- 2.开庭审判前的准备
- 3.法庭审判程序
- 4.延期审理、中止审理
- 5.第一审程序的期限

第三节 自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 1.自诉案件的概念和范围
- 2.自诉案件的提起
- 3.自诉案件的审理

第四节 简易程序

- 1.简易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 2.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 3.简易程序的审理

第五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 1.判决

2.裁定

3.决定

【教学基本要求】

理解刑事审判的概念和意义,掌握公诉案件的第一审普通程序,掌握延期审理、中止审理的情形,掌握自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掌握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掌握判决、裁定和决定的适用情形,理解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程序。

第十六章 二审程序

【教学基本内容】

第一节 概述

1.两审终审制

2.二审程序的概念和特点

3.二审程序的任务和意义

第二节 二审程序的提起

1.提起二审程序的主体

2.上诉、抗诉的理由

3.上诉、抗诉的期限

4.上诉、抗诉的方式和程序

第三节 二审程序的审判

1.对上诉、抗诉案件的审查

2.全面审理原则

3.二审的审判方式和程序

4.对二审案件的处理

第四节 上诉不加刑原则

1.上诉不加刑原则的概念和意义

2.上诉不加刑原则的适用

【教学基本要求】

掌握提起二审程序的主体,掌握上诉、抗诉的理由,掌握上诉、抗诉

的期限，掌握上诉、抗诉的方式和程序，理解全面审理原则，理解上诉不加刑原则。

第十七章 死刑复核程序

【教学基本内容】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第二节 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1.行使核准死刑权的人民法院

2.复核程序

第三节 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1.对死刑缓期两年执行案件行使核准权的人民法院

2.复核程序

【教学基本要求】

掌握行使核准死刑权的人民法院，掌握死刑复核程序，理解死刑复核程序的意义。

第十八章 审判监督程序

【教学基本内容】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特点和意义

1.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和任务

2.审判监督程序的特点和意义

第二节 申诉材料与审查处理

1.申诉材料的来源

2.申诉的法律效力和申诉的理由

3.审查处理

第三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1.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主体

2.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理由

3.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方式

第四节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判

- 1.重新审判的方式和程序
- 2.重新审判案件的审查
- 3.重新审判后的处理

【教学基本要求】

掌握代表性案例的分析和判断，熟悉民事案件、刑事案件、行政案件的处理程序。

第十九章 特别程序

【教学基本内容】

第一节 特别程序概述

- 1.特别程序的概念和特点
- 2.特别程序的种类

第二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 1.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 2.程序

第三节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 1.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 2.程序

第四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1.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 2.程序

第五节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 1.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 2.程序

【教学基本要求】

掌握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掌握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掌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掌握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第二十章 执行

【教学基本内容】

第一节 概述

- 1.执行的概念、特点和意义
- 2.执行的主体和客体

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机关和程序

- 1.判处死刑立即执行裁判的执行
- 2.对死缓、无期徒刑、有期徒刑和拘役判决的执行
- 3.判处有期徒刑缓刑和拘役缓刑的执行
- 4.判处管制、剥夺政治权利的执行
- 5.判处罚金、没收财产的执行
- 6.无罪判决和免除刑罚的执行

第三节 执行的变更

- 1.死刑和死缓执行的变更
- 2.暂予监外执行
- 3.减刑和假释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对执行的监督

- 1.人民检察院对各种判决、裁定执行的监督
- 2.人民检察院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监督

【教学基本要求】

掌握判决、裁定的执行机关和程序，掌握死刑和死缓执行的变更程序，掌握暂予监外执行的程序，掌握减刑、假释的程序，理解人民检察院对执行的监督。

四、本课程与其他课程的联系与分工

本课程的先修课程包括法理学、宪法学、刑法学等基础法学课程，更强调有关法理学和宪法学知识在部门法学中的运用。

五、本课程的教学方法及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方面的要求

以课堂教学为主，辅助交流讨论，并运用多媒体等现代化教学手段，观看、讲解代表性案例的刑事诉讼程序。

六、本课程成绩的考查方法及评定标准

考查方式为闭卷考试。学生期末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两部分组成，分别占总评成绩的30%和70%。

七、教材及参考书

1. 《刑事诉讼法（第五版）》，陈光中主编，2013年第5版，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 《刑事诉讼法学（第三版）》，卞建林主编，2014年第3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八、课程各章节学时分配

章节	内容	总学时	讲授课时	讨论、论文、实验、设计	备注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2	2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2	2		
第三章	专门机关与诉讼参与人	4	4		
第四章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	4	4		
第五章	管辖	2	2		
第六章	回避	1	1		
第七章	辩护与代理	3	3		
第八章	证据	4	4		
第九章	证明	2	2		
第十章	强制措施	3	3		
第十一章	期间、送达	1	1		
第十二章	立案	1	1		
第十三章	侦查	2	2		
第十四章	起诉	2	2		
第十五章	第一审程序	4	4		
第十六章	第二审程序	2	2		
第十七章	死刑复核程序	2	2		
第十八章	审判监督程序	2	2		
第十九章	特别程序	3	3		
第二十章	执行	2	2		

大纲撰写人：尚 华

学科、专业负责人：刘泽军

学院负责人：刘泽军

制（修）定日期：2017年5月

知识产权基本理论

General Introdu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教学大纲

课程名称：知识产权基本理论

课程编码：M944901

课程学分：2

适用学科：法律硕士（非法学）、法律硕士（法学）

一、课程性质

本课程授课对象为法律硕士研究生，属于专业选修课。

二、课程教学目的

通过学习本课程，主要达到四个目的：

1.系统了解和掌握知识产权的基本理论，对知识产权的基本理论、法律制度、知识框架进行系统的梳理，夯实知识产权法律基础，为进一步的学习和研究打下基础。

2.引导学生全面进行知识产权信息、资料的搜集，并通过资料整理、信息分析，全面了解和掌握近年来国内外知识产权法学研究领域的理论发展动态，国内外知识产权的重点研究问题、学术发展状况等，通过课堂专题讨论、选题分析等不断提高学生的信息搜集、分析对比和知识运用的能力，为今后的硕士论文写作打下基础。

3.针对知识产权法修改频繁的特点，在课程教学中，将注重对国内外立法发展的信息介绍、分析，注意知识的及时更新。

4.在课程教学中，将选择实践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作为背景材料进行课堂讨论，通过预先布置—课下准备—课堂讨论—教师总结的方式进行有针对性的教学活动，以期提高学生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

三、教学基本内容及基本要求

第一专题：知识产权基本理论研究

- (一) 知识产权的概念和范围
- (二) 知识产权的特点
- (三) 知识产权的起源、发展
- (四) 知识产权与社会发展的关系
- (五) 知识产权的保护

第二专题：专利法律问题研究

- (一) 基本理论部分
- (二) 基本理论的梳理：实体法部分、程序法
- (三) 我国专利法的三次修改
- (四) 专利法律问题研究

1.背景材料分析

2.专题部分：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冲突

第三专题：商标法律问题研究

- (一) 商标基本法律制度
- (二) 我国商标法的修改与完善
- (三) 典型案例分析

第四专题：著作权法律问题研究

- (一) 著作权基本法律制度
- (二) 我国著作权立法的发展
- (三) 背景材料及典型案例分析

四、本课程与其他课程的联系与分工

本课程是以民商法的相关基本课程为基础，与民法基本理论等法学基本理论有着密切的关系，本课程以相关课程为基础，重点在知识产权领域予以拓展，通过学习，使学生全面重点掌握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适用规则。

五、实践环节教学内容的安排与要求

- 1.理论专题讨论：课前布置一课下收集资料、分析资料—课上讨论—教师总结
- 2.案例分析：学生分组准备—课上讨论分析 培养学生科研团体合作精神

六、本课程课外练习的要求

- 1.通过网络收集相关信息、资料
- 2.针对课堂讨论，事先准备发言提纲
- 3.阅读相关的著作和论文。

七、本课程的教学方法及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方面的要求

- 1.本课程采用教师主讲结合学生讨论的方式进行教学，涉及背景材料分析、典型案例分析、专题讨论、选题评议等多个环节，全面提高学生的研究能力。
- 2.充分运用多媒体课件展示进行课程教学。

八、本课程成绩的考查方法及评定标准

考查方法：期末学期论文

评定标准：

- 1.选题的内容具有理论研究价值，所阐述的问题是否具有比较强的针对性和实践意义。
- 2.论文的写作的准备：资料的搜集全面，资料运用的合理，对与本选题有关的国内外立法、司法及理论研究现状有所关注与了解。
- 3.论文的内容符合要求：论点清晰、论据充分，所阐述的观点与看法是否有新意。有无抄袭或明显的错误。
- 4.论文的形式：字数达到要求的标准(不少于8000字)，有完整的注释，参考资料的运用全面、合理。
- 5.论文结构合理、层次清晰。

6.学年综合成绩：平时：30%、期末论文成绩：70%

九、教材及参考书

- 1、《知识产权法学》，吴汉东主编，2011年第5版，北京大学出版社
- 2、《知识产权论》，郑成思著，2007年第3版，法律出版社

十、课程各章节学时分配

章节	内容	总学时	讲授课时	讨论、论文、实验、设计	备注
第一专题	知识产权基本法律问题研究	8	8		
第二专题	专利法律问题研究	8	6	2	
第三专题	商标法律问题研究	8	6	2	
第四专题	著作权法律问题研究	8	6	2	

大纲撰写人：王素娟 潘天怡

学科、专业负责人：刘泽军

学院负责人：刘泽军

制（修）定日期：2017年5月

知识产权法专题

Seminar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教学大纲

课程编码: M944010

课程学分: 64 学时, 4 学分

适用学科/专业: 法律硕士(非法学)

开课学院: 文法学院

一、课程性质

知识产权法是全日制非法学法律硕士研究生的专业学位课程。授课对象是全日制非法学法律硕士研究生,对于拓宽研究生的研究视野,全面培养学生的法律意识、把握知识产权法学的前沿动态起着重要的作用。

二、课程教学目的

通过本课程的学习,本科非法学专业的法律硕士学生不仅应当掌握知识产权法的基本理论知识,具备深入学习和研究著作权法的专业理论素养,而且应当具备知识产权执法的实践操作能力,对本学科的理论基础、立法取向及发展趋势和问题有较深刻的认识和理解。

三、教学基本内容及基本要求

专利法教学基本内容:

第一章 专利权的客体

主要内容: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教学要求: 重点掌握发明的概念、种类, 掌握实用新型的概念及其特征, 明确实用新型与发明的区别, 掌握外观设计的概念、保护方式。

第二章 专利权的主体

主要内容：发明人，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

教学要求：掌握发明人、共同发明人的概念及其法律地位，明确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的概念、范围。

第三章 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条件

主要内容：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

教学要求：掌握实质条件的概念及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条件的要求。

第四章 专利权的取得

主要内容：专利申请，专利申请文件，专利申请的审查与批准

教学要求：掌握专利申请的原则，掌握并能运用专利申请的程序、文件申请专利，掌握审查制度的基本理论，明确中国专利申请的审查及批准程序。

第五章 专利权

主要内容：专利权的本质，职务发明人，专利权的限制，权利利用尽。

教学要求：掌握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明确职务发明人的权利，掌握专利权的限制以及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第六章 专利权的保护

主要内容：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专利侵权行为，专利侵权的法律责任

教学要求：掌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和对权利要求书的解释规则，明确专利侵权行为的概念及表现形态，能够运用基本理论进行专利侵权判断，明确专利侵权的法律责任，了解其他违反专利法的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著作权法教学基本内容：

第一章 导论

主要内容：著作权与著作权法的起源和发展、著作权的定义、著作权的法律性质和特点、著作权制度的理论基础与社会价值、我国著作权法的制定与完善。

教学要求：了解著作权制度的历史，理解著作权制度创设的意义、立法目标，分析著作权制度现代面临的问题、解决方式及发展趋势。

第二章 著作权的客体

主要内容：作品概念、种类、著作权客体的构成要件、我国著作权法上著作权的客体、不适用著作权法保护的客体。

教学要求：理解作品的定义，尤其是独创性的理解，重点分析讨论特殊类型作品独创性的判断。

第三章 著作权的归属

主要内容：著作权的原始归属和后继归属。

教学要求：理解演绎作品、合作作品、汇编作品、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职务作品、作者身份不明作品等特殊作品的著作权归属原则，综合理解著作权归属理论对实务中对相关利益主体利益分配及作品流转的影响。

第四章 著作权的内容

主要内容：著作人身权、著作财产权的内容；著作权的取得形式、著作权期限、著作权的特殊保护期限。

教学要求：了解著作人身权的起源，分析理解著作人身权与民法人身权的关系；重点掌握并能综合分析著作财产权的基本理论及法律规定对实务中对相关利益主体利益分配的影响。

理解著作权的自动取得制度，著作人身权和财产权的保护期限规则。

第五章 著作权的利用与限制

主要内容：著作权许可使用、著作权质押、著作权合同、著作权集体管理；著作权的限制、合理使用、法定许可、强制许可。

教学要求：了解著作权的利用制度，理解著作权许可使用的概念与类型及实务中存在的问题，重点掌握并能综合应用著作权合同相关理论和法律规定解决实际问题。

了解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性质、设立条件，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和著作权人的关系，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监管和相关法律责任的承担等法律制度及实务中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方式。

理解著作权的限制制度的理论基础及正当性,了解各国相关规定及司法实务,掌握我国合理使用和法定许可的要件、范围的变化及原因。

第六章 邻接权

主要内容:邻接权概述、表演者权、录音录像制作者权、广播电视组织权、出版者权的内容。

教学要求:理解邻接权和著作权的联系和区别,各种具体邻接权的主体、权利范围,邻接权人的义务,重点掌握邻接权主体与著作权主体相互之间的利益分配关系。

第七章 网络环境下的著作权

主要内容:网络环境下著作权的权利内容、权利限制权利保护方式;网络服务商的著作权侵权问题。

教学要求:了解我国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内容,分析网络传播与著作权的冲突,结合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兴技术解决网络著作权保护与利用面临的问题与挑战,启发学生借助传统理论解决新兴技术问题的思路。

商标法教学基本内容:

第一章 商标与商标法导论

主要内容:商标与商标权的起源和发展、商标的定义与邻近概念的区别、商标的类型、法律性质和特点。

教学要求:了解商标制度的历史,从而体会商标权制度创设的意义;掌握商标的概念,理解商标权与反不正当法的关系;了解商标权制度的理论基础与社会价值、掌握商标权的制定与完善情况。

第二章 商标注册条件

主要内容:商标注册要件、我国商标法上注册条件的规定,特殊类型商标的注册条件。

教学要求:理解商标注册条件,尤其是显著性的理解,重点分析讨论特殊类型商标注册条件的判断。

第三章 商标权的注册与撤销程序

主要内容：商标注册的申请与审查程序、商标的无效与撤销条件及程序。

教学要求：了解商标权取得方式，理解和掌握商标申请审查及撤销无效的意义及程序中的问题。

第四章 商标权利行使及限制

主要内容：商标权的许可转让；商标的使用；商标权的限制、平行进口。

教学要求：了解商标权的利用制度，理解商标权利用方式及实务中存在的问题，掌握并能综合应用著作权合同相关理论和法律规定解决实际问题。重点理解商标财产权的限制理论及法律规定对商标侵权判断的影响。

第五章 商标权侵权表现及其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商标权侵权行为的类型、构成要件；混淆的认定与侵权的判定；侵权法律责任。

教学要求：了解商标权侵权的构成要件和判断方法，理解混淆和侵权的关系；掌握商标权侵权判定及法律责任。

第六章 网络环境下的商标权

主要内容：网络环境下商标的使用方式、侵权表现；网络服务商的商标权侵权责任。

教学要求：了解网络环境下商标侵权的表现，能够利用现有规定解决网络环境下商标侵权问题。结合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兴技术解决网络商标权保护与利用面临的问题与挑战，启发学生借助传统理论解决新兴技术问题的思路。

四、本课程与其他相关课程的联系与分工

从法律体系上讲，本课程的内容为民法组成部分，其中有关基本的理论，如债权，财产权，代理制度、时效制度、主体资格、侵权责任等法律问题均适用民法基本理论，所以，民法课内学生所掌握的理论内容对本课程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五、实践环节教学内容的安排与要求

课程教学采用课堂讲授与讨论相结合的方法,较多地讨论法律所涉及的实际问题,要求学生预习有关内容。

六、本课程课外练习的要求

每章都要求学生收集相关资料,主要涉及案例及对法律热点问题的分析;要求学生广泛阅读与本课程有关的学术著作及学术论文。

七、本课程的教学方法及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方面的要求

在本课程讲授过程中,结合老师讲授除全部采用多媒体外,较多采用案例讨论或课堂讨论老师点评总结的方式组织教学。

八、本课程成绩的考查方法及评定标准

本课程评分标准为百分制,平时成绩占30%,期末考试成绩占70%。

九、教材及参考书

[1] 《知识产权法教程》,王迁,2016年第5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 《知识产权法基本原理》,李扬,2010年第1版,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3] 《特别301条款与中美知识产权争端》,李明德,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

[4] 《网络著作权保护法律理念与裁判方法》,孔祥俊,中国法制出版社2015年第1版

十、课程各章学时分配

章节	内容	总课时	讲授课时	讨论、论文	备注
第一编	专利法专题	24			
	专利法的主体	4	3	1	
	专利法的客体	4	3	1	
	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条件	4	3	1	
	专利权的取得	4	3	1	
	专利权	4	3	1	
	专利权的保护	4	3	1	
第三编	著作权专题	20			
	著作权的主体及客体	4	2	2	
	著作权的权利及限制	4	2	2	
	邻接权	4	2	2	
	著作权的侵权及保护	4	2	2	
	网络环境下的著作权	4	2	2	
第四编	商标法专题	20			
	商标及商标注册	4	2	2	
	商标注册程序及撤销	4	2	2	
	商标权的内容及限制	4	2	2	
	商标的侵权及保护	4	2	2	
	网络环境下的商标权	4	2	2	

大纲撰写人：王素娟 尚志红 潘天怡

学科、专业负责人：刘泽军

学院负责人：刘泽军

制（修）定日期：2017年5月

知识产权诉讼实务

The Pract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Litigation

教学大纲

课程编码: M944905

课程学分: 32 学时, 2 学分

适用学科/专业: 法学学科/法律硕士(法学)专业

开课学院: 文法学院

一、课程性质

知识产权诉讼实务是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研究生的一门必修课程,是为培养和检验学生的知识产权理论知识和运用诉讼法进行诉讼的实践能力而设置的专业基础课。知识产权诉讼实务的主要研究对象是中国的诉讼法和诉讼实践。本课程教学学时为32学时。

二、课程教学目的

比较系统地掌握民事诉讼法学中的基本概念和体系,了解各具体制度和概念之间的相互关系,打下扎实的理论研究根底,并能在知识产权民事诉讼中运用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和民事诉讼理论。

三、教学基本内容及基本要求

第一讲 民事诉讼证据

教学内容:

1. 诉讼证据特点与分类
2. 证明对象与证明责任
3. 法院收集证据
4. 质证与认证

5.知识产权案件的证据特点

基本要求:

掌握民事诉讼证据的概念、特征;以及证据的分类和种类;掌握证明责任及其分配的主要内容;掌握知识产权案件证据的特殊性。

第二讲 民事第一审程序

教学内容:

- 1.第一审普通程序的启动
- 2.审理前的准备
- 3.开庭审理
- 4.案件审理中各种特殊情况的处理
- 5.简易程序
- 6.知识产权案件审理的特殊性

基本要求:

掌握民事诉讼第一审程序的概念和具体程序,并了解其不足。了解国外民事诉讼普通程序的具体规定。

第三讲 诉讼保全

教学内容:

- 1.诉讼保全的概念
- 2.诉讼保全的分类
- 3.诉讼保全的措施和救济
- 4.知识产权诉讼保全的特殊性

基本要求:

掌握民事诉讼中的保全的概念、措施和知识产权诉讼中诉讼保全的特点。基本原则的概念、内容和特点,了解国外相关立法和规定。

第四讲 典型知识产权民事案例讲解

教学内容:

- 1.近三年知名知识产权案例检索和分析

2.近年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主要法律问题

基本要求:

掌握近年来典型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的审理、裁决和法律适用问题。

第五讲 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模拟

教学内容:

- 1.分析案件
- 2.书写各类诉讼文书
- 3.讨论案件，完善模拟庭审准备工作

基本要求:

掌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诉讼文书的书写。

第六讲 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模拟审判

教学内容:

- 1.庭前准备
- 2.开庭审理
- 3.评议和宣判
- 4.总结和评论

基本要求:

掌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完整的诉讼流程。

第七讲 刑事诉讼证据

教学内容:

- 1.诉讼证据特点与分类
- 2.证明对象与证明责任
- 3.知识产权案件的证据特点

基本要求:

掌握刑事诉讼证据的概念、特征；以及证据的分类和种类；掌握证明责任及其分配的主要内容；掌握知识产权刑事案件证据的特殊性。

第八讲 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模拟审判

教学内容:

- 1.分析案件
- 2.书写各类诉讼文书
- 3.讨论案件，完善模拟庭审准备工作
- 4.模拟法庭开庭程序

基本要求:

掌握知识产权刑事案件诉讼文书的书写及审判程序。

四、本课程与其他课程的联系与分工

先修课程为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学和证据法学

五、实践环节教学内容的安排与要求

安排观摩庭审到法院进行旁听案件。

六、本课程课外练习的要求

根据课堂教学内容布置思考题

七、本课程的教学方法及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方面的要求

本课程以课堂教学为主，在教学中充分运用案例教学、课堂讨论、比较分析等方法，并适当安排观摩审判。教学中采取多媒体教学，并辅以网络教学，强化教学效果，提高教学质量。

八、本课程成绩的考查方法及评定标准

考核方式：论文或考试

成绩评定标准：平时成绩在总成绩中占30%，期末论文成绩在总成绩中占70%；成绩评定为百分制。

九、教材及参考书

教材：《知识产权诉讼实务研究》，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组编，2016

年第1版，中国水利出版社。

参考书目：《刑事诉讼法学》，陈卫东主编，2017年版第1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十、课程各章节学时分配

章节	内容	总学时	讲授课时	讨论、论文、实验、设计	备注
1	民事诉讼证据	4	3	1	
2	民事一审程序	4	3	1	
3	民事保全措施	4	3	1	
4	典型知识产权民事案例	4	3	1	
5	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模拟	4	3	1	
6	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模拟审判	4	1	3	
7	刑事诉讼证据	4	3	1	
8	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模拟审判	4	1	3	

大纲撰写人：韩红兴 相庆梅

学科、专业负责人：刘泽军

学院负责人：刘泽军

制（修）定日期：2017年5月

知识产权非诉讼实务

Alternative Resolution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sputes

教学大纲

课程编码: M944906

课程学分: 32 学时, 2 学分

适用学科/专业: 法学学科/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

开课学院: 文法学院

一、课程性质

本课程为法律硕士(非法学)研究生的专业选修课。

二、课程教学目的

非诉讼解决机制是通过诉讼以外的方式解决纠纷。从目前英美等发达国家的实践来看,非诉讼解决机制已经成为民事纠纷的主要解决方式。虽然,在我国此类纠纷解决方式尚未受到充分的重视,但是从法律实践当中,特别是司法实践当中显现的问题来看,非诉讼解决方式必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与之相应的,法律人在非诉讼解决机制当中的参与及扮演的角色,也将诱发法律职业版图的重大调整。

本课程的设计旨在帮助法律硕士研究生正确认识非诉讼解决机制;了解仲裁、调解、谈判的基本规则与程序;理解不同非诉讼解决机制之间,以及它们与诉讼之间的异同;掌握一定程度的非诉讼解决实务方面的基本技能与技巧。力争使学生们在毕业后,从事法律事务工作的过程当中,能够帮助遇到纠纷的当事人在不同的纠纷解决方式之间做出理性的选择,帮助当事人更高效更合理地解决纠纷,从而推动我国法律职业的发展与进步。

三、教学基本内容及基本要求

本课程主要学习各种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基本理论与相关技能。基本内容包括如下三部分：

1.仲裁，此部分主要介绍仲裁的基本特点与规则，包括仲裁的范围及协议，仲裁的基本程序，仲裁的司法审查，以及知识产权仲裁中（特别是WIPO仲裁）的相应规则与实践；

2.调解，主要介绍人民调解制度和诉讼中的先行调解制度，并对知识产权特有的调解制度进行介绍；

3.谈判，主要介绍谈判的基本理论，谈判学基本原理，以及谈判的技巧与程序。

学习的基本要求有三：

1.掌握非诉讼纠纷解决的基本理论基础，从而形成科学的理念，为今后纠纷解决实践提供根本性指导；

2.了解各类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规则与程序，了解法律执业者应如何参与其中；

3.掌握必要的技巧、策略等，并能够运用于纠纷解决实践中。

四、本课程与其他课程的联系与分工

非诉讼解决机制是以特殊的方式解决各种纠纷，因此本课程与民商法、法理学、宪法、行政法、刑法等专业基础课联系紧密。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非诉讼解决机制是以法律方面的基础知识为基础。因为，只有了解了与某一纠纷直接相关的法律，才能考虑如何解决这一纠纷，进而选择某一纠纷解决方式并加以实施。但是，从另一角度而言，本课程又是相对独立的。因为非诉讼解决机制属于程序法的范畴，在对程序的学习和掌握当中与各个实体法规则并没有直接的联系。

五、实践环节教学内容的安排与要求

本课程的实践环节教学主要是进行案例讨论与实例演练。在每一种纠

纷解决机制的教学过程中,都将结合案例进行分组讨论,或进行模拟练习。在此过程中,教师将进行必要的指导。通过练习,帮助学生更好的理解课程中讲授的原理,以及掌握相应的技能。

六、本课程课外练习的要求

本课程的课外练习主要是对相关资料的阅读及对课堂讨论的准备。

七、本课程的教学方法及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方面的要求

本课程采取讲授法与研讨法相结合的教学方法,在本课程讲授过程以及互动讨论中需要采用多媒体设备和网络资源,以有效利用课上时间,并促进课后的拓展学习。

八、本课程成绩的考查方法及评定标准

- 1.本课程总分为100分,分为平时成绩和期末成绩。
- 2.平时成绩占50%,采取100分制。主要根据每个学生参与课堂讨论的表现来评定。
- 3.期末测试占50%,采取100分制。本课程期末测试为论文或口试。

九、教材及参考书

〔1〕王琦主编:《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原理与实务》,2014年第1版,法律出版社。

〔2〕范愉著:《非诉讼程序(ADR)教程》,2016年第3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3〕西蒙·罗伯茨著:《纠纷解决过程:ADR与行程决定的主要形式》,2011年第2版,北京大学出版社。

〔4〕赵旭东著:《如何打破僵局?——替代性纠纷解决方式(ADR)的研习与实践》,2010年第1版,山西人民出版社。

〔5〕李静一:《司法附设ADR建构中的先行调解制度研究》,2015年第1版,法律出版社。

[6] 刘晓红、李晓玲编：《知识产权国际纠纷的非诉讼解决研究》，2010年第1版，法律出版社。

[7] 戴安娜·特赖布著：《法律谈判之道》，2006年第1版，法律出版社。

[8] 李霞、徐美萍主编：《商务谈判与操作》，2010年第1版，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9] 弗拉斯科纳、赫瑟林著：《法律职业就是谈判》，2005年第1版，法律出版社。

[10] 戈尔德堡等著：《纠纷解决－谈判、调解和其他机制》，2004年第1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十、课程各章节学时分配

章节	内容	总学时	讲授课时	讨论、论文、实验、设计	备注
第一章	非诉讼解决机制概述	2	2		
第二章	仲裁	8	8		
第三章	调解	6	6		
第四章	谈判	16	16		

大纲撰写人：何 然

学科、专业负责人：刘泽军

学院负责人：刘泽军

制（修）定日期：2017年5月

知识产权案例研习

Case Research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教学大纲

课程编码: M943904

课程学分: 48 学时, 3 学分

适用学科/专业: 法学学科/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

开课学院: 文法学院

一、课程性质

本课程授课对象为法律硕士(非法学)硕士研究生,属于学位必修课。

二、课程教学目的

通过学习本课程,使学生系统了解和掌握知识产权的基本理论,对知识产权的基本理论、法律制度、知识框架进行系统的梳理,夯实知识产权法律基础,为进一步的学习和研究打下基础。使学生了解知识产权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知识,了解国际知识产权保护的基本概况,了解我国知识产权法律保护的现状,掌握我国现行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学会运用知识产权法理论正确分析认识和解决现实生活中的知识产权案件纠纷。从真实案件出发,在课程教学中,将注重对国内外立法发展的信息介绍、分析,注意知识的及时更新。在课程教学中,将选择实践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作为背景材料进行课堂讨论,以期提高学生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

三、教学基本内容及基本要求

第一章: 绪论民事案例分析方法

1. 概念

- 2.民法案例分析方法特点:
- 3.正确运用案例分析方法意义
- 4.民事案例两种分析方法
- 5.司法案例分析范例

第二章：专利民事案例分析

- 1.专利民事纠纷类型及涉及的法律规定
- 2.专利典型民事案例分析
- 3.专利民事案例讨论

第三章：商标民事案例分析

- 1.商标民事纠纷类型及涉及的法律规定
- 2.商标典型民事案例分析
- 3.商标民事案例讨论

第四章：著作权民事案例分析

- 1.著作权民事纠纷类型及涉及的法律规定
- 2.著作权典型民事案例分析
- 3.著作权民事案例讨论

第五章：刑事案件分析方法及专利侵权犯罪案件分析

- 1.刑事案件分析方法
- 2.专利侵权犯罪案件分析

第六章：侵犯著作权犯罪案件分析

- 1.著作权犯罪的典型案例及问题
- 2.刑法规定的应用分析

第七章：侵犯商标权犯罪案件分析

- 1.商标权犯罪的典型案例及问题
- 2.刑法规定的应用分析

第八章：侵犯商业秘密犯罪案件分析

- 1.商业秘密犯罪的典型案例及问题
- 2.刑法规定的应用分析

四、本课程与其他课程的联系与分工

本课程是以民商法的相关基本课程为基础，与民法基本理论、刑法基本理论、法学基本理论有着密切的关系，本课程以相关课程为基础，重点在知识产权领域予以拓展，通过学习，使学生全面重点掌握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适用规则。

五、实践环节教学内容的安排与要求

课前布置，课下收集资料、分析资料，课上讨论，教师总结，学生分组准备，课上讨论分析，培养学生科研团体合作精神，同时旁听实际审判和讲座。

六、本课程的教学方法及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方面的要求

本课程采用教师主讲结合学生讨论的方式进行教学，涉及背景材料分析、典型案例分析、专题讨论、选题评议等多个环节，全面提高学生的研究能力。充分运用多媒体课件展示进行课程教学，同时组织学生旁听和讲座等多种方式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

七、本课程成绩的考查方法及评定标准

考查方式：平时成绩与期末成绩相结合：平时30%，主要参考依据：课堂参与情况、出勤情况、学习态度等；期末考核的方式以论文为主，占70%。论文内容的基本要求：能够以相关的知识产权基本理论为基础，结合国内外立法及司法实践分析及说明问题，要求论文中心观点应明确、论据比较充分。

八、教材及参考书

〔1〕《知识产权经典案例评析》，孔祥俊主编，2015年版，中国法制出版社

〔2〕《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例汇编》

九、课程各章节学时分配

章节	内容	总学时	讲授课时	讨论、论文、实验、设计	备注
第一章	绪论：民事案例分析方法	6	4	2	
第二章	专利民事案例分析	6	4	2	
第三章	商标民事案例分析	6	4	2	
第四章	著作权民事案例分析	6	4	2	
第五章	刑事案件分析方法及专利侵权犯罪案件分析	6	4	2	
第六章	侵犯著作权犯罪案件分析	6	4	2	
第七章	侵犯商标权犯罪案件分析	6	4	2	
第八章	侵犯商业秘密犯罪案件分析	6	4	2	

大纲撰写人：章 燕

学科、专业负责人：刘泽军

学院负责人：刘泽军

制（修）定日期：2017年5月

知识产权模拟法庭训练

Mock Court Training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教学大纲

课程编码: M943905

课程学分: 48 学时, 3 学分

适用学科/专业: 法学/法律硕士(非法学)

开课学院: 文法学院

一、课程性质

该课程系非法学专业法学硕士研究生(专研)之专业必修课,经演练知识产权、刑事诉讼控辩与审判、知识产权民事诉讼代理与审判和知识产权行政诉讼代理与审判,在深化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学理论和法律知识的同时,切身经验到现实的诉讼气氛。

二、课程教学目的

通过具体审判模拟,使学生获得关于法官、检察官、律师等司法角色的直接感性经验,并在临场、思辨、表达及写作诸能力以及证据意识上均有所感悟和长进,至于具体程序之了解,反在其次,最终的果实当是对实体法与程序法之融会贯通,以及对庭审规则和庭审技巧的熟悉。

三、教学基本内容及基本要求

第一部分 基础知识准备

第一讲 民事普通程序

(一) 普通程序的意义

(二) 普通程序的基本细节

1. 庭审准备阶段

2.法庭调查阶段

3.举证、质证阶段

4.法庭辩论阶段

5.法庭调解

6.宣判

第二讲 刑事审判基本程序

（一）各种刑事审判一审程序简介

（二）基本程序的内容

1.庭审准备阶段

2.法庭调查阶段

3.举证、质证阶段

4.法庭辩论阶段

5.被告人最后陈述

6.宣判

第三讲 行政审判的基本特征

（一）行政诉讼是解决一定范围内的行政争议的活动；

（二）行政诉讼的核心是审查行政机关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

（三）被告只能是行政相对人及与具体行政行为有法律上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四）被告只能是具有国家行政职权的机关或组织。

第四讲 知识产权案件审判的特点

（一）容易偏离法律的基本原理和概念

（二）时常面临法律适用的困难

（三）对域外制度和经验的依赖性较高

本部分基本要求：

通过对三大审判程序的学习，学生应能够理解有关审判的基本原则和具体规则，熟练掌握各种庭审的基本流程，尤其对举证、质证和法庭辩论要有精准、深入的理解和把握，此外，对知识产权审判的特殊性也应有宏

观的了解。

第二部分 模拟演练

教学内容:

(一) 阶段划分

选案和模拟内容

任务: 确定模拟审判的素材。

选案范围: 民事、刑事和行政案件均可。

选案标准: 该素材应具有典型性, 适当兼顾新生性和热点性。

具体方法: 由指导教师提供一定数量的素材, 包括现实案例和教学案例, 经与学生共商后选定, 也可由学生自主选择素材。

模拟内容:

1. 片段庭审程序: 包括举证、质证片段, 法庭辩论片段, 每阶段各模拟案件两件;

2. 完整庭审程序, 模拟案件一件, 可使用已演练过的素材。

(二) 角色确定

途径: 学生自愿挑选角色, 包括法官、公诉人、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和证人, 由指导教师最后确定。

标准: 个人特长和气质。

(三) 前置讨论

在模拟参加者已谙熟案件素材的基础上, 由指导教师组织模拟讨论, 分析案件全貌和审判要旨, 强调案件细节, 并讲解不同角色的地位、特点及相应的诉讼策略。

(四) 脚本制作

各模拟者根据自己的角色, 整理和编写本方的诉讼文书和庭上发言内容, 后者要求详细、具体, 不允许提纲性的文本。

(五) 庭前演练

在指导教师组织、指挥和引导下, 模拟者依审判程序进行演练, 逐步熟悉本人的诉讼地位和活动内容, 该演练应进行多次, 在形式上, 片段和

整体可分别和交错进行。

（六）演练管理

模拟者可根据需要分为一组或多组，指导老师有权对分组进行调整，旁听任意一组的演练，并有权暂停和停止之，在阶段演练结束后，可对演练效果做出阶段性评价。

（七）正式模拟

- 1.依诉讼程序和庭审规则对案件进行片段或整体模拟；
- 2.具体程序根据需要可有所简化；
- 3.模拟完整庭审时应当庭宣告判决。

（八）总结

- 1.指导教师对模拟活动进行宏观总结和细节评价；
- 2.模拟者对本人和他人的模拟审判活动进行反思和总结，以书面形式提交报告，每次片段模拟的总结字数不少于1000字，完整庭审模拟的总结字数不少于2000字。

（九）指导教师批阅学生报告，结合模拟者的模拟状况、理论知识之把握程度、临场和表达能力以及个人气质，并参考期末论文做出综合评定，成绩为百分制。

本部分基本要求：

通过模拟演练，能够将记忆性的知识内化为近于直觉性的技能，对诉讼场面有直观了解和切身的个人感受，初步渡过对诉讼实践的陌生感和遥远感，同时，在案件审理和出庭活动的个人所得之外，在个人的思维、应变、口语表达能力和法律人气质塑造等方面，亦应有明显长进。

四、本课程与其他课程的联系与分工

《知识产权模拟审判》是诉讼法学的实践课程，对法学专业学生的人格培养有重要价值，反过来，通过模拟审判，学生对以往的有关法律知识的理解也将获得全新的理解和不同以往的切身感受。

本课程之前导课程为：民法、知识产权法、刑事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

法学、行政诉讼法学、证据学、法律文书写作等专业基础课程；本课程之后续课程有：律师实务等。

五、实践环节教学内容的安排与要求

组织学生参加审判旁听活动，要求学生能以旁观者的身份，对审判有初步的感性认识，并提交字数不少于1000字的旁听报告。

六、本课程课外练习的要求

完成指定的作业（模拟审判所使用的“起诉书”、“答辩状”、“代理词”、“辩护词”、“直接询问提纲”和“交叉询问提纲”，任选一或二），要求接近助理法官、助理检察官和实习律师的分析和写作水平。

七、本课程的教学方法及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方面的要求

本课程以教师面授为前导，以模拟审判演练为主，以有关讲评为辅，同时充分发挥我校模拟法庭场地和多媒体教学的物质技术优势。

八、本课程成绩的考查方法及评定标准

采用模拟演练结合期末论文的考查方法，评分标准为百分制，平时作业成绩占30%，模拟演练综合评分占60%，期末论文成绩占10%。

九、教材及参考书

〔1〕《刑事诉讼法学》，樊崇义主编，2013年第4版，法律出版社。

〔2〕《民事诉讼法》，江伟 肖建国主编，2015年第7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3〕《行政诉讼法学》，应松年主编，2015年（第六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4〕《证据学》，陈一云著，2015年第6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十、课程各章节学时分配

章节	内容	总学时	讲授课时	讨论、论文、实验、设计	备注
第一讲	民事普通程序	4	4		
第二讲	刑事审判基本程序	2	2		
第三讲	行政审判的基本特征	1	1		
第四讲	知识产权案件审判的特点	1	1		
模拟演练一	选案	1		1	
模拟演练二	角色确定	1		1	
模拟演练三	前置讨论	2		2	
模拟演练四	脚本制作	4		4	
模拟演练五	庭前演练	20		20	
模拟演练六	正式模拟	6		6	
模拟演练七	总结	6	3	3	

大纲撰写人：孙继秋

学科、专业负责人：刘泽军

学院负责人：刘泽军

制（修）定日期：2017年5月

知识产权实务实习

Pract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教学大纲

课程编码：M943906

课程学分：64 学时，4 学分

适用学科/专业：法学学科/法律硕士（非法学）

开课学院：文法学院

一、课程性质及教学目的

该课程系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实践课程，属于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必修课程。法律硕士（非法学）的培养目标在于培养高端应用型法律人才，我校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定位为知识产权方向，实习主要集中于知识产权实务方实习。根据教育部法律硕士专业指导委员会的规定，法律硕士专业实践课程不得少于总课时的三分之一。通过本课程的开设，使学生将所学理论知识运用到司法实践过程中，提供学生实践运用能力和技能。

二、教学实践内容

本课程设置在法律硕士（非法学）研究生第三学期，安排学生到校外实习基地，进行为期45天的集中实习。实习期间，实习学生视同实习单位的正式工作人员，服从实习单位的工作纪律和作息时间安排。由校内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导师共同指导实习。实习学生作为司法（律师）助理，实际参与办理案件。

三、考核方式

本课程考核分为二部分：

1.实习鉴定。实习结束后，由实习单位指导老师和校内指导老师给予实习鉴定，如果鉴定不合格，该课程即为不合格，必须重修。

2.实习报告。学生在实习结束后，一周之内，学生将实习期间的经验和体会撰写成实习报告，实习报告不少于5000字。实习报告要求观点明确、体会深刻、格式规范，总结经验和体会精道。实习报告由指导老师评阅，给予合格和不合格的评定建议，经法律硕士责任教授、学院和研究生院三级审查和复核。实习报告最终被评定为不合格，该课程为不通过，必须重修。